

鄂尔多斯年鉴（2004年）目录

党政 团体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市委办公厅

组织

宣传

统战

政法

机关工委

政策研究

机构编制

老干部工作

档案

党校

党史研究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外事工作

政府法制工作

接待工作

信访

行政审批服务

人事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

就业服务

社会保险事业

民政（

扶贫

民族事务

旅游

成吉思汗陵管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厅

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民团体

工会

共青团

妇联

社会团体

工商联

侨联

社科联

文联

残联

民主党派

民主同盟

农工党

公安 司法

审判

检察

公安

司法

军 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鄂尔多斯军分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鄂尔多斯市支队
消防支队
人民防空
气象服务

经 济

财政 计划 规划 经济贸易 招商 税务
财政
发展计划
城镇规划
经济贸易
招商
国家税务
地方税务
审计 统计 工商物价 技术监督 食品药品管理
审计
统计
工商物价
技术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基础建设 环境保护 交通运输
城镇建设
房地产管理
交通
公路管理
环境保护
粮油 供销 盐务 烟草
粮油购销
供销合作

盐业管理

烟草专卖

工业

煤炭

石油天然气

电业管理

农牧业 水利 林业 国土资源地矿管理

农牧业

农业综合开发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

农牧业产业

水利

水土保持

林业

国土资源地矿管理

邮政 通信

无线电管理

邮政业务

电信

网通

移动通信

联通

金融 保险 国有资产投资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

人民保险

人寿保险

国有资产投资

科技 教体 文化 卫生 新闻

科学技术

科协

教育体育

文化

卫生

人口与计划生育

红十字会

广播电视

电视台

电台

鄂尔多斯日报

开 发 区

康巴什新区

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 业

鄂尔多斯羊绒集团

伊化化学公司

伊泰集团

亿利资源集团

蒙西集团

旗区概况

东胜区

达拉特旗

准格尔旗

伊金霍洛旗

乌审旗

杭锦旗

鄂托克旗

鄂托克前旗

2004 年大事记

1月2日 市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与山东新汶矿业集团合作建立电厂、PVC 化工项目签字仪式举行。山东新汶矿业集团承担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境内兴建生产规模为 50 万吨 PVC 项目工程，第一期工程将投资 20 亿元，建设年生产能力 25 万吨 PVC 化工材料项目，从 2004 年 6 月份动工，2005 年底前建成试产。第二期工程争取在 2010 年底前全部建成投产。

1月7日 广州中科信集团与亿利资源集团合作投资建设 100 万吨 PVC 及配套项目签字仪式在呼和浩特举行。同时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亿利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支持建设 100 万吨 PVC 及配套项目投资意向书，内蒙古三维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 100 万吨电石项目合作协议书。自治区主席杨晶出席并讲话。刘锦市长、李世熔副市长、王海强秘书长、高林智副秘书长出席。该项目规模为 100 万吨 PVC、100 万吨氯碱，预期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利润在 25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年产 50 万吨 PVC 和 50 万吨氯碱，计划在 200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9 月建成投产；第二期项目计划在 2010 年建成投产。一期工程不包括公用配套设施，计划投资 28 亿元人民币，年预期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利润 12 亿元。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国最大的 PVC 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开工的 50 万吨规模也将成为国内电石法生产 PVC 之首。

1月8~9日 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鄂尔多斯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袁庆中副市长出席会议并领奖。

1月8~15日 刘锦市长参加自治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1月16日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举行东胜地区各族各界迎新春茶话会。

1月17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防控非典型肺炎电视电话会议。

1月22日 (正月初一)刘锦市长，王德宝、白玉岭、袁庆中、李世熔副市长，王海强秘书长，乔明、乔木、钟子祥、武社平副秘书长拜谒成吉思汗陵。

1月30日市人民政府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建设天然气调峰电厂和准格尔友谊工业园区项目签字仪式在呼和浩特举行。刘锦市长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赵凤山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鄂尔多斯市天然气调峰电厂是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用鄂尔多斯市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在乌审旗境内独资建设的内蒙古西部电网调峰、调频事故备用电厂，规划装机容量 6×300 兆瓦。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300 兆瓦，2004 年开工，2005 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 4×300 兆瓦，在“十一五”期间开工并建成投产。准格尔友谊工业园区由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市准格尔哈尔乌素地区独资或控股建设,向友谊、沙圪堵、前房子工业园区直供电。项目规划总容量 300 万千瓦,其中一期工程 2×30 万千瓦,2004 年开工建设,2005 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 2×60 万千瓦;三期工程 2×60 万千瓦。

2月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神华集团煤直接液化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座谈会在呼和浩特举行,市委书记云峰、市长刘锦、副市长林洁参加会议。

2月6日 刘锦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

2月6日 举行东胜区人民政府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局煤电联产项目签字仪式。

2月6~8日 袁庆中副市长陪同华润电力控股公司执行副总裁张沈文一行赴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考察煤电基地建设项目。

2月7日 召开全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全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2月7~8日 市委书记云峰,刘锦市长、李世熔副市长、王海强秘书长陪同神华集团董事长陈必亭、副总经理张玉卓一行考察神东矿区。

2月9~1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在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自治区党委常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牛玉儒,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邢云和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

2月10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举行高层次人才新春创业座谈会,林洁副市长出席。

2月10日 东胜区被自治区文明委授予“六星级文明城市”称号。

2月12日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煤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签字仪式举行,刘锦市长与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新奥集团董事局主席王玉锁代表双方签字。新奥集团将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投资建设年产 1 亿吨以上的煤炭生产基地,投资建设一座年产 4000 万吨以上煤化工产品的化工厂(含投资建设一座能生产大型煤化工装备的机械制造厂)和一座集煤矿、化工厂、科技、教育、市政、居民住宅、三产服务为一体的化工城。项目投资分五期进行:第一期,投资额预计 30 亿元人民币,建设一座重型机械制造厂及年产 80 万吨甲醇、50 万吨二甲醚的试生产线一条,2006 年底之前完成;第二期,投资额预计 6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70 万吨甲醇、120 万吨二甲醚的标准生产线一条,在 2007~2009 年完成;第三期,投资额预计 32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70 万吨甲醇、120 万吨二甲醚的标准生产线五条,以及投资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化工生产线,在 2010~2015 年完成;第四期,投资额预计 52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70 万吨甲醇、120 万吨二甲醚的标准生产线八条,以及投资规模为 40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化工生产线,在 2016~2020 年完成;第五期,投资额预计 12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70 万吨甲醇、120 万吨二甲醚的标准生产线八条,以及投资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化工生产线,在 2021~2025 年完成。除此之外,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用于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为 1 500 亿元人民币，所有项目在 20 年内完成。

2 月 13 日 刘锦市长在鄂尔多斯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 月 13 日 鄂尔多斯市雷电灾害防御中心成立。

2 月 14~15 日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考察团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安源副市长、武社平副秘书长陪同。

2 月 15~19 日 李世熔副市长前往北京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神华集团汇报工作，期间，与北京大唐电力集团公司签署了年内开工建设准格尔旗前房子一期 2 台 33 万千瓦火电机组、托克托电厂直供前房子工业园区输变电项目和拟修建鄂尔多斯市至京唐港铁路有关协议，与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签署了合作建设 3 000 万吨 / 处煤炭生产基地会谈纪要。

3 月 1 日 市气象台正式对外发布鄂尔多斯市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

3 月 1 日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开发区组织机构启动运行。

3 月 2 日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化发展建议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其他报告，审议并通过了若干事项。

3 月 7 日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水保局设置审计科，加强了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内部审计工作。

3 月 8 日 国家气象局扶贫组为杭锦旗第一中学捐赠了价值 24 909 元的科技图书 1 380 册。

3 月 11~12 日 日本岛根大学副校长保母武彦和岛根大学教授、农学博士井口隆史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

3 月 13~14 日 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蒙古历史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策划方案》评审会举行。

3 月 17 日 《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评审稿审查会议召开。

3 月 19 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军分区召开鄂尔多斯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授匾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高锡亮代表国家民政部和总政治部授匾。

3 月 21 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在达拉特旗召开 PVC 项目开工建设现场办公会。

3 月 24 日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幕。

3 月 25 日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

3 月 27 日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议补选王德宝为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刘桂花为副主席。

3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

3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揭牌庆典。

3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在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希热镇召开。该公司由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国资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鄂尔多斯市国资公司以铜匠川煤田高家梁井田的探矿权作价入股，股权比例 20%。公司计划投资 9 亿元人民币，在铜匠川煤田高家梁井田建成年产原煤 600 万吨的矿井。

3 月 31 日 市妇联示范妇女学校挂牌仪式在准格尔旗布尔陶亥乡铎尖村妇女学校举行。

3 月 31 日 钱世清、包正兴副主席，段智慧副秘书长等护送内蒙古政协副主席乌兰活佛舍利到伊金霍洛旗吉祥福慧寺。

4 月 8 日 在达拉特旗举行亿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环保型 PVC 项目开工奠基仪式。

4 月 9 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编纂的大型文献《蒙古民族通史》出版座谈会在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举行。《蒙古民族通史》共五卷，200 余万字。

4 月 10 日 在成吉思汗陵举行查干苏鲁克春季大祭典活动。

4 月 11 日 神保公共安全网络有限公司挂牌庆典。

4 月 15 日 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征管分局成立。

4 月 16 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暨科技奖励大会。会议表彰奖励了 2001 ~ 2002 年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16 项；动员 68 名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开展服务“三农”工作。

4 月 16 日 黄河水利委员会在西安召开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世界银行贷款一期项目表彰会，市水保局获得“先进集体”称号。

4 月 18 日 内蒙古东达永发纸业 50 万吨一期 10 万吨沙柳箱纸板项目开工庆典。

4 月 22 ~ 24 日 由美国芝加哥大学古生物系主任保罗·塞林诺教授一行 5 人和中科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教授赵喜进、内蒙古古生物研究中心主任谭琳一行 8 人组成中美恐龙考察组，在阿尔巴斯苏木其伦拜嘎查内发掘出恐龙骨骼化石一具。经中美专家对该恐龙股骨化石研究分析，初步认定为今亚洲已发现的最大的恐龙骨骼化石。

4 月 26 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撤盟设市后首次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120 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受表彰。

4 月 26 日 鄂尔多斯市与北京国际电力投资公司合作开发鄂托克前旗煤电一体化项目签字仪式在呼和浩特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出席并讲话。北京国际电力投资公司董事长李凤玲和市长刘锦分别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书上签字。该项目涉及开发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煤田，在煤田周边建设 4 × 60 万千瓦火力发电厂。电厂建设分两期，预计总投资 100 多亿元，计划一期实现 2 × 60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项目还包括利用鄂托克前旗的天然气资源建设总规模 60 万千瓦的天然气发电厂。

4 月 27 日 达拉特发电厂 2 × 600 千瓦机组扩建工程奠基仪式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利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维德，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罗锡恩，市长刘锦，副

市长李世熔出席。该工程总投资 50 亿元，计划于 2007 年、2008 年相继建成投产。

4 月 27 日 在伊金霍洛旗举行乌兰木伦 50 万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仪式。

5 月 1~2 日 安源副市长赴西安参加“草原瑰宝—鄂尔多斯青铜器展”开展仪式。

5 月 3 日 日本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会长长晃平一行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

5 月 6 日 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王正壕村发生一起集体食物中毒事件，95 人住院。

5 月 10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 500KV 输变电工程在东胜区哈巴格希乡全面开工，项目总占地面积 263 亩，总投资 19 533 万元。

5 月 14 日 鄂尔多斯市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美国西格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包头香江置业集团合资经营的 100 万吨甲醇项目签字仪式在东胜举行。该项目以鄂尔多斯丰富的天然气和煤炭为资源，引进美国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到 2008 年甲醇达到 100 万吨，之后再以甲醇为原料，向甲醇下游产品开发。项目分三期进行。一期投资额 3 000 万美元，将在年内开工；到 2006 年为二期工程，投资额 8 亿元人民币；到 2008 年为三期工程，投资额 21 亿元人民币。

5 月 14 日 应鄂尔多斯市邀请，德国企业核心竞争力战略分析专家汉斯教授和玛瑞拉博士前来参加首届鄂尔多斯企业经济论坛会议并讲学。

5 月 18 日 鄂尔多斯市国资公司、神华准能公司、内蒙古三维铁合金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准能研电有限公司 2×135 兆瓦研石发电项目举行开工奠基，项目总投资约 12.6 亿元，准能研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3 亿元，市国资公司持股 30%。

5 月 18~20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再次组织召开鄂尔多斯机场迁建工程论证会。

5 月 21 日市妇联为赴湖北武汉参加“知音”第二届全国亿万妇女健身展示大赛的市老年健身舞队举行隆重的欢迎会。参赛节目《额吉们的风采》获得最高奖特色奖和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两项大奖。

5 月 21 日 鄂托克前旗旅游景区——鄂尔多斯文化旅游村、大汗行宫、大沙头、大沟湾列入内蒙古西部旅游精品线路。

5 月 22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挂牌成立。

5 月 22 日 刘锦市长与泰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荣伟、汇利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邓福保一行就建设高速公路事宜举行会谈。

5 月 22~24 日 东胜康巴什新城中心区修建性详规暨城市设计方案征集评审会在北京召开。

5 月 23 日 鄂托克旗和杭锦旗公安局连续破获两起特大贩卖假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缴获假币 31 余万元。

5 月 24 日 鄂尔多斯市商贸中心—民生广场开业庆典。占地 28 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 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 亿元，集购物、休闲、娱乐、地下超市、停车仓储、商业办公于一体的超大型

广场。

5月24~25日 应鄂尔多斯市邀请,以美国内华达州中华商会会长卢柏岭为团长的美国中小企业投资考察团一行14人前来鄂尔多斯市进行商务考察,并参加“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总商会与美国内华达州中华商会缔结友好商会”签字仪式。

5月25日 自治区水利厅在鄂尔多斯市主持召开了准东铁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与会代表实地考察了铁路沿线水土流失防治区,检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质量和效果。工程质量达到了优良标准,自治区水利厅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5月27~28日 美国欣欣教育基金会姜谦博士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并捐资助教。

5月28日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运行。

5月28日 举行蒙南热电厂开工奠基仪式。

5月30日 美国CME能源公司总裁威廉·马丁、盼奇国际顾问公司总裁史达勇一行前来鄂尔多斯市进行商务考察,并签署共同投资建设中煤蒙发电厂合作意向书,李世熔副市长出席签字仪式。中煤蒙发电厂拟建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境内,拟建总规模为 4×33 万千瓦,一期为 2×33 万千瓦,总投资约8亿美元。

5月30日 以蒙古国特别使命大使哈腾巴特尔为团长的中蒙边界第二次联合检查委员会代表团一行10人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访问,乔明副秘书长会见。

5月30~31日 刘锦市长在鄂托克前旗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玉玲签署合作开发鄂托克前旗煤电联营项目正式协议。

5月31日 由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教体局、市团委、市文化局、市政协科教文卫群团委员会、市关工委联合发起的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启动仪式”在鄂尔多斯广场举行。

5月31~6月1日 香港协鑫集团副总裁刘志强赴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考察煤电和煤化工项目。

6月1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听取全市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刘锦市长出席。

6月1~10日 由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和日本前政要发起组织的远山正瑛先生追思会在日本东京举行,王凤山副市长应邀参加。

6月6日 大汗行宫,鄂尔多斯文化旅游村申报国家4A级景区通过自治区初评审验。

6月7日 以色列阿里华特电子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阿里华特及该公司在亚洲的代表郑亨利一行在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地区,考察天然气综合利用开发工作。

6月8日 国电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评估会议在东胜召开。

6月9日 磴(口)巴(拉贡)高速公路举行竣工仪式。

6月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黄菊在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自治区主席杨晶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

6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砒砂岩地区沙棘植物“柔性坝”试验研究》成果鉴定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水利部原总工程师徐乾清任主任委员，黄委副主任黄自强任副主任委员。专家鉴定委员会同意通过技术成果鉴定。

6月12~14日 香港嘉里集团董事长郭鹤年一行在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煤电项目。

6月中旬 自治区副主席雷·额尔德尼一行在鄂托克旗考察农牧业工作，先后深入内蒙古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种羊场、新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嘉南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赛乌素草业有限公司、绿源微藻科技公司和查布农业综合开发区项目调研。当雷·额尔德尼副主席了解到查布苏木阿如布拉格嘎查缺水面积达600万亩，涉及人口2000多人，牲畜30000多头，当场决定为该地区打10眼井，自治区每眼井给10万元，旗委政府每眼井配套10万元，共同解决该地区吃水难问题。

6月16~17日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总公司驻北京首席代表巴雷什尼科夫一行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并进行商务洽谈。

6月17日 以蒙古国审计署审计长贾瓦兹玛为团长的蒙古国审计代表团一行6人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访问，袁庆中副市长会见。

6月19日 东胜区人民法院下达了东法经字第297号《民事裁定书》，宣告东胜区水利水保开发公司破产。

6月24~27日 由埃塞俄比亚阿母哈拉民族区域州农业局局长吉布雷迈丁（Dereje Biruk Gebremedhin）和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国家项目协调员贝耶尼（BetrU Nedessa Beyene）组成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考察学习组，在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许峰博士的陪同下，现场考察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6月24日鄂尔多斯市与北方联合电力公司《煤电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呼和浩特举行。《煤电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北方电力公司将投资约1000多亿元，分别建设达拉特电厂一站、达拉特电厂二站、蒙西电厂、黑岱沟电厂、杭锦旗电厂、伊金霍洛旗电厂，规划建设总规模约为2298万千瓦，计划到2004年底建成198万千瓦，到2010年达到1218万千瓦，到2015年达到2178万千瓦。

6月24日 袁庆中副市长、乔明副秘书长赴杭锦旗四十里梁中心小学出席侨心学校命名挂牌和捐资仪式。

6月25日 在十二连城柴登举行韩国商人李知恩女士捐资20万元人民币，在柴登建一所希望小学，举行捐赠暨开工奠基仪式。

6月26日 鄂托克前旗大沟湾水库大坝主体工程通过鄂尔多斯市水利局组织的分部工程初验。

6月30日 在乌审旗举办萨囊彻辰400周年学术研讨会。

6月底 国家农业部确定东胜区为农牧业机械化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区。

7月5日 市委中心组读书会召开。读书会在学习贯彻全区第三产业工作会议精神的基础上，集中讨论和研究了鄂尔多斯市第三产业发展问题。刘锦市长作了发言，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参加。

7月6日 新奥集团阿维菌素项目在达拉特旗动工。

7月8日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举行。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区第三产业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同时讨论决定“战胜自我、推进文明、实现跨越”为新时期的鄂尔多斯精神。市委书记云峰作题为《把握趋势，突出重点，建设旅游、文化、运输大市，推动第三产业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讲话。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参加。

7月9日 全市经济工作形势分析会议召开，刘锦市长讲话，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

7月14日 市就业局举行农牧民劳动力区外转移欢送仪式。

7月15~18日 袁庆中副市长前往北京，与北京市中泽绿洲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庆元签订日处理1000吨城市生活垃圾项目合作协议书。

7月19日 举行鄂尔多斯创业大厦奠基仪式。

7月24~25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国土生态治理课题组王久江、北京市中泽绿洲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庆元一行考察东胜区1000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厂址。

7月27日 以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卢秋田大使（副部级）为团长的中国人民外交学会考察团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访问，乔明副秘书长陪同。

7月27~28日 中国西部能源投资公司董事长徐文森一行赴乌审旗实地考察100万吨乙烯项目厂址，并与鄂托克旗就新建360万吨冶金焦项目进行洽谈。

7月28日 鄂尔多斯电视台隆重举行建台30周年暨演播厅落成庆祝典礼。

7月30日 乔明副秘书长受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委托向杭锦旗人民政府移交了香港汉荣书局总经理石汉基捐赠的3000册台湾版图书（价值10万余元）。

8月1日 鄂尔多斯市国资公司联合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公司、呼铁局成立了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市国资公司持股35%。

8月1日 鄂尔多斯市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工程配套项目——气象预警中心楼奠基。

8月3~4日 日本鸟取大学教授左伯友弘，教授、文学博士丰田久一行在恩格贝示范区考察沙漠治理和绿化情况，并缅怀远山正瑛先生，乔明副秘书长陪同。

8月4日 蒙古国新闻记者总会秘书长朝伦巴特为团长的蒙古国新闻记者采访团前来鄂尔多斯市访问。

8月4日 投资4亿元的蒙泰热电联产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8月6日 鄂尔多斯市农牧经济信息网正式向公众开放。

8月9日 内蒙古新闻网鄂尔多斯频道开通。

8月9日 韩国忠清北道艺术团前来鄂尔多斯市访问演出。

8月9日 内蒙古新闻网鄂尔多斯频道开通。

8月1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神华集团公司、香港嘉里集团公司在北京饭店就在鄂尔多斯市建设煤间接液化项目举行会谈，市委书记云峰、市长刘锦出席。

8月10日 全国百名“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表彰大会举行。

8月10日 鄂托克旗白灰窑冒顶，死亡6人。

8月10日 宝日陶亥西街民生市场的拆迁工作全面完成。

8月11日 “视觉第一中国行动”二期项目国家医疗队专家一行8人抵达鄂尔多斯市，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座谈会表示欢迎和签订协议，市委副书记孙炜东出席，张贵副市长讲话。

8月12日 驻鄂尔多斯市预备役某团新营房落成暨预任军官授衔仪式隆重举行。

8月14日 鄂托克旗内蒙古阿尔巴斯绒山羊协会成立。

8月14~16日 国家西部新材料科技行动工作交流会在蒙西召开。

8月16日 省道103线呼和浩特至准格尔旗城壕高速公路海生不浪黄河大桥开工建设举行奠基仪式。该大桥是由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采用BOT模式在鄂尔多斯市境内建设的第一条高速公路黄河大桥，是呼和浩特市通往鄂尔多斯市能源基地的重要通道和主要入口，也是连通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三市金三角高速公路的一个重要关口。全长1778米，引线工程1.546公里，设计路基宽度24.5米，设计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

8月16日 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煤炭价格问题，决定准格尔旗从8月15日起，伊金霍洛旗从8月20日起，精煤坑口价每吨上调10元，10月1日起每吨再上调10元。

8月18日 109国道城东线高速公路城壕至东胜段开工奠基。

8月18日 鄂尔多斯双剑名酒有限公司举办的中华老白汾酒鄂尔多斯草原业务洽谈会开幕。

8月18日 鄂托克前旗三段地镇、布拉格苏木、敖勒召其镇、二道川、毛盖图苏木5个苏木乡镇15个嘎查村相继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冰雹灾害，冰雹最大直径5厘米，平均积厚15厘米，最厚达34厘米。

8月20日 举行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东胜康巴什新区和铁西区基础设施合作签字仪式。

8月20日 召开亿利资源集团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工程评估论证会。

8月21日 东胜康巴什新区管委会召开康巴什新区中心区修建评估规划城市设计方案深化评审会。

8月21日 恩格贝举行远山正瑛先生纪念活动。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夏日，国家科协原副主席刘恕，中国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厅主任井顿泉，原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政协原主席千奋勇，自治区副主席雷·额尔德尼，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的代表内田文郎，日本国鸟取县知事片山善博的代表石田敏光，远山正瑛的弟弟远山正宪及部分家族成员和日本“中国沙漠开发协力队”部分成员，市长刘锦、副书记杜梓、副市长王凤山等领导 and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乔木出席。刘锦市长致辞。刘恕、井顿泉、雷·额尔德尼、杜梓、内田文郎、石田敏光为“远山正瑛纪念馆”揭牌。

8月22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东胜康巴什新区中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成果评审会在康巴什新区结束。

8月25日 国家重点工程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在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镇正式开工，出席开工剪彩仪式的有国家机关和自治区主要领导人、外宾和市党政主要领导。

8月25日 西部大开发又一重点工程、我国实施石油替代战略的重大之举—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在伊金霍洛旗举行开工典礼。

8月25~27日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鄂托克旗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利民，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韩茂华，全国政协常委夏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原副主任文精，自治区副主席乌兰和鄂尔多斯市领导刘锦、王德宝、杜梓、徐万山、王玉成、宋有富、奇孟克、苗秀花、安源、张贵、包正兴出席开幕式。国家体育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巴音朝鲁发来贺电。刘锦市长宣布运动会开幕，安源副市长致开幕词和闭幕词。

8月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在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自治区主席杨晶，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等领导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煤直接液化项目。

8月27日 《鄂尔多斯市第三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评审稿)评审会举行。

8月28日 国道210线高速公路东胜至康巴什新区辅道改造工程开工奠基。云峰、刘锦、王凤山、达布希拉图、张贵等市领导出席并为开工奠基。刘锦市长讲话。

8月28日 刘锦市长会见国家民委原副主任文精。

8月29日 钱学森沙产业、草产业理论创建20周年理论研讨会在东胜举行。

8月3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自治区主席杨

晶，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自治区副主席雷·额尔德尼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视察。

8月31日 鄂尔多斯草原旅游区开业庆典。

9月1日 东胜监狱建狱20周年暨区级现代化文明监狱揭牌庆祝大会召开。

9月3日 市人民政府召开2004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分析前8个月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具体工作措施。

9月3日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甲醇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乌审旗乌审召镇合同察汗淖举行。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是伊化化学公司于2004年初与美国西格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一期工程将于2005年年底投产，二期工程将于2006年下半年投产。

9月3日 市妇联、团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工商联联合举办扶助贫困生行动捐资活动收到捐款154690.8元。

9月4日 巴林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福阿德·达尔维希先生在外交部西亚北非司副司长李华新陪同下，同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宫克石，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行长魏开文一行前来鄂尔多斯市东胜康巴什新区考察。

9月5日 鄂托克旗公其日嘎乡举行乡教育扶贫奖励助学基金募捐仪式。

9月5日 全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现场会在鄂尔多斯市召开，来自25个省、市、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代表130多人参加了会议。

9月8~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明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云秀梅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

9月10日 鄂尔多斯市隆重集会庆祝第20个教师节。

9月12日 举行东联现代中学建校庆典。

9月13日 鄂托克前旗城川至乌审旗河南大沟湾25公里油路主体工程竣工通车。共完成投资2000万元。

9月15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对鄂托克前旗2001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了验收。

9月15日 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举办首届比武竞赛。

9月15日 东胜区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各乡镇农民陆续领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全区参合农民达30000人，参合率70.3%。

9月18日 鄂尔多斯市国防教育中心落成庆典活动。

9月21日 世界银行组织以沙汉德·尤素夫(Salheldien Yousif)为团长的东尼罗河流域项目考察团一行17人，在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负责人的陪同下，考察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世行贷款项目。考察了东胜项目区中库伦小流域的沙棘造林、“一坝一塘”工程模式。考察了准格尔

旗壕圪卜植被建设、引洪淤地工程、万亩沙柳林、沙漠网格造林技术和径流小区等。

9月2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在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呼日查、自治区工业办主任牙萨宁等陪同下，深入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考察了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电厂、硅二分厂、硅一分厂，星光集团，新华公司，三维公司，利民公司，实验小学及移民楼。

9月17日 鄂尔多斯市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纪念会，市五大班子在家领导出席。

9月19日 全市首届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体育运动会开幕。

9月20日 鄂尔多斯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落成揭牌。

9月20日 举行响沙湾旅游节暨响沙湾旅游公司成立5周年庆典活动。

9月23~24日 由欧洲7个国家8大华文媒体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联合采访团一行12人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和专题采访。

9月24日 隆重举行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茶话会。

9月24日 鄂尔多斯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鄂尔多斯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并举行揭牌仪式。

9月26日 东胜环城公路项目正式开工奠基。东胜环城公路由鄂尔多斯酒业集团独资承建，总投资9.5亿元，全长41.3公里，为一级开放式公路，路基宽24.5米，双向四车道，中央设置2米宽的分隔带，沥青混凝土高级路面，计划两年内完工。

9月27~28日 蒙古国气象水文与环境监测局代表团前来鄂尔多斯市参观访问。

9月28日 举行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牌仪式。

9月29日 伊泰集团举办“旺火豪情、鼎泰盛世”大型庆典，庆贺伊泰大厦落成、伊泰集团煤炭销售突破1200万吨、伊泰集团准（格尔）东（胜）铁路电气化改造成功、伊泰集团曹羊公路复线建成通车、被国务院确定为13家5000万吨至亿吨级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建设的骨干企业之一。

9月30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隆重举行建国55周年国庆招待会。市几大班子领导，公检法领导，副地级以上离退休干部，老红军、老八路代表，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各族各界代表欢聚一堂，共庆伟大祖国55年走过的光辉历程。刘锦市长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

10月1日 城川镇造林大户冯治庭荣获福特环保奖自然生态类二等奖，获奖金10万元。

10月8日 市二中新教学楼落成。

10月10~11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一行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

10月13日 第二届鄂尔多斯国际羊绒商品交易会在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纺织工业园召开。自治区主席杨晶发来贺词。自治区副主席雷·额尔德尼到会祝贺。来自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及中国香港、台湾等13个国家和地区的94家公司200多客户代表出席大会。市领导云峰、刘锦、王凤山、

韩世华、白玉岭、袁庆中、李世熔、安源、王林祥、赵文魁出席大会。刘锦市长在开幕式上致辞。

10月14日 市人民政府召开“10·12”利民市场火灾现场会，刘锦市长讲话。10月12日凌晨4时07分许，东胜利民市场发生火灾。公安、消防部门全力扑救，于5时30分将火扑灭。经现场初步勘查，无人员伤亡，着火面积为800~900平方米（总面积为1300平方米），市场的大部分顶子被烧塌陷，经营五金、土产、鞋帽等约15~16个摊位受灾。

10月18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土生态治理课题组鄂尔多斯示范工程暨东胜区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举行开工仪式。

10月24~26日 袁庆中副市长在北京主持召开成吉思汗陵维修改建方案初审会。

10月25日三段地至城川公路是鄂托克前旗南部的一条重要环线公路，采取企业“垫资”的办法启动建设北大池至二道川11公里油路，实现通车，完成投资500万元。

10月25~31日 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鄂尔多斯市召开了黄土高原地区内蒙古淤地坝建设2004年坝系工程可研报告技术审查会，对伊金霍洛旗哈拉哈图等9条小流域坝系工程进行了技术审查。其中涉及全市有8条坝系工程。

10月28日 鄂尔多斯市“光彩事业西部行”鄂托克前旗项目洽谈会落幕。会议由鄂托克前旗工商联具体承办。会上共达成5个项目12.6亿元投资意向，其中总投资2500万元的敖勒召其镇至银川路权于11月18日转让予鄂尔多斯酒业集团。

10月29日 蒙古国丝绸之路公司总裁钢铁木尔前来鄂托克旗棋盘井，共商合作招商引资事宜。

11月4日 刘锦市长在呼和浩特出席市人民政府与香港和合集团、深圳能源集团公司电厂项目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11月5日 鄂尔多斯市新闻界盛会联欢庆祝中国第五个记者节。

11月8日 东（胜）乌（海）铁路开工奠基仪式在东胜康巴什新区举行。东胜至乌海铁路东起包神铁路沙圪台车站，西至宁夏石嘴山车站，正线全长322.8公里，总投资约22.4亿元，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筹建的地方铁路。

11月8日 鲁能鄂尔多斯煤电化基地德源大路电厂奠基仪式隆重举行。德源大路电厂由山东鲁能集团、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规划容量为8×300兆瓦，一期工程建设2×300兆瓦燃煤空冷发电机组，第一台机组计划2006年底投产。

11月12日 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04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了《鄂尔多斯市契税法征收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室内装饰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和《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研究了调整鄂尔多斯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成立鄂尔多斯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等问题，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宜。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

11月12日 市人民政府分别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和动物防疫工作紧急会议。

11月12~14日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邀请《人民日报》社、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经济日报》、《光明日报》社5大媒体的记者一行10人采访了鄂尔多斯市砒砂岩沙棘减沙工程和产业开发情况。

11月15日 中科院院士林学钰到乌审旗河南站原位试验场进行工作调研。

11月16日 袁庆中副市长与中人投资有限公司就在鄂尔多斯市新建10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准大铁路项目、达拉特旗黄河漂流项目进行洽谈。

11月17日 袁庆中副市长与延庆县委副书记李满一行就世珍园旅游区承包经营康西草原旅游区有关事宜进行洽谈，并就加强鄂尔多斯市与延庆县的旅游合作进行协商。

11月18~19日 袁庆中副市长与西班牙阿拉贡自治区贸易促进协会首席代表傅丽丽、项目总监袁永庆就引进西班牙政府贷款项目进行洽谈，签订了湿地保护、羊胎素深加工、苜蓿草种植加工3个项目借款协议，贷款金额1500万美元。并就运用西班牙政府贷款新建煤制油项目、引进医院设备项目进行了洽谈。

11月20日 中国社科院西部发展研究中心与西部12省市区主流媒体联合主办的“中国·西部大开发五周年系列回顾活动”暨“中国新西部高层论坛”活动中东胜区获西部开发贡献奖，被评为“西部投资环境最佳区”。

11月25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动物防疫工作，白玉岭副市长出席。当晚，全市动物防疫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11月30日 市工商局举行12315消费者申诉指挥中心开通五周年暨二期工程开通庆典。

11月底 全国文化先进社区评选命名活动中东胜区公园街道办事处园林社区被列入123个全国文化先进社区行列，获全国文化先进社区荣誉称号。

12月 鄂尔多斯市邮政网点线路DDN改造初步完成。

12月2日 经市编制委员会研究审批鄂尔多斯市生态监测评估中心正式成立。

12月3日 残疾人运动员莫日格吉勒（中学生）被送往上海国家集训队，入选2008年北京特奥会运动员。

12月7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奖励伊金霍洛旗乌兰牧骑。11月13日~25日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文化厅、广播电视厅、文联联合举办的全区专业文艺调演中与23支自治区直属院团和盟市专业艺术团体同台竞技中，所参演的民族风情剧式歌舞《鄂尔多斯婚礼》获金奖。

12月8日 鄂尔多斯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召开庆祝成立15周年大会。

12月18日 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04年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出台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增加地方津贴政策方案，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决定从2004年10月1日起，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100元，取暖补贴50元；岗位补贴：地

厅级人员（含现聘正高级职称人员）240 元，县处级人员（含现聘副高级职称人员）190 元，科级人员（含现聘中级职称人员及技师以上工人）150 元，科级以下人员（含现聘初级职称人员及高级工以下工人）100 元。离休人员（含退养人员和建国前参加工作并享受 100% 退休费的工人）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 100 元，取暖补贴 50 元。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 80 元，取暖补贴 50 元。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 70 元，取暖补贴 50 元。移交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 50 元，取暖补贴 50 元。市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差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72.5 元提高到 102.5 元，即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12 月 18 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与鄂尔多斯市华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建设协议。该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40 万吨，2005 年 8 月开始建设；二期建设规模 60 万吨，2007 年开始建设。

12 月 21~22 日 袁庆中副市长率成吉思汗陵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在北京审查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关于成吉思汗陵文物保护工程总体规划。

12 月 22 日 美国西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任光与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总裁王林祥、伊化集团董事长戴连荣在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总部就三方合作建设大化工项目进行会谈。

12 月 25 日 鄂尔多斯国宾馆落成暨委托假日酒店（中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开业庆典隆重举行。市部分党政领导参加庆典仪式。鄂尔多斯国宾馆是鄂尔多斯市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提升城市档次，按照“五星级”标准投资建设的。总投资 2 亿元，占地面积 2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聘请泰国列奥公司和内蒙古新亚设计院设计，委托国际著名的酒店管理集团—洲际集团经营管理。

12 月 25 日 鄂托克前旗武装部民兵分队建设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军分区评为“全区民兵建设先进单位”。

12 月 26 日 由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与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合作共同投资建设的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PVC）及其配套项目签约仪式在上海隆重举行。上海市副市长胡延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席岳福洪，鄂尔多斯市委书记云峰，副市长李世熔以及蒙沪两地有关方面领导出席签约仪式。该项目属于国家大型能源重化工项目，将建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分两期进行。首期工程及其配套总投资 40 亿元，年产 40 万吨 PVC、40 万吨离子膜烧碱，计划 2006 年 5 月建成。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现行市场价格计算，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5 亿元，实现利润 17 亿元。

12 月 29~30 日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几大班子领导、各旗区负责人、市直各部门负责人、中央自治区驻市各大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2 月 31 日 东胜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正式启动。

是年 伊金霍洛旗被授予国家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发展先进旗。

是年 总投资 245 亿元的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是年 天隆集团与香港光能集团合作投资 17 亿元的 4 × 20 万千瓦电厂项目签订意向性协议。

党政 团体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云 峰（蒙古族）

副 书 记：刘 锦 孙炜东（蒙古族） 高俊义 杜 梓 徐万山

常 委：龚 毅（蒙古族） 王凤山 王程熙 王玉成（蒙古族）

宋有富 韩世华 杨红岩（女蒙古族）

秘 书 长：韩世华

副秘书长：李永明 张月清 刘启维 孟克都仁（蒙古族） 屈 明

罗成懋 白银保 温跃军（满族） 马建峰 李凤奇

汪哲乐（蒙古族 11 月任职）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七次、八次全委会精神，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增强预见性，全面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和农牧业产业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使 2004 年成为鄂尔多斯市经济发展史上最好、人民得到实惠最多、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最快的一年。2004 年，完成 GDP380.4 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中一产 40 亿元，增长 15.7%；二产 226.1 亿元，增长 36.7%；三产 114.3 亿元，增长 26.1%；三次产业比重由 2003 年的 12.5 56.6 30.9 调整为 10.5 59.5 30。完成财政收入 42.4 亿元，增长 48.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8 770 元和 3 908 元，分别增长 21.7%和 26.5%。

主要工作一是适应调控，全力打造国家能源重化工基地。面对宏观调控形势，市委组织“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培训班，适时对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研究并作出科学判断，使各级领导干部深刻理解宏观调控的政策内涵，抢抓国家鼓励发展煤、电、油、运的机遇，乘势而上，促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实施，从而使区域经济特色更加鲜明，主导产业更加突出，规模优势初步形成。二是落实政策，千方百计增加农牧民收入。认真研究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综合运用减负、帮扶、转移人口、就业培训、增加投入、结构调整和产业带动等多种措施加快农牧民致富步伐。率先全面推行免征农牧业税政策，加大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兑现各项支农补贴，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农牧民收入增幅、粮食产量、牲畜头数均创

历史新高。三是突出重点，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针对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的状况，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发展大旅游、大文化、大运输，建设旅游大市、文化大市、运输大市”的工作思路，有力推动了第三产业的发展。四是增加投入，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坚持从战略高度思考问题，从全局层面谋划发展，推动能源重化工发展，促进“三化”互动，不断提高物质文明建设水平。在解决好主要矛盾的前提下，将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作为各项工作的立足点和着眼点，积极应对复杂局面，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营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五是强化基础，着力解决发展的瓶颈制约。适应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要求，按照建设与管理并重，拉大与补欠同步的原则，拉大城市发展框架，改善城镇面貌，中心城市和重点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功能明显增强。全年累计投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0.7 亿元，加大了水、电、路的建设投入力度，新增库容量 1.1 亿立方米，新增主变容量 205 万千伏安，新建公路里程 2 161 公里，有效缓解了水资源短缺和运力、电力紧张的局面。六是加强党建，努力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全面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理论学习教育，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化领导责任，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地提高了各级党组织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了各项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

【重要活动】

岳福洪在鄂尔多斯市考察调研 4 月 25 ~ 26 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副主席岳福洪，在自治区主席助理冯士亮陪同下，率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公室、财政厅等部门的负责人深入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乌审旗考察调研。市委书记云峰、市长刘锦及有关方面的负责人陪同调研。岳福洪指出，在发现优势资源后，要注意合理开发利用；在选择开发企业时，要根据开发方开发力度大小、速度快慢和对地方经济拉动力的大小、效益的高低确定。要坚决避免简单的原料销售，要把煤电联营、煤炭深加工放在首要位置。岳福洪指出，鄂托克前旗经济发展亟须大企业的带动，在有实力的大企业的带动下，凭借自身的资源优势，鄂托克前旗很快就会成为投资者的热土。岳福洪要求鄂托克前旗认真选择开发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岳福洪一行，还深入苏里格天然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处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

杨利民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5 月 4 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利民来鄂尔多斯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委书记云峰，市长刘锦，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副市长李世熔及市煤炭局、经贸局负责人陪同。杨利民一行先后深入神华集团万利煤矿、东胜战备油库等企业详细了解了安全生产情况。杨利民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只要常抓不懈，真正做到管理力度加大，奖罚力度加大，就能保证不出事故。云峰向杨利民汇报了全市各项事业发展情况，刘锦向杨利民汇报了全市安全生产及经济运行情况。杨利民说，鄂尔多斯市委、人民政府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工作成效也很好。安全生产工作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去看待。安全生产工作机构一定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法规一定要落实。只有这样，安全生产工作才能抓好、抓实。鄂尔多斯市一、二、三产业呈现出全面发展的良好势头，传统畜牧业向较高层次畜牧业迈进，工业发

展势头最好，干部的精神状态好，都在努力工作，都在竞相发展，鄂尔多斯人有很强的发展意识。杨利民同时还要求，鄂尔多斯在发展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寻求赶超的目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早日成为拉动自治区经济发展的“火车头”。

云峰会见日本客人 5月3日，市委书记云峰会见专程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天然气、甲醇项目的日本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会长大平晃一行。通过考察，日本三菱瓦斯株式会社与伊化化学有限公司就进一步合作达成初步意向。云峰向大平晃一行简要介绍了鄂尔多斯市资源、经济发展状况及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云峰表示，欢迎三菱瓦斯株式会社来鄂尔多斯市投资。大平晃表示一定要与伊化化学有限公司在更广泛的领域搞好合作。

何勇来鄂尔多斯市视察 5月14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纪委副书记何勇在自治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巴特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娜仁，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李杰等领导陪同下，前来视察工作。市委书记云峰，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万山，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苏文等有关领导陪同。在认真听取汇报后何勇说，鄂尔多斯经济、社会等多方面的巨大发展是令人鼓舞的，这与地方党政的正确领导是分不开的。市委、人民政府在贯彻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方面水平很高，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方面等一系列政策认真扎实有效。何勇指出，一定要抓好纪检部门的作风建设，提高素质，转变观念，解放思想，要在作风、制度等方面下真工夫，保持党的优良作风，不要脱离群众，促进纪检工作的新发展。何勇拜谒了一代天骄成吉思汗陵，并实地了解了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区的基本建设情况，看望了马达赖和敖腾查汗两户牧民，并到基层纪检干部家中进行慰问。

市委“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培训班赴江苏江阴市考察 5月14~19日，市委在上海举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班。市委书记云峰，市委副书记杜梓，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王凤山，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杨红岩，市政协副主席、鄂托克旗委书记刘桂花以及各旗区党政一把手和市财政局、统计局、商务局、经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学习培训。期间赴江苏省江阴市对申达、双良、阳光、海澜等集团进行了考察，并参观了新桥镇镇区建设和江阴市市政建设。通过学习考察，鄂尔多斯市将全国县域经济实力最强的江阴市锁定为下一步追赶的目标，瞄准、跟踪、学习并努力拼搏赶超江阴，实现鄂尔多斯市新的跨越式发展。

兴安盟党政考察团来鄂尔多斯市考察 5月26~28日，兴安盟盟委书记崔国柱、盟人大工委主任穆芳霞和盟委副书记吴志忠带领兴安盟党政考察团来鄂尔多斯市考察。市委书记云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峰云，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万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王凤山，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陪同。崔国柱一行先后深入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东胜区，就鄂尔多斯市城镇建设、工业经济发展、第三产业发展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察。28日上午，市有关领导与兴安盟党政考察团一行座谈。云峰、高峰云、徐万山出席座谈会，市经贸、财政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云峰向兴安盟党政考察团一行介绍

了鄂尔多斯市近年来在经济发展、推动社会各项事业进步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介绍了鄂尔多斯市发展经济、推动社会各项事业进步的思路和做法。在认真听取介绍后，崔国柱说，在几天的考察中所到之处到处是项目建设，到处是良好的发展势头，鄂尔多斯不仅是当前在大发展，也为今后的发展开拓了更大的空间。崔国柱说，鄂尔多斯市是全区加快发展的一面旗帜，鄂尔多斯用实践创造了一个经济飞跃的奇迹。市领导及兴安盟考察团一行均表示希望进一步推进两地的友谊与合作。

黄菊来鄂尔多斯市考察 6月9~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黄菊在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自治区主席杨晶陪同下，来到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煤矿、神华集团煤液化项目区以及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考察。市委书记云峰，市长刘锦，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海强陪同。陪同黄菊来考察的还有国防科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领导。黄菊在听取了云峰有关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及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介绍后指出，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中央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提高认识，立足全局，坚持科学的发展观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要按照中央的部署，落实好西部开发的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地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农牧业基础地位，继续加强生态环境的建设，大力支持农业水利、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项目以及亟须加强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宋平视察鄂尔多斯市 6月29~7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宋平在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储波，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陈光林，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等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视察。市委书记云峰，副书记杜梓，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杨红岩等陪同。宋平一行视察了恩格贝综合开发示范区、东胜区漫赖刨花板厂、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亿利资源集团。在详细了解了恩格贝荒漠化的治理情况和生态建设情况及基础设施建设后，宋平指出，一定要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真正达到防洪能力，开展引洪澄地工作；同时要进一步提高综合发展能力，开展多种经营，通过经济的发展，真正使示范区实现种、养、加、旅游业等协调发展，促进荒漠化的治理，提高环境质量，加强沙漠的综合开发利用能力，使恩格贝的生态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巩固和发展。宋平还指出，要重视环境的优化，开展生态建设、防沙治沙，就要与沙漠化比速度，这要大家长期持续地去干，治理环境要有一股韧劲，要协调各方力量，发动群众，开展荒漠化的治理工作，同时还要注重对干部员工的培训工作，提高其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提高防治荒漠化和生态建设水平。

王兆国视察鄂尔多斯市 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在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储波，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视察。市委书记云峰，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市政协副主席、市总工会主席卢明山等领导陪同。王兆国一行先后到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视察。云峰就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及各项事业的发展作了介绍。王兆国对鄂尔多斯市经济发展，城市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成果十分赞赏。王兆国希望，地方人大、工

会干部职工加强理论学习，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为国家的法制建设和地方经济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进步做出新贡献。

杨明生来鄂尔多斯市考察 8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杨明生一行在自治区副主席余德辉及农行内蒙古分行有关领导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市委书记云峰、市长刘锦、副市长李世熔等市领导及市金融系统有关负责人与杨明生一行举行座谈会。云峰汇报了鄂尔多斯市基本情况、经济发展情况、建设能源重化工基地的优势（包括资源优势、水资源的持续供应优势、电力供应优势、土地资源优势、交通运输优势及优良的投资环境）、重大项目建设情况、金融状况及12个“1”项目1至7月份进展情况。杨明生一行就农行贷款、项目建设等相关问题与市领导及金融系统负责人进行了详细探讨，并提出相关建议。杨明生说，鄂尔多斯市最大的优势在地下，资源丰富，煤、电、油、天然气等的优势明显，与目前国家经济发展形势相吻合，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大环境下进入经济发展的快车道是必然的。在此状况下，银行可搞战略合作，把产业化、扶贫开发与资源整合开发结合起来，形成良性循环，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立足几个大项目以带动地区经济发展。考察期间，杨明生一行还拜谒了成吉思汗陵。

储波、杨晶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8月24~25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自治区主席杨晶在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自治区省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邢云，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乌兰巴特尔的陪同下，带领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鄂尔多斯市调研。市委书记云峰、副书记徐万山，市委常委、副市长、宣传部长王凤山，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等陪同调研。在康巴什新城区，储波、杨晶一行认真观看了康巴什新城区中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深化方案，详细询问、了解了新区规划建设进展情况。在听取了新区管委会负责人的情况介绍后，储波要求新区加快建设步伐。建设中首先要规划搞好，规划要有超前性、科学性、时代性。在查看了新加坡新工集团公司、德国欧博迈亚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内蒙古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4家设计单位的深化成果后，储波书记认为新加坡新工集团公司的方案较好，同时要吸收德国欧博迈亚方案的可取之处，扬长避短，融合造就一个最适合人居环境的规划。储波要求规划确定后，城市建设中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调研期间，储波、杨晶一行还深入正在建设中的鄂尔多斯国宾馆，实地查看了宾馆的布局设置和硬件设施。储波对国宾馆给予了肯定，并就宾馆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

曾培炎来鄂尔多斯市视察 8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在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自治区主席杨晶，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等领导陪同下到鄂尔多斯市视察。市委书记云峰，市长刘锦，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等陪同。曾培炎等领导同志先后视察了上湾煤矿、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工地和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在上湾煤矿，曾培炎深入井下视察了现代化采煤工作面，并了解了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看望了正在工作的神东公司职工。在煤直接液化项目建设工地，曾培炎听取了神华集团关于煤直接液化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并作了重要讲话。

回良玉来鄂尔多斯市视察 8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自治区党委书记

储波，自治区主席杨晶，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任亚平，自治区副主席雷·额尔德尼等领导的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视察。市委书记云峰，市长刘锦，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陪同。回良玉一行视察了伊金霍洛旗防沙治沙项目小霍洛林场小霍洛作业区、万亩樟子松基地、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在视察了小霍洛作业区万亩樟子松基地后，回良玉说，你们植树造林的力度很大，成效很好，生态建设得以良好恢复。造林绿化要点连成线、线连成片、片连成面，从而使生态建设能够有更快更好的发展。

市党政考察团赴东部盟市学习考察 9月13日~9月22日，市委书记云峰，副书记杜梓，市委常委、秘书长韩世华，副市长王秉军带领8旗区主要领导先后到兴安盟、呼伦贝尔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就工业化、城镇化、农牧业产业化以及教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考察团先后考察了我国最大的陆路口岸满洲里、内蒙古赛飞亚集团、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新城建设、赤峰红旗中学、锡林郭勒盟现代牧业等30多个先进典型和先进地区。云峰指出，之所以要组织大家走出来学习考察，就是要让大家进一步解放思想，认清形势，自加压力，审视自我，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寻求更快、更好的发展道路。云峰说，纵观东部盟市的经济发展形势，其发展潜力很大。我们有煤，东部区也有；我们有天然气，东部有石油；我们搞煤电，东部区也在搞。地下资源禀赋相同，而地上资源我们却远远不如东部区。茫茫无边的林海，浩瀚无际的草原，极其丰富的地上水资源，都说明东部区蕴含着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和竞争活力，而鄂尔多斯市要率先在全区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带动自治区发展的第三个火车头，可谓前有标兵，后有追兵，形势不容乐观。因此，要想在经济发展中率先抢占前沿，就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实事求是，顽强拼搏，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弘扬“战胜自我，推进文明，实现跨越”的鄂尔多斯精神，大力提升和优化产业结构，努力走出一条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发展新路子，促进鄂尔多斯市经济实现更快速度、更高层次的发展。

【重要会议】

中共鄂尔多斯市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7月8日在东胜举行。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区第三产业工作会议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鄂尔多斯市加快第三产业发展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同时讨论决定“推进文明、战胜自我、实现跨越”为新时期鄂尔多斯精神。市委书记云峰作题为《把握趋势，突出重点，建设旅游、文化、运输大市，推动第三产业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杜梓就培育和弘扬鄂尔多斯精神作了说明。会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鄂尔多斯市第三产业的发展思路是：围绕率先建设小康社会和完成“四个超一”、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总体目标，按照突出重点、做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层次、增强活力的要求，以发展“大旅游”、“大文化”、“大运输”为突破口，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构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现代交通运输体系、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新兴服务业体系，建设旅游大市、文化大市、运输大市，切实提高第三产业对二产、一产的服

务能力，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共鄂尔多斯市一届七次全委会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12月28日在东胜举行。市委书记云峰作题为《提高执政能力，加快发展步伐，为实现“翻两番”的目标而奋力拼搏》的报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向全委会报告常委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按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新要求，全面安排部署下年的工作。会议期间，全委会议对拟任的5名县处级干部进行了票决。会议认为，一年来，面对区域经济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形势，市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七次、八次全委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科学判断形势；谋全局，推进和谐发展；抓大事，突破重点难点；管干部，提高执政能力；促落实，开创工作新局面，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取得了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各项事业稳步推进、社会安定团结的优异成绩。会议提出，200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坚持“围绕主题、突出重点，文明科学、全面和谐，争创新优势，实现翻两番”，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在高水平发展中保持经济高速增长，使主要经济指标在1999年的基础上实现翻两番，为完成“四个超一”、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2月29~30日，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在东胜召开。市长刘锦对全市2004年的经济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2004年，全市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80亿元，同比增长31%，居全区第三位。财政收入41亿元，增长43%。经济发展呈现“七个鲜明特点”：一是工业经济速度效益同步提高；二是绿色大市、畜牧业强市建设大见成效；三是第三产业发展呈现新亮点；四是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五是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六是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七是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推进。市委书记云峰在总结讲话中说，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地对2004年经济工作的总结使我们看到了我们所取得的成绩，这能够激励我们做好2005年的工作。实践证明，能够解决矛盾推动发展的就是有能力的领导，能够解决矛盾推动发展的领导班子就是有能力的领导班子。检验执政能力，关键是看领导和统揽经济发展的能力。各级领导和干部要心往一处想，提高发展经济的能力，齐心协力全面完成2005年工作任务，实现“翻两番”的目标。

【重要决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人口转移工作的意见》(2004年5月14日印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牧区，难点是农牧民增收。根据鄂尔多斯市实际，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走农村城镇化、农牧业产业化之路，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村牧区人口，是增加农牧民收入的有效途径。转移农村牧区人口，对于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实现城乡统筹，推进农牧业产业化进程，调整农村牧区产业结构，促进城乡协调发

展，实现全市“四个超一”奋斗目标和经济跨越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本意见所指农村牧区人口转移是指把农村牧区人口转移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口：即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或者享受城镇居民完全待遇的；不直接从事种养业体力劳动或从事种养业体力劳动但收入来源是以工资标准来计算的；承包经营的土地已经转让，不直接从事种养业体力劳动的；仍然有承包经营的土地，但60%以上的收入来源已经不是依靠直接从事种养业体力劳动的；离土不离乡或离土离乡不直接从事种养业体力劳动的农村牧区的人口及其上中学的子女，以及每年在外居住超过6个月以上的。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农村牧区人口转移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城乡统筹发展、尊重农牧民意愿、公平对待、科学管理和稳定增收的原则。

二、工作目标。农村牧区人口转移工作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增加农牧民收入为目标，认真实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牧业产业化“三化”互动战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实现“四个超一”的奋斗目标。据2003年底的统计，全市农村牧区实有66万人。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口转移的预期目标是：2004年转移80000人，2005年转移80000人，2006~2010年转移18万人，农村牧区人口降至30万人。

三、加快农村牧区人口转移的主要措施：（一）建立健全农村牧区人口转移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职能职责。市、旗区、苏木乡镇成立由党政领导参加的农村牧区人口转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农村牧区人口转移的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人口转移工作的协调、监督和管理，组织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前的培训和劳动力转移的供求信息采集、发布及其他服务工作。（二）强化农牧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农牧民素质。一是要巩固和提高农村牧区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为大批农村牧区人口的转移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指导性培训，以旗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动员农牧区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进入二、三产业就业技能、劳动者基本权益保护、法律常识、就业指导等。三是职业技能培训，由市、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三）切实加强农村牧区人口转移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市、旗区、苏木乡镇农村牧区人口转移管理办公室及市、旗区劳动部门要建立农村牧区人口转移信息网络体系，实现横向、纵向联网。定期召开农村牧区人口转移调度会，实行农村牧区人口转移月报工作制度，发布供求信息。（四）加快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的建设。以市、各旗区所在地的人才市场为中心，尽快将其建设成劳动力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要打破城乡界线，所有劳动者均可在劳动力市场自主择业。（五）鼓励农村牧区人口向小城镇转移。以市、旗区所在地为主，以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区域性中心建制镇为重点，大力扶持煤炭、建材、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的深加工企业，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向第二产业转移。加快发展商贸流通、文化旅游、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培训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吸纳更多的农村牧区劳动力向第三产业转移。（六）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组织有条件的农村牧区人口向外埠转移。鼓励政府各部门、社会各阶层、社会各团体，充分利用纵向、横向联系，以定单就业的方式，组织劳务输出。（七）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打破旗区户口界线，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实行户籍人口按照常住地登记常住户口。全市范围内的各地农牧民进城，可以不受任何条件限制，只要本人愿意落城镇户口，公安机关要及时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而且要简化户口审批程序，下放户口审批权，方便群众。(八)完善农牧民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降低农牧民进入城镇的“门槛”。农村牧区人口落户城镇后，仍承包经营原有土地和草牧场的，享受城镇居民除低保以外的全部城镇居民待遇；若本人自愿申请退出原承包经营土地和草牧场的，享受城镇居民的完全待遇。农村牧区人口在城镇务工，不论其是否落户，是否退出承包地和草牧场，其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与市民享受同等待遇。(九)落实党在农村牧区的基本政策。农村牧区转移的人口和劳务输出的劳动力，其土地、草牧场的经营权不变。(十)依法保护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招聘农牧民工必须与农牧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劳动者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障金。(十一)各类企业要优先招聘本市农村牧区劳动力，对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以给予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由旗区自定。(十二)确保资金投入。市、旗区、苏木乡镇都要把农村牧区人口转移工作所必需的各类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十三)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深刻认识农村牧区人口转移的重要性、艰巨性，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以对农牧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农村牧区人口转移这件大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2004年8月1日印发)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积极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国内人才竞争，为鄂尔多斯市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下称《中央决定》)、《内蒙古党委、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的意见》(下称《意见》)精神，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实施意见：一、加强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科学的人才观，把促进发展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资源开发规律，积极创新人才工作的体制和机制。紧紧围绕促进“三化”良性互动，完成“四个超一”目标，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主题，加快人才结构调整，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发挥人才队伍的整体功能，实现人才与我市优势资源的有机结合，推进人才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二)基本原则。树立科学的人才观。人才存在于人民群众之中。只要具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作出积极贡献，都是党和国家需要的人才。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不拘一格选人才。鼓励人人都作贡献，人人都能成才。二、加强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三)总体目标。坚持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人才结构与经济结构相协调，使人才的年龄、学历、专业结构和在城乡、区域、产业、部门及不同所有制的分布趋于合理，煤炭、电力、化工、高载能、生物技术、高新材料、电子信息、绒纺等工业经济领域，以及农牧业产业化、城镇化和“大文化、大旅游、大运输”等三产领域及社会各项事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实用人才基

本满足需要；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 WTO 相适应的人才工作体制和机制，构建各类人才公平发展的平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人才市场体系日趋完善，人才成长的环境进一步优化，努力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人才工作新局面。三、围绕完成“四个超一”、推进“三化”互动，建立和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四)完善吸引人才政策。按照引进高层次和急需人才，调整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吸引国内外人才来鄂尔多斯市开发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以成就事业为重点的吸引人才机制。(五)完善人才柔性引进机制。突破以迁户口、转关系为特征的刚性引进的常规做法，进一步完善户口不迁、关系不转、双向选择、自由流动的人才柔性引进机制。逐步做到按国际惯例运作，“不求所在，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变户籍管理为身份证管理，变人员引进为智力引进。(六)实施“候鸟”政策引进国内外高精尖人才。对国内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和国外著名大学、科研院所、跨国公司的知名专家、学者等高精尖人才实施“候鸟”政策，邀请其来鄂尔多斯市做短期讲学、提供咨询、科研项目合作等，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智力支持。(七)实施“企业博士后工程”。鼓励和支持市内大企业积极创造条件，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凡新建 1 个博士后工作站，地方财政扶持 10—100 万元予以支持；力争继续增加博士后工作站，资助国内优秀博士到鄂尔多斯市考察设站和优秀博士后前来创业。积极建立“博士后研发基地”。(八)建立政府特聘专家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采取柔性流动方式，聘请一批知名专家特别是与本市有合作项目的国内顶尖人才，授予特聘专家称号，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的待遇，为鄂尔多斯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指导重点产业、重点学科、重点项目的建设，代培优秀后备尖子人才，逐步形成顶尖人才“外脑”库。(九)大力引进国内优秀人才。按照推进“三化”互动的要求，围绕重点培育的能源、纺织、化工、建材、高载能、农畜林沙、高新材料、生物制药八大支柱产业，特别是按照构筑以“大煤田、大煤电、大化工、大能耗”为主的能源工业要求，根据人才存量情况，全方位地开展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不拘一格大力引进。(十)努力吸引优秀海外留学人员。针对人才资源开发的国际化趋势，加大吸引海外留学人员的力度。四、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构建多元开放的人才培养体系。(十一)建立和完善教育体系，夯实人才培养基础。(十二)大力培养党政人才。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以增强发展经济能力为核心，切实加强党政人才的培养教育和实践锻炼。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干部，着力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十三)加大公务员培训工作力度。完善公务员终身学习培训机制，提高学历层次，促进公务员整体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十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十五)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十六)实施“135”科技人才工程。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培养造就一批我市各学科领域里有较高造诣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十七)实施“农牧业和农牧区人才培养工程”，加大农牧业和农牧区人才培养力度。(十八)实施“文化艺术人才工程”。结合实施“文化塑市”的治市方略和着力实现建设文化强市的奋斗目标，注重本土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财政每年核定专项资金用于文化艺术紧缺人才的培养。(十九)大力培养各类适用技术人才。围绕构筑“大煤田、大煤电、大煤化、大能耗”经济布局的需

要，大力培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中急需的适用技术人才。调整或整合现有教育设施，建设适用技术培训基地，每年重点培养适用技术和辅助技术人才。(二十)大力开展农牧业适用技术培训。(二十一)加大委托培养人才工作力度。五、完善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发挥经济利益和社会荣誉双重激励作用。(二十二)继续开展鄂尔多斯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选活动。按照《伊克昭盟引进培养和使用人才暂行规定》(伊署发〔2000〕38号)文件，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拔20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每3年为一个周期，实行目标管理和动态管理。(二十三)全面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科技特派员进驻农牧业经济增长带和“四个一”现代畜牧业示范工程建设区，开展科技人员创业活动。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的考核、使用和管理。(二十四)设立“鄂尔多斯市杰出人才奖”。该奖项为我市最高综合性荣誉奖，对为全市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人才，由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鄂尔多斯市杰出人才奖”荣誉称号，给予一定数量的物质奖励。(二十五)允许兼职兼薪，实行“人才共享”。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国家和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到其他单位兼职，并按工作业绩兼酬，由本人向原单位报告备案。(二十六)注重选拔民营企业人才。对民营企业人才在政府奖励、职称评聘等人才政策上统一安排，在面向社会的资助、基金、培训项目、人才信息库等公共资源上平等开放。六、强化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二十七)加强人才市场软硬件建设。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在加强和完善综合性的集市型人才市场建设的同时，大力培育大中专毕业生、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牧业乡土人才、企业下岗专业技术人才、技术工人等专业性人才市场。加强人才市场信息网络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与周边市场及国外的信息交流、沟通与合作，加强人才市场监督管理，保障人才的择业自主权和单位的用人自主权。(二十八)做好应、往届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七、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二十九)深化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以扩大民主、加强监督为重点，在科学评价的基础上，深化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三十)改革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制度。认真执行录用国家公务员“凡进必考”的规定，努力提高国家公务员的整体素质。(三十一)扩大事业单位分配自主权。建立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三十二)改革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评价制度。按照党政人才评价重在群众认可、注重实绩的原则及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制度和任职、届中、届末考核制度。对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常开展社会评价活动，鼓励人人成才，社会尊重认可，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三十三)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导向作用。全面推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把政府指导下的、以岗位要求为基础的社会化评审和资格考试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作为职称和资格评定的改革重点，实行评聘分开，规范竞聘程序，兑现聘任工资。八、切实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三十四)进一步提高对人才工作的认识。各旗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领导特别是“一把手”对做好人才工作负主要责任，以爱才之心、惜才之情、识才之眼、用才之魄，努力稳定和用好人才，及时研究解决各类人才在为鄂尔多斯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抓人才工作和抓“第一要务”

的成效统筹起来。(三十五)全面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各级党委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按照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要求，重点抓好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整合力量、提供服务、依法管理五个方面的工作，努力实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相互促进。(三十六)构建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新格局。各级党委要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局，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三十七)加大投入，落实人才工作各项优惠政策。(三十八)发挥舆论宣传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大意义，努力在全市形成充分尊重人才、大力培养人才、广泛吸引人才、合理使用人才的良好舆论氛围。

【实绩考核工作】

2004年，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内蒙古自治区年度实绩考核工作中被评为“工作实绩突出盟市”。至此，鄂尔多斯市已经连续8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年度实绩考核中被评为实绩突出单位。

【荣誉表彰】

鄂尔多斯市被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评为“2004年度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城市”。

市委办公厅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厅领导名录】

主任：李永明

纪检组长：康继诚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是鄂尔多斯市委的日常办公机构，在市委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内设秘书处、常委会办公室、综合处、督查室、信息调研处、翻译处、办公室、行政处等8个职能机构；代管市委防范办公室、市委机要局、市委保密局、市委机关服务中心。行政编制50名，在编人员50人；事业编制53名，在编人员52人，妇女干部占12%，少数民族干部占17%。

【办文办会】

办理中央、自治区级来文 386 件，办理下级来文 521 件，做到了急件随到随办，批示反馈迅速，平件 10 日内办结率达到 90% 以上。起草了重要文件、讲话稿、调研报告等共 184 篇、60 万字，文稿质量进一步提高，受到市委领导的多次表扬。制发各类公文 320 件，均做到严格审核把关，无失误。承办以市委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大型会议 26 次，均做到了会前准备充分，会中服务周到，会后催办有力。

【信息调研】

全年处理市内各类信息 6 000 条，编发各类信息刊物 1 500 期，编发信息 2 132 条；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报送信息 1 325 条，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采用 279 条，月平均采用 23 条；编辑撰写调研信息 18 篇，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采用 9 篇，在《鄂尔多斯日报》上发表 3 篇，采用率达 66%；所编发的信息自治区领导批示 6 条，市党政领导批示 109 条；2004 年我市的信息工作在自治区党委办公部门综合考评中继续保持前列位次。

【督查工作】

深入有效地开展了全市落实市委书记云峰“关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讲话精神、全市农村牧区调畜工作、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畜种改良及疫病防治工作、预备役部队建设工作、全市档案工作、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等一系列重大专项督查活动；督办自治区领导批示 15 件，市委领导批示 95 件，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6 件，都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2004 年度督查工作继续保持全区先进行列。

【机要保密工作】

机要文件收发、传递未出现重大事故和差错；密码通信系统进一步得到改善，切实增强了密码通信服务保障能力，确保了密码工作的安全畅通；继续加大了国家保密法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了全市保密工作大检查；与市电子信息办公室密切合作，积极参与电子政务建设和涉密信息网络的保密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保密技术检查设备，开展对要害部门、部位和领导办公环境防电磁泄露、防窃听、窃照的环境检查，继续抓好手机和计算机涉密软盘、光盘的安全保密管理。

【信息化建设】

初步完成了鄂尔多斯市电子政务建设实施方案及网络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编制，与有关部门协调，积极开展全市公务员电子政务知识培训，加强了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统一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市委办公厅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OA)的试运行工作，9 月市委机关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开始进入全面试运行阶段。经过测试，各主要办公模块已基本满足机关办公自动化的需要，人员

培训也已完成。

【后勤保障】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机关事务管理做到了规范化程序化运作。严格了财务预决算制度和财务支出审批程序，有效地控制了不合理支出，基本上保证了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车辆管理规范运作，车辆服务安全、周到，实现了连续 7 年行车安全无事故；办公大楼 24 小时专人值班，有效地维护了机关正常工作秩序；机关大院的环境进一步得到改造、整治和美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和服务日趋规范；综合治理力度加大，成效显著。

【重要决定】

《市委办公厅机关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实施方案》(2004 年 6 月 1 日印发) 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干部中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的意见》(厅发〔2004〕30 号)和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的指导方案〉的通知》(鄂直党工发〔2004〕14 号)文件精神，为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优化环境”培训教育活动成果，决定在全体机关干部中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并提出如下实施方案：一、指导思想和目标。“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招商引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工作大局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以及“四型机关”创建活动这条主线，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以深入学习理论和大规模培训干部为动力，以落实整改措施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切实解决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培训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执政为民和加快发展意识，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真正解决一些在思想、工作和作风方面存在的不符合执政为民的宗旨和不利于发展方面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理清和完善发展思路，认真落实市委一届四次、五次全委会议精神，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推动“十二个一”的落实；进一步落实“四型机关”创建活动和“优化环境”培训教育活动制定的整改措施，促进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二、培训学习方法步骤。培训教育活动从 5 月份开始，到 9 月底结束，分动员部署阶段、学习培训阶段、查找问题和整改落实三个阶段。三、成立机关“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厅机关培训教育活动的安排部署和组织领导。四、要求机关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学，带头讲，上下联动，共同培训教育活动不断引向深入。机关各支部和各局处室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所在支部和处室工作人员的学习教育任务，确保教育活动取得预期的实效。全体职工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教育活动，安排部署中所列学习内容要认真进行学习，培训教育活动结束时要对学习情况进行知识测试，科级干部都要写一篇学习心得，处室主要负责人的学习体会将在全体职工大会上进行交流。

机关各部门要切实处理好开展教育活动和做好业务工作的关系，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以学习教育活动来进一步推进机关各项工作的更好开展。

《市委办公厅机关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云峰同志“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讲话精神活动实施意见》（2004年6月21日印发）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云峰同志“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讲话精神的通知》（厅发〔2004〕41号）要求，市委办公厅决定在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中开展围绕讲话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通过开展学习活动，使机关广大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在新形势下云峰书记的讲话对于加快和推动鄂尔多斯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理清和完善发展思路，以科学的发展观统一干部职工思想，大力弘扬“战胜自我、推进文明、实现跨越”的鄂尔多斯精神，为实现鄂尔多斯的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学习活动从6月中旬开始，到8月中旬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在全面学习掌握讲话内容的基础上，围绕“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适应调控、坚定信心、确立坐标、实现跨越”的主题，对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照鄂尔多斯精神新内涵的要求，查找本处室的问题和不足。各处室对新查找出来的问题，要制定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到位。

【表彰奖励】

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2004年度工作实绩突出单位”；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组 织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组织部领导名录】

部 长：王程熙

副部长：薛 涛（1月任职 3月离任） 杨玉平（蒙古族 1月任职 3月离任）

刘海荣（1月任职 8月离任） 訾金泉（兼职） 杨 博 何 涛（3月任职）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是中共鄂尔多斯市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市直干部科、旗区干部科、企业工委办公室、干部实绩考核科（对外称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实绩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青年干部科、干部教育科（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组织科、干部监督科等9个科室。另有研究室、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两个事业编制的下属机构。核定编制40名，其中机关行政人员26名。行政人员

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9 正 5 副）。另核定机关后勤工作人员事业编制 4 名。

【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旗区处局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转变工作作风，贯彻民主集中制和增强团结为重点，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取得了新进展。与市纪检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旗区与市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指导和督查、了解、掌握旗区、市直单位民主生活会召开和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完善旗区、处局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旗区党委全委会、常委会、书记办公会的职能，坚持和健全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基本实现了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改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了实绩考核工作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2004 年度实绩考核目标体系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精心设计、先进合理”的考核工作目标，做到了严格考核程序，坚持群众公认原则，加强平时监控，实施过程管理，使实绩考核结果更加客观公正。依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升降奖惩实施细则》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细则》的规定，对 2003 年度旗区、市直部门工作实绩完成情况兑现了奖惩，正确运用考核结果，积极发挥激励、导向、约束作用。扩大民主为基本方向，在建立选拔任用、监督管理、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机制，落实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选择权方面取得了成效。推行了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制度，选拔人数不断增加，选拔方式更加科学。构建和完善了科学的干部人事制度体系，推荐干部实行责任制，考察干部实行预告制和责任制，提拔干部实行试用制，新任干部实行公示制，锻炼干部实行交流制，离任干部实行审计制等。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迈出了较大步伐，各项改革配套进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干部任用条例》，把干部监督置于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各个环节之中，健全完善了干部谈话、回复、组织函询、诫勉、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全面审核了市委组织部管理的档案。制定了《市委组织部信访举报受理办法》，畅通 12380 专线举报电话，认真受理来信来访。发放各类调查问卷 56 000 余份，召开民主生活会、座谈会 113 次，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 32 个，查找问题 3 200 多条，经梳理归纳为六个方面 84 个问题。各地区、各部门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630 多条，有效解决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正确的政绩观进一步增强，运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工作、抓好第一要务的能力有了新的提高。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围绕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培育和弘扬鄂尔多斯精神，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切实加大了培训教育

力度。提高了干部培训教育质量和效益，完成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年度任务。多渠道提高培训质量，通过抓调训和考勤管理，抓课程设置，抓师资队伍建设，抓学风建设，着力解决调训难的问题，把干部培训教育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目标体系，积极改进培训方法。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年内选派 140 名科级以上干部（厅局级 16 人，县处级 82 人，科级 42 人）参加了国家和自治区调训。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 24 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 3 124 人。在上海、苏州等地培训干部 5 期 36 人。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制定下发《关于做好县处级后备干部集中调整补充工作的通知》，及时补充县处级后备干部，并加强了管理。加大培训力度，在上海复旦大学举办了全市第四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安排了 4 名县处级后备干部参加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的两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加大使用力度，年内新提拔的县处级干部中，后备干部占 88%，保证了“优先提拔任用后备干部”落到实处。加大年轻干部、后备干部挂职锻炼力度，选派 1 名厅级干部到神华集团、1 名处级干部到山东省挂职锻炼，组织 6 名非党县处级后备干部到旗区部门和苏木乡镇挂职锻炼。关心选调生的成长进步，尽可能发挥选调生的专业特长，选派 3 名选调生参加自治区党校培训班，2004 年接收 11 名选调生分配到各旗区工作。

【人才工作】

大胆探索人才培养的形式和渠道，开展了岗位培养、结对培养、项目培养、合作培养、资助培养和委托培养等。全市共培训各类人才 28 000 人，其中党政干部 10 164 人，企业经营管理及其他管理人才 1 129 人，专业技术人才 16 707 人。选派 95 名科技特派员直接服务农牧业生产一线。实施了《2003～2010 年鄂尔多斯市人才开发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健全和完善了《做好联系中青年专家工作的意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评价标准及评价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用柔性政策吸引、刚性政策保证。注重发挥企业、项目的主体作用，鼓励大企业到经济发达地区或高等院校设立研发机构，直接利用外地的中、高级人才。建立“人才信息库”，广泛收集各类人才信息，为有针对性地抢挖人才创造条件。建起 1 850 多人的高级人才库，建起一个 58 人的乡土人才库。全力营造人尽其才和干事创业的氛围。加快人事制度改革，帮助搭建创业平台，使有为者有位。强化市场的配置作用，实现人才资源的效益最大化。建立激励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业热情。开展拔尖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开展各项人才评价工作。确定了全市自治区“32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86 人，向自治区推荐上报第二层次人选 20 人，第一层次人选 4 人。选拔推荐了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 人。全市累计投入资金 600 万元建立人才市场，市旗两级建立了人才基金，为人才市场的运行创造了条件。制定了人才发展规划。对全市的人才总量、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统计，对全市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的供需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摸底统计，对就业情况进行调研，为有效解决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办法，为全市进行合理的高级人才配置提供了

科学的决策依据。邀请全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和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自治区“321 人才工程”专家以及全市首批拔尖人才，召开了以“人才、发展、创新、创业”为主题的座谈会。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按照“夯实基础、拓宽领域、突破难点、抓好典型”的基层党建工作思路，坚持农村党建抓深化，机关党建抓服务，街道社区党建抓示范，企业党建抓规范，全面提升全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水平。以发展农村牧区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为中心，深入扎实开展农村牧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建立健全了旗区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苏木乡镇党委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嘎查村党支部书记为具体责任人的“三级联创”活动责任制，强化了对各地各部门的指导。年内全市累计投入资金 9 334.19 万元，夯实工作基础。组织 108 名苏木乡镇党委书记赴上海干部培训基地和苏州农干院参加了培训；选派 16 人参加了全区苏木乡镇党委书记进修班；还举办其他培训班 89 期，对 5 340 名乡村干部进行了培训；举办苏木乡镇党员理论和实用技术培训班 273 期，培训党员 16 720 名。选派了部分优秀嘎查村党支部书记和科技示范户到欧洲学习考察。开展党员结对帮扶活动。建立和完善党员帮扶责任制，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体现，党员形象进一步树立起来，党群关系得到升华，干群关系进一步融洽，全市农牧民群众发家致富的热情和信心空前提高。选树典型，以点带面。实施“三个二”示范工程，即选定两个示范旗区、20 个示范苏木乡镇、200 个示范嘎查村作为示范点，充分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发展壮大了嘎查村集体经济，全市嘎查村集体经济总收入约 5 418 万元，其中收入在 5~10 万元的“工作型”嘎查村为 362 个，占总数的 36%；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建设型”嘎查村 160 个，占总数的 16%。加强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100%的嘎查村建立了村民议事小组、村民理财小组、民主决策小组，全市嘎查村务公开、苏木乡镇及站所政务公开率均达到 100%。尝试建立的“支部加协会”模式成为实现基层党建工作新突破的主要抓手，使基层党组织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明显。以创建“四型机关”活动为载体，机关党建迈出了新步伐。深入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教育活动，先后邀请北京、上海和自治区讲师团专家教授举办大型理论辅导讲座 7 场，参训人员 3 880 人，举办党务干部、党员科级干部、理论骨干、离退休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116 期，培训党务干部 61 名，党员科级干部 2 899 人次，入党积极分子 3 846 人次，离退休党员 152 人。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实行党员目标化管理。开展创建“四型机关”活动，转变职能，强化服务，密切联系群众。以实施“综合示范区”工程为载体，街道社区党建整体推进。在城市新区、开发区和新建居民区建立社区党组织。对党员较多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党总支。对自愿参加社区党组织活动的离退休党员和党组织，社区党组织与驻区单位党组织协商划归社区党组织管理，发挥离退休党员在社区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投入阵地建设资金 2 399.6 万元，建成社区办公用房 22 620.6 平方米。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做好在街道社区的行政业务工作。实施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综合示范区”工程。形成了资源共享型、城乡结合型、政府投入型三种类型的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典型群体。建成

社区服务中心 37 个、社区服务站 87 个、社区服务网点 326 个。开展面向社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贫困户、优抚对象的社区救助和社区福利服务，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面向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服务以及社会保障的社会化服务、卫生保洁服务等，为社区群众排忧解难。全面实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四五”工程，提高组建率，扩大覆盖面。制定了《关于加强全市改制重组、停产关闭破产和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党组织设置及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鄂尔多斯市实施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四五”工程五年规划》，使抓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采取单独组建、联合委托、流动、临时等方式大力组建党组织，稳步扩大了党组织的覆盖面，使党组织覆盖率占具备条件经济组织的 95.35%。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加强党员电化教育管理。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 2001~2005 年农村牧区党员电化教育工程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利用和发挥电化教育生动、形象、直观、迅捷的特点和优势，加强对农牧民党员的教育。全市 8 个旗区党委组织部和部分苏木乡镇初步具备了电视制作能力，年内全市投入电教资金 539 万元，自制党员电教片 46 部，复制 2 953 部，电教片播放覆盖面和党员电化教育面达 98%，共播放电教片 18 500 场次，农牧民平均每月能看到 2~3 部电教片，提高了广大农牧民党员、科技示范户的理论水平和法律、科技、文化素质以及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贯彻落实全区发展党员工作会议精神，发展党员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进一步落实发展党员预审、公示制度，规范发展党员程序，增加工作透明度，严把党员“入口”。注重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经常性培养教育和定期考核制度。突出重点，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全年发展党员 3 020 名。其中女党员占 29.3%，少数民族党员占 14.9%，农牧民党员占 26.4%，生产、工作一线的党员占 58%，35 岁以下党员占 82.1%，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

从调查摸底入手，在发现和解决问题上下工夫。全市各级基层党组织共召开相关会议 350 多次，印发简报、专刊 49 期，共举办培训班 247 期，培训干部 6 582 名，派出干部 5 767 人（次），累计走访基层党组织 457 个，走访党员群众 2 345 人次，发放调查摸底统计表 23 568 份，较为系统地掌握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现状，并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对症下药”加强组织整顿。共整顿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 82 个，重新明确隶属关系的 14 个，撤销 5 个，将其所属党员归并到别的支部中，新组建 25 个（党委 7 个、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16 个）。认真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不定期深入基层党组织进行督查、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活动，由少向多、由虚向实、由单一向多元转变。同时，建立健全了党组织生活制度、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等，基本实现了党组织开展活动的制度化。认真解决党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外出党员登记制度、定期沟通制度和情况反馈制度，以建立流动党员服务中心、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帮

助接转组织关系等措施，实现了对难以联系党员和长年外出党员的有效管理，使全市 4 929 名流动党员中的 3 413 名党员有了明确的党组织管理，1 188 名外出不掌握去向的党员通过集中整顿取得联系，基本实现了有党员就有党组织。

【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准备工作】

把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服务全市跨越式发展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在伊金霍洛旗、乌审旗等地的部分苏木乡镇开展了内容丰富的试点工作，在党员中开展“我是群众带头人”活动、革命传统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学习牛玉儒同志先进事迹等活动，建立党员先进性教育工作考核和评价制度，建立党员结对帮扶、增收致富责任制等，为 2005 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打下了良好基础。

【自身建设】

以公道正派为主要内容，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抓学习培训，提高组工干部综合素质。在全市组织人事系统 82 个单位 560 名组织人事干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结合深入学习市委一届四次、五次全委会精神以及树组工干部形象专题资料，坚持把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穿始终，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开展组工干部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共举办各级各类组工干部专题培训班 12 期，培训组工干部 380 多人次，征集到组工干部言论、文章、心得 250 多篇。抓活动载体，把公道正派体现在各项工作中。开展了“六个一”活动（一次征文活动、一次知识竞赛、一次开门纳谏、一次集中培训、一次思想大讨论、一次督查调研），作为深化和拓展“树组工干部形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有效载体。参加了全区组织系统“庆七一、树形象”知识竞赛活动。出台了《全市组工干部公道正派行为准则》、《组工干部勤政制度》以及其他组工业务方面的制度。抓查摆整改，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了自查，对照“对己清正、对人公正、对内严格、对外平等”的要求，深刻查找思想认识、工作作风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积极主动开展了“开门评部”活动，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1 600 多份，经过认真梳理，归纳为三类 12 条问题，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找准解决问题的切入点，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整改。抓宣传调研，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全年共编发《组工通讯》6 期约 50 万字，上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40 条信息，被采用 24 条，组工信息工作名列全区第二名。承担的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两个课题均取得实质性成果，自选课题也力求做到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成果。在《内蒙古日报》、《实践》、《鄂尔多斯日报》等新闻媒体刊发组工文章稿件 210 余篇，比较全面深入地反映了全市组织工作的情况、特点和问题，为决策和指导全市组织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

宣 传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领导名录】

部 长：王凤山 (10 月离任) 王学丰 (10 月任职)

副部长：王 恒 包 山 (蒙古族) 高 毅 (12 月任职)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分是市委主管宣传思想文化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干部科、宣传科、理论科、新闻科、对外宣传科、网络新闻宣传管理科、文艺科、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管理科和精神文明建设综合协调科等 9 个科室。核定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后勤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 名。2004 年，全市理论武装工作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这条主线展开，任务明确，措施得力，有效地提高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理论政策水平。一是先后下发了《关于抓好 2004 年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对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提出了具体要求。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紧密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采取专题辅导、集中学习、座谈讨论、外出考察等多种形式，就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进行认真的学习与研讨，对各自的发展目标、工作思路等进行了重新审视，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确立了更加符合地区与部门实际的决策措施。二是理论下基层工作进一步深化。全市各地继续巩固和发展全市业已形成的良好的理论下基层工作格局，探索和实践理论宣传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新途径与新方法。送理论到基层已经纳入全市各级宣传部门的日常工作，一个以理论、科技为主要内容的农牧民培训活动正在全市各地蓬勃展开。三是理论研讨成果丰硕。全市社科理论界以实施“四大战略”、完成“四个超一”目标、实现“二次跨越”为主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与探索，撰写并在《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论坛》等报刊发表了具有指导价值的理论文章。

【新闻舆论】

继续坚持新闻报道协调会制度，全年召开新闻报道协调会 20 余次，每季度下发宣传报道意见，并先后下发了《关于严格执行重要稿件送审制度的通知》、《关于清理含有不良内容广告的通知》、《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军事新闻宣传报道的意见》以及鄂尔多斯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成就、安全工作、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牛玉儒先进事迹、再就业工作等专题宣传报道意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开展新闻宣传。全市舆论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实现“两个不低于、两个达到、一个超过”的目标，采取言论引导与动态报道结合、日常宣传与专题报道结合、系列性宣传与典型报道结合、广度报道与深度报道结合，上半年侧重于宣传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奋斗目标、科学决策。下半年突出“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重点项

目建设、招商引资、退耕还林还草以及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宣传。突出学习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和康巴什新区建设、发展成就的集中宣传，开展社会宣传。2004年，重点围绕普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济普查、计划生育、科普等内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活动，并就社会热点问题开展舆情调研。

【文化艺术】

组织开展建设文化强市专题调研。按照市委关于发展“大文化”的决策要求，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围绕建设文化强市工作进行大型调研，下发《关于开展建设文化强市专题调研的通知》，召开市宣传、文化、社科、广播电视、报社、文联、旅游等部门负责人协调会，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及旅游部门按照调研提纲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就本部门文化发展现状进行了调研，为市委制定文化强市建设纲要及法规政策提供了决策依据。加大“五个一工程”精品创作力度。按照自治区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目标要求，制定出台《鄂尔多斯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创作规划（2004~2006）》，召开“五个一工程”建设专题会议，确立鄂尔多斯市今后3年的精品创作目标与具体任务。组织召开“鄂尔多斯市油画艺术发展规划”座谈会，草拟《关于发展鄂尔多斯油画艺术事业的意见》，将发展鄂尔多斯市油画艺术提到议事日程。在自治区文化厅组织的全区乌兰牧骑工作第二轮评估中，全市6支乌兰牧骑有5支进入一类乌兰牧骑先进行列，其中伊金霍洛旗乌兰牧骑评估综合指标列全区46支乌兰牧骑榜首，鄂尔多斯市总成绩排名全区第一。先后组织了自治区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柳绿沙原》在全市巡回演出、庆祝建国55周年大型文艺晚会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活跃了基层文化生活。2004年全市专业与业余文艺团体赴农村牧区、厂矿企业演出1500余场，观众近300万人次，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组织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公安、工商、妇联、团委等部门召开学习会、座谈会，围绕市委提出的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23项重点工作，在新闻媒体开辟了“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专题专栏，举行了“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启动仪式”，启动了网络文明工程，开展了网吧专项整治与“扫黄打非”行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也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不断深化“热爱鄂尔多斯、建设鄂尔多斯”宣传教育活动，制定下发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2004年市委提出了“战胜自我、推进文明、实现跨越”新的鄂尔多斯精神之后，由宣传部牵头，组织文化教育界、社科理论界、工商企业界召开弘扬和培育鄂尔多斯精神系列座谈会、“恩格贝精神”研讨会。新闻媒体也加大对新时期鄂尔多斯精神的宣传力度，营造了学习宣传和弘扬鄂尔多斯精神的舆论氛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稳步推进。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诚信鄂尔多斯”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由市城

建、环保、计划、经贸、工商等部门参加的“打假维权”座谈会，在媒体开设了“诚信鄂尔多斯”专栏，全市各地、各部门围绕打造“诚信鄂尔多斯”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群众性创建活动，涌现出了市工商局、烟草专卖局、东胜区达拉特南路商业街等一批诚信建设示范典型。

【对外宣传】

年初，专题召开全市外宣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调整充实了市对外宣传领导小组，整合和优化了全市对外宣传资源，规范了全市对外宣传工作。借助强势媒体扩大对外宣传。向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选送稿件 257 条，被省区级媒体发稿 1 158 篇（条）。在香港《文汇报》制作专版 5 个，为香港《大公报》制作专版 9 个。鄂尔多斯市上送发稿量在全区各盟市中占领先地位，电台、电视台在自治区的发稿量蒙语获两个第一，汉语获两个第二。借助大型涉外活动加大对外宣传。以鄂尔多斯电视台建台 30 周年为契机，组织“走进鄂尔多斯”电视易地采访活动，邀请中央电视台和北京、上海、湖北、江西等 20 多位记者前来鄂尔多斯市进行全面采访，各地电视台共采制播出专题片 9 部（集）120 分钟，新闻 23 条，约 90 分钟。共参与组织“俯瞰黄河·准格尔大地首届全国航拍摄影大赛”、承办鄂尔多斯首届民族运动会、第八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等 29 起重大文体经贸活动。邀请来自北京、上海、香港等地考察团 30 余批，组织市内各类文艺团体演出 280 余场次。内蒙古新闻网鄂尔多斯频道于 5 月 18 日试开通，于 8 月 9 日正式开通。鄂尔多斯市的各类重大新闻、发展优势、引资项目等信息及时通过内蒙古新闻网鄂尔多斯频道向外界发布，成为国内外各界了解鄂尔多斯、交流经济技术与文化的重要窗口。组织战役性宣传加大对外宣传。组织了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开发建设、杭锦旗“重走穿沙路”、准格尔旗政府搬迁 5 周年庆典等宣传活动。发出宣传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建设稿件 100 多篇。

统 战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领导名录】

部 长：王玉成（蒙古族）

副部长：沙若飞（蒙古族） 王俊虎 王恭敏（兼职）

秦禄祥（蒙古族兼职 8 月离任） 石忠勤（12 月离任）

郝健君（蒙古族兼职 12 月任职）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办公室、理论研究室、干部科、民族宗教科、经济统战科，代管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同时挂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5个科室，有在职人员16人。按照全国、全区统战部长会议提出的工作要求和市委一届五次、六次全委会议工作部署，围绕实现“四个超一”目标和跨越式发展要求，发挥“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维护团结稳定”的工作职能作用和联系广泛的优势，调动统一战线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经济统战工作】

市委、市人民政府将2004年确定为全市招商引资年，按照开展招商引资服务经济中心的要求，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统战工作的重点，动员工商联、侨联、海联会等统战组织和人民团体以及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了多方面的活动。坚持“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以推进发展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诚信、守法，争做优秀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为重点，与市工商联在非公有经济人士中联合举办了两期围绕经济发展、宏观调控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培训班。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双思”教育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做大做强企业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积极投身光彩事业。10月组织20多位民营企业企业家赴西部4个旗开展了光彩事业鄂尔多斯西部行活动，达成意向资金17亿元。经常开展调研非公有制经济企业活动，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帮助解决，同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其意见和建议。全年共形成7个专题调研报告，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民族宗教工作】

民族工作 以“增进团结，促进发展”为主题，从维护民族团结和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出发，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加快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巩固并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开展了党的民族政策及新修改的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事迹的宣传教育活动，与市民委共同在《鄂尔多斯日报》举办了一期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在总结东胜区实施少数民族整体率先脱贫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开展少数民族脱贫工作调研，为市委、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提出在7个旗分别落实1~2个苏木乡推广东胜区的经验，开展以苏木乡整体脱贫的试点，得到各旗区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响应。8个旗区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财政投入200多万元，落实并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少数民族学生“三金”标准。注重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使用工作。市、旗区统战部门积极向党委推荐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按照市委要求，围绕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开发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写出调研报告，为市委在决策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使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维护了团结和稳定。

宗教工作 以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的意见》为重点，全面落

实党的宗教政策，继续在全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开展爱国爱教活动，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和爱国宗教代表人士的骨干作用。在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中开展了争做文明教职人员，争创文明活动场所的活动。分级分期举办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培训班，加强对中青年教职人员的培训和对各宗教活动点的民主管理。加大宗教管理制度的落实力度。2004年《鄂尔多斯市基层宗教工作责任制》、《鄂尔多斯市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党员领导干部与宗教界代表人士结对交友制度》、《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登记注册制度》等五项制度普遍得到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在市、旗区得到进一步完善，旗、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初步形成。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打着宗教旗号进行各种违法活动的地下迷信团伙，维护了社会稳定。旗区爱国宗教团体建设基础性工作已经结束。帮助鄂托克前旗天主教堂创办自养事业，为神职人员修缮危房。

【统战人士队伍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

贯彻落实全区党外干部工作座谈会精神，下发《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关于培养选拔党外干部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工作的意见》，《市委组织部、统战部联席会议制度》和《民主党派例会制度》等文件。在各旗区和市直农、牧、林、水及科、教、文、卫等部门选拔了40名党外高级知识分子为重点联系对象。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通过政协委员提案、人大代表建议反映社情民意。党外干部安排使用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04年全市旗区共安排使用党外干部61名，其中有3位担任正职，法检两院配备了1名副职。深入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东胜区检查了中发〔1989〕14号文件执行情况。全年组织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召开读书会、学习座谈会6次。与市委组织部协商选派7名党外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落实和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的制度，加强与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的联系，沟通思想，及时了解和反映其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共选派4名党政干部、4名统战部长和16名处级党外干部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培训班，举办市级培训班两期。

【对台及海外统战工作】

2004年全市共接待来访台胞3批、28人，其中有台湾中天、三立等电视台记者。与自治区海外联谊会联系，引进香港成达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广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5亿元选定20万吨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已在乌审旗办理注册，到位注册资金1000万元。美国内华达州商总会考察团前来鄂尔多斯市进行商务考察，与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的代表就羊绒产品、建材领域的合作达成了合作意向。著名“豪门”内衣掌门人台商许利雄拟投资20万美元与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合作研发生产羊绒内衣，双方已签订了合资合同。为伊金霍洛旗新庙镇和乌审旗纳林河镇争取两所海联小学，各获赠扩建校舍资金20万元。完成了市海外联谊会换届工作。9月鄂尔多斯市海外联谊会一届一次理事会议选举理事80人，常务理事27人，产生了新一届领导机构，聘请15位名誉会长，会议期间举行了“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项目发布会

暨恳谈会”，向海外商界人士介绍了鄂尔多斯的社会发展现状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签订合作意向书 3 份，意向资金达 95 亿元。派人参加了在香港举办的经贸活动，组织各旗区统战部长参加了在厦门举办的“第八届国际贸易投资洽谈会”，与厦门、南昌市委统战部进行了座谈交流。开展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就台湾“3·20”选情邀请东胜地区的侨务对象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进行座谈，统一了认识。与鄂尔多斯军分区政治部配合，在《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发表对台宣传稿件 22 篇。

【政策理论和宣传教育工作】

在统战理论宣传和调研工作中，与宣传、新闻媒体、党校、社科联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使年度统战宣传工作落实有了保障。与鄂尔多斯电视台联合拍摄了三集以宣传非公有制企业在全市农牧业产业化建设中发挥作用为题的《推开三农之窗》电视专题片。按照中央统战部提出的“调研兴部”要求，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了调查研究工作，重新聘请 38 名统战理论政策宣传和调研骨干，加强了统战理论骨干队伍建设。全年完成自治区统战部下达的重点调研课题 3 个，普通课题 28 个。针对市委总体工作和统战工作实际情况，确定了注重理论性、政策性和举措性的重点调研课题 18 个，年底完成各类调研报告和论文 60 篇，向新闻媒体发送各类文章 41 篇，并且对调研成果进行了评比奖励。

【机关建设】

旗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把统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选派精干、负责的干部担任统战干事，形成由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社区）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的统战工作网络。通过集中学习、举办培训班、研讨班、座谈会、报告会等形式，组织统战干部深刻领会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展“四型机关”建设和“执政为民，加快发展”等培训教育活动，规范了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基础台账，制定了业务工作流程，对原有的制度进行全面系统整合，加强了机关工作作风和学风建设，着眼于机关工作的高效规范，不断加强学习，改进作风，严明了纪律，增强服务意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实施细则，树立了党员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根据依法治市的部署要求，组织进行“四五”普法工作，开展有关活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观念。主动做好综合治理成员单位的各项工作，完成综合治理目标任务。

【扶贫工作】

2004 年按照全市扶贫工作的总体要求，继续包扶伊金霍洛旗台格苏木毛盖图村确定了以建设农田水利为中心的扶贫重点工作，9 户特困户分别由 9 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结对包扶。协调市旗两级交通部门落实资金 30 万元，计划修铺从府深线到村 15 公里沙石公路。筹措 40 000 元资金为毛盖图村解决 3 公里农用

动力线，联系市旗两级水利部门，为该村解决了4眼机井的配套设施，新增水浇地500多亩。筹资40000元，新增地埋管道3000多米。重点培养了26户小尾寒羊养殖示范户，年底已繁殖到154只寒羊，在示范户的带动下，全村小尾寒羊基础母畜已达到800多只，存栏达2000多只。截至年底全村农牧民人均收入突破4000元，全村182户贫困户中有173户人均收入达到3000元，其中有25户成为运输大户，人均收入超过10000元。全村现有各类灌溉井157眼，其中深机井15眼，人均水浇地达到2.2亩。全村生猪出栏达2700多口，直接收入达30万元。到年底全村通电率达到95%，占全村总户数的39.6%；文明户达到107户，星级文明户46户。

【荣誉奖励】

2004年市委统战部、准格尔旗委统战部和达拉特旗委统战部分别被中央统战部评为全国统战刊物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准格尔旗委统战部被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评为全区统战刊物宣传工作二等奖；伊金霍洛旗委统战部、乌审旗委统战部、东胜区委统战部被评为三等奖；鄂托克前旗委统战部被评为优秀奖。市委统战部被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评为全区统战理论研究优秀组织奖；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成员单位。

政 法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龚 毅（蒙古族）

副 书 记：董文亮（兼综治办主任、维稳办主任）

旗·尔登其劳（蒙古族） 臧建平

综治办副主任：刘建国

维稳办副主任：刘 翔

政 治 部 主 任：邵国钧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员会与鄂尔多斯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督查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旗区指导科、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6个科室。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隐蔽战线斗争，深化同“法轮功”、“门徒会”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封堵了发生在鄂尔多斯市的“法轮功”匿名语音电话103次，收缴信件等宣传品171件，打击处

理“门徒会”骨干成员 132 人、“实际神”邪教组织骨干成员 89 人、“三班仆人”邪教组织成员 27 人。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的稳定工作，集中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全面排查社会矛盾纠纷，积极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 475 起，调解成功率为 96%，协调解决平息群体性事件和上访 119 件。多措并举，确保了重大政治活动、重要节庆日、敏感日期间全市的社会稳定。加强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制定《鄂尔多斯市维稳领导小组会议制度（试行）》、《鄂尔多斯市维稳信息制度（试行）》、《鄂尔多斯市维稳领导小组防范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制度（试行）》、《鄂尔多斯市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制度（试行）》、《鄂尔多斯市维稳工作月报季报制度（试行）》、《鄂尔多斯市维稳工作督查督办制度（试行）》六项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全市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票否决”和警告 26 个单位，责任查究和通报批评 36 个单位。8 个旗区和 18 个综治委成员单位因综治工作突出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共奖励人民币 96 000 元。深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和集中整治突出治安问题的专项行动。主要开展“严打春季攻势”、打击“八类”刑事犯罪集中统一行动、“命案必破”专项行动、遏制案件上升加强侦查破案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百日行动”，集中整治 31 个重点整治地区，51 个重点整治部位和场所，集中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清理整顿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专项治理。2004 年，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 264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2 273 人，查获犯罪集团 68 个、251 人，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3 803 起，查处治安违法人员 6 281 人，治安处罚 5 698 人。检察机关受理审查提请逮捕案件 864 件、1 243 人，批准逮捕 831 件、1 193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 328 件、1 905 人，提起公诉 1 054 件、1 469 人。法院机关共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19 253 件（含旧存案件 1 144 件），审结 17 821 件，结案率为 92.6%，其中共审理一审刑事案件 1 141 件、1 587 人，审结 1 115 件、1 547 人，结案率达 97.2%。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鄂尔多斯市社会治安防范工作要推进规范化、适应市场化、加快科技化。认真实施社区警务战略，不断巩固和完善 110 报警台、治安巡逻、治安联防、治安堵卡点等专群防范组织，充分发挥基层治保组织、村民联防、看门望户等群防群治的作用，形成了点、线、面结合和人防、物防、技防并用的治安防范网络。大力加强联户互保工程建设，认真开展安全示范社区评定活动。共评定命名了 10 个市级安全示范社区。全市达标安全小区有 1 566 个，已建成安全社区 556 个，占全部达标安全小区的 35.5%。全市可防性案件明显下降，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观，群众的防范意识明显提高，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市综治考核验收组印制了 400 份《社会治安秩序测评表》测评显示，认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 96%。人民群众对本地区社会治安的总体评价满意度为 93.5%。鄂尔多斯市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授予全区综治基层基础工作先进地区奖。

【案件督查】

充分发挥执法监督的职能，对一些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和市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加强执法监督，共协调疑难案件 6 起，成功解决 6 起。认真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44 人（件）次，其中接待群众来访 79 人次，收到信件 65 件，全部移交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处理。

【执法执纪】

2 月中旬到 8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了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通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一批当事人反映强烈的上访案件得以解决和纠正，一批多年缠访的老上访户息诉停访，处理涉法上访问题的经常性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全市共排查出涉法上访案件 142 件，已结案 126 件，占排查总数的 88.7%。自治区交办的案件全部结案，已息诉停访 115 起，占排查总数的 80.9%。

【调查研究】

围绕全市政法工作中带有全局性、倾向性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共撰写调研文章 14 篇，其中市级以上刊物发表 2 篇，上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1 篇。

【队伍建设】

坚持政治建警，在全市政法系统认真组织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公正执法树形象”、岗位大练兵和“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单位）”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活动，把开展活动的立足点放在“立警为公，执法为民”、“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上，推动各项便民利民措施的有效落实。同时针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探索建立了以提高执法水平为重点，以绩效考核为核心的考核评价制度和政法队伍状况社会测评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一次政法干部队伍作风建设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认为政法部门和干警执法水平高和较高的占 78.9%，服务质量好和较好的占 81.4%，办事效率高和较高的占 81.2%，廉洁自律好和较好的占 82.1%。切实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干警。全市政法系统共查处违法违纪干警 19 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2 人，行政记过处分 17 人。

【机关建设】

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着力建设“四型机关”。每个办公室装备电脑 1 台，并上了宽带网，重新装修了两个职工活动室，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赴广东、广西、海南等地学习两周。在职干部职工为救灾、助学、助残、法律援助事业捐款人民币 6 239 元。委负责人先后 6 次深入扶贫点，通过多方努力，为包扶的山不拉村争取了 10 万元资金，修通了村到镇的公路。与市电业局争取到 15 000 元帮助扶贫村奎洞沟村解决了高压线路整改问题。认真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引进陕西省府谷县张振邦的镁

业有限公司在包扶点准格尔旗羊市塔镇奎洞沟村投资建厂,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镁 5 000 吨,年销售收入预计 6 000 万元,年税金总额 400 万元,年利税总额 800 万元,吸纳当地劳动力 100 余人。

机关工委

【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李凤奇

副 书 记：宝音扎布（蒙古族） 赵秀英

纪工委书记：张绣联（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内设市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为市纪委的派出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市直机关妇工委）、市直机关团工委等 6 个科室。2004 年，围绕“树立组工干部形象”和“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工作，突出抓了市直机关创建“四型机关”活动和帮扶建设沿河高效农牧业经济增长带工作。组织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牛玉儒先进事迹学习教育活动，促进了市直机关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培训教育工作】

开展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培训教育活动。在培训的经费保障上，采取滚动补贴方式，举办了一期离退休党员公益性培训班。开展“树组工干部形象”和“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

【基层组织建设】

结合机关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了市直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修改、完善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党务目标管理方案。根据自治区党委内党办发〔2004〕9 号文件《关于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好机关党建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开展“四型机关”创建活动，加大了建立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力度，要求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第一责任人，必须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健全和完善机关党建工作和一把手负总责责任制。

【发展党员工作】

开展对基层党组织的整顿和发展新党员工作。针对市直单位一些基层党组织工作不力、存在软弱涣散的现象,党员个人不足额缴纳党费及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增多和管理难度逐步加大的实际情况,采取“调查摸底、集中整顿和总结整改”三个阶段的工作,明确了两个单位的组织隶属关系,对10个单位的基层党组织设置进行了调整、撤并,对6个单位的基层组织进行了组织换届。通过对市直基层党组织的整顿和检查,有效地规范了市直各基层组织建设。在组织发展上,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审批发展党员494名,审批换届、补选及新成立党组织46个,接转组织关系360人(次)。

【纪念建党庆祝活动】

在全市举办纪念建党83周年党的知识百题竞赛活动;召开纪念建党83周年暨表彰奖励大会;在市直机关范围内开展了纪念建党83周年“联通·新时空杯”党的知识电视大赛;慰问了市直困难党员43名;举办捐资助学活动,动员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现场捐款15万元,拟资助一个希望班3年的学费;市直机关开展了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还抽调工作人员编印了纪念建党83周年《党员学习材料700题》一书,指导市直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建党83周年活动。部分单位与被帮扶嘎查村共庆“七一”,增进了机关与基层的交流。

【“四型机关”创建活动】

强化“四型机关”创建活动,针对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实际状况,按照市委的要求,坚持抓“四型机关”创建工作,推动了市直机关的各项工作。围绕“四型机关”创建活动,突出抓机制、抓基础。一是根据抓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经验,将“四型机关”创建工作、帮扶沿河高效农牧业经济增长带工作及“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融为一体,分步骤、分阶段实施。二是及时指导“四型机关”创建工作方案制定和帮扶工作的开展。三是强化舆论宣传作用。“四型机关”创建活动开展以来,邀请报社、电台、电视台的记者,由工作人员带领深入市直重点单位采访报道,年初《人民日报》介绍鄂尔多斯市创建“四型机关”的经验。在《鄂尔多斯日报》、电视台、电台开办“创建四型机关,实现四个超一”专栏,编发建设“四型”机关简报30期,举办“四型机关”和及各类培训教育活动专题培训班14期,培训市直机关科级以下干部1200名,在电台、电视台、报刊上发表宣传报道开展“四型机关”创建活动的文章180多篇。深入市直98个单位进行排查,确定树立教体局、工商局、煤炭局等17家单位为第一阶段的先进典型。通过对先进单位的宣传,进一步引导、带动、激励市直单位学先进、赶先进、找差距,以此推动创建“四型机关”的整体工作。其次是加强工作交流,确立典型示范机制。在年初的“四型机关”工作会议上,安排“四型机关”搞得有特色的市委办公厅、市农牧业局、达拉特旗旗委等单位进行了经验交流;在帮扶单位与被帮扶村干部培训班上,聘请了农牧业工作专家,现场讲解了农牧业帮扶工作有关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组织帮扶单位和被帮扶村干部共同观看了有关的资料和录像等。工委开办了《机关党建工作简报》、《四型机关创建活动简报》，传递信息，加强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四型机关”创建工作的新做法、新经验，鼓励先进，剖析落后，带动中间，在较短的时间内促使“四型机关”和帮扶工作上新台阶。再次是开展“传、帮、带”活动，形成互动机制。在市直单位实行“四型机关”结对帮扶的办法，让经济条件相对好的单位与相对落后贫穷的嘎查村结成帮扶对子，开展“传、帮、带”活动。“传”就是传方法、传经验；“帮”就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带”就是带动发展、带领前进。通过“传、帮、带”，形成良性互动，有力地促进了帮扶工作的开展，使“四型机关”创建活动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高。还对市直 60 个开展帮扶工作的单位进行了重点督查。督查了市直 98 个单位开展“四型机关”创建工作，每个单位不少于 4 次，一些重点单位达到了 7~8 次。组织市直单位召开“四型机关”工作交流会、座谈会、汇报会 20 场(次)，参加人员达到 1 400 多人(次)。据不完全统计，60 个被帮扶村嘎查全年大多人均收入预计超过了 5 000 元。

【机关建设】

结合实际，在全体职工中开展了两次创新性人人讲党课和三讲教育学习活动。狠抓了中心组理论学习，进一步改进了学习方法，提高了学习质量，发挥了领导干部在理论学习中的表率作用，使干部职工的学习积极性不断增强。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量化考评细则》、《机关廉政建设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了机关干部廉政建设档案。结合机关党建目标，对各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两次检查指导，并就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等问题进行专项调研与督查，有关情况已形成材料并上报。通过公开选拔的方式，补充了 3 名工作人员。

政策研究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领导名录】

副主任：张占开 王欣荣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自治区党委和市委中心工作，对全市经济、政治、党建、文化及社会发展进步等方面的主要方针政策和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市委指示，起草或组织协同有关部门起草市委部分重要文稿，参与全市重要会议的筹备工作。负责全市调研网络的组织、协调、联络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事关全局性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需要，选编有关政策、法规及基础研究资料。承办市委，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交办的其他任务。机关行政

编制为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6 名（4 正 2 副）。另核定机关后勤工作人员事业编制 3 名。内设办公室、城镇经济科、农牧经济科、党建与政治文化研究科等 4 个科室。

【调查研究】

2004 年，围绕下列课题进行了调研，先后就“加强组织引导、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生态与畜牧业和谐发展的典范——新西兰”；“把握形势、发挥优势，全力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的高效快速发展”；“拓展新空间、孕育大发展”；“鄂尔多斯市牲畜五号病的防治”；“弘扬鄂尔多斯精神，推进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加强政策研究，推动社会经济建设”；“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加快城镇化进程”；“深化体制改革，发展文化产业”；“关于水保工作的两点建议”；“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做优我市的能源工业”等重点课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全年共完成各类文稿 12 篇，完成市委下达任务的 150%，采用率达到 100%。其中一部分供领导决策参考，另一部分在报刊上发表。配合中央农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研室完成了“当前牧区发展中亟须解决的政策问题”、“鄂尔多斯市促进农牧民收入快速增长的经验和启示”、“草原虫鼠疫灾害防治，园区占用土地整治”、“蒙西、棋盘井、乌海、乌斯太小三角工业园区建设”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形成的调研文稿一部分专报自治区领导决策参考，另一部分在自治区级报刊上发表。与市委办公厅共同编办了《鄂尔多斯工作》发行 6 期，近 60 万字，及时宣传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宣传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各项战略举措，交流了各旗区各行业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取得的宝贵经验，有力地配合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整体工作，起到了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指导工作的作用，也起到了鄂尔多斯市对外开放、沟通信息、合作交流的窗口作用。

【城镇经济】

负责对全市城市经济工作的宏观研究，对城市经济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市委反映有关重要情况，起草党委有关重要文稿。

【农牧业经济】

负责对全市农村、牧区工作的调查研究，对农村、牧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市委反映有关重要情况，起草党委有关农村牧区工作的重要文稿。

【党建与政治文化】

按照市委指示和部署，单独或组织协同有关地区和部门的调研力量，对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或综合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起草党委有关重要文稿，收集和分析有关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信息，负责调查和反映政治建设、社会、政治动向以及文化（包括文艺、科技、教育、卫生）等方面改革与

发展的重要情况，组织和协同有关部门对政治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社会稳定、民族宗教以及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专题或综合性研究，负责编辑或参与编辑有关刊物、资料。

【固定观察点】

协助鄂托克前旗抓固定观察点的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01 年度被评为全国先进固定观察点，分别受到中央政研室、国家农业部和自治区党委政研室的表彰奖励。

【联系点工作】

抓好伊金霍洛旗新街镇、乌审旗沙尔利格镇和达拉特旗树林召乡 3 个联系点的各项工作，深入到伊金霍洛旗的新街镇、乌审旗的沙尔利格镇、达拉特旗的树林召乡了解情况，研究工作，帮助联系点出主意想办法，争取资金和项目，3 个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很快，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机构编制

【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张学人

副主任：斯庆嘎(女蒙古族) 陈慧荣 高连山

【概况】

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人事秘书科、机关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挂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监察科、车辆编制科（车辆编制办公室牌子）等 5 个科室。市编办共有在职人员 16 名(2004 年增加 1 名行政编制，公开考录工作人员 1 名)，其中男性 10 人、女性 6 人；少数民族 4 名；本科学历 8 人，专科学历 6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 人。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服务中心、保障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实施市、旗区政府机构改革工作，超前谋划苏木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和布局调整工作，进一步探索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努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严格机构编制管理与监督，巩固机构改革成果，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积极有效的服务。

【机构改革】

完成《鄂尔多斯市市直、旗区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市政府机构改革所涉部门内设机构、编制、领导职数及实有人员调整整合意见》、《市政府机构改革所涉部门机构、人员调整整合意见》、改革所涉 6

个市直部门“三定”方案和对8旗区政府上报的改革方案的审理意见，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印发实施。将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改变了市体育办公室设置形式。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形成了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调研报告，提交市委领导。汇总各方面意见，深入收集相关资料，形成《鄂尔多斯市苏木乡镇政府管理体制调查研究报告》，提交自治区编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供决策参考，年底应邀在中国机构编制研究会举办的乡镇机构改革研讨会上进行了交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征求了各旗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拟就了《关于进一步调整苏木乡镇区划的意见》、《关于切实转变苏木乡镇政府职能的意见》和《关于鄂尔多斯市苏木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两次随同自治区编办调研组就深化苏木乡镇机构改革等问题，深入准格尔旗、东胜区、杭锦旗、鄂托克旗和蒙西等部分开发区考察。

【机构编制管理】

全年共对52个市直部门和8个旗区139件机构编制议题进行了审理。其中经编委会研究同意，审批成立市工业项目用水办公室、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等二级机构（包括内设机构）27个；撤并市会计核算中心等8个机构；同意挂牌机构19个，更名机构12个；为东胜康巴什新区管委会、东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局、环保局等13个部门考录人员、引进人才核定行政编制27名；为市水利局、东胜康巴什新区管委会、国库支付中心等13个部门核定事业编制93名；为市城调队、农调队、东胜康巴什新区管委会等18个单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42名；对市教育体育局、广播电视局、水利局、建设局系统的事业编制进行了调整；同意司法局使用8名专项机动编制。就东胜康巴什新区管委会、成吉思汗陵旅游发展区管委会更换原有名称及两区与蒙西等其他开发区设公安分局等机构编制事宜，上报自治区编委。就理顺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委会与成吉思汗陵管理局、伊金霍洛苏木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实地调研，并赴陕西考察，向市委、市编委提交了决策依据和建议。审批印发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委会“三定”规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就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剥离后的居委会、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的人员编制问题上报自治区编委，对准格尔旗接收准能公司各中小学及时予以备案。将旗区兽医站统一升格为副科建制，并集中审批成立了副科建制的旗区动物防疫监督检验所，与兽医站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在重新测算核定全市中小学编制的基础上，及时转发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全日制普通中小学编制标准的通知》，对调整编制标准作出明确的规定。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编制年报制度的通知》，建立了有效的动态管理机制。与市民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市党政机关蒙古语文翻译工作机构编制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编制保障等事宜。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增设了工伤保险科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批成立了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准格尔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公安局向自治区编委上报了关于增加公安专项编制的请示，5月份将自治区编委下达鄂尔多斯市的11名专项编制及时分配到东胜等旗区公安局用于接收优秀大学生。审批同意市公安局整合内部监督力量，组建网络侦察支队和科级建制的公安局指挥中心；审批同意市林业局森林公安科更名为“鄂尔多斯市森林公安

局”，同意成立副科建制的森林公安信息中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精神，审理并设立了处级建制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展国土资源系统体制上划前的准备工作，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国土资源局联合转发中央、自治区等相关部门《关于冻结省以下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员编制等事项的通知》，对全市国土资源系统机构编制及实有人数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统计汇总，并以 4 部门名义上报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机构编制监察】

代市委、市人民政府草拟了《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并以两办名义印发执行。研制开发新型实用软件，编印《2003 年度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统计资料汇编》。以市编委名义向各旗区编委印发《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04 年度对各旗区机构编制管理目标实施监控考核的办法》。依据《办法》对各旗区落实编财挂钩情况及整体管理情况进行了 6 次抽查，于 11 月底与市财政局、人事局联合对市直 220 个单位 2003 年财政供养人员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抽取市农牧业局等 7 个市直部门进行调研督查。结合实施《机构编制管理证》年检工作，对市直各部门、各旗区的机构编制管理目标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控分析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市实绩考核办。全年共提供使用空编 124 名，主要用于吸纳、考录有学士学位的大学生和紧缺人才，安置转复退伍军人。全年共审理 24 个部门有关报告 40 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办理了 571 人的注册（注销）及工资发放审核手续。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全年共新登记 23 个、变更登记 7 个，年检 146 个。开始对已登记的事业单位进行跟踪监管，并建立完善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数据库。

【车辆编制管理】

全年共办理落户车辆 3 124 辆、转户车辆 841 辆。12 月初赴准格尔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等地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提交了督查报告。车编管理工作率先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废止了审批制度，改为依法依规办事。

老干部工作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老干部局领导名录】

局 长：王玉山

副局长：乌兰娥（女）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老干部局是市委主管全市老干部工作的管理机构，隶属市委组织部管理。内设办公室、宣传教育科、待遇科等3个科室；下属市直机关干休所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等两个二级单位。行政编制共7名，其中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长3名；另核定后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全市有离休老干部800名。继续坚持慰问走访干休所的入所老干部，经常保持联系，为其上门服务，让老干部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关心。

【培训学习】

举办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一期，老年大学举办医疗、科技、音乐会等讲座8期，活跃了老年科协、老年体协、老干部合唱团活动。调整补充了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领导班子。

【文体活动】元旦、春节期间，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与东胜区老干部局联合举办了迎新春离退休干部趣味运动会，有160名老干部参加了活动。元宵节期间与交通街办事处联合举办了中老年“乒协杯”乒乓球比赛，各旗区和市直30多个队、16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老年文艺团体演出】

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组织了老干部合唱团、京剧团、戏曲团等老年文艺团体，节假日为老干部演出和经常深入街道、农村、厂矿慰问演出。

档 案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馆）领导名录】

局 长：道布庆（蒙古族）

副 局 长：任改英（女） 金亚林（蒙古族） 杨雁华（女）

纪检书记：肇玉威（女满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馆）为局馆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履行全市档案行政管理的行政职能

和档案馆馆藏档案保管利用的事业职能，属市委、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以市委领导为主。截至年底，全局（馆）共有干部职工 23 名，其中，局（馆）领导和处级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共计 7 名，履行行政职能的人事秘书科、档案馆室业务监督指导科、经济和科技档案业务监督指导科、执法教育科等 4 个科室共计 6 名，履行事业职能的档案保管利用科、编研科、技术室等 3 个科室共计 10 名。截至 2004 年底，鄂尔多斯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总数已达 106 200 多卷（册），其中历史档案 5 049 卷，现行档案 75 120 多卷，资料 26 030 册。

【档案事业管理工作】

档案工作继续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内党厅发〔2003〕15 号文件和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鄂党厅发〔2003〕4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档案工作的意见》，大力推动全市档案事业的健康发展，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的具体步骤和方法。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组成督查组，于 11 月 1 日～8 日就全市各旗区贯彻落实内党厅发 15 号和鄂党厅发 45 号文件及档案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通过督查进一步加大地方党政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的力度，不同程度地解决了各旗区一些长期严重困扰档案事业发展的实际问题，档案馆档案保护费、档案馆库建设、档案人员岗位津贴等问题都根据当地的财力情况得到酌情落实。

【档案法制建设】

年初，全市档案工作会议上提出把 2004 年确定为法律法规宣传年，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于 7 月 1 日起实行和《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颁布 5 周年之机，配合市内各新闻媒体多次报道档案法制与档案工作的有关情况，鄂尔多斯电视台在 3 月 25 日连续播出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中有关内容的宣传条目，鄂尔多斯电台也以每月一次的形式连续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内容。全市各地还通过举办档案法制培训、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大档案法制宣传力度。在档案行政执法方面，在坚持平时日常业务监督、检查、指导的前提下，会同人大法工委、政府法制办、监察局、司法局等对市内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情况进行了例行检查和重点抽查，全市共有 585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接受了档案行政执法检查。

【档案馆工作】

各级档案馆在加强到期应入馆档案接收的同时，积极协调将本地区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文教、卫生、农牧林水、工业交通等单位及企业档案接收进馆，共接收 15 000 多卷（册），其中市档案馆接收 6 572 卷（册）。各综合档案馆也加快了重大活动和名人、名产等名优特色档案的征集入馆工作，全年共征集名人、名产、名胜等特色及重大活动档案 32 189 件，照片 15 072 张。其中伊金霍洛旗档案馆专人为“内蒙古敏

盖白绒山羊”养羊专业户及绒山羊交易所建立了专门档案；鄂托克前旗档案馆接收征集了8月在鄂托克前旗召开的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全部档案资料。在档案利用方面，各档案馆全年共接待利用者1700人（次），提供利用各类档案资料15000卷（册）；正式编纂出版了《鄂托克旗志》（蒙文版）等24种编研成果及部分内部资料；市和各旗区档案馆全部建成了“现行文件利用服务中心”，并对外开放。各级档案馆继续加强了馆内各项基础业务的建设，按照档案馆工作标准化的要求，开展了馆藏档案的整理、鉴定、编目、统计、修复裱糊及民国档案标引报送等工作，其中市档案馆年内共抢救修复历史档案6100张。

【机关档案工作】

市档案局在继续加强对机关档案工作监督指导的同时，按照自治区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标准，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在鼓励机关达标晋级的同时开展利用服务考核，年内全市新考评或复查认定的机关有31个，其中自治区档案管理特级标准的11个、一级标准的6个、二级标准的9个、三级标准的5个，有3个市直机关成为全自治区档案利用服务优秀级单位，其中市检察院系统截至年底全部通过了自治区档案利用服务优秀级单位的考核，成为全市唯一一个全系统达到档案利用服务优秀级单位的系统。

【苏木乡镇、嘎查村和社区档案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档案管理办法》和档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鄂尔多斯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鄂尔多斯市苏木乡镇档案资料信息中心和档案馆业务建设规范（试行）》，于5月份下发各旗区试行。按照这一规范标准，年内又有鄂托克旗碱柜乡、伊金霍洛旗霍洛苏木等6个苏木乡镇建成了综合档案馆，经考核验收后正式运行，还有11个苏木乡镇按《规范》标准建成了档案资料信息中心。此外，杭锦旗锡尼镇还为1040户、3800名农牧民建立了农牧业生产发展重点档案。在社区档案工作方面，全市各级档案部门以贯彻落实《社区档案管理办法》为重点，协助指导全市119个社区居委会中的80个建了档，建档率达69%。

【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

指导企业、中介机构新建信用档案29家，直接抓了神华集团农牧渔业公司和东方路桥集团公司档案工作为企业发展服务效益突出的典型企业。积极探索了档案工作为民营企业服务的新路子，形成调研报告上报自治区档案局。继续在全市开展了档案管理升级达标工作，对22家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进行了复查认定；对10家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进行了新上等级考评，其中国家二级2家，自治区先进级8家。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档案方面，在积极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的23个项目的档案工作进行了跟踪监督指导，各旗区档案局重点对退耕还林工程项目的档案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

【信息化建设】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和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全市 9 个综合档案馆已有 7 个（除准格尔旗、乌审旗）实现了档案工作的计算机管理，并使用了标准数据库转换接口，已录入文件级目录 25 万多条，其中市档案馆已录入 81 000 条，档案全文数字化工作也在鄂托克前旗档案馆（已录入图文 3 000 多件）的带动下开始运行。档案信息网站建设不断加快，在鄂托克前旗、杭锦旗档案信息网站建设投入使用的同时，市档案局已在互联网上建立了网站——鄂尔多斯档案信息网，并与市委综合门户网站相连，实现了与内蒙档案信息网的连接，网站设立了政策法规、馆藏介绍、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档案论坛、珍档荟萃等 10 多个栏目。

【档案宣传】

市档案局及各旗区档案局通过宣传车、张贴标语和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档案宣传活动。2004 年全市在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档案工作约 87 篇（次），其中伊金霍洛旗霍洛苏木档案馆揭牌成立的新闻在内蒙古电视台《晚间新闻》播出。广泛利用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活动。除准格尔旗、乌审旗由于受搬迁等条件限制未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外，其余 7 个综合档案馆全部建立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利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共接待参观者 2 000 多人（次）。市、旗区普遍开展档案信息的上传下达和档案工作经验相互交流学习。全年共上报和传递各类信息 100 多条，其中，市档案局与市档案学会合办的《档案工作简讯》发送 10 期 69 条。

【档案管理培训和专业教育】

在全面贯彻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人员全员培训实施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人员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考试考核办法》的同时，市档案局制定《鄂尔多斯市档案人员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完善了各项档案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档案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市局组织举办一期档案人员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培训、考试考核活动，举办档案人员岗位培训和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各 1 期，为自治区档案局举办的各类培训选送学员 20 人次。全市共举办各类档案培训 13 期，有 160 多名档案人员参加了培训。在档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科研方面，全市共有 19 人取得档案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 6 名，中级 13 名。鄂托克前旗档案馆副馆长李玉奇研制的归档文件编号机 1 月 2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与此同时又发明了归档文件档号章，获自治区档案局立项并获自治区科技发明三等奖。

党 校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校领导名录】

第一校长：杜 梓（市委副书记）

校 长：李文艺

副 校 长：王瑞谦

纪 检 员：奇海林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校内设办公室、组教科、联络部、学员部、行政科、图书资料室、函授办公室、保卫科、伙食科、公务员培训部、理论研究室、党建教研室、党史研究室、民族理论教研室、哲学教研室、经济学教研室、文史教研室、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等 18 个教研室、教辅科室、行政科室。围绕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共“十六大”精神，结合全市开展的“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二次跨越”奋斗目标的工作实际，年内安排落实教学专题 20 多个，内容涉及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年内开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23 期，完成培训任务 3 015 人（次），其中公务员国家行政许可法培训班 10 期，1 900 人（次）。完成科研论文 117 篇，其中国家级 5 篇，省级 53 篇，地级 59 篇；获奖论文 34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12 篇，地级 21 篇。完成省地两级社科类科研课题项目 6 项。将校刊《漠南论坛》更名为《鄂尔多斯党校》，栏目设置为“重要政策”、“理论阵地”、“兴市参谋”、“民族宗教”、“校园论坛”、“教研文摘”、“教学案例”、“党校大事”。在不断深化教学科研改革的同时，开展党校内部管理机制改革的调研工作，在总结借鉴周边毗邻地区党校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订《鄂尔多斯市委党校内部改革方案》上报市委审定。

【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

7 月 19 日，由内蒙党校主办，市党校承办的全区党校系统“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暨首届科研表彰会”在东胜召开。会议收到论文 224 篇，评审选出 194 篇编入论文集，其中全市党校系统有 16 篇入选论文专集。有 3 篇论文获全区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有 6 篇论文获全区党校系统科研论文一、二、三等奖。在表彰会上，市党校和乌审旗党校分别获全区党校系统首届科研工作组织奖；有两位教师获全区党校系统首届优秀科研管理工作奖。

【全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

9月23~25日，在准格尔旗举办主题为“鄂尔多斯二次跨越”理论研讨会，全市党校系统提交论文82篇，其中蒙文7篇，到会代表50多位。经专家组评审，7篇获一等奖，11篇获二等奖，13篇论文获三等奖。准格尔旗党校和东胜区党校获全市党校系统第一届科研工作组织奖；有6人获得优秀科研管理工作奖。

【函授教育工作】

年内注册录取学员914名，其中后期本科658名，专科256名。年内毕业学员1201名，其中后本570名，专科631名。现有在校学员3394名。

党史研究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领导名录】

副主任：袁志忠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由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负责业务指导。内设人秘科、编研科、征集科等3个科，核定编制7名，其中有业务人员4名，行政人员3名。

【党史资料工作】

抓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推进党的建设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的问题，紧紧围绕十六大报告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选好课题，探索重大课题的研究。3月，《鄂尔多斯往事》出版。6月与市党建研究会联合出刊《党旗飘飘——新时期鄂尔多斯党的建设》一书。

【业务培训】

按照2002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要大规模培训干部”的重要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史工作队伍自身建设，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的党史工作队伍，8月，派市党史研究室1名党史研究人员及各旗区的党史研究人员参加了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的业务骨干培训班学习。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任：高峰云

副主任：何润珠 潘克义 达布希拉图（蒙古族） 李秀兰（女）

奇孟克（蒙古族） 苗秀花（女）

秘书长：刘 剑

委员：千·阿木尔（蒙古族） 王玉明 王西亚（蒙古族） 王金力

王金锐 田生良 乔志荣 刘海荣 阎凤鸣 祁玉兰（女） 李诚义

李美娥（女） 李洪波 吴 滨（蒙古族） 张军文（女） 周丽萍（女）

金立和（满族） 金耀春（蒙古族8月离任） 金巴雅尔（蒙古族）

孟克其劳（蒙古族） 殷玉珍（女） 韩育本 戴连荣

副秘书长：易彦和 鲁 彪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主任：千·阿木尔（蒙古族）

副主任：王清兰

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任：李诚义

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

主任：李洪波

教科文卫委员会

主任：金巴雅尔（蒙古族）

副主任：张建清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乔志荣

副主任：杨 白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王玉明

农牧业委员会

主任：周丽萍（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办公厅（秘书处、人事处、综合调研处、信访处）和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科教文卫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农牧业委员会等 7 个委员会。机关核定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人员 40 人，副厅级 6 人、正处级 10 人、副处级 5 人；正科级 14 人、副科级 5 人；事业人员 21 人。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3 月 25~28 日在东胜召开。会议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鄂尔多斯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 200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鄂尔多斯市 2004 年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选举王凤山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白色登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武国瑞为市人检察院检察长。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3 月 2 日在东胜举行。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2004 年工作要点（草案）；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通过《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的办法》；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化发展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市民族学校布局，保留伊金霍洛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蒙中高中班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关于《煤炭销售收费应统一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市一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决定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6 月 10 日在东胜举行。会议议程：制定《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办理办法》；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和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情况的报告；人事任免事项。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8 月 3~4 日在东胜举行。会议议程：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加强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决定（草案）》；听取和评议市文化局局长的述职报告；听取和评议市地税局局长的述职报告；听取和评议市环境保护局局长的述职报告。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9 月 21~22 日在东胜举行。会议议程：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4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执行刑事诉讼法、清理超期羁押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就业再就业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人事任免事项。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12 月 21~22 日在东胜举行。会议议程：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关于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1 号议案（关于煤炭销售收费应统一的议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审议市人大视察组关于全市教育工作专题视察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农牧业委员会关于全市农牧业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制度；听取和评议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的述职报告；听取和评议市工商物价局局长的述职报告；人事任免事项。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工作调研 8~9 月，组织调研全市少数民族扶贫工作情况，向主任会议提交了调研报告。委员会还就市人民政府有关民族、外事和外贸工作进行督查。

述职评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04 年工作安排的述职评议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会同财经委员会对市地税局局长王贵卿、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许贵进行了述职评议前的有关调查研究工作。

【内务司法委员会】

执法检查 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进行执法检查。

评议工作对市文化局局长赵新民、市工商局局长苏有福进行了述职评议，形成了调查报告。

配合工作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鄂尔多斯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行执法检查；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内蒙古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和草原环境保护的法律进行了立法调研。

规章制度 修订印发了《内务司法委员会与“两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办法》。

司法实践 听取市法院工作汇报和对交办案件的处理或承办情况汇报；听取市检察院工作汇报和预防职务犯罪情况汇报。参与了市检察院岗位技能竞赛，行政单位行风评议和人事部门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8次旁听了市法院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审理，了解司法实际工作。

信访工作 接待群众来访30多人次，受理上访案件11件，转市法院1件，转市人民政府1件，另有9件采取转办、督办、催办或协商解决等措施作了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

【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

制定规则 参与起草《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办理办法(草案)》，并经6月10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参与起草《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决定(草案)》，并经8月4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 3月2日召开会议，对补选代表的法定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确认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截至3月24日市一届人大代表共有291名。

选举任免 按照要求，完成人代会会议的选举工作。补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市人大常委会共接受辞职1人，决定免职8人，决定任命8人，免职6人，任命5人。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共48件，会议后按照时限和要求及时交有关单位或部门办理，12月21日向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了办理情况的报告。48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都按时答复代表。11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集中走访代表月活动，征求了市人大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活动月期间将征集到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汇总整理为95件。各承办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全部给予了答复。

代表视察 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鄂尔多斯市全国、自治区、市三级人大代表开展了集中视察活动，视察组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前往达拉特旗、鄂托克旗、伊金霍洛旗、康巴什新区、东胜区等地区视察。各旗区人大常委会也组织了自治区、市、旗级人大代表结合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进行视察。

换届选举 1月上旬各旗区先后召开新一届一次人代会，依法选举产生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8名，副主任33名；旗区长8名，副旗区长49名；旗区人民法院院长8名；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8名。

联系代表 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制度（试行）》，加强了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强化了为人大代表服务的意识。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每年的 11 月确定为代表联系月，委员会就 2004 年的代表联系活动作出安排，组织开展了代表联系月的各项工作。

【教科文卫委员会】

执法检查 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办法》的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杭锦旗、鄂托克旗、东胜区、准格尔旗、达拉特旗。

执法调研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试行）》征求意见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地震条例》进行了执法调研。对《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进行了执法调研。

视察工作 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全市教育工作进行了视察。通过视察引起了各级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述职评议 对市文化局局长和市工商物价局局长进行了述职评议调研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

办理议案 对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关于煤炭销售收费应统一》的第 1 号议案，深入市煤炭局及个别企业进行调研，并与市人民政府协商后，形成了《关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 1 号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草案)》，经主任会议审议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印发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工作调研及初审 一是认真初审了市人民政府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200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二是认真调查研究和初审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0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 200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04 年调整预算的报告、关于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三是对鄂尔多斯市大运输工作和有关对口联系部门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

述职评议 对市地税局局长王贵卿、市发展计划委主任许贵进行述职评议前的有关调查研究工作。

配合工作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执法检查。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执法检查 4 月中旬对鄂尔多斯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

资源法》情况进行调研。

述职评议 6月22日开始对市环保局局长石忠勤进行述职评议；10月25日开始对市建设委员会主任陈茂勇进行述职评议。

调研工作 8月，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国家土地管理法执行情况；11月，就鄂尔多斯市循环经济和“双百万”工程的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其他工作 4月中旬对市旅游局局长弓图门述职评议整改情况进行了督查；11月中旬进行了集中走访联系代表活动。

【农牧业委员会】

立法调研和法律监督检查工作 征求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水法办法》、《防沙治沙法办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的意见。配合全国人大、自治区人大立法调研组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法立法工作。对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工作监督 牵头组织调研组，对全市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农村牧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对全市农牧业经济发展的情况进行了调研。对国家种子法、《种子条例》、《林木种苗条例》执法检查整改意见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跟踪督查了政府工作报告中农牧业经济工作。

述职评议 开展对环保局长、建委主任的述职评议的调研工作。

其他工作 参加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农业法研讨班。对2003年述职评议的旅游局局长、水利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督查回访。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领导名录】

主任：刘 剑

【办公厅工作】

信访办理 1~12月，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到群众来信23件，接待来访群众约636人次，其中办理540件，转办和交办66件，信件的办结率达85%。一些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问题，在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支持下得到了处理。

办文办会 1月6~15日,组织鄂尔多斯市自治区人大代表赴呼和浩特参加自治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2月~3月,认真筹备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3月25~28日,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3月28日,市委组织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人大工作。市委书记云峰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峰云作了重要讲话。4月8日,在伊金霍洛旗召开全市人大信息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人大信息工作,会上印发了《加强和改进人大信息工作的意见》、《信息报送办法》、《信息工作考评奖励办法》。9月12日,在准格尔旗召开全市人大办公室主任会议,传达贯彻全区人大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会议精神。9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座谈会。12月23日,全市人大主任座谈会在东胜召开。会议交流了全市人大2004年的工作经验,探讨了2005年主要工作。

重要文件 4月16日,《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下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为这个文件的出台做了大量服务性工作。

工作创新 3月,市人大在全区地方人大中率先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3月24日,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6月1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就鄂尔多斯市2004年的述职评议工作举行记者招待会。

学习培训 5月~9月,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执政为民和加快发展意识,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9月24~30日,全市人大主任学习培训班在上海举行。市人大常委会部分领导和各旗区人大主任参加了培训。培训班结束后,领导们还考察学习了上海等先进地区的人大工作。

机关活动 “七一”前夕,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3周年,组织本机关干部赴鄂托克旗三段地革命旧址学习考察。8月~9月,以搞好人大成立50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在电视台举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竞赛,在报纸上出版了专刊,在电台开辟专栏,整理编辑了市人大制度汇编等,不断将纪念活动推向高潮。

新闻宣传 利用各级新闻媒体、《人大信息与调研》、《鄂尔多斯人大信息》和常委会新闻网站等宣传阵地,不断加大新闻宣传力度。《人民的利益至高无上》等多篇稿件被人民网、中国人大新闻网、《人民代表报》、《内蒙古人大》、《鄂尔多斯日报》等媒体刊发。

接待工作 本着热情、友好、合乎规定的原则接待全国各级人大前来考察学习的客人共220批、2550人,在接待过程中注意宣传鄂尔多斯的资源优势 and 人文优势,推进全市的招商引资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市长：刘锦

副市长：王德宝（蒙古族3月离任） 王凤山（3月任职） 王秉军

白玉岭（蒙古族） 袁庆中 林洁（女蒙古族）

李世安 源 张贵

巡视员：朝克图（蒙古族3月退休）

秘书长：王海强

市长助理：苏怀玉 刁顺（9月挂职结束）

副秘书长：杨玉平（蒙古族3月任职） 孙树华 乔明（8月离任）

乔木 钟子祥（12月离任） 樊俊平 汪哲乐（蒙古族11月离任）

武社平（1月任职） 吴勇（蒙古族1月任职） 谢生华（3月任职）

双青克（蒙古族11月任职） 胡虎在（12月任职）

杨殿明（12月任职） 麻永飞（12月任职）

纪检书记：李济华

【概况】

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跨越式发展迈出了强健步伐。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80.4亿元，同比增长31%，居自治区第三位。其中一产增加值40亿元，增长15.7%；二产增加值226.1亿元，增长36.7%；三产增加值114.3亿元，增长26.1%。人均生产总值2.6万元（折合3100美元），超过全国、全区平均水平。绿色大市、畜牧业强市建设大见成效。植被覆盖率达70%，其中森林覆盖率15%，草原产草量平均提高了35%。牧业年度牲畜总数1094万头只，增长33.4%。农区畜牧业迅猛发展，已占牲畜总数的53%和新增头数的57%。牲畜出栏率61.6%，畜牧业占一产增加值的比重提高了2.4个百分点。粮食产量增长31.4%，首次突破10亿公斤。优质饲草、饲料种植比例达49%，为养而种的格局基本形成，初步实现了恢复生态与农牧业发展的“双赢”。工业经济增长速度、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抓住国内能源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坚持总量扩张与提升产业层次并举，加快发展煤、电、化工等优势产业，资源转化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工业增加值176.1亿元，增长28.1%，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3.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2.1亿元，增长38.4%；实现利润27亿元，

增长 113.8%。煤炭产量 1.17 亿吨，比 1999 年翻了两番；发电量 191.4 亿千瓦时，增长 27.4%。第三产业发展呈现新亮点。旅游业快速发展，接待国内外游客 225 万人次，旅游收入 9.6 亿元，增长 128.6%。商贸、住宿、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档次有了较大提高，消费规模稳步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8.3 亿元，增长 23.8%。汽车、住房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仅汽车销售收入就达 14 亿元。交通运输业迅猛发展，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社区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88.4 亿元，贷款余额 206.9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6 亿美元，增长 18.8%。扩大招商引资，推进项目建设，经济发展的后劲不断增强。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年”活动，引进国内（区外）资金 103 亿元，增长 65%；实际利用外资 5 757 万美元，增长 25.1%。在扩大招商引资的同时，更加注重引进项目的实施，全年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90 项，其中新开工 49 项。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2.7 亿元，增长 93.8%。达拉特电厂三期建成投产，新开工电厂 15 个，总装机容量 528 万千瓦。特别是神华煤液化、达拉特电厂四期、鄂尔多斯羊绒硅电联产、伊化集团天然气制甲醇、亿利集团 PVC、新奥集团煤制甲醇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标志着鄂尔多斯市在提升产业层次、建设能源重化工基地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康巴什新区完成投资 6 亿元。准（格尔）东（胜）铁路电气化改造全面完成，阿拉腾席热镇至大柳塔、达拉特旗树林召绕城一级公路建成通车；呼（和浩特）准（格尔）铁路、东（胜）苏（家河畔）高速公路加紧建设，东（胜）乌（海）铁路、城壕至大饭铺高速公路、东胜至康巴什新区快速通道、东胜绕城公路开工建设。旗区全部实现 220 千伏主供电。新增水库库容量 1.1 亿立方米。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人民群众得到了更多实惠。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税收政策，大力培植税源，理顺征管体制，强化征管手段，财政收入大幅增长，达到 42.4 亿元，增长 48.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23.7 亿元，增长 53.9%。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向“三农”、社会保障和社会事业倾斜，实际支出较上年增长 58%。农牧业结构调整效益进一步显现，转移农牧业人口 7.3 万人，加之免征农业税、“三补贴”、农村牧区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等各项惠农政策的全面落实，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3 908 元，增长 26.5%，纯增 818 元，其中务工经商收入占到 31%。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安置城镇失业人员 12 49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47%。养老、医疗、工伤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提高低保标准，出台增资政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 770 元，增长 21.7%。高度关注弱势群体，加大扶贫济困力度，妥善解决了受灾群众和特困户的基本生活，把经济发展的成果最大限度地体现在了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上。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基础条件，社会各项事业协调推进。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取得新进展。依托项目引进人才，对贡献突出的拔尖人才给予优厚待遇，创造了良好的用人环境。投入 1.5 亿元，改善了中心城区和产业重镇的办学条件，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入学率 99.7%；教育教学质量有了新提高，民族教育、职业教育稳步推进。成功举办了全市首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艺创作成果显著，文物保护得到加强。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初步建立了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医疗卫生状况明显改善。农村牧区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稳步推开。人口和计划生育工

作健康发展，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69‰。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深入。国防动员、双拥工作得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日益普及。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和经济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收到实效。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全市上下经济繁荣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成绩。

【重要活动】

雷·额尔德尼视察防凌防汛工作 3月17~18日，自治区副主席雷·额尔德尼率自治区水利厅厅长赵文元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到杭锦旗、达拉特旗视察防凌防汛工作。雷·额尔德尼指出，防凌防汛是当前沿河地区的头等大事，决不能有半点松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严密监视水情，合理安排人力、物资，不能让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损失。雷·额尔德尼强调，黄河堤防要严格按照标准去做，坚决杜绝投机取巧的做法。基础宽度要够数，层面要压实，要做百年大计的准备，确保万无一失。

郭世昌率河北省企业考察团考察鄂尔多斯市 4月11~12日，河北省原副省长郭世昌率河北部分企业负责人在全国政协常委、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夏日，自治区政协常委、建设厅原厅长王富祥等领导陪同下考察鄂尔多斯市。刘锦市长、李世熔副市长陪同。郭世昌一行先后考察了亿利资源总部、伊金霍洛旗布尔台格乡、马家塔露天煤矿、神华煤液化项目厂区、河北新奥集团煤炭资源项目基地等。通过实地考察和听取汇报，郭世昌一行对我市富集的资源优势赞叹不已，对我市优越的人文环境深表满意。郭世昌指出，鄂尔多斯不但环境优良，资源丰富，而且人气旺、干劲足，发展潜力不可估量。要通过地企携手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加深两地友谊，共同促进两地经济的更大发展。

周济考察鄂尔多斯市 5月15~16日，国家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周济一行在自治区副主席连辑、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吕二喜和自治区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郭明伦等有关领导陪同下到杭锦旗、伊金霍洛旗考察，了解西部教育的发展状况和“两基”落实情况。副市长安源陪同。周济一行参加了鄂尔多斯市关于中小学生德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座谈会。周济说，通过大家的讨论，德育和智育的重要性确实很明确了。其实德育也就是最大的“希望工程”和“民心工程”，要在教育战线上掀起一场大讨论，要树立三个观念：一是育人为本的观念；二是德育为准则的观念，提高素质教育也要坚定不移地把德育放在首位；三是增强思想教育建设的观念。

郭子明来鄂尔多斯市检查工作 5月24日，自治区副主席郭子明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王玉英陪同下到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工作。市委书记云峰，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万山，副市长袁庆中等领导陪同。郭子明一行在富兴菜市场 and 商品食品市场了解了上市商品准入管理工作。在详细听取了市场工作人员的情况介绍后，郭子明嘱咐大家一定要严格市场准入管理，让老百姓吃上放心食品，维护群众的健康安全。郭子明指出：近期全国相继发生了几起影响很大的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关系千家万户，关系每一个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食品管理中实行市场准入，是十分重要的措施，要一如既往地抓下去。

雷·额尔德尼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5月29日~6月1日,自治区副主席雷·额尔德尼带领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达拉特旗、准格尔旗考察调研,刘锦市长、白玉岭副市长陪同。在达拉特旗,雷·额尔德尼深入实地考察了华森、通九、四季青等龙头企业,实地察看了榆林子乡水地种草、养殖小区等。雷·额尔德尼指出,达拉特旗发展目标宏伟,工作力度大,尤其是调整农牧业产业结构、促进农牧民增收的工作值得肯定。雷·额尔德尼要求达拉特旗进一步加快推进农牧业产业化步伐,其中要抓好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抓好基地建设,推进集约化和组织化,在养殖方面要力求专业化、规模化,要高度重视防疫检疫工作,为发展养殖业提供有力保障;要继续坚持和重视牲畜改良工作,重点在种养技术、防疫检疫方面加大培训力度。在准格尔旗调研期间,雷·额尔德尼实地察看了农民驾驶员培训基地、十二连城规模养殖示范户、东孔兑蔬菜种植基地。雷·额尔德尼指出,准格尔旗在实现农民减负增收、减人增收,加强农民培训,提高农民素质,以及解决企业与农民利益分配等方面探索出了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成效显著。雷·额尔德尼要求准格尔旗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转移农民、减少农民、致富农民的工作思路。要引导留在农村的农民搞特色种植、养殖,实现农业生产优质高效。要继续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做好薛家湾镇周边绿化带建设工作。雷·额尔德尼同时要求我市继续把畜牧业做大做强,提高标准,推进集约化和组织化,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人口转移工作,实现农民增收致富。

王志宝一行考察鄂尔多斯市 6月3~5日,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王志宝一行在自治区有关方面领导的陪同下,赴达拉特旗、杭锦旗、伊金霍洛旗就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相关问题进行考察。刘锦市长、白玉岭副市长陪同。王志宝一行先后考察了鄂尔多斯通用航空公司、东达·蒙古王集团、杭锦旗锡尼镇退牧还草基地、伊金霍洛旗台吉召绒山羊养殖小区、伊金霍洛旗天骄人造板厂、公尼召退耕还林工程,并听取了有关负责人的汇报。王志宝指出,此次考察在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方面学到了不少经验,有些内容是值得在全国推广学习的。王志宝强调,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要大幅度促进农牧民增收,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还要确保生态效果,在取得比较好的成果上要继续稳步推进。

雷·额尔德尼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6月9~12日,自治区副主席雷·额尔德尼带领自治区农牧、水利、扶贫、财政等部门的负责人深入东胜区、伊金霍洛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杭锦旗考察调研。市委书记云峰、市委副书记杜梓、副市长白玉岭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在实地察看了农村牧区的经济情况后,雷·额尔德尼说,通过几天的调研可以深刻地感觉到,鄂尔多斯农牧业基本建设成效显著。由于较早地实施了舍饲禁牧,植被恢复较好;以水为中心的农田草牧场基本建设搞得非常好,项目的整合、资金的使用和利用较好;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虽然处于起步阶段,但势头良好、思路好。雷·额尔德尼指出,鄂尔多斯要坚定不移地推进“三化”,形成“三化”互动。鄂尔多斯工业经济较发达,工业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条件、基础、核心和决定因素,因此只有形成工业化,才能更好地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城镇化。雷·额尔德尼要求,鄂尔多斯市要进一步抓好农牧业产业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全面落实中央的“三农”政策。

郝益东一行考察鄂尔多斯市 6月16~17日,自治区副主席郝益东在自治区建设厅厅长李振东、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元重举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市委书记云峰、副市长王秉军陪同。郝益东一行先后考察了伊金霍洛苏木政府整体搬迁新址、成吉思汗陵旅游区、东胜康巴什新区、东胜经济技术开发区、鄂尔多斯国宾馆、天骄路、民生广场,参观了鄂尔多斯城市总体规划和东胜康巴什新区城市总体规划展览。郝益东对鄂尔多斯市推进城镇化进程和城市规划工作表示高度赞赏,指出:鄂尔多斯的规划工作体系顺畅,责任分明,开工建设项目管理很规范,水平较高,经营城市思路明确,多元投资体系已经建立,城市空间利用更加合理,特别是民生广场的空间利用在国内也是先进的。由此可以看出,鄂尔多斯城市规划、管理的路子越走越宽,态势越来越好。他强调,下一步的工作思路要更清晰,措施要更有力。要在加快城镇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城市特色,把草原民族文化与现代文化相结合,避免克隆建筑,以提高城市的竞争力。

张维庆考察鄂尔多斯市 7月29~30日,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维庆在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刘芝兰、自治区计生委主任林锐陪同下来鄂尔多斯市考察调研。张贵副市长陪同。张维庆对鄂尔多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肯定,对鄂尔多斯市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城镇建立中心服务站的举措表示赞赏。张维庆指出,鄂尔多斯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基础不错,为育龄妇女查环、查孕、查病,建立生殖健康档案的做法很好,一定要坚持下去,并不断总结经验。在新形势下,一定要创新工作思路和机制,要不断探索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好方法,要在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新的工作机制上狠下工夫。鄂尔多斯市与周边地区建立陕、甘、宁、蒙、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调会议制度很有必要,但要解决实际问题。张维庆特别强调,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尤其要加强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孙钢考察鄂尔多斯市 8月2日,国家旅游局副局长孙钢在自治区旅游局局长赵广华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旅游工作。袁庆中副市长陪同。孙钢考察了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响沙湾旅游区和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纺织城后,对全市旅游业的发展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孙钢指出,鄂尔多斯市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发展旅游业具有很大的潜力。景点建设规模宏大,很有气势。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的铁马金帐群雕,直径50米的大汗行宫餐厅的规模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的,可以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以此来提高鄂尔多斯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发展煤炭、绒纺等工业旅游也具有很多的优势。希望鄂尔多斯市抓住机遇,突出特色,全面开发市场,将鄂尔多斯市发展成为我国中西部地区的重要旅游区。

杨明生一行考察鄂尔多斯市 8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行长杨明生一行在自治区副主席余德辉的陪同下考察鄂尔多斯市。刘锦市长、李世熔副市长陪同。杨明生指出,鄂尔多斯市最大的优势在地下,资源丰富,煤、电、油、天然气等的优势明显,与目前国家经济发展形势相吻合,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大环境下进入经济发展的快车道是必然的。在此状况下,银行可搞战略合作,把产业化、扶贫开发与资源整合开发结合起来,形成良性循环,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立足几个大项目以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杨明生一行还拜

谒了成吉思汗陵。

李学勇一行考察鄂尔多斯市 8月11日,国家科技部副部长李学勇一行在自治区副主席连辑、自治区科技厅厅长徐凤君陪同下考察鄂尔多斯市。袁庆忠副市长陪同。参观了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产品展厅、技术中心的试验设备和先进的生产线并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李学勇高度称赞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灵活的经营体制和所取得的成就,并建议在增加花色、样式和提高设计水平上再下工夫。在伊金霍洛旗台吉召镇农村科技特派员示范点,李学勇一行听取了工作情况简介,参观了“敏盖”绒山羊良种繁育基地。李学勇一行还拜谒了成吉思汗陵。

连辑在蒙西调研 8月14日,自治区副主席连辑在蒙西集团调研。刘锦市长、安源副市长陪同。期间连辑到蒙西工业园区私立学校了解情况,对蒙西工业园区引进社会人才办学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乌兰在鄂尔多斯市调研 8月24~25日,自治区副主席乌兰带领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计生委、政府调研发室、文化厅等部门的负责人前来就计划生育、卫生等方面的改革、经营、服务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刘锦市长、张贵副市长陪同。乌兰一行先后深入到东胜广厦医院、育才社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市新华书店、民生广场及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文化站和鄂托克前旗医院等处调研。乌兰希望鄂尔多斯市医疗、计划生育等部门在深化改革、强化经营、提高服务水平方面进行积极探索,走出一条可行的路子来,以推动各地在医疗、计划生育等领域的改革、经营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胡应湘、高志明考察达拉特旗 11月3日,香港合和集团主席胡应湘、深圳能源集团总经理高志明一行20多人前来达拉特旗考察土地、水和煤炭等资源。刘锦市长、李世熔副市长陪同。在解放滩镇土地开发区、达拉特电厂、白泥井柴磴村实地考察后胡应湘等认为,达拉特旗煤炭、电力、水土资源极为丰富,确实具备建设大型电厂及其他大项目的资源优势,资源利用空间与市场前景都十分广阔,对在达拉特旗投资建设电厂充满信心。

杨晶前来鄂尔多斯市调研 11月17~18日,自治区政府主席杨晶带领自治区发改委、商务厅等部门的负责人在自治区政府顾问周德海等的陪同下前来鄂尔多斯市就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进行调研。刘锦市长、王凤山副市长、王海强秘书长陪同。杨晶一行深入到鄂托克旗,在蒙西工业园区10公里铁路专用线、北方电力联合有限公司2×30万千瓦安电厂、神华蒙西150万吨捣固焦项目和棋盘井移民楼、利民煤焦有限公司、三维铁合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硅电联产项目等处调研。杨晶指出,要摈弃传统的粗放经济增长方式和消费方式,积极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以科学的发展观加快工业经济的发展,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

【重要会议】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2003年12月17日,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在东胜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市委一届五次全委会议精神,总结2003年经济工作,部署2004年工作任务,动员全市各级干部群众,

发扬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精神，以更高的目标要求、更新的发展理念、更硬的工作举措、更实的工作作风，奋力开创 2004 年经济发展新局面。市委、市人民政府、市政协等几大班子领导出席。市委书记云峰主持会议，市长刘锦发表重要讲话。会议确定了 2004~2010 年全市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遵循的原则和“四个超一”的奋斗目标。会议指出，2004 年全市经济工作的重点是：第一，以招商引资为总抓手，以大引进促进大投入。第二，全力以赴落实重点项目，千方百计扩大经济总量。第三，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第四，加快城镇化进程，着力构建经济发展平台。第五，狠抓“两个提高”，促进财政和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第六，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性互动。

市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 9 月 3 日，市人民政府召开 2004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王凤山副市长主持会议。各旗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会议在总结分析前 8 个月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时指出，当前鄂尔多斯市经济发展中存在着重点项目开工率低、固定资产投资相对缓慢、招商引资力度不够、工作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必须引起各旗区和各部门的高度重视，以在后 4 个月的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认真加以解决。刘锦市长在讲话中强调了后 4 个月工作中对各级政府的六点要求：一是要全力以赴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二是各重点项目负责领导要把项目争取实施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对已确定的重点项目进行认真细致的排查分析，找准制约项目落实的原因，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做好组织、协调，争取落实到位。三是着力解决水、电、运瓶颈制约，确保工业经济持续高速高效运行。四是认真落实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促进三产快速发展。五是全力以赴抓好秋冬季农牧业经济工作，确保实现农牧民增收目标。六是强化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要搞好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刘锦要求各旗区、各部门认清形势，再鼓实劲，埋头苦干，狠抓落实，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 月 6 日，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了鄂尔多斯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和鄂尔多斯市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研究了禽流感防治问题。决定成立以刘锦市长为总指挥的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审议通过《鄂尔多斯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和《鄂尔多斯市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执行。要求加大宣传和科普教育力度，形成群防群抗体系，并拿出经费，制定计划以提高预防体系的水平。3 月 4 日~5 日，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了鄂尔多斯市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等几个规范性文件，研究了 2004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和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大额医疗保险标准等问题。审议并原则通过《鄂尔多斯市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办法》、《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草案)》及《鄂尔多斯市 2004 年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草案)》，责成市财政局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把关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公布实施。研究并原则同意 2004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可在不突破预算总盘子的情况下作适当的微调，并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安排。统一调整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大额医

疗保险标准。

3月26日，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听取了鄂尔多斯市新宾馆建设情况汇报，研究了青春山开发区融资事宜。原则同意鄂尔多斯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新时代信托投资公司签订青春山新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决定青春山新城区开发工作由王秉军副市长全权负责。要求鄂尔多斯市新宾馆建设在现有模式下，认真把握好工程总盘子，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市财政局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注入适当的建设资金。

3月26日，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了鄂尔多斯市引进国内资金、利用外资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和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研究了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人口转移工作的意见。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建设及目标要求和自治区下达任务的增幅拟完成引资国内（区外）资金100亿，外资1亿美元。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来源按照“谁收益，谁奖励”的原则，标准以实际到位资金的1~6‰计算。考核对象为综合经济部门，其他部门实行“引进奖励，不进不罚”的软指标。

4月9日，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了市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听取了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了东联现代中学教师待遇、全市地方煤炭企业煤炭维简费提取和使用及举办全市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问题。鉴于人事变动，对市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作适当调整。关于东联现代中学教师待遇问题，同意给东联现代中学核定60名高中教师编制；原则同意东联现代中学在征得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同意后从市内中学招聘15名教师。东联现代中学招收初中班要严格执行国家九年制义务教育收费标准，高中班收费要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原则同意《调整全市地方煤炭企业煤炭维简费提取和使用办法》，煤炭维简费的征收标准执行10.5元/吨，并责成市煤炭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全市煤炭维简费的征收范围、缴费标准及提留比例等做进一步修改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公布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同意召开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由鄂托克前旗承办。要求尽快成立运动会组织领导机构，并迅速着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落实所需资金。

5月11日，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鄂尔多斯市客运出租车管理办法》，有关部门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严格把关后，在新闻媒体上征求各族各界意见，7月1日起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公布实施。

8月3日，受刘锦市长委托，王凤山副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了黄河鄂尔多斯段防洪应急预案，研究了当前防汛工作。原则通过《黄河鄂尔多斯段防洪应急预案》，有关部门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颁布实施。决定成立由刘锦市长任总指挥，市委副书记杜梓、副市长白玉岭任副总指挥的市防汛指挥部。责成杭锦旗人民政府在一个月内负责对其辖区内大套子村的护村坝堤维修加固，以确保黄河汛期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要求杭锦和达拉特两旗政府在10日内完成对各自黄河生产堤的铲除工作。

8月17日，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市常务会议，研究了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和市财政局、

环境保护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局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实施意见》等问题。原则同意《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通过《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局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部门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公布施行。

11月12日，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了《鄂尔多斯市契税征收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室内装饰市场管理办法》和《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研究了调整鄂尔多斯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成立鄂尔多斯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等问题。原则通过《鄂尔多斯市契税征收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室内装饰市场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的实施意见》，要求有关部门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严格把关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公布实施。同意公布首批集中行政许可收费项目。同意成立鄂尔多斯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

12月18日，刘锦市长主持召开常务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同意了《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增加地方津补贴问题的建议方案》。

【规范性文件】

全年共发出规范性文件50个。分别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04〕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信用社发展创造条件组建鄂尔多斯市商业银行的意见》（鄂政发〔2004〕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鄂尔多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质量兴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04〕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4〕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制度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1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党办发〔2004〕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4〕10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厅发〔2004〕2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旗区创建活动的意见》（鄂政发〔2004〕1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鄂政发〔2004〕1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救灾预案的通知》（鄂政发〔2004〕19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军分区关于鄂尔多斯民兵政治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党字〔2004〕2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

府关于调整全市煤炭企业煤炭维简费提取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4〕20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04~2010年)的通知》(鄂政发〔2004〕2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对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04〕25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厅发〔2004〕37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鄂党字〔2004〕29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内蒙古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党字〔2004〕27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增加农牧民收入的意见》(鄂党字〔2004〕2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肉羊改良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04〕2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再向农牧民直接征收农业税通知》(鄂政发〔2004〕2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名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2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档案局关于贯彻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几点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2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26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厅发〔2004〕52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党发〔2004〕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鄂尔多斯市物价局关于建立和完善价格预警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04〕30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艾滋病防治规划(2004~2010年)的通知》(鄂政发〔2004〕3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通知》(鄂政发〔2004〕32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党发〔2004〕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04〕33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鄂党字〔2004〕4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管理面向社会司法鉴定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04〕3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煤炭局人事局关于加强煤管队伍教育整顿的整改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函〔2004〕14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消防工作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4〕4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经营城市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04〕3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的通知》(鄂政发〔2004〕36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文明办等六部门 关于加强城镇社区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厅发〔2004〕7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鄂政办明电发〔2004〕8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通知》(鄂政发〔2004〕3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4〕3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契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4〕3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

斯市室内装饰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4〕40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冬令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的通知》(鄂政办明电发〔2004〕9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消防工作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4〕4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04〕4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鄂政函〔2004〕32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 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政发〔2004〕4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名录】

主 任：孙树华

纪检组长：李济华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定总编制为 98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为 65 名(含市长、副市长编制和单列管理的派驻纪检人员编制 1 名)，工勤人员 33 名。在职职工 80 名。其中公务员 60 名，工勤人员 20 名。内设秘书一处、秘书二处、秘书三处、秘书四处、综合处、信息处、翻译处、人事处、行政处、督查室(对外称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内设外事管理科 1 个)、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内设复议应诉科、执法监督科)、机关事务中心(内设保卫科、服务科、汽车队)。设党组 1 个，总支委员会 1 个(内设 5 个党支部)。

【办文办会】

进一步提高了公文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完善了上下级来文处理及机关制发公文的网上运行。公文处理准确及时，急件随到随办，平件 10 日内办结率达到 95% 以上。全年拟办各类文电 1 600 余件，转办领导批示 600 多件，传、收各类文电 800 余件。进一步加强了公文的审核把关，公文质量明显提高。全年共制发各类文件 1 100 余件。进一步加强了会务工作，会议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实行了《会议通知卡》制度。全年共承办全市大型会议 8 次，常务会议 15 次，市长办公会议 19 次，专题会议 74 次，秘书长协调会议 23 次。加强了政务值班，保证了政令畅通。政务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协助领导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做到了迅速及时，确保了政令畅通。

【信访工作】

按照信访接待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并与信访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想方设法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年接待集体及个人来访 37 批，接待上访 1 000 余人次，群众来信办结率达到 100%。

【督查工作】

开展督查事项 43 项，办理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件 31 项，并按要求及时反馈、报告，办结率 100%。全年办理自治区十届政协二次会议委员提案 6 件，市一届政协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89 件，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以及“代表活动月”建议共 142 件，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均达到 100%。

【信息工作】

编发各类信息刊物 194 期、911 条，其中编发《鄂尔多斯政讯》82 期、778 条，《信息快报》85 期、103 条，《内部情况通报》、《领导内参》共 27 期。处理信息急件和领导批示信息 21 件，使一些突发性事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翻译工作】

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贯彻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规定，坚持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确保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时传达到广大蒙古族干部群众中去。2004 年译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12 期，发行范围扩大到嘎查级，免费发行，发行量达 400 多份。翻译各类文电材料 180 多件、70 多万字。多次与全区政府系统蒙文翻译人员进行经验交流。在机关办公楼大厅设置蒙文蒙语学习“每日一课”专栏，每天刊登 2~3 个蒙汉文对照词语，要求汉族职工学习应用。加强了其他社会性翻译工作，翻译机关印章、文头、会标、门牌、路标等，同时狠抓了市面用文的翻译、规范书写、蒙汉文并用等情况的检查指导工作。

【机关建设】

一是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重要会议精神。先后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20 多次。参加了市人事局、机关工委组织的干部培训和公务员信息化与电子政务知识更新培训，培训率达 95% 以上，考试合格率 100%。二是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党员干部学习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以创建“四型机关”和“大力解放思想、优化开放环境”教育培训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和规范了党建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使机关党建工作步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实施“机

关良好形象工程”，发扬优良传统，培育时代精神，提供优质服务，形成优良作风，创造优美环境，努力建设全市文明“窗口”单位。积极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和“义务服务群众”活动，增强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强化宗旨意识，拓展和延伸机关服务领域，努力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公务员新形象。四是基本建设。在开通电视电话会议传输系统，大大提高会议效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办公厅局域网的建设和维护，与各旗区政府和市直多数部门实现了点对点联网，初步形成了以市政府网络中心为枢纽，上联自治区政府、下联市直部门和旗区政府的政务专网，提高了办公现代化水平。五是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不折不扣地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建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具体目标和任务，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进行考核。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申报制度，继续实行了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申报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档案和个人廉政档案。

【扶贫包乡】

开展“帮扶建设沿河高效农牧业经济增长带”活动。成立了由1名副秘书长任组长、3名骨干力量为成员的帮扶工作组，深入帮扶对象达拉特旗解放滩镇柳林村具体负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根据该村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帮扶方案，计划用3年的时间帮助该村50个农户发展规模养殖，争取将该村建成全市规模养殖小区。为该村筹集资金，帮助调入小尾寒羊、奶牛等，全村牲畜总头数达到10000头只。

【地方志编纂】

鄂尔多斯市地方志办公室核定编制4名，设办公室、编辑室。在完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部署的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收集整理地情资料，向社会各部门、各界人士提供地情资料服务。做好《鄂尔多斯年鉴》征集资料，编辑工作。校正《伊克昭盟志》第六册的文字错误、增补了被遗漏的6名应入志人物的资料，经编纂委员会同意，送交出版社重印。完成了《内蒙古年鉴（鄂尔多斯部分）》内容的供稿任务。

【机关事务工作】

一是加强了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和大院环境整治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机关环境集中整治和分片落实责任区清理，及时修剪花草树木，严格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二是为了保证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强化了财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及时认真采购办公用品，并加强了保管和发放工作，做到了节约节俭。三是强化后勤保障，及时检查机关设施设备老化破损情况，并进行了认真维修改造，为机关工作创造了安全有序的良好工作环境。四是加强了车队和机关小食堂管理，健全了制度，落实了责任，保证了行车安全和放心饮食。五是创造条件解决职工后顾之忧，力所能及为职工谋福利，努力为困难职工排忧解难。

外事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乔明（8月离任） 武社平（12月任职）

副主任：杨玉霞（女蒙古族） 徐艺哲（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是市委及其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和市人民政府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设外事管理科和侨务科，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1名。年内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清理整顿非法出入境中介活动专项通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蒙古国总领事馆交往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鄂政外发〔2004〕3号）等文件。

【涉外工作】

接待了来自22个国家的外宾31批、465人次，国内宾客7批、109人次。3月19日，蒙古国卫生部副部长彬巴为团长的蒙古国卫生部考察团一行两人前来考察卫生工作情况及卫生学校招收蒙古国留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4月11日，北美洲中国学国际交流中心主任尤韦顺及中国首席代表陈建新前来考察，并举办了《中国企业进入美国市场策略》专题讲学报告会，市党政领导及市直经济主管部门、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涉外企事业单位、旗区经济主管部门负责人共120多人参加了报告会。4月16日，蒙古国劳动部劳动局局长姜曾一行5人前来考察访问。5月24日，以美国内华达州中华商会会长陆柏岭为团长的美国中小企业投资考察团一行14人，应邀前来鄂尔多斯市商务考察，并举行了“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总商会与美国内华达州中华商会缔结友好商会”签字仪式。5月30日，以蒙古国特别使命大使哈登巴特尔为团长的中蒙边界第二次联合委员会蒙方代表团一行10人前来考察访问。6月16日，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总公司驻北京首席代表巴雷什尼科夫一行6人就天然气开发及有关科技与设备合作项目进行考察和洽谈，并与市商务局、乌审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人共同参加了“鄂尔多斯市与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总公司合作项目洽谈会”。6月17日，以蒙古国审计署审计长贾瓦兹玛为团长的蒙古国审计代表团一行6人前来考察访问。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联合勘界委员会首席代表特别会议中外双方代表团一行19人前来考察访问。7月7日，应全国妇联邀请，以国际尚德妇女会主席艾琳·米切尔女士为团长的国际尚德妇女会代表团一行及陪同人员23人到达拉特旗考察访问。7月27日，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卢秋田大使（副部级）为团长的中国人民外交学会考察团一行48人前来考察访问，并与市党政领导及外事、计划、商务、环保、科技、文化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9月4日，巴林

王国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参赞福阿德·达尔维希在外交部西亚北非司副司长李华新陪同下，同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宫克石，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行长魏开文一行到东胜区康巴什新区考察，寻求合作项目。9月14日，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公参田宝珍为团长的外交部第三期常驻回国干部培训班一行24人前来考察访问。

【出国管理】

2004年共受理因公出国（境）事项78批、180人次，涉及2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经贸团组22批、71人次，非经贸团组56批、109人次。各类培训团组有11批、17人次，培训内容涉及人事、财政、农牧业、林业、水利、医疗卫生、公证等内容。市领导出访9批、12人次。

【接待外国记者】

共接待了来自新加坡、日本、蒙古国、欧洲7个国家新闻团体4批记者20人次。经外交部新闻司批准，新加坡最大报纸《新加坡海峡时报》驻中国北京站记者章智竹采访了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以空田阳子为团长的日本国WALK电视台记者采访团前来拍摄《草原文化旅游》专题片。蒙古国记者总会秘书长朝伦巴特尔为团长的蒙古国新闻记者采访团，前来进行新闻采访活动。由欧洲7个国家8大华文媒体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欧洲华文媒体联合采访团一行12人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新闻社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有关人员的陪同下前来考察和专题采访。

【外国文教和外国留学生管理】

东胜区第五中学、鄂托克旗蒙古族中学取得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资格。市卫生学校取得招收外国留学生资格。全市共聘请外教10人，招收蒙古国留学生26名。

【侨务工作】

建立健全侨务工作信息档案。“侨心工程”取得新进展，美国欣欣教育基金会向杭锦旗四十里梁中心小学捐助10000美元，用于学校校舍的整修和重建，并在该校举行了首家“侨心学校”命名挂牌暨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扶贫捐资助学助教”活动启动仪式。香港汉文书局董事长石汉基向杭锦旗图书馆捐赠台湾版图书3千余册，价值人民币10万余元。

政府法制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高跃进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是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和各旗区政府法制工作，保证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畅通和严格依法行政的枢纽。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在市长和秘书长的领导下，主持法制办工作。内设执法监督科和复议应诉科。核定编制 8 人，实有 7 人。其中主任 1 名（副处级），科长 1 名（正科级），科员 4 名，返聘土地专家 1 名。

【行政复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通知鄂尔多斯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参加的复议案件 4 件，维持 2 件，终止 2 件。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7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受理 22 件，各旗区人民政府受理 67 件，市直部门受理 8 件，办结率 100%。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9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出庭应诉 4 件，胜诉 2 件，正在审理的 2 件；各旗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13 件，市直部门应诉案件 2 件，出庭应诉率 100%。另受理行政赔偿案件 1 件，正在办理中。

【法制监督】

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备案及清理工作 2004 年审核规范性文件 31 件。其中经审核并经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颁布实施的 10 件，均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对历年来制定、出台的 4 000 多件文件进行了审查，共清理出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文件 88 件（各旗区清理出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文件 48 件，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清理 35 件，市直部门 5 件）。对市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建议保留的 47 件，建议废止的 26 件，建议修改的 12 件，建议上升为自治区规章或地方性法规的 3 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112 项（其中市人民政府 44 项，市直部门 5 项，各旗区 63 项）。建议保留的许可事项 74 项，建议取消的许可事项 32 项，待处理的 6 项。9~12 月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对历年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废除相关文件 3 件。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案件办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全市范围内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自查自纠工作。全市共办理执法监督案件 20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 14 件，旗区政府 6 件，办结率 100%。办理领导交办的案件 4 件，全部办结。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

室交办的案件 1 件，并及时上报了处理结果。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拟定《鄂尔多斯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鄂尔多斯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鄂尔多斯市执法公示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出台。各旗区人民政府也分别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举报及投诉制度、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重大处罚案件备案等制度。市人民政府与旗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两级政府又分别与各自的职能部门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各行政职能部门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和工作特点，制定了工作方案，层层落实，严格进行了考核验收，行政执法责任制在全市已得到贯彻落实。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市人民政府目前共聘请 12 名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在政府的一些工作会议上，提出自己的意见供政府领导决策时参考；对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讨论，充分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全市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开展。

【培训工作】

组织旗区政府及部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的复议工作人员资格培训班，并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委托自行举办培训班，共培训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120 人，复议资格证件正在办理中。国家行政许可法实施前，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共同组织在行政学院开设了 9 期公务员行政许可法培训班，培训人员 2 000 人，为行政许可法在鄂尔多斯市贯彻实施奠定了基础。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使用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制度的通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要求凡在鄂尔多斯市区域内依法享有行政处罚权的各级执法机构，都应当为执法人员申领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全市执法证件进行统一管理，并进行了执法人员的统计及申报工作。对 2003 年因故未能及时更换执法证件的人员继续开展了统一培训、考试工作，顺利完成了执法证件的换发工作。全市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达到 9 000 多人。

【仲裁工作】

加大工作力度，仲裁案件数量有较大增长。2004 年共受理仲裁案件 112 件，涉案标的 1.14 亿元。

【荣誉奖励】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被评为全区行政复议工作先进集体。

接待工作

【鄂尔多斯市接待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杨永锋(3月离任) 温跃军(3月任职)

【概况】

2004年，鄂尔多斯市接待办公室内设综合科、接待科、接待办公室等3个科室，实有编制12名。其中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

【接待工作】

全市接待来宾8402批、100730人次，其中党和国家领导人9名(何勇、黄菊、杨汝岱、宋平、李兆焯、王兆国、曾培炎、回良玉、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正副省部级领导349名。承办和协办国家和自治区及全市大中型会议17次。全年接待来宾2000多人次，经贸团组202批1908人次

【工作规范】

编印了《鄂尔多斯市接待办公室工作制度汇编》。加强学习，把全市概况、区位、资源、文化、经济、旅游及政策等相关知识整理汇编成册，要求接待人员扎实掌握。严抓技能培训，要求接待人员做到“两熟两会”，(熟悉市情概况、熟悉政策条例；会电脑操作、会驾驶汽车)。组织学习考察，前后3批次组织部分人员和有关旗区、企业接待人员分赴江苏省、河北省、辽宁省、陕西省、山西省等地参观和学习考察。向重要宾客编发《活动日程手册》、《接待工作方案》、《发电》、《食宿安排》、《客情通报》、《接待情况通报》等为贵宾装帧相册，给市各大机关领导制作名片和印制宴会名卡、宴会邀请单、会议台签，草拟祝酒词、主持词等，为宾客和市各大机关提供了良好服务。酒店选择市场化，坚持政治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协调发展，有主有次，互相兼顾，引入竞争，选定有特点、服务优的10多家酒店为公务接待基地。菜肴花色多样化，以注重体现地方特色、民族风味，各酒店推出多种标准套餐，适应客人喜好需求，选取最佳配餐方案，明显促进了餐饮业档次的提升。礼品制作特色化，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和鄂尔多斯深厚的文化底蕴，还设计制作了青铜器仿制品。

【对外宣传】

加强外宣，服务大局。向来宾赠送《崛起的鄂尔多斯》、《鄂尔多斯婚礼》、《鄂尔多斯饮食》、《鄂尔多

斯风俗礼仪》、《鄂尔多斯畅想》等书籍和音像资料，使来宾进一步了解和认识鄂尔多斯。增强助推招商引资功能，通过优质与高效的服务，为鄂尔多斯市全年引进国内及区外资金 10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5 757 万美元。扩大网络联系，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 240 多个省级、地级市接待部门建立了网络。全国 10 个城市的接待部门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接待工作，应邀参加了在连云港市召开的全国城市接待部门第十一次通联会议和在秦皇岛市举行的华北地区城市接待部门第七次联谊会。

信 访

【鄂尔多斯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胡小虎

副主任：牛俊才（蒙古族） 王 伟

【概况】

鄂尔多斯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人事秘书科、办信科、办案科、来访接待科 4 个科室。核定行政编制 8 名，机关后勤工作人员事业编制 2 名。实有工作人员 8 人。按照“一个突出”、“三个导向”、“五个转变”（“一个突出”：突出信访工作重心下移，构建“大信访”格局，将大量的问题化解在基层，从源头上解决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问题。“三个导向”：将群众的信访活动导向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将群众的注意力导向参政议政，为改革、发展献计献策；将问题的处理导向司法途径，依法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五个转变”：由滞后工作向超前工作转变；由行政手段向法律手段为主转变；由被动应付向重在治本转变；由信访部门单独管向各部门齐抓共管转变；由单独的解决问题向既解决问题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转变）的工作思路，确保完成信访工作任务。

【来信来访受理】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3 210 件次，其中受理群众来信 261 件；接待群众集体上访 124 批、2 425 人次；接待个体来访 339 批、524 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 44 件，自办案件 17 件；编写“信访情况分析”、“信访信息”、“重要来信来访摘报” 47 期。

【处理信访突出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体制机制的转轨，信访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突出问题增多。根据信访工作的需要，成立了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下设农村土地征用领导小组、城镇

房屋拆迁领导小组、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涉法涉诉领导小组、军队转业干部领导小组 5 个专项工作机构。共排查信访隐患 12 次，对 75 个重点信访突出问题采取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旗区领导共同包案的形式集中处理，截至年底做出结案意见的 68 件，都是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宽、政策规定不明确、群众要求过高、反复上访的信访案件。无法做出结案意见的未能做出结案意见。达拉特旗二轻系统改制后职工的养老问题、基层卫生院、兽医站退休职工的待遇问题，十多次越级到自治区上访，12 月份，刘锦市长、孙炜东副书记亲自带领信访、社保等有关部门深入达拉特旗，采取变通和比照政策的办法做了妥善处理，稳定了上访群众，解决了 6 000 多名群众的实际困难。

行政审批服务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领导名录】

主 任：谢生华（3 月离任）

副主任：崔来轼（8 月任职） 郭建廷（3 月离任）

【概况】

2004 年 5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召开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正式成立暨动员大会，会议总结了试运行阶段的基本情况，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配合和推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切实做好对市级行政审批和有关收费的集中办理，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经济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会后举行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揭牌仪式，市党政领导为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揭牌，参会各单位负责人及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全体人员参加。

【“中心”《简报》】

截至 12 月 31 日，共印发 11 期《简报》，主要刊发各级领导对市行政审批中心工作的指示，审批服务中心和各进驻部门的工作动态、成功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先进地区审批服务中心的经验和做法。

【清理审批项目政务公开】

根据国务院分批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结合国家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对具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款项目逐一进行核对，确定了各进驻单位第一批向社会公布和在审批服务中心开展的 254 项行政许可和 14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在《鄂尔多斯日报》

上发布了公告，内容包括承办单位、行政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工作人员、受理时间、窗口电话、许可收费项目及承诺时限，以便行政相对人申办和监督。进一步促进了政务公开，提高了便民服务质量。

【业务受理】

2003年3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大厅共受理许可事项16 512件，办结16 478件，办结率99%。收费总额478万元。共收到锦旗3面，感谢表扬信18封，接待咨询和办事人员20 000人次。大厅的正常运行，方便了行政相对人，体现了方便、快捷，抑制了超时办结现象的发生，受到了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普遍赞扬。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

【交流学习】

10月9日，参加在巴彦淖尔市召开的全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研讨座谈会，12日与会代表前来鄂尔多斯市进行工作交流。会议期间赴包头、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进行学习和经验交流。结合鄂尔多斯市的实际情况，对照分析，找出差距和不足，为搞好全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人事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事局领导名录】

局 长：訾金泉（蒙古族）

副局长：王席明 伊克夫（蒙古族） 贾向阳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事局，内设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培训教育科、工资与离退休管理科、人才流动科（挂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人事争议仲裁法规科等7个科室。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全区人才工作会议及市委一届四次、五次全委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工作大局，组织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和“执政为民、树人事干部形象”集中培训教育活动，积极创建“四型机关”，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公务员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事人才工作协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人才座谈会】

2月10日，市委、市人民政府邀请全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和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专家以及鄂尔多斯市首批拔尖人才20多人召开座谈会。

【技术考察】

8月18日~20日，应国家外专局邀请，由自治区人事厅国际人才交流协会负责人陪同英国（BESO）负责人约翰先生对鄂尔多斯羊绒集团1999及2003年实施的引智项目“精纺面料染整工艺改进”、“成衣印花走车技术”执行情况进行了考察。

【公务员队伍和制度建设】

推进公务员队伍和制度建设。完成了2003年度全区公务员考录的面试、考核等工作，面试的292名考生有101人胜出，经初任培训后全部走上工作岗位。完成了2003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全市考核人数共计49834人，其中，优秀7372人，称职（合格）42456人，不称职（不合格）6人；向自治区人事厅推荐了“人民满意公务员”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2名；规范科级公务员和干部的任免工作，市直共任命科级干部125人，其中正科56人（公务员32人），副科69人（公务员36人）；核准88个单位使用临时工1185人；顺利完成了人事接收工作，共接收原神东及准能公安处具有警衔职务人员130名，接收东胜区城建档案馆11人，成吉思汗陵管理局65人，成吉思汗陵研究所4人。

【人才资源开发】

人才资源开发工作进入整体推进的新阶段。确定了全市自治区“32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86人，向自治区推荐上报第二层次人选20人，第一层次人选4人。选拔推荐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4人；全市又有20人授予“鄂尔多斯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全市拔尖人才总数增至45人；与中国科技大学等7所大专院校联系，为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等企业签订委培450多名大学生和1名硕士研究生的协议。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共派遣大中专毕业生672人，办理就业协议86人。

人才培训认真组织开展了公务员行政许可法培训，全市8个旗区和市直各党政机关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9700多人参训；与市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了全市公务员学法用法培训，举办了5期培训班，共培训330多人；组织全市公务员信息化与电子政务培训，全市6000多人参训；举办公务员任职培训班7期，培训新任职公务员184人，培训率100%；举办公务员知识更新培训班56期，培训4455人；举办公务员专门业务培训班1期，培训122人。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完成了 2 283 人的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通过率为 78.1%，对 5 名业绩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破格晋升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上报 653 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完成了全市 486 名高级和 2 408 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聘任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财政部门，印发了《关于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政府特殊岗位补贴的通知》，对 2000 年以后取得正高级职称并被聘任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兑现了每月享受 400 元政府特殊岗位补贴政策。

【军转安置】

自治区下达全市的军转安置干部共 37 名，其中自主择业 7 人，计划安置 30 人。为 8 名生活困难的军转干部发放了 9.6 万元生活困难补助金，为 1 名符合提前退休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交纳了养老保险金，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完成 27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档案审查接收和退役金核算工作，协助其实现再就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再就业率达 85%。市直共受理人事争议案件 6 起，结案 6 起。

【人才交流】

人才市场建设力度继续加大。市直共举办人才交流集会 25 次，其中专场人才交流会 3 次，大型人才交流会 1 次，累计参会单位 412 家次，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4 015 个，参会人数 3 760 人次，达成交流意向 3 359 人次。组织全市 20 家企事业单位参加 2004 年全区春季大型人才交流会，达成交流意向 2 140 人次，进一步扩大人才交流的空间和领域。共为 275 人提供了合同鉴证服务，为 85 名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人才信息发布 除在内部信息栏免费为招聘单位发布招聘信息外，还在“160”信息台为 92 家单位发布招聘信息，在鄂尔多斯人事人才网上为 210 多家招聘单位及 4 000 余名求职者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人事人才工作宣传 加大人事人才工作信息宣传力度。共编发《人事工作信息》37 期，发送信息 238 条。

【机关建设】

把招商引资和帮扶工作放到重要位置。在准格尔旗达成合作协议，引进了一个计划远景投资 5 000 万元的项目，年底前一期投资 700 多万元资金落实到位。筹资 10 多万元，为帮扶联系点鄂托克旗赛乌素嘎查打 300 多米深机井一眼，并一次性引入 200 只小尾寒羊（全部是种畜），逐步改变和调整扶贫点畜种结构，提高和增加牧民收入。

劳动和社会保障

【鄂尔多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名录】

局 长：康俊厚

副局长：赵青山 唐 莎（女蒙古族） 温玉玺

【概况】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培训就业科（挂失业保险科牌子）、劳动工资科、劳动监察科、劳动争议仲裁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与法制科等 10 个科室。全市共安置各类城镇下岗失业人员 12 491 人，完成任务的 106%。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9 548 人（“4050”人员 2 548 人），完成任务的 11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为 4.47%。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两个确保”得到巩固和加强。年内累计发放养老金 17 327 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 1 187.42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全面启动，生育保险进展顺利。劳动关系调整力度不断加大，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下岗失业人员职业指导】

结合就业形势和下岗失业人员自身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加强劳动力资源调查、空岗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和劳动就业政策宣传，积极开展对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双下岗职工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专项服务工作。同时开展全方位的劳动事务代理，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开展国家政策法规的咨询服务，使下岗失业人员能够有效地利用国家各项优惠政策促进就业。

【就业和再就业培训】

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就业和再就业培训，从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职业指导人员素质入手，不断提高培训质量。认定一批师资力量雄厚、办学条件优越、社会诚信度高的社会办学机构为指定培训学校，整合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能力。在继续抓好美容美发、电脑、家电维修、烹饪等热门专业培训的同时，不断扩展培训内容，增设了保安、驾驶员培训、种养殖技能、电石煅烧、食用菌培育、普通话训练等专业。全市共培训各类城镇失业人员 10 297 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 9 901 人，培训后就业 8 802 人，培训后就业率为 88.9%。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为促进就业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共组织技能鉴定工种 41 个，鉴定人数 1 525 人。

【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

协调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在预算中安排落实了用于下岗失业人员职业介绍、就业训练、技能鉴定、政府购买公益岗位、社会保险、小额贷款担保、劳动力市场建设等项补贴，并及时兑现。为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共减免税费 422 万元。补贴各项资金 1 685.45 万元，其中社保补贴 465.01 万元，岗位补贴 276.84 万元，再就业培训补贴 495.8 万元，职介补贴 184.48 万元，劳动力市场建设补贴 110.5 万元，劳动保障平台建设补贴 152.82 万元。

【下岗失业小额贷款】

印发了《关于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的企业申请小额贷款的管理审批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拉动效应显现。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及时足额打入担保资金；与银行进行沟通，争取贷款额度。全市共落实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530 万元，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 100 万元，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 210%。为下岗人员自谋职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提供了支持。

【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建设】

在继续抓好全市 114 个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同时，对 114 个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全部进行了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了业务水平和能力，使基层基础工作步入正轨，为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对全市的农村牧区劳动力资源的年龄、文化、技能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摸底登记造册，为开展转移就业提供了详实的基础数据和第一手资料。并积极探索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输出的有关政策，形成初步意见。将农村牧区劳动力的转移工作列入了市局对旗区的目标考核之中，建立了层层目标责任制。为了使转移输出的农牧区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竞争力，积极开展了对农牧区劳动力输出前的培训。同时在周边城市建立了劳务输出合作基地，为输出人员提供多方面服务，有效地促进了不同地区劳动力的交流。全年共转移农村牧区劳动力 41 713 人，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

【足额发放养老保险金】

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单位 10 810 户，参保职工 98 742 人，其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企

业 9 633 户，职工 72 021 人。中断缴费控制率为 4%，低于年初核定 10%的控制率 6 个百分点。共收缴养老保险金 14 589 万元。全市参保离退休人员 21 069 人，其中企业离退休人员 17 425 人，遗属 2 377 人，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14 482 万元。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社会化发放率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账率 3 项指标均为 100%，实现了连续 7 年不拖欠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年度目标。

【提高养老金】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精神，为企业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人均增资 38 元。同时，结合地方实际出台政策，增加市直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人员、遗属取暖补贴每户每月 50 元；增加市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地方生活补贴，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退职人员每人每月 90 元（此两项政策旗区比照执行）。及时调整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发基数，基数由原来的 800 元调整到 1 100 元；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计发基数相应调整到 1 100 元。

【失业保险】

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2.8 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 2 456.25 万元，发放失业救济金 1 187.42 万元，符合失业救济条件人员的失业救济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根据自治区文件精神，从 8 月起调整了全市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出台了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对东胜地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参保后可享受和城镇职工相同的医疗保险待遇。全市参加医疗保险单位 2 475 个，参保职工 13.8 万人，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的 10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任务的 110.4%。共收缴医疗保险费 10 146 万元，支出 8 400 万元，结余 1 746 万元，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工伤 生育保险制度改革】

全市 8 个旗区和市直全部启动了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0 017 人，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 50 000 人的目标任务。共收缴工伤保险费 315 万元，为 100 名工伤人员支付工伤保险费 96 万元。生育保险参保 46 216 人，收缴生育保险费 304 万元，为 741 名生育女工支付生育保险费 230 万元。

【劳动执法监察】

组织进行了全市劳动保障用工年检工作，对年检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改正，全市共完成 1 462 户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年检任务。对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共

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287 户，涉及劳动者 17 355 人，未发现非法雇佣童工行为。4 月 10 日~6 月 10 日，抽调 101 人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活动，共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1 909 户，涉及劳动者 76 011 人，督促 426 户用人单位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督促缴纳社会保险费 121.5 万元，督促用人单位与 14 340 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从 9 月 20 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对农民工使用较多的建筑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用人单位 231 户，涉及劳动者 18 208 人，其中农民工 14 924 人；检查期间责令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 159 万元，涉及农民工 5 681 人，截至 11 月底，受理群众举报案件 136 起，结案 136 起，全部结案，为劳动者追回工资和抵押金计 1 019.4 万元，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 263 件（市直 13 件），涉及职工 406 人。其中解除劳动合同争议 49 件、49 人，工资争议 97 起、164 人，工伤争议 48 件、48 人，养老保险金争议 15 件、41 人，其他争议 54 件、104 人。除立案受理的 263 件案件外，庭外调解解决案件 32 件，涉及职工 129 人。共鉴证劳动合同 11 935 份，鉴证率为 100%。

【招商引资】

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全年争取 4 400 万元，全部落实到位，促进了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行政审批收费集中办理】

将涉及市局的 5 项行政审批审核项目和 5 项收费项目纳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选派 3 名工作人员常驻中心开展工作。

【定点扶贫】

争取自治区水利厅资金扶持，为包扶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打井发展水浇地，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把扶贫与下岗职工再就业结合起来，引进 3 家企业建设种养殖基地，吸纳下岗职工和当地农牧民发展种养业。同时将包扶点剩余劳动力转移纳入全市整体劳动力转移工作中，已转移 30 多名劳动力。

就业服务

【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岳进忠

局 长：唐 莎（女蒙古族）

副 局 长：杨胜利 武 洲 杨卫国 奇志愿（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局是劳动行政部门主管的准处级建制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就业科、培训科、失业保险科、企业财务科、职业介绍中心、就业训练中心等 6 个科室和一个事业单位（自收自支）。贯彻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全年共安置各类城镇下岗失业人员 12 49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47%，低于全区 4.5% 的平均水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9 548 人，其中“4050”人员 2 548 人，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 119% 和 102%。

【优惠政策】

充分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积极协调工商、物价、税务、银行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共为 31 232 名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了《再就业优惠证》；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到位 530 万元，为 1 426 名自谋职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发放小额贷款 2 100 万元；为 3 440 户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减免税费 422 万元；补贴各项资金 1 685.45 万元，其中社保补贴 465.01 万元，岗位补贴 276.84 万元，就业培训补贴 495.8 万元，职介补贴 184.48 万元，劳动力市场建设补贴 110.5 万元，劳动保障平台建设补贴 152.82 万元。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鼓励各类经济组织积极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对于符合政策要求并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给予其相关的优惠政策待遇，各类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达 2 402 人。大力提倡和扶持下岗失业人员组织起来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有 3 643 名下岗失业人员通过自谋职业实现就业。进一步加大投入，努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 2 471 名下岗失业人员在社区、家政、环卫、环保、绿化、治安协防等公益性岗位就业。

【再就业基地建设】

共建成再就业基地 10 处，覆盖全市各旗区，涉及百货批发、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多种行业，2004 年共吸纳 1 032 名下岗失业人员就业。

【宣传工作】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组织专版、专题、专栏进行不间断的宣传。在电视台、电台、日报等几大主要媒体开办专题节目、开通咨询热线，全方位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国劳动保障宣传月、

法制宣传日等活动日，组织开展了“就业服务工作进社区”的大型宣传活动。共组织上街专题宣传 20 余次，印发传单 11 万份。通过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为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再就业援助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协调计划、城建、工商、物价、地税、银行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为下岗失业人员创造良好的再就业环境。

【职业培训工作】

认定了一批师资力量雄厚、办学条件优越、社会诚信度高的社会办学机构为就业服务部门指定培训学校，全市劳动就业部门共有 11 个职业技能培训机构，29 个社会力量办的培训学校以及一批企业办职业训练学校。不断扩展培训专业的设置，在原有的电脑、家电维修、烹饪、美容美发等专业的基础上，又增设了保安员、驾驶员、种养殖技能、电石煅烧、食用菌培育、普通话训练等培训科目。全市共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10 297 人，完成年初预定任务的 109%，培训后有 8 411 人实现了就业与再就业，培训后再就业率达到 88%。

【失业保险工作】

全年收缴失业保险基金 2 456.25 万元，完成年初下达任务的 102%，为 8 536 人发放失业救济金 1 187.42 万元，失业保险金发放率达 100%。

【劳动力市场管理建设】

不断推进劳动力市场“三化”建设。有 6 个旗区达到了自治区“三化”建设标准，实现了劳动力供求信息全市联网，发挥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主渠道作用，开展积极主动的职业介绍工作。加强了职业指导、空岗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劳动就业政策宣传，着重搞好对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双下岗职工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专项服务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市的产业结构及劳动力市场运行实际，对制造、纺织、电力、建筑等 16 个行业制定了工资指导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查询参考。全市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与 236 个用人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对外与北京、天津、广东及自治区的 12 个兄弟盟市有着广泛的业务往来，形成了分布广、密度高的劳动力资源供求网络。全年共为 15 564 人次下岗失业人员办理了求职登记，介绍成功 10 499 人次，职业介绍成功率达 67.4%。

劳动事务代理 开展全方位的劳动事务代理，为网通、移动、电信等多家单位提供了全面的劳动事务代理，为下岗失业人员代缴“三金”和提供免费档案寄存业务。

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 进一步明确了劳动保障事务所的职责，对劳动保障事务所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的培训，并且在培训后进行了业务素质考试。

开展劳动力市场专项检查 会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社会中介机构和用工单位招用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招用工行为，有效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农村牧区劳动力开发就业】

各旗区响应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工业化、城镇化和农牧业产业化的号召，组织农牧区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为了使转移输出的农牧区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各级劳动部门对准备外出就业的劳动力进行输出前培训，政府下拨专项资金。准格尔旗、达拉特旗等在北京、天津、呼和浩特、包头、东胜等 5 个城市建立了劳务输出合作基地，为输出人员提供多方位服务，有效地促进了不同地区劳动力的交流。全年转移输出农牧区劳动力 41 713 人，完成任务的 104%。

【精神文明建设】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坚持政务公开，各业务科室从不同角度对所办理的业务工作向社会公开，特别是职业介绍、失业保险和就业训练等项业务实行了承诺制，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倡导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文明提供咨询服务、文明用语、文明办事，尽可能使群众满意，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派人参加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会议，组织职工参与扶贫募捐、义务劳动等各项公益活动。2002 年继续保持了东胜区级文明单位称号。

社会保险事业

【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赵 鑫

局 长：孟克都仁（蒙古族）

副 局 长：袁文明 张 平 武 鹏

【概况】

2004 年，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业务室（挂公伤保险服务中心牌子）、市直征管科、审计统计科、财务科等 5 个科室。核定编制 18 名（实有 19 名），其中正处级 1 名、副处级 2 名、纪检组长 1 名；调研员 1 名、工程师 1 名；科长 9 名、副科长 3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科员 1 名；退休人

员 10 名。各级社会保险机构确保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实现了连续 7 年不拖欠离退休养老金的目标，同时狠抓稽核扩面、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建设和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在完善社会保险基础业务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完成了自治区和市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起到了社会稳定“安全网”，经济运行“减震器”，社会公平“调节器”的作用。

【养老保险】

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 98 742 人，同比增加 1 586 人，增长率 2%。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含个体工商户 24 492 人）72 021 人，同比增加 874 人，增长率 2%，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71 600 人覆盖任务。企业中断缴费职工人数为 2 941 人，中断缴费率为 4%，比自治区 7% 的控制指标降低了 3 个百分点。全年养老保险费累计征缴入账 14 589 万元，其中企业实际收缴 12 169 万元，收缴率为 92%。共为 114 450 名参保职工建立了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账率为 100%。全市参保离退休人员 21 069 人，遗属 2 819 人，其中企业离退休人员为 17 425 人，遗属 2 377 人，较 2003 年年末新增 4 096 人，增长率为 19.4%。共为各类企业参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和支付一次性待遇 14 484 万元，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和按时足额到位率均为 100%，实现了连续 7 年不拖欠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年度目标。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两次调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 1991 年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1991~2002 年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6 元，2003 年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为 2004 年前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从 7 月起执行。全市共为 15 016 名退休人员调整了养老待遇，月增资额为 56.26 万元。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财政局《关于增加市本级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和遗属取暖补贴的通知》（鄂劳社发〔2004〕81 号）、《关于增加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鄂劳社发〔2004〕82 号）、《关于增加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取暖岗位责任补贴和离退休人员生活取暖补贴的通知》（鄂人发〔2004〕248 号）、《关于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计发基数的通知》（鄂劳社发〔2004〕84 号）4 个文件精神，为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取暖、生活补贴 150 元，为行政事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取暖、生活补贴 130 元，为行政事业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取暖、生活补贴 120 元，为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取暖、生活补贴 100 元，为企业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取暖、生活补贴 90 元，为企业退休死亡人员遗属增加取暖费 50 元。从 10 月起市直和东胜区、伊金霍洛旗、乌审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鄂托克旗共为 15 053 名退休人员按规定增加了地方补贴，并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计发基数由 800 元调整为 1 100 元，杭锦旗、鄂托克前旗由于财政经费紧张暂未调整。

【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3月，市委、市人民政府出台《鄂尔多斯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鄂党发〔2003〕1号），就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模式、范围、管理机构设置、职能、离退休党员组织管理、管理服务经费来源等均作了明确规定。7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东胜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动员大会。11月5日，市区两级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保局与东胜区6个街道办事处联合召开东胜地区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大会，将东胜地区近6000名离退休人员及遗属花名册全部移交社区，并为各劳动保障事务所安装了“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软件，全面展开东胜地区以社区为依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全市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达到20083人（部分地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为100%，其中社区管理率为39.2%。建立离退休人员党的各级组织143个，管理党员2866人；建立各类活动中心53个，总面积14290平方米；有专兼职管理人员124人。

【工伤保险】

按年初计划，8个旗区和市直部门启动了工伤保险，部分直属行业也已纳入地方统筹，参保人数50017人，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50000人的覆盖任务，比上年增长78%；全年收缴工伤保险费315万元，支出100人次，96万元。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662万元。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46216人，同比增长30%，全年实现收缴304万元，支出741人次，230万元，基金累计结余555万元。

【社会保险稽核】

完成全市10510户参统单位、93678人的缴费工资稽核工作，其中实地稽核3516户、56207人；书面稽核6994户、37471人；部分企业缴费工资实行上墙公示。通过稽核，缴费工资基数达到月人均840元，较上年末增长205元。查出少报人数275人，少报基数49万元，少缴社会保险费12万元，全部予以补缴。核查享受待遇人数23834人，查出冒领人数11人，冒领金额20000元，全部追回。除市直外8个旗区全部建立了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的指纹管理认证系统，年底指纹采集工作基本完成。

【金保工程】

旗区社会保险系统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建设“金保工程”建设已告一段落。8个旗区通过各种渠道完成投资453万元，每个旗区统一配置了HP/PC服务器两台，前台工作机不少于12台，全市主频1G以上、内存128M以上PC机达105台，专用服务器16台，凡是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旗区社保局与各大医院和定

点药店实行了 DDN 光缆实时联网。按照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的要求，统一使用了“内蒙古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2000”和北大高科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指纹身份认证系统”，规范了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银行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接口的内容、格式，提高了数据交换效率。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全部实现了计算机管理，鄂尔多斯市成为全区第一个完成旗区级“金保工程”建设的地区。

【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按照自治区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信息工作的通知》（内社险发〔2004〕21号）要求，市旗两级社保机构进一步调整和强化了信息通讯员队伍，全市重新确定了 12 名信息通讯员，做到了旗、市、自治区三级信息直通、互换，各旗区社保局建立了编写简报、信息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馈，保证了上下信息畅通。全市各级社保机构共发表各类稿件 33 篇，其中在《中国社会保障》杂志上发表 3 篇，《中国劳动保障报》上发表 2 篇，内蒙古报刊杂志上发表 6 篇，在地市级报刊发表 20 篇。在电视台作政策咨询问答 6 次，编写简报信息 68 篇（其中旗区上报 50 篇）。

【表彰奖励】

社会保险财务、统计报表工作受到自治区表彰，统计工作列全区第二，财务工作列全区第三。

民 政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温建华

副局长：田生金 郝怀宝 徐巴雅尔（蒙古族） 杨锁成

纪检组长：郭俊卿（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优抚科（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社会救灾救济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计划财务科等 9 个职能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有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等。在职人员 26 人，其中党组书记、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助理调研员 1

名；科级干部 12 名；科员及后勤人员 1 名。

【城乡低保工作】

城市低保工作健全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了申请审核和审批发放程序，实现了动态管理和应保尽保，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分类施保。市、旗区两级成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投资 403 万元，新建和改扩建了 13 所敬老院，提高五保对象的集中供养比例；开展农村牧区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制定了农村牧区医疗救助实施方案，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54 万元。

【双拥优抚安置】

投资 100 万元新建了鄂尔多斯市国防教育展厅，修建国防教育一条街和军事主题广场，加强了全民的国防教育；地方全力支持驻地部队建设，投资 800 万元为 30 师 90 团预备役部队新建了占地 3 500 平方米的营区，为机务站新建了一座 1 200 平方米的宿舍楼，为新成立的鄂尔多斯特勤中队建设主楼营区无偿划拨了 8 400 平方米的土地，投资了 311 万元修缮了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市支队办公大楼，接收并安置退伍军人 638 人。

【社区建设】

对全市第五届嘎查村委会换届选举后新当选的嘎查村干部普遍进行了一次轮训；完成 164 个社区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和规模调整整合工作，投资 520 万元解决了社区居委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经费，投资 33.5 万元购进上千册图书，建立了 63 个社区图书室，圆满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万家社区图书”援建活动任务。

【社会福利】

完成第三批“星光计划”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启动“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全市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明天计划”3 年规划；圆满完成 3 年 1 次的福利企业换证工作，全面落实“三民定补”政策，累计发放定补资金 589.8 万元；对市救助管理站破旧的办公场所进行了整体翻新改造；科学合理地规划了殡仪馆和经营性公墓的设置，在东胜区布日都镇建设了一座规模大、档次高的“福寿园”公墓；销售福利彩票 1 388 万元，其中即开型彩票 238 万元，电脑彩票 1 150 万元。

【区划地名管理】

编报了《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划调整规划》；完成了鄂尔多斯市与巴彦淖尔市 325 公里界线和 87 个界桩、与乌海市 180 公里界线和 63 个界桩、与包头市 195 公里界线和 82 个界桩、与呼和浩特市 101 公里界线和

52 个界桩的联合检查工作；帮助鄂托克旗蒙西镇完成了政府迁址的审核、报批工作；会同自治区民政厅完成了对蒙陕边界“红碱淖”和“克珠尔滩”两段界线的实地放样工作；投入工作经费 67 万元在重点旗区开展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完成了“行政区划名称”和“群众自治组织名称”的录入工作。

扶 贫

【鄂尔多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刘海荣

副主任：刘 铸 马振纲 李 明 刘占锋

【概况】

鄂尔多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人事秘书科、项目管理科、社会扶贫科、规划审计科等 4 个科室。在职人员 20 人，其中公务员 17 人，工勤人员 3 人。全市计划解决实施第一轮“千村扶贫开发工程”的 246 个重点嘎查村、18.8 万贫困人口中 30 000 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40 000 不稳定温饱人口的稳定温饱问题，已解决极端贫困人口 30 100 人，解决低收入贫困人口 40 300 人，分别完成任务的 100.3%和 100.8%。

【嘎查村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通过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在重点嘎查村和贫困户中增加水浇地 61 300 亩，人工种植优质牧草 54.32 万亩，为贫困嘎查村架设高低压农电线路完成 295 公里，新增和延伸了乡村土路、砂石路 100 公里，基本解决了 71 600 人、32.27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

【移民扶贫劳动力培训】

移民扶贫和劳动力转移培训进一步发展。采取有土地移民和无土地移民相结合，完成了 3 400 户、13 600 人的移民搬迁。结合转移剩余劳动力，与相关部门、企业配合组织培训贫困人口 73 299 人、转移劳动力 5 207 人。

【产业扶贫】

产业扶贫进展顺利。继续实施肉羊产业扶贫，通过种畜扩繁，组织调配到贫困户手中进行养殖，共组织调配 60 000 只，社会调剂 40 000 只，舍饲育肥牛羊完成 26.12 万头只(羊单位)。按照建设“绿色大市、

畜牧业强市”的总体思路，扶贫工作继续集中资金以发展肉用羊为主，实行羊产业扶贫。通过扩繁点为贫困地区组织调配种畜 14 000 只，各旗区扶贫办为贫困地区组织购进小尾寒羊 46 000 只。

【科教扶贫和劳动力转移培训】

科技教育得到普及。以科技培训和技术示范为先导，种植覆膜作物 26.2 万亩，科技培训农牧民 17.14 万人(次)。以“牲畜种子”工程、“义教工程”、科技示范基地、农技推广站等为依托，将肉羊、肉牛、奶山羊、饲用玉米和优质牧草种植、人工授精、疫病防治、节水灌溉等事关农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技术作为贫困地区开展科技培训和技术示范的主要内容，共培训贫困农牧民 17.14 万人(次)。把劳动力转移作为增加贫困农牧民收入的主要途径之一，以职业技能和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知识引导性培训为主要内容，组织培训贫困人口 7 329 人，转移劳动力 5 207 人，加快农牧民人口靠近路边、城边、工矿区的进程。

【移民扶贫开发】

坚持能进城就不进镇，能进镇就不进村的原则，选准移民的产业支撑，把就地脱贫无望地区的贫困农牧民迁移出来。通过生态和易地扶贫移民，年内完成 3 400 户、13 600 人的移民任务，加快了农牧民脱贫致富达小康的进程和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改善。鄂托克前、鄂托克、东胜 3 旗区的移民扩镇项目全部完工，通过自治区、市、旗级检查验收，1 200 名移民全部搬迁入住。

【社会扶贫】

继续保持社会扶贫工作的强劲势头，加大社会扶贫的帮扶力度，包扶单位经常深入包扶嘎查村，帮助制定计划，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特别是在春耕备耕期间，为贫困户购买籽种、化肥、地膜等生产物资，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市直包扶部门共投入资金 385.98 万元，其中包扶单位直接投入 71.35 万元，捐物折款 29.63 万元，引进资金 285 万元。

【扶贫资金管理】

自治区共下达财政扶贫资金 3 308 万元。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使用资金。进一步完善了报账制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全部采取专户直拨、专账管理，减少和避免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分级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和项目安排结果，通过新闻媒体或公开张榜公布，增加透明度，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实施。对旗区 2003 年度扶贫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加大了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

民族事务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任（局长）：秦禄祥（蒙古族8月底离任）

副主任（副局长）：段秉清 金赛龙（蒙古族8月任职） 萨楚日勒图（蒙古族8月任职）

纪检书记：吴淑英（女蒙古族8月任职）

【概况】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民族经济科、宗教科、蒙古语文办公室、科教文卫科、古籍整理办公室等6个科室。在职人员26名。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及“三个离不开”的宣传教育活动。为探索新形势下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以及迎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国务院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召开，与市委统战部、宣传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各族干部群众中继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各旗区、各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庆祝建国55周年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为契机，加强调查研究，认真督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情况，总结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不断把少数民族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为促进全市各民族人民的共同繁荣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民族工作】

5月份，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民委关于2004年全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全市实际，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民委关于2004年全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月活动的意见》，由市委、政府两办转发各旗区、市直各部门执行。根据自治区民委要求，评选出鄂尔多斯市参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1名；在《鄂尔多斯日报》上开展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收到参赛答案2000余份，对40名成绩优秀者予以奖励。

实施少数民族农牧民整体脱贫方案 年初在推广东胜区少数民族整体脱贫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全市少数民族苏木乡镇整体脱贫方案（即西4旗每个旗至少1个苏木乡镇、东4旗区每个旗至少两个苏木乡镇整体脱贫），明确要求各旗区在少数民族扶贫中紧紧依靠市、旗区、苏木乡镇三级政府的正确领导，充分发挥市、旗区两级民族工作部门协调农、林、牧、水、财政、计划、扶贫等部门的优势。各旗区确定整体脱贫的苏木乡镇之后，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使少数民族整体脱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调查研究工作】

围绕全市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进行了 5 次调研活动。一是 6 月份，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少数民族人才工作调研和城市民族工作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自治区民委；二是 8 月份，根据国家民委及自治区民委安排，对全市少数民族贫困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上报调研报告；三是 9 月份，对全市民贸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进行了调研，调研报告上报自治区民委；四是 10 月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对全市 2001 年以来少数民族扶贫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结果上报市人大常委会；五是 11 月份，会同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市扶贫办，对全市少数民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情况进行了调研。

【落实民族教育“三金”】

完善民族工作“三项机制”，落实民族教育“三金”（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困难生补助金）。各旗区继续巩固民族工作齐抓共管机制、民族发展资金自筹机制及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机制。同时继续抓好民族教育“三金”的落实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全市 8 个旗区除鄂托克前旗外，民族学校的住校生助学金都提高到了每生每月 60 元的标准。东胜区在保证“三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同时又出台新政策，从 2004 年秋季开始免收少数民族农牧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期间的学杂费。全市共落实助学金 554 万元，奖学金 43 万元，困难生补助金 30.4 750 万元。

【“1833”科普工程】

“1833”科普工程即全市抓 1 个少数民族重点旗区或 1 个科普示范基地；8 个旗区各抓 1 个少数民族科普示范苏木乡镇；全市每个苏木乡镇至少抓 3 个少数民族科普示范户；全市至少要达到 300 户。8 月 10 日~11 日，和市科技局、市扶贫办在乌审旗成功召开了全市“1833”少数民族科普工程现场交流会总结了全市实施“1833”少数民族科普工程 6 年来所取得的成绩，并鼓励少数民族农牧民利用科技致富，推进农牧业产业化进程。示范户已发展到 366 户，都已初具规模，人均纯收入达到 5 000 多元，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民族文化事业】

组织各旗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及民族文化工作者撰写论文，并筛选了《浅论民族地区民族文化的建设、发展及趋势》、《文化生态视域下的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与保护》、《蒙古族祭祀文化及其包容性》等 3 篇论文上报参加在重庆召开的“民族文化论坛”，其中《蒙古族祭祀文化及其包容性》被收录到《民族文化的理论与实践》中。同时完成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杯”好论文、好新闻、好摄影竞赛评选工作，评选出反映民族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繁荣稳定发展为主题的优秀论文 4 篇，优秀新闻 12 条，优秀摄影作品 2

幅，并予以奖励。

【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与市教育局积极配合，在鄂托克前旗成功召开了全市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共 8 个代表团 256 名运动员参加了鄂尔多斯搏克、赛马、射箭等 11 个大项 32 个小项目的比赛。

【项目筛选上报工作】

按照政务公开的原则和自治区民委的有关要求，通过会议集体研究筛选按期上报了项目，争取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22 个，资金 193 万元。

【宗教工作】

3 月 28 日，市民委会同市委统战部召开了全市宗教工作学习培训会。市公安局、市安全局有关领导和 8 个旗区统战部长、民族事务局局长参加了会议，会议还邀请了市政协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的领导和准煤、东煤、达电、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伊化、亿利、万家寨、市内中央直属企业、自治区直属企业的领导。会议传达了全国、全区宗教工作座谈会精神，学习了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的意见》及鄂尔多斯市宗教管理五项制度。会议要求各旗区委统战部、民族事务局要认真贯彻全国、全区宗教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认清形势，明确要求，见到实效。

贯彻执行宗教管理五项制度 五项制度下发之后，各旗区都建立了以党委统战部牵头的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了旗区、苏木乡镇和嘎查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不断完善制度，层层签订宗教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登记注册，建立了宗教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断完善联系会议制度，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宗教界代表人士结对交友制度。8 个旗区共召开联席会议 33 次，重点研究解决个别宗教地下势力的转化、个别宗教信教人数增长过快、少数地区宗教发展不够正常等突出问题；8 个旗区 37 名党员领导干部与 39 名宗教教职人员结对交友，党员干部经常了解宗教教职人员的心理动态，及时为其排忧解难，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政府的宗教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全市宗教教职人员抵御渗透的能力，不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开展“三项”活动 一是在广大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中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二是在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开展争创文明场所活动；三是在教职人员中积极开展争做文明教职人员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 各旗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以及自治区宗教局《关于认真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对全市 44 个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认真年检，合格率达到 100%。

宗教团体自身建设 为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发挥宗教团体联系党和政府桥梁纽带作用，6 月份，在杭锦旗沙日特莫图庙召开了全市第一届佛教协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就当前和下半年佛教协会工作进行了

安排和部署。

抵御渗透 通过市、旗区统战、宗教、公安、安全等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调研工作，采取了有力措施，成功抵御了韩得利等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活动。同时严格控制了跨地区的法事活动，保证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局势的稳定。

【蒙古语文工作】

学习宣传党的蒙古语文政策 利用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宣传党的蒙古语文政策，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对蒙古语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草拟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和党政机关公文蒙汉两种文字并行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全市党政机关蒙汉文翻译工作机构编制建设的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各旗区、市直各部门执行。

社会市面用文蒙汉文并用工作 加大对社会市面用文的监督检查力度，根据（内政办发〔2004〕8号）文件精神，市、旗区两级都成立了社会市面用文蒙汉并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旗区民族事务局与工商、城建、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社会市面用文的蒙汉并用情况进行检查整顿，共检查整顿 36 次，共查各类牌匾 23 700 块，并用率达到 98%。

培训制作企业负责人 先后共举办 8 期制作企业负责人培训班，参加人数共 96 名。通过培训，提高了企业负责人对社会市面用文蒙汉文并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制作企业均落实了专门翻译、书写、校对人员。

【翻译工作】

对鄂政办发〔2004〕25 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和苏木乡镇的翻译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中发现，牧区苏木乡镇收到蒙文印发的文件逐渐减少，干部群众反映较大，不利于牧区干部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的领会。根据鄂政办发〔2004〕25 号文件精神，各旗区都成立了翻译工作领导小组和翻译工作机构，增加了翻译人员编制，解决了翻译人员缺少的问题。全市共发文件 1 668 份，其中应译 642 份，实译 625 份，翻译率达到 97.35%，翻译字数 255.6 万字；全市共召开大型会议 21 次，会上共发文件 355 份，翻译 257 份，翻译率达到 72.39%，翻译字数 113.2 万字。

【古籍整理工作】

开展萨囊彻辰诞辰 400 周年纪念活动 6 月 29 日，在乌审旗达布察克镇召开了《蒙古源流》的作者萨囊彻辰诞辰 400 周年纪念大会，国内外 6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还召开了纪念萨囊彻辰诞辰 400 周年学术研讨会，25 位专家学者宣读了论文。

出版民族古籍书籍 以纪念萨囊彻辰诞辰 400 周年活动为契机，赞助出版了《研究萨囊彻辰论文集》

和《萨囊彻辰祭祀》两本书，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组织人员编著的《鄂尔多斯八位名作家古诗古文》一书由中央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同时，组织人力两次深入旗区，走访了十余所宗教活动场所，搜集了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历史沿革档案资料，拍摄了图片，编译有关资料，为建立鄂尔多斯市宗教活动场所资料库奠定了基础。

旅 游

【鄂尔多斯市旅游局领导名录】

局 长：弓图门（蒙古族 8 月离任） 乔 明(8 月任职)

副局长：阎 忠 郝永诚

【概况】

鄂尔多斯市旅游局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业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科、旅游促进科、质量管理科 4 个科室和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旅游协会，有干部职工 19 人。全年全市共接待游客 225 万人次，旅游收入 9.6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60.7%和 39.1%。

【规划发展】

修编了《鄂尔多斯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完成《伊金霍洛旗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论证。就鄂尔多斯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组织市交通、建设部门及东胜区负责人考察了延安市、大同市的创优工作，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创优”工作建议方案。指导完成成吉思汗陵旅游区一期开发建设工程，累计投入 1.8 亿元，于 5 月 1 日正式接待游客。响沙湾投资近 3 000 万元，新建景观餐厅、自助餐厅、购物大厅等，改善了接待条件，完善了接待设施。恩格贝引进资金 2 000 万元，自筹资金 1 500 万元对景区进行建设。宏胜达建筑公司投资 1 300 万元在杭锦旗建成鄂尔多斯草原旅游区并投入营运。交通部投资 1 700 万元在黄河大峡谷建设了两个码头。

【宣传促销】

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了首届“中国·鄂尔多斯响沙湾旅游节”。组织参加了由自治区政府主办、自治区旅游局承办的在北京举办的“内蒙古旅游宣传周”、“上海国际旅游交易会”、“杭州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和在烟台举办的“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发放旅游宣传品 50 000 多份。创办《鄂尔多斯旅游》月报。

【市场整顿】

制定《全市旅游市场治理整顿方案》，邀请工商、公安、卫生、文化、质监等 10 个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市直部门旅游综合执法座谈会”，就更好地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开展综合执法工作进行商讨，确立了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与各旗区旅游局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

成吉思汗陵管理

【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领导名录】

党工委书记：谢生华（3 月离任） 双青克（蒙古族 4 月任职 11 月离任）

刘文山（11 月任职兼成吉思汗陵管理局支部书记）

管委会主任：钱世民（蒙古族兼成吉思汗陵管理局局长 3 月离任）

杨云（4 月任职 11 月离任）

孟克都仁（蒙古族兼成吉思汗陵管理局局长 11 月任职）

党工委书记：郝门克（蒙古族管委会副主任兼成吉思汗陵管理局党支部副书记 11 月任职）

委会副主任：陈广 那楚格（蒙古族兼成吉思汗陵管理局副局长 11 月任职）

【概况】

在原有职能职责的基础上，2004 年 4 月 15 日，经市委一届 39 次常委会议决定，原隶属于市文化局管理的成吉思汗陵管理局和成吉思汗研究所由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委会管理。8 月 30 日正式合署办公。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内设党政办公室（包括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族事务和文物管理局、财政局、发展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环保园林局。所属 6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成吉思汗研究所、祭祀文化办公室、接待办公室、保卫处、环境保护和园林环境卫生管理所、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86 名，其中县处级领导 5 名，少数民族干部 75 名。

经济指标 完成情况一期工程完工，二期工程全面展开，年内完成投资 6 646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 050 万元，景点建设投入 2 850 万元，生态建设投入 559 万元，宣传促销投入 187 万元，旅游景区累计完成投资 1.8 亿元。全年共接待游客 26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 323 万元，创历史新高。

【修缮建设工程】

成吉思汗陵大规模修缮建设工程全面启动。成吉思汗陵的维修建设本着以下四个原则：一是坚持政府

主导，高质量、高标准、保护与建设并重，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二是充分发挥旅游、自然、民族文化优势，大力弘扬蒙古族民族文化，特别是成吉思汗陵祭祀文化的原则；三是保证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总体规划功能分区不改变，主体建筑风格不改变，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的原则；四是保证旅游区农牧民和干部职工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受损害，长期受益的原则。全力构筑“五大目标”：一是要把成吉思汗陵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帝王陵，年接待游客达到 50 万人次以上；二是要把成吉思汗陵的祭祀文化推向世界，申报成世界文化遗产；三是要实现员工收入在全区同行业中最高的目标；四是要实现伊金霍洛地区的农牧民人均收入在全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最高的目标；五是让成吉思汗陵成为民族团结的象征，把伊金霍洛地区打造成全国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地区。2004 年，经国家文物局推荐，委托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河北省古建筑研究保护所、上海蓝线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家单位分别承担《成吉思汗陵园总体》、《成吉思汗陵园大殿维修保护方案》和《陵园外围景观总体规划》的设计，并完成了初步框架。根据总体规划，在做好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于 11 月 24 日、25 日进行整体搬迁，26 日~28 日拆除了陵园大院内影响总体规划的所有建筑物，并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平整施工场地，合围施工现场，全面整治环境。在进行拆迁工作的同时加大陵园周围的绿化美化工作，共种植长青树 10 000 余株。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席：贾荣昌(3月离任) 王德宝(蒙古族 3月补选)

副 主 席：钱世清(蒙古族) 包正兴(蒙古族) 王林祥 康润清 卢明山
王果香(女) 赵 慧 赵文魁 杨亚民(蒙古族) 刘桂花(女 3月补选)

秘 书 长：阿丽玛(女蒙古族)

副秘书长：石俊杰 段智慧

常务委员：王文彪 王恭敏 扎木斯仁(蒙古族) 毛增鳌 乌尼尔(女蒙古族)

刘 忠 刘文明 刘光鹏 刘英杰(女) 刘耀春 包锡芳(女白族)

朱学俭 全秉荣 李梅荣(女蒙古族) 杨 丽(女) 杨森宽

张 俊 张东海 沙若飞(蒙古族) 武占才 武世荣 林世强

房建华(女) 金 侯 孟 柯(蒙古族) 郝晓丽(女) 段枚然(蒙古族)

赵 霞(女) 赵永明 哈 伦(女达斡尔族) 秦禄祥(蒙古族)

章晓萍(女) 热布登道尔吉(蒙古族) 崔过斌 满达呼(蒙古族)

【概况】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下设办公厅和 6 个专门委员会。办公厅设秘书处、人事处、行政联络处 3 个科级职能机构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两个科级建制的事业单位。6 个专门委员会为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港澳台侨联络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社会法制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设 1 个科级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主席、副主席核定职数 6 名(1 正 5 副)，核定处级领导职数 8 名(1 正 7 副，含专门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6 个专门委员会正主任超编注册)，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8 正 4 副)；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6 名(2 正 4 副)。机关实有人数 53 名，主席 1 位，副主席 3 位(其余 7 位副主席不驻会)，1 位巡视员；处级 14 人，科级 18 人，科级以下 16 人。机关职工中，大学文化程度 12 人(其中，拥有学位者 4 人)，大专文化程度 22 人，中专文化程度 2 人，高中文化程度 17 人；少数民族 17 人；女性 15 人。机关代管民盟工作人员 1 名，农工党工作人员 2 名。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鄂尔多斯市委一届四次、五次全委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推进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围绕完成“四个超一”，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认真履行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为促进全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一届四次全委会议】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于3月25日~28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了鄂尔多斯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补选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政治决议、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关于市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市政协一届四次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议】

一届第十二次常委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月20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审议了《鄂尔多斯市政协2003年工作总结》和《鄂尔多斯市政协2004年工作要点》。

一届第十三次常委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3月15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审议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审议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稿）；审议了增补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审议协商了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有关事宜。

一届第十四次常委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3月25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审议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审议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审议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关于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接受了贾荣昌主席的辞职请求；审议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补选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审议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选举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一届第十五次常委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3月26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关于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补选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选举大会总监票人、监票

人建议名单；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

一届第十六次常委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6月25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听取了市政府人民关于今年以来我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听取了市环保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情况的通报；围绕“环境保护与招商引资”建言献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汇报了关于一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审议了关于增设专门委员会和变更专门委员会名称的建议。

一届第十七次常委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0月14日~16日在达拉特旗恩格贝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了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贯彻了自治区政协九届七次常委会议精神；听取了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旅游业情况的介绍；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鄂尔多斯市旅游业的调研报告；围绕发展大旅游，建设旅游大市建言献策；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市政协委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考评办法；审议通过鄂尔多斯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请假制度（试行）；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一届第十八次常委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1月5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增补兼职副主任建议名单；听取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辅导讲座。

一届第十九次常委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2月23日~24日在东胜召开。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经济社会统筹发展情况的通报；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市政协主席会议报告了2004年工作情况；围绕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建言献策；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汇报了2004年工作；审议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

【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工作】

组织召开鄂尔多斯市政协一届四次全委会、8次常委会、16次主席会，鄂尔多斯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参加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党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召开的各种重要会议和举办的有关活动100多次。常委会围绕环境保护与招商引资，发展大旅游、建设旅游大市，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意见和建议。7月20日，召开全市旗区政协主席座谈会，会议传达贯彻市委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研究探讨政协如何更好地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问题。7月23日，组织委员对东胜地区的公共食品卫生进行督察，实施民主监督工作。9月24日组织召开东胜地区各族各界人士庆祝人民政协成立五十五周年茶话会。

【调查 视察 考察活动】

市政协常委会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委、政府部门重视的问题，组织委员开展专题调研、视察 18 次。3 月，全委会期间组织委员视察了民生广场、东胜铁西新区和成吉思汗陵旅游区。4 月，组织部分常委、委员，对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就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进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形成《关于鄂尔多斯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5 月，组织学习考察团护送乌兰活佛舍利子到青海塔尔寺并赴西北 3 省区学习考察，形成《护送乌兰活佛舍利子到青海塔尔寺并赴西北三省区学习考察报告》。6 月，组织部分常委、委员深入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达拉特旗等地的部分重点乡镇和企业调研，形成《资源开发应与环境保护并重——关于对全市部分地区突出环境污染情况的调查报告》。6 月，组织部分常委、委员赴乌审旗、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杭锦旗、东胜区调研，形成《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利用情况的调研报告》。6 月，组织驻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杭锦旗政协委员赴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视察。7 月，组织部分常委、委员视察了准格尔旗、乌审旗等地退耕还林还草情况，形成《关于我市部分旗区“退耕还林（草）”工程实施情况的视察报告》。8 月，组织部分常委、委员对全市旅游产业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关于鄂尔多斯市发展旅游业情况的调研报告》。8 月，根据自治区政协的要求，组织驻鄂尔多斯市自治区政协委员赴巴彦淖尔市异地视察，形成《关于对巴彦淖尔市农牧民增收情况的视察报告》。9 月，组织部分委员对牧民 2010 年人均纯收入超 10 000 元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关于对杭锦旗部分苏木、镇农牧民在 2010 年人均纯收入超万元情况的调查报告》。10 月，组织部分常委、委员赴东胜康巴什新区视察，形成《鄂尔多斯市政协关于对东胜康巴什新区开发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10 月，组织部分常委、委员赴伊金霍洛苏木新址及成陵旅游区视察，形成《鄂尔多斯市政协关于对霍洛苏木和成陵旅游区开发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一届十七次常委会前，组织部分常委、各旗区政协主席赴呼市、包头学习考察。11 月，组织部分常委、委员对东胜地区物业管理情况进行视察，形成《市政协对东胜地区物业管理情况的视察报告》。组织部分常委、委员就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艺术学校、市蒙古族中学、市蒙古族小学、东胜区蒙古族幼儿园民族教育情况进行了调研，形成了《关于对东胜地区民族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组织部分常委、委员、民营企业家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赴东南沿海地区招商引资、学习考察，形成《关于赴东南沿海地区招商引资、学习考察情况的报告》。11 月，组织部分常委、委员赴长江三角洲地区学习考察，形成《关于赴长江三角洲部分地区学习考察情况的报告》。11 月，组织部分常委、委员赴中原地区学习考察，形成《关于赴中原地区学习考察情况的报告》。

【文史工作】

按照全国政协和自治区政协文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地区实际情况，把握文史工作的正确方向，共征集蒙文稿件 40 余万字，汉文稿件 50 余万字，编辑出版了 35 余万字的《鄂尔多斯文史资料》第二辑；同

区内外政协交流蒙汉文文史资料；对今后如何开展文史资料工作作出探索。

【提案工作】

市政协一届三次全委会以来，广大政协委员密切关注党政重视、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在掌握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提出许多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的提案。经审查立案 277 件，截至 3 月 1 日全部办复。常委会特别重视提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在提案的征集、立案、办理、督查、落实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对在专题议政中形成的重要建议，以主席会议建议案形式送市人民政府，受到高度重视，认真办理答复。12 月，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深入市直有关部门了解情况、搜集材料，就增加鄂尔多斯市财力性转移支付和增加鄂尔多斯市用电、用气指标等 18 项事关全市发展的重要问题，通过驻市自治区政协委员，在自治区政协九届三次全委会上以提案形式提出，促成问题的解决。

【纵横向联系活动】

配合市委、市人民政府分别陪同原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和全国政协副主席李兆焯、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一行在鄂尔多斯市考察。主席会议组成人员分别参加了自治区政协召开的全委会议、常委会议和全区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全区政协民族和宗教工作座谈会等有关会议；贯彻了自治区政协重要会议精神和各项决议，主动加强联系，并协助自治区政协搞好视察、调研鄂尔多斯市的活动。参加了 4 省区 15 盟市政协工作横向联系第十六次会议，与各成员政协交流了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经验。接待区内外政协来访团体 127 批、1 743 人次，旗区政协及其他客人 71 批、396 人次。与上海市长宁区政协达成建立友好政协的协议。主席会议组成人员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并与旗区政协座谈交流，结合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和贯彻新修订的政协章程进行宣讲、辅导。召开旗区政协主席座谈会，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进行探讨和交换意见。邀请旗区政协主席列席常委会和有关重大活动，加强对旗区政协工作的指导。

【自身建设】

根据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修订的政协章程，修改制订了《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联系旗区政协的制度》、《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联系委员制度》、《市政协委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考评办法》和《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请假制度（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厅领导名录】

办公厅副主任：黄秀生（蒙古族）

【概况】

政协办公厅积极参与政务，加强政务性工作。 严谨办文。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继续把紧公文撰写、收发、传阅三个环节，起草了市政协党组的有关文件及政协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工作汇报和全委会、常委会、全市旗区政协主席座谈会、纪念人民政协成立 55 周年茶话会、4 省区 15 盟市政协工作横向联系会、自治区政协常委会、全区盟市政协主席座谈会、全区政协民族和宗教工作座谈会等会议材料；为政协领导起草有关会议和活动上的讲话；认真记录了政协大事记。 组织委员学习新修订的宪法和政协章程，深刻理解宪法的精神实质；组织驻东胜地区的市区两级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工作人员听取市委党校老师宪法学习辅导专题讲座。把学习贯彻政协章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在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中开展学习活动。为 267 名市政协委员和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征订了《政协章程和政协章程修正案学习读本》。积极组织参加人民政协报社举办的“学习政协章程知识竞赛”活动，印发试卷 300 多份，组织两级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工作人员 1 000 多人参赛，获得“组织荣誉奖”，11 人获个人奖。由市委主持，组织召开了学习贯彻政协章程报告会，邀请全国政协办公厅研究室理论局副局长王贵平作专题辅导。市几大班子领导，市直机关副处以上干部，各旗区政协主席、副主席，驻东胜地区的自治区政协委员，市、区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成员，市、区两级政协机关干部以及市直、东胜区有关单位和部门干部 500 多人参加了报告会。与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联合举办了全市政协委员理论学习班。组织学习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5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及贾庆林主席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55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组织市政协常委、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听取党校老师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辅导。 加强信息工作。办公厅印发了《鄂尔多斯市政协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共编发《政协信息》66 期（其中自治区政协采用 2 期）；编发《社情民意》3 期，共 22 条。对委员意见和建议，政协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及时向党政及有关部门作了反映。 做好宣传工作。办公厅对政协召开的全委会、常委会、委员座谈讨论、组织委员视察、考察、调研等有关活动精心安排，组织各新闻单位宣传报道。一届四次全委会前，办公厅在《鄂尔多斯日报》上刊登鄂尔多斯市政协 2003 年工作综述三篇。一届四次全委会期间，《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电视台、鄂尔多斯广播电台共刊播蒙汉文（语）政协会议报道 152 篇。8 月，与《鄂尔多斯日报》社共同创办了“纪念人民政协成立五十五周年”专栏，刊登稿件 23 篇，共计 27 600 多字。 开展了“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草拟了《鄂尔多斯

市政协办公厅关于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对教育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进行周密安排，并把“执政为民、加快发展”教育活动同“四型机关”建设活动结合起来。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修订了机关原有的规章制度，制订了《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厅工作职责》、《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机关督促检查工作制度》、《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机关文件、材料打印复印制度》、《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机关使用管理介绍信、印章制度》、《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机关档案管理制度》、《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机关保密制度》、《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机关安全保卫制度》。加大对机关干部考核力度，实行不定时抽查制度，对每个干部的工作、学习情况严格考勤。将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的基本情况全部输入计算机，完成干部管理工作的电脑化。重新整理工人档案，实现了档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对干部职工的学习、培训情况全部实现了网络化管理。充分发挥党总支、机关工会和妇女小组的作用。机关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了中共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开展向郑培民学习活动。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工作人员观看《赌向深渊》、《慕绥新案件纪实》、《枕边钟》、《贪者戒》、《王怀忠的两面人生》等警示教育片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先进事迹报告》以及大型话剧《风雨彩虹》。选送干部参加了市直机关工委、市党校和市纪委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机关工会组织了元旦、春节期间的文娱活动。为机关干部职工检查了身体，并认真抓了计划生育工作。

【事务工作】

发挥沟通协调的作用，为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各旗区政协和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了事务性工作服务。加强后勤保障工作。为重大会议、视察考察活动提供后勤保障。2004年政协召开大型会议12次，组织大型调查、视察、考察23次，为会议和调查、视察、考察提供了食宿、交通、安全等各项服务工作。为专委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搞好服务。各专门委员会开展调查、视察、考察共13次，在组织、联络、协调等方面做了相关服务工作。传达党政部门的一些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开展情况通报，先后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对2004年鄂尔多斯市经济运行情况、经济社会统筹发展情况、环境保护、提案办理情况等工作进行了通报。协调有关专委会参加了党政有关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在专委会活动中，提供经费和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做好接待工作，塑造鄂尔多斯形象。2004年，办公厅共接待各省区政协来访团体127批、1743人次，旗区政协及其他客人71批、396人次。接待工作中坚持“热情、周到、文明、细致”的工作作风，向来宾介绍了鄂尔多斯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资源优势 and 独特的民族文化，宣传了鄂尔多斯。规范管理，做好财会工作。印发《市政协办公厅贯彻市委37次常委会议精神，坚持厉行节约的规定》。编制了2004年财务决算、2005年财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搞好机关服务。与保安公司签订了合同，聘用了3名保安人员日夜值班，加强对办公楼的安全管理，并邀请消防人员检查了办公楼的消防设施。在原有基础上为各处室配置了电脑9台、打印机13台、扫描仪1台，出台了管理办法。

配备了 1 辆柯斯达中型客车。加强所有车辆的管理、调度和维修工作。 丰富工作内容，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不断探索为老干部服务工作的新领域，竭尽所能为老干部搞好学习、生活、医疗等方面的服务。采取集中学习、分散自学、通读文件与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老干部学习。委托市礼仪公司给副地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送生日蛋糕、鲜花、贺卡等生日礼物，为老干部检查身体，组织老干部参加门球、乒乓球比赛活动，定期走访、慰问老干部和遗属，帮助解决生活中的一些困难；做好老干部用车、报销医药费、订送报刊等服务工作。

【扶贫工作】

继续包扶万利镇添漫沟村。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目标，把打井上电、开发水浇地作为重点，协调电业、水利等有关部门，跑项目、争取扶贫资金。用科技寻找脱贫致富路，努力加大种养殖业的科技含量，邀请市畜牧业局高级工程师到添漫沟村养殖户现场讲授和辅导种草养畜等方面的科技知识，给农牧户发放了《畜牧业实用技术手册》。帮助贫困户排忧解难，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扶贫济困”活动，将 10 套新衣送到贫困户家中。

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监察局领导名录】

书 记：徐万山(兼)

副书记、局长：苏 文

副 书 记：巴达日拉图（蒙古族） 李富生 秦玉明

常委、副局长：王 凯 雷特木尔（蒙古族）

常 委：吴军晨（满族） 乔春树

常委、秘书长：黄达赖（蒙古族）

【概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厅（秘书科、行政科）、干部管理室、宣传教育室、监察综合室、政策法规研究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市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室（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信访室（市政府举报中心）、案件审理室等 14 个机构。3 月 30 日，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委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东胜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中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总结 2003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04 年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切实推进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纪委三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五次全会工作部署，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从严治标，着力治本，综合治理，逐步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体系，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为完成“四个超一”、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网络管理】

机关网络规划和管理由办公厅统一负责，相关设备实行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网络管理要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内外实行严格的物理分离，局域网不与互联网和党政网相连。严禁擅自向外提供或拷贝现有软件，未经批准，不得转载、翻印、下载或扩散各项信息资料。严禁接纳盗版、非法软件，不准用微机玩

游戏或娱乐，严防黄、病毒侵入，拒绝外来人员上机。网络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和办公厅工作规则，不准在机房承揽对外维修业务，培训上机人员，不准闲杂人员进入主机房，要保持主机房整洁、安全。要求网络工作人员要加强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严格操作规程，负责指导机关内网络技术的培训、机器设备的维修和线路的养护，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并负责监督机关内的网络安全，确保机关内网络不受外来侵扰。

【申诉规定】

为保障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和受行政处分的监察对象的合法权利，根据中纪委和内蒙纪委申诉复查工作会议精神，依据党内和行政监察内部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纪检监察机关申诉复查案件的实际情况特做规定：关于受党纪处分的申诉案件，原则上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办理。旗区乡、苏木、镇、旗区直属机关党工委处分的申诉案件，由旗区纪委受理进行复查复议；旗区纪委处分的申诉案件由市纪委受理进行复查复议或市纪委组织有关旗区交叉办理，复查复议结束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行使决定权。关于受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应按照《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办理。旗区苏木乡镇及旗区直属行政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的申诉，由旗区监察局受理复审。旗区监察局给予行政处分或监察决定的申诉，由市监察局受理复审或市监察局组织有关旗区进行交叉办理。复审结束后，按干部管理权限行使决定权。关于市纪委监察局处分的案件，其申诉由市纪委监察局受理。

【来信来访处理】

市纪委与市委、市人民政府协调，建立了鄂尔多斯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农村土地征用问题工作小组、城镇房屋拆迁问题专项工作小组、国有企业改制问题专项工作小组、涉法涉诉问题专项工作小组和企业军转干部专项工作小组等5个小组，做到责任明确，分工具体，落实到位。市纪委安排两名分管信访举报工作的副书记、副局长和信访室副主任等，作为成员和联络员参与联席会议。市纪委还要求各旗区纪委监察局要按上级文件精神，协调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项小组，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主动做好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

【宣教奖励】

年初，市纪委对各旗区纪委监察局上一年度的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经考核验收准格尔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纪委宣教室被授予先进集体奖。杭锦旗、达拉特旗纪委宣教室被授予专项工作奖。

【行风考评】

市民主评议行风领导小组根据各参评单位干部职工、管理和服务对象及社会各界群众多层次测评计

分，参考市、旗 4 大班子对各参评单位评价意见和民主评议行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各单位整改工作的考核情况，按照年初制定的综合评比计分办法，核定各参评单位年度评议的最后得分，90 分以上为好，85 分至 90 分为较好，80 分~85 分为一般，根据得分结果予以通报。执法监督部门有 14 个，地税局、国税局、司法局、药监局、工商局等 5 个单位被评为好的单位；审计局、技术监督局、人防办、公安局被评为较好的单位；环保局、检察院、城建局、交通局、法院等 5 个部门被评为一般的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有 14 个，广电局、财政局、计生委、民政局、人事局、计划局等 6 个部门被评为好的单位；国资局、劳保局、旅游局、文化局、卫生局、煤炭局等 6 个单位被评为较好的单位。教育局被评为一般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有 14 个，电业局、工商局、中国银行、邮政局、农发行等 5 个部门被评为好的单位；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烟草公司、财险公司、移动公司、信息网络鄂尔多斯分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 7 个部门被评为较好的单位；网通公司、联通公司被评为一般的单位。重点窗口单位有 6 个，公路收费稽查局、交警队、运管处、市医院等 4 个部门被评为较好的单位；房管局、市一中被评为一般的单位。

【廉政建设】

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联文就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部署，学习活动分“集中学习宣传，自我对照、查找差距，总结提高”三个阶段，采取自学、集体学习、中心组学习、座谈讨论、培训辅导、知识测试、竞赛等多种形式。在新闻媒体开设了学习宣传两个《条例》知识专栏，各级党校将学习辅导两个《条例》列为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两个《条例》的知识测试和竞赛活动。准格尔旗纪委推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十个一活动”，伊金霍洛旗在领导干部家属、亲人中开展以争当“廉当家”、“廉内助”、“廉管家”、“廉助手”为内容的“四廉”教育活动，采取向领导干部配偶发放“树立好家风，争当廉内助”的倡议书，以“读、听、看、写、谈、测”等形式，寓教于乐，使党员干部及亲人家属受到了深刻教育，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一把手”负总责。市委、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2004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的分解意见》，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逐项分解，明确了责任人、责任部门，规定了责任划分、责任追究、责任考核、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方法措施。结合实际，印发《鄂尔多斯市纪委 2004 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几项重点工作的安排意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 2004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及考评细则，对考核的内容、程序、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并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中。二是完善考核机制，严格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把责任制考核放到重要位置，明确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由市委、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增强考核的权威性。根据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使考核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考核中把握重点，增强考核的针对性。考核采取述职述廉、民

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察看等方式，强化考核的真实性。年度考核结果载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增强了考核的实效性。全市共进行述职述廉的领导干部 1 352 人，其中县处级 442 人，科级 910 人。三是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责任追究准确到位。市委、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建立了执纪执法、经济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案件查办协调机制，重点围绕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对“三乱”、重大事故责任人、失职渎职案件等实施责任追究。1~11 月，全市共实施责任追究案件 24 件，涉及 44 人，其中副处级干部 3 人，党纪处分 35 人，组织处理 9 人。

加强制度建设，确保监督到位 在继续实行年度述职述廉制度、谈话诫勉制度、督查考核制度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把手”定期汇报制度，对“一把手”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强化“一把手”的责任意识。市委对各级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从申请报批、主题确定、征求意见、整改措施、情况上报等程序进行严格规范，以保证质量，达到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的目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廉政档案，严格执行有关制度，执行个人“三项申报”制度、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如实上报考察考核、民主生活会材料和实行个人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坚持对廉政档案的规范、有序管理，达到经常性监督的目的。

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 市委、市人民政府就干部作风、工作时间严禁饮酒问题作了进一步规定。全市严格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实行新购车辆由纪委审批备案的制度。对全市公务用车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登记，共清理超标准公务用车 7 辆。建立了公务用车档案，并建立了全市公务用车长效监督机制。凡新购、更换公务用车，在履行车编、控购手续后，必须向纪委监察局报告购车资金来源、车辆档次等情况，审查合格方可购车。截至 11 月份，全市新增公务用车 258 辆，全部实行备案登记。同时将公车使用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中。各旗区党委、政府对苏木乡镇和旗(区)直部门的车辆购置管理、举办剪彩庆典活动、副科以上干部婚丧事操办等也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坚决制止干部职工利用孩子生日、乔迁新居等名义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的行为。对 1 名违反规定的处级干部给予通报批评。为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从政行为，市及各旗区对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工作进行清理，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共有 165 人程度不同地存在拖欠公款现象，拖欠累计金额为 174 万元，通过进一步督查和落实，90%以上的欠款已回收。

深化政务、村务、厂务公开 市委、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政务、村务、厂务公开工作的通知，一些旗区全面推行政务、村务“点题公开”，即从原来政府公开什么群众看什么，转变为群众需要知道什么就公开什么，把公开的主动权交给群众。在此基础上，一些部门和单位设立了“点题意见箱”，开通“点题电话”。同时还通过群众接待日、座谈会、民意测验等形式，直接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在“点题公开”中要求受理单位对“点题”人提出的公开要求，只要不涉及国家机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影响他人的合法权益，就一律予以公开。

【案件查处】

根据自治区纪委的要求，加大了办案工作力度。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加强对垂直管理部门和派驻纪检组办案工作的协调指导，增强整体合力。二是加大对下级查办案件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建立重要案件线索汇报制度。三是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审计、行政执法等机关的组织协调机制，增强办案合力。截至 11 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群众举报 356 件，其中来信 270 件(次)，来访 69 批(次)(其中集体访 4 批、123 人)，电话举报 17 人(次)。直接受理 191 件(次)，其中来信 151 件(次)，来访 36 批(次)，电话举报 4 件(次)。初核案件 119 件(其中涉及县处级 16 件，乡科级 64 件)，了结 76 件(其中失实 38 件，适当处理 38 件)。立案 33 件，处分 52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4 人，乡科级干部 31 人)，挽回经济损失 38.33 万元。

【纠风工作】

以优化环境、促进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结合实际，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综合治理的方针，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治理教育乱收费 全市中小学全面实行“一费制”收费制度，规范了收费，有效地遏制了收费中的随意现象，减轻学生负担 2 600 万元。市纠风办对全市 302 所学校的收费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和查出违纪金额 15.27 万元，已退还学生家长 12.83 万元，处罚 1.74 万元。通报批评了 1 所中学和 1 所小学及其负责人。除了个别学校存在超标准收费和收费手续不规范外，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基本不存在乱收费现象。伊金霍洛旗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给予免收。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全市共检查涉药单位 1 475 家，立案 378 件，涉及金额 12.5 万元，查处伪劣药品、医疗器械 520 批次，标值 48 000 万元，取缔无证经营户 40 户。全市 19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行了药品集中采购，规范了药品采购行为，2004 年全市 19 家医疗单位共采购中标药品 2 027 万元，降价幅度 39.9%。集中招标采购药品金额占医院用药总金额的比例为 32.89%。

减轻农牧民负担和企业负担 为了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4 年开始全市取消农业税和牧业税，实现了农牧民零负担。进一步完善了减负工作领导责任制和部门负责制，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涉农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治理向机动车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通过抓落实、抓成效，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已基本不存在向机动车乱收费问题，各道路站点的设置也符合要求。加大对取消收费项目和降低收费标准的监督力度，开展“三查”工作，从清查情况看，已不存在向企业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和需要降低的收费项目，把减负措施落到实处。

治理公路“三乱” 治理公路“三乱”一直是鄂尔多斯市纠风工作的“重点工程”，并已取得连续几年无“三乱”的治理成果。为巩固这一成果，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开会协调交通、公安、煤炭等有关

部门，切实做好治理超载超限工作。市纠风办单独组织明察暗访 9 次，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督查 6 次。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4 起，处理 18 人，其中开除 2 人，行政记过 2 人，免职 1 人，行政警告 7 人，清退出公路执法队伍 3 人，经济处罚 3 人。鄂尔多斯市的国省道路运输秩序良好，基本无“三乱”，各运煤专线“治超治限”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车辆超载由原来的 80% 降至 15% 以下，公路执法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路风路纪进一步好转。

整顿统一着装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整顿统一着装工作的要求，通过清理整顿，按规定着装 5 519 人，着装人员减少 3 123 人，基本完成清理整顿统一着装工作。存在问题是交通、煤炭一线执法人员在治超治限期间暂缓卸装，公安协警人员暂缓卸装，这两部分人员近 1 000 人待上级部门答复后将妥善解决。

民主评议行风 按照自治区纠风办关于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安排，市委、人民政府下发《2004 年鄂尔多斯市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实施方案》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步骤》，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全市参评单位 50 个，其中，执法部门 15 个，行政主管部门 15 个，公用事业单位 14 个，重点窗口单位 6 个。工作中紧贴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把优化环境中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狠抓政风行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上堵住产生各种不正之风的漏洞。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问卷调查、座谈征求意见中，有 10 000 多名群众参与，其中各参评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对象 5 648 名，各单位干部职工 2 250 名，各界代表人士 340 名，工人、农民 1 100 名。群众针对各参评单位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出建议和意见 591 条，现正向各单位整理反馈，并要求涉及单位限期整改。

【执法监察】

2004 年内共开展执法监察 58 项，办结 52 项，查处违纪金额 1 360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1 028 万元，纠正退还违纪金额 782 万元；提出监察建议 67 件，被采纳 55 件；协助建章立制 38 项；发现案件线索 2 个，立案查处 1 件，处分 5 人。

治理整顿市场秩序的执法监察 对征用农牧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2004 年，经自治区批准建设项目 75 宗征用土地，2 075.34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为 7 560.67 万元，征地补偿费由政府统一支出，已全额拨付被征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未发现拖欠、截留和挪用现象。对原有的 16 个开发区（园区）进行清理整顿，保留了 6 个自治区批准的开发区。在开发区（园区）的用地清理中，对撤销的园区、闲置未用的土地，属于国有的由政府收回重新处置，属于集体的交还集体组织，能复耕的恢复了耕种。对保留的开发区（园区），鉴于规划面积过大的问题，核减规划面积 10 700.54 公顷，核减后保留规划面积 5 209.59 公顷。

建设工程招投标督查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规范招投标行为，推进有形建筑市场的规范运作进程。入场交易工程 71 项，总面积 78.70

万平方米，总造价 14.63 亿元，其中公开招标 28 项，邀请招标 43 项，公开招标率为 39.44%

行政效能监察 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会同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共查处违纪金额 235.23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107.1 万元，有效地发挥了行政监察作用，规范了单位、部门的行政行为。

清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截至 11 月份，全市共拖欠工程款 8.0 075 亿元，已偿付 2.4 022 亿元，占清欠总数的 30%。其中上年拖欠工程款 1.6 015 亿元，通过与有关部门配合清欠已偿付 1.3 572 亿元，占清欠总数的 85%。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 5.7 423 亿元，已全部付清。

【源头治理】

按照中纪委和自治区纪委的部署，2004 年鄂尔多斯市源头治理的重点为推进“四项改革”，规范和完善“四项制度”，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继续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是对应进审批中心开展相关业务的部门进行逐个督查，确定进驻“中心”开展的审批、审核、收费项目。二是结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确定有关审批、审核的具体承办时间和期限。三是确定各部门对本部门在“中心窗口”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和窗口工作人员。四是向社会公布首批进驻“中心”大厅开展工作的项目。同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对搞“两头受理”和“体外循环”的违规违纪现象进行监督举报。市行政审批中心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14 888 件，其中即办办结 8 729 件，承诺办结 6 078 件，联办办结 35 件，办结率 99%，收费总额 438 万元。

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乌审旗对全旗苏木乡镇、旗直单位领导干部实行了考试、考核“末位淘汰制”，共有 9 名领导干部被免职，形成激励竞争的用人机制，在全旗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东胜区进一步深化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进程，通过公开选拔，从 138 名竞聘者中择优选聘了 33 名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切实把那些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实绩突出的优秀人才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彻底改变了过去校（园）长终身制、委派制中存在的弊端。杭锦旗针对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提高机关效能，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全面推行人员竞争上岗，全旗共有 2 856 名干部参加竞争上岗，精减 550 人。同时出台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激活用人机制，推行干部离岗创业，有 494 名干部主动走出机关离岗创业，其中科级干部 11 人。

国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投标拍卖和产权交易逐步深入 全市共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5.8 692 公顷，成交价 733.65 万元；拍卖国有土地 27 宗，面积 32.1 870 公顷，成交价 4 376.364 万元。全市国有产权进入市场交易项目 22 宗，成交额 5 270.7 万元，进入市场交易项目数量占交易项目总数的 100 %。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进一步得到规范。1 月～11 月全市政府采购金额 9 400.25 万元，节约资金 870.94 万元，节约率 9.3%。公开招标比重 27%，财政直接支付比重 56.37 %。

【表彰奖励】

2004 年度，市纪委监察局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实绩比较突出单位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单位。4 月 26 日，市纪委监察局对 2003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新闻报道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评选达拉特旗纪委监察局、伊金霍洛旗纪委监察局、杭锦旗纪委监察局、准格尔旗纪委监察局、乌审旗纪委监察局为先进集体。2003 年度被上级机关采用的信息进行奖励。评选市财政局纪检组、市农业局纪检组为市直机关纪检监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伊金霍洛旗纪委监察局、杭锦旗纪委监察局、乌审旗纪委监察局为旗区纪检监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人民团体

工 会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领导名录】

主 席：卢明山

副 主 席：王美玲（女） 崔过斌 郁金海(蒙古族)

纪检组长：齐采力（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教育部、法律工作与社会保障部、经济工作与劳动保护部、女职工部、财务部等 6 个部室。在市委和自治区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中国工会十四大和自治区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精神，围绕市委一届五次全委会议和市工会一届四次全委会议提出的工作任务，突出基本职责，履行维权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厂务公开制度】

把厂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制定了适应本地区企业实际的措施，明确规定了厂务公开的内容、范围和形式，形成了党政工齐抓共管，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工会具体承办，全体职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了厂务公开领导成员单位责任制度，向基层工会下发了“推行厂务公开制度实行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厂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全市各级工会指导实行厂务公开制度达到规范化、制度化的企业新增 161 家，非公有制企业中建立厂务公开制度的企业新增 136 家。结合单位实际确定了厂务公开的内容，包括企业生产指标、发展规划、经营项目、财务决算、资金使用等重大决策的公开；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用工、人事、奖惩、重要物资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问题的公开；企业民主生活会、业务招待费、领导工资、奖金、福利、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等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的公开；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技术职称评定、聘用、辞退办法、评优评先、困难救助、下岗分流等热点问题的公开。把厂务公开与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效益相结合，与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推动了厂务公开的深入发展。

【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推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使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广、完善、提高。全

市有 748 家企事业单位签订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覆盖职工 112 384 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 279 家。对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组织领导、协商程序、签订内容、审议程序、合同鉴证等进行了审查监督，形成了源头参与、源头维护的良好局面。把推行行业集体合同作为规范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劳动保险福利待遇制度、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劳动保护与职业卫生制度的有效载体和措施，分别与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工会联合会、市建设系统工会共同协商，拟定了《鄂尔多斯市绒毛纺织行业集体合同》和《鄂尔多斯市建筑行业集体合同》文本，在全市逐步推行行业区域集体合同制度。

【维权机制 送温暖工程】

市总工会以关心困难职工生产生活为重点，建立健全维权机制。开通“12351”职工维权热线电话，制定了《职业介绍办法》、《职工来信来访接待办法》、《职工法律咨询、援助办法》、《救助特困职工办法》和《特困职工救助中心救助款专款专用实施细则》等制度，设立四个服务窗口，通过信访接待、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法律援助、生活救助等多种形式为困难职工提供直接、快捷、方便的帮助和服务，从源头上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元旦、春节筹资 138.2 万元，慰问困难企业 8 家，特困职工 3 676 户。慰问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41 人次。先后投资 60 000 余元，在达拉特旗、准格尔旗和乌审旗进行了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再就业种养基地的试点推广。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培训下岗失业职工 1 556 人，多渠道扶持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849 人。为帮扶村达拉特旗中和西镇红海村农牧民送去价值 87 000 元的小尾寒羊 150 只，解决人畜饮水工程款 10 万元。干部职工为残疾人捐款 280 元，为印尼海啸捐款 1 800 元，抗灾捐款 3 150 元。

【劳模表彰大会】

4 月 26 日，市委、市人民政府隆重召开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来自全市各行业的 120 名人员分别被授予“鄂尔多斯市劳动模范”和“鄂尔多斯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安康杯”竞赛活动】

广泛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一是加强安全教育，与市经贸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职工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教育活动的通知》。采取举办培训班、实地演习、张贴漫画、宣传栏等形式，组织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组织职工参加全国职工安全生产知识比赛和经验交流活动，让职工掌握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二是积极推行“安全检查表”、“一法三卡”等先进方法，定期深入厂矿进行安全检查，杜绝违章作业，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三是成立“安康杯”竞赛领导机构，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 211 个。四是强化法制观念，督促企业在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条款，依

法规范、依法监督，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五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途径宣传报道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并加以推广。六是对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先进班组、优秀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2004年全市各类工矿企业发生因工伤亡事故18起，死亡25人，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了14.3%，死亡人数与上年同期相等。

【女职工工作】

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围绕工作大局，开展了“关爱女性健康，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功立业”活动，带领全市各族女职工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为鄂尔多斯市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有20名女职工被评选为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力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全市女职工中开展妇科常见病、多发病的普查普治工作，建立检查档案，保障女职工的身心健康。注重提高女职工的自身素质，举办女职工培训班15期，培训1230人次。全市建立女职工组织的基层工会有1216家，女会员发展到60655人。

【“创争”活动】

以“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为载体，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推动落实科学的人才观和人才强市战略，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提高职工素质行动教育活动。全市有70%的企事业单位建成文明班组和学习型班组，参加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的职工达到90000人次。号召广大职工向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学习，在本职岗位技术创新、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在全社会形成“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奉献社会”的良好职业道德风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不同形式的“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工会干部轮训265人，适应性工会干部培训556人，新建企业工会干部培训326人。市直行政机关开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活动，建设学习型、创新型、竞争型、服务型机关，使“创争”活动取得了良好成绩。

【工会组织建设】

认真贯彻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通知》，坚持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把新建企业建会目标作为对旗区工会、市总工会机关部室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一是市及各旗区都成立了组建工会工作领导小组，把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要求新建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二是与人大内务司法委联合对工会组建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新建企业建立工会组织，推动建会工作深入开展。三是积极探索适应新建企业的工作特点和方法，实行整体推进，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确立了以行业、系统、区域组建工会的做法，形成条块结合，全会抓组建。四是制订建会规划，对建会工作实行按季通报。对转制企业实行转制与建会同步运行，企业转到哪里，

工会就组建到哪里，使基层工会组织迅速增加，职工队伍不断壮大。2004 年新建工会组织 263 个，新增会员 16 768 人。全市工会组织累计发展到 1 939 个，累计发展会员 169 690 人，有工会专职干部 523 人。

【工会经费收缴工作】

抓住重点，克服难点，千方百计解决工会经费收缴中存在的问题。委托市地税征管局代收在市地税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营业大厅设收缴窗口，加大了收缴力度。在工会经费收缴方面创造了四项“第一”。即：第一个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第一个在煤炭行业推行按吨煤收取工会经费；第一个在建筑行业按工程总造价收取工会经费；第一个实行财政拨款单位统一由财政局一次性划拨。由于措施得力，工会经费收缴居全区之首，受到全国总工会和自治区总工会的表彰。在经费管理使用上，建立健全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制度，对工会经费和与工会资产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审查，追缴漏欠经费 21.8 万元。加强工会资产的管理，提高工会财务管理水平。

共青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奇巴图（蒙古族）

副书记：章晓萍（女） 伊拉特（蒙古族）

【概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受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和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双重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负责全市的共青团工作。内设办公室、组宣部、青工农牧部、学少部、事业联络部等 5 个部室。行政编制 10 个，工勤编制 4 个。全市有各类基层团支部（总支）3 725 个，90%的团支部达到了“五有”标准，其中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团支部达到了 95%以上，农村牧区团支部达到了 90%以上。非公有制经济团组织 279 个，年内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新建团组织 35 个，并确立了 10 个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为团建试点单位。社区（包括居委会）团组织 74 个。有 80%以上的旗区直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成立了青年工作委员会和青年工作小组。

【青年志愿者行动】

宣传推广注册志愿者制度，组建志愿者服务队，并制定《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和《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管理办法》，加强了志愿者的管理。争取到研究生志愿者支教团 20 名研究生、76

名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不断扩大注册志愿者队伍，2004 年新增注册志愿者 1 300 名。

【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

11 月，与市少工委联合举办了全市首届少儿歌咏、语言艺术电视大奖赛，丰富了青少年校外文化艺术活动。选树青年典型，发挥团组织团结青年、组织动员青年的优势，发掘各族各界的优秀青年人才，为其成长成才搭建平台。全市各级团组织统一思想，狠抓落实，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并发出《关于学习贯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团、队组织按照党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要求，深入贯彻《意见》，抢抓机遇，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阵地建设。

全市青少年艺术作品大赛 在努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的同时，实施中小学“校园净化”工程，发挥团组织、少先队作用，引导学生进行自我教育。组织全市青少年艺术作品大赛，参赛作品 700 多件；兴起了争相编创道德新歌谣的热潮，共收到参赛稿件 3 000 多份。选编优秀稿件编辑成《文明道德新歌谣》宣传册。

【希望工程】

多方筹集资金兴办希望之星班、新建希望小学。上半年，被中国青基会确立为全国资助希望之星试点旗县的准格尔旗一所希望小学挂牌成立；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投资 20 万元援建杭锦旗蒙古族希望小学。全市累计援建希望小学 24 所，援建资金共计 480 万元。联合几家单位共同设立了鄂尔多斯市扶贫助学基金，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扶贫助学基金实施方案》、《扶贫助学基金会章程》和《扶贫基金捐赠办法》，已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共收到捐款 154 690.8 元。全市新成立 9 个“希望之星”班。

【纪念“五四”活动】

组织了以“忆流金岁月，展美好未来”为主题的纪念“五四”运动 85 周年新老团干联谊会。号召广大团员青年以饱满的热情和百倍的信心，为建设鄂尔多斯作出更大的贡献，不断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引向深入。

【庆祝“六一”活动】

联合市委宣传部等 8 家单位共同开展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启动仪式；在全市青少年中开展了“爱我鄂尔多斯”、“我为父母献孝心”等主题教育活动；要求继续开展全市青少年传唱文明道德新歌谣创作大赛。

【庆祝“七一”活动】

组织开展的“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七一”知党、爱党、跟党走主题团队日活动及“青春红丝带”——青少年防治艾滋病志愿者“面对面”宣传教育活动，在广大青少年思想中构筑起了强大的精神支柱。

【青年文明号活动】

2004年是江泽民同志为青年文明号题词及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启动10周年。3月份，召开了鄂尔多斯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了《鄂尔多斯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关于清理整顿市级青年文明号方案》、《鄂尔多斯市创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人员调整方案》和《全市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单位评选方案》，提出了一系列合理、积极的建议。评选表彰全市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单位15个，重新审核认定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107个。有5个青年文明号集体、6位个人参加全区青年文明号十周年先进单位的评选，并获表彰。团市委被授予优秀组织单位。

【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

在“百村千户”青年星火精品示范工程实施的第一年之际，各级基层团干部积极服务于结对示范户，为其提供科学技术、销售信息、市场政策等帮助。全市选定300个精品工程示范户，实施项目20多种。各级团组织依托功能较为完善的青年之家和青年科技图书站为主的活动阵地，组织青年农牧民学习科技文化，传播致富信息。广泛造就一批具有科技知识、创新意识、创业能力的新型创业致富带头人。培养和举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向自治区培养和举荐3名青年企业家参评全区“杰出青年企业家”、“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活动。在企业深化创新创效活动、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织青年立足本职，学习成才，广泛开展技能比赛和“争创青年文明号、争当岗位能手”活动，大力培养科技创新带头人。下发《关于大力推进青年星火西部计划的意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百村千户”青年星火精品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组织企业团干赴团中央团干部培训基地参加“青年科技人才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论坛。

【进城务工青年服务活动】

推进“进城务工青年发展计划”，加强对进城务工青年及下岗青年的培训。实施“共青团千村青年转移就业行动”，帮助进城务工青年、下岗青年再就业。各级团组织把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紧紧围绕“十万青年出草原”这一主题，根据市场需求建立团属培训阵地和中介组织，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开展订单式输出。3月18日，团市委联合市综治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7家单位举办了鄂尔多斯市“关爱进城务工青年春天行动暨进城务工青年就业服务大会”。活动中多家用人单位和进城务工青

年签订了用工协议，为进城务工青年服务开了一个好头。

【关爱未成年人活动】

以“预防校园侵害、创建平安校园”为主题，广泛开展争创“平安校园六个一”活动。让少先队员在体验活动中学习自护、自救知识，倡导平安校园的文化理念。把体验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雏鹰争章、课本剧已渗透到课堂教学当中，在自治区课本剧大赛中有2个参赛作品被评为优秀课本剧，市少工委被授予优秀组织奖。

【保护母亲河行动】

大力开展青少年植树护绿活动，“保护母亲河行动”扎实有效。按照计划完成“中日青年鄂尔多斯市生态绿化示范林工程”第四期工程，完成治理面积180公顷，并争取到治理面积达200公顷的第五期工程任务。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杰出青年、青年文明号集体、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学生等以造林大会战、义务劳动等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各旗区新增青少年生态林近万亩。全市100%的旗区团委、70%的苏木乡镇团委和30%的嘎查村团支部均按照项目化实施方式，建立起了各自的保护母亲河行动示范林基地。内蒙古生态道德教育基地在杭锦旗建成，总面积6000亩，每年可为3000多名中小學生提供参观学习实践的机会。准格尔旗全旗20个乡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了各自的“双百万工程暨青少年绿化教育基地”。谢晓军等3人被评为全区保护母亲河行动先进个人；杭锦旗、达拉特旗被评为全区保护母亲河行动先进集体。

【建立青年中心】

鄂尔多斯青年中心创建了农牧区青年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和劳务用工信息库，承担着为进城务工青年、下岗青年提供技能培训、信息中介和权益维护的服务，并且实现转移劳动力4000人的任务。全市40%的苏木乡镇已建立农村牧区青年中心，先后有500多名科技、教育、卫生、企业界人士和二十多个产业协会、19个教育卫生机构参与青年中心各项活动；有1500多名青年农牧民得到培训。争取到各部门资金、物质援助达10万元，组织科技宣讲、卫生服务等各类活动50余次，参与人数达10000人。

妇 联

【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领导名录】

主 席：祁玉兰（女）

副 主 席：敖 登（女蒙古族） 周喜燕（女）

纪检组长：刘新平（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儿童部（挂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妇女儿童培训中心等机构。行政编制 10 个，工勤编制两个，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全市共有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妇联组织 151 个，党政机关和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团体、企业妇女委员会 474 个，农村牧区妇女代表会 1 024 个。

【宣传教育】

全市 8 个旗区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纳入党校教学计划。“三八”节期间，市内各新闻媒体开辟专栏、专版、专题，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宣传。通过广泛宣传，使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逐步深入人心。年内各级妇联在区内外新闻媒体积极发稿，有 263 篇有关妇女儿童工作的稿件被各级新闻媒体采用播发，其中国家级 5 篇，自治区级 2 篇，市级 99 篇，旗区级 157 篇。

【“三八”节活动】

全市各级妇联组织以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提高妇女素质为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纪念活动。举行“扬四自风帆、做创业女性”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94 周年暨表彰大会，对在“创造新岗位、创造新业绩、创造新生活”中涌现出的 188 名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典型予以表彰。邀请市党政领导、女企业家等赴全市第一所妇女学校创办者准格尔旗纳林镇寨子塔村和布尔陶亥乡铧尖村村民家与农村妇女共庆“三八”节，向农牧民发放科普、法律等宣传资料，并组织巾帼文明服务队与妇女学校学员联欢，为村民进行义诊等活动。各旗区妇联也以座谈会、表彰会、文艺表演、体育竞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庆祝活动。

【“六一”节活动】

协同有关单位于“六一”前夕在鄂尔多斯广场举行了大型的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全社会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启动仪式，近 10 000 人参加，配合市文化局整顿文化市场，抽查了东胜地区网吧。

【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在全市继续倡导开展“改陋习、树新风、美德进家庭”活动，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家庭建立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达拉特旗妇联开展了“爱我家乡、兴我达旗、美在家园”评选活动。乌审旗妇联组织“巾帼志愿者服务队”深入乌兰陶勒盖乡红泥湾村开展“改陋习、树新风、美德进家庭”活动。9 月 13 日，鄂尔多斯华尔餐业有限责任公司为 5 对职工举行集体婚礼，市妇联为新人送上祝福和纪念品。9 月 26 日东胜

区妇联在区政府礼堂为东胜地区 12 对相伴走过 60 载的钻石婚夫妇举办隆重的送祝福庆祝活动。

【妇女健身活动】

在由全国妇联、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知音杯”第二届全国亿万妇女健身展示大赛中，代表自治区参赛的市老年健身舞队获得了最高奖——特色奖。

【典型表彰】

在鄂尔多斯市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94 周年暨表彰大会上，隆重表彰了 75 名“巾帼建功”标兵、10 名“巾帼创新业带头人”、10 名“十大行业标兵”、41 个“巾帼文明示范岗”、16 个妇联系统“先进集体”、10 户“绿色家庭暨五好文明家庭”示范户。各旗区妇联也开展各种评选表彰活动。8 月 10~11 日，与市科技局联合召开全市百名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表彰大会，100 名来自基层的农牧区妇女被授予“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荣誉称号。

【向任长霞学习活动】

发出《关于在全市妇女中开展向任长霞同志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各族各界妇女认真学习宣传，通过座谈会、演讲、知识竞赛、征文等各种形式因地制宜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用任长霞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激励全市广大妇女立足自身岗位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与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联合举办了“学习任长霞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

【科技培训网络建设】

继续加强以农村妇女学校为重点、各类教育培训阵地为补充的科技网络建设力度，形成了以文化教育、实用技术、绿色证书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妇女教育培训体系。各级妇联在建起农函大班的基础上，在全市农村牧区农牧户家创建了一批以学文化、学科技为主的妇女学校，旗区建总校，苏木乡镇、嘎查村、农牧户家建分校。全市新建妇女学校 108 所，妇女学校总数达到 294 所，建活动场所投资近 100 万元，各级妇联筹资 60 多万元为妇女学校配备了黑板、桌凳、电视机、放像机、扩音器、图书、乐器等设备。通过创建活动，起到了创办一所学校、兴起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百姓的作用。以妇女学校为依托，全市共培训 16~45 岁农牧民妇女 72 956 名，组织动员 1 008 名妇女入学农函大，有 1 057 名农牧民妇女获得绿色证书，1 063 名妇女领取农牧民技术员证书，1 112 名妇女参加网络知识培训。

【科技服务网络建设】

聘请 79 位农牧业专家和技术员组成科技指导服务队，与“双学双比”示范基地和女种养大户结成科

技帮扶对子。根据产业和妇女群众的需求深入到妇女学校讲课，深入到田间地头、菜棚现场示范，解疑释惑，及时解决群众生产难题，为妇女群众提供技术信息服务。坚持兴办各类妇女专业协会，为妇女提供市场、信息、物资供应、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系列服务，提高从业妇女的组织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路。与市信用联社协商给予妇女科技致富带头人以资金上的扶持。各级妇联为“双学双比”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争取无偿资金 155 万元，与农村信用社联系为农牧民妇女提供小额贷款 311.9 万元。

【示范基地网络建设】

在引导农村牧区妇女增收致富的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模式，初步形成了龙头带动、基地示范、能人引路的农村牧区妇女科技致富的链条。确立了建立一处基地，兴起一项产业，致富一方百姓和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上级做给下级看，下级带着妇女办的工作思路。在扶贫联系点东胜区罕台镇的撒家塔村和九成功村创建了两处奶牛养殖示范小区，奶牛已发展至 700 头，养殖户户均增收 10 000 元。成功养殖示范小区不仅是当地农民致富的龙头项目，也成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基地。全市新建和巩固各类“双学双比”示范基地 118 处，基本形成了市级有标兵，旗区有精品，乡村有样板的种养示范网络，在辐射带动农村牧区科技致富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植树造林】

投资 20 000 余元，在“三八”林基地种高秆杨 6 000 余株，育玫瑰、丁香、油松等 11 种花卉、苗木 3 亩，种沙棘 50 亩，紫花苜蓿 30 亩。准格尔旗布尔陶亥乡妇女周玉莲出资 17 000 元栽种柳树、新疆杨、北京杨 700 亩、35 000 余株，种沙棘 350 亩，成为准格尔旗造林最多的个人。全市有 11 060 名妇女参加义务植树，共植树 380 余万株，各级妇联组织建设 500 亩以上“三八绿色基地”25 个，共 15 800 亩。

【巾帼扶贫行动】

开展了“手拉手、一帮一”扶贫活动，层层建立扶贫联系点、联系户和发动城镇妇委会、私营企业家、科技人员、女能手、女状元与贫困户结对子。将中国妇基会监制的 200 台净水器捐赠给了准格尔旗“大地之爱·母亲水窖”项目区。协调资金 40 000 余元为达拉特旗解放滩镇天义昌村打大口井 2 眼，架设动力线 1 公里，安装 50 千伏变压器 1 台，新发展水浇地 300 亩。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方面，开展妇女劳务经济培训，以转移就业所需的职业技能和素质教育培训为重点，大力开展订单、定点、定向培训，全市各级妇联共转移农村剩余女劳动力 2 116 名。

【社区服务工程】

继续把“社区服务工程”作为城镇妇女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通过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表彰会、技能培训班、座谈会、经验交流会，提高下岗妇女的思想认识，使其掌握一定的技术、技能知识，帮助其走上就业岗位，解决现实的生活困难。一是发挥家政服务中心、职业介绍中心的优势，拓宽妇女就业渠道。伊金霍洛旗妇联挂牌成立“妇女职业介绍所”，对下岗无业妇女开展了电脑培训、职业介绍和对口服务工作，使350名下岗失业妇女重新就业。发挥女企业家、女能人的优势，提供妇女就业岗位。联系东胜区罕台镇九成功村女企业家甄翠然创办的奶站，吸纳24户下岗职工到该处再就业。发挥妇联组织“联”的优势，协调有关部门安置城乡无业妇女就业。鄂托克旗妇联与旗就业局联合举办下岗女工培训班，安置下岗女工120名，并建立两处妇女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基地，切实帮助下岗女工实现再就业。各级妇联组织创办巾帼家政服务中心14个，对1258名下岗女工进行技能培训，并为其作职介服务，协助有关部门解决3316名城乡妇女就业。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各级妇联继续健全和完善妇女儿童联席会议制度、妇联干部陪审员制度和妇女法律援助制度，全市妇联干部担任陪审员已达114名，参与陪审案件28件。鄂托克前旗妇联与旗公安局联合成立了“110家庭暴力投诉中心”、“基层派出所家庭暴力投诉站”，并与110家庭暴力投诉中心合作。乌审旗妇联建立了法律援助制度，并在各苏木乡镇建立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报警点。鄂托克旗棋盘井妇联“250家庭暴力投诉站”。市、旗区妇联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案件216件，其中市妇联接待来访案件16件，结案率为95%，协调法院、公安局、派出所结案的有4件，接待法律咨询11人次。

【儿童工作】

开展“春蕾计划”，帮助失学和濒临失学女童重返校园。通过各种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捐资助学活动。争取到澳大利亚尚德国际妇女会资金12万元，资助建立春蕾女童初中班两个，共80人；为鄂托克前旗力嘉春蕾小学争取到中国儿童基金会、国家体育总局价值15000元的体育器材。9月3日，市妇联与团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工商联联合召开扶助贫困生行动捐资动员大会，现场收到捐款169690.8元，干部现场为活动捐款1800元。年内市妇联干部共捐款3000元救助贫困学生，并为4名贫困大学生联系企业捐助学费38000元。全市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特困家庭子女、下岗失业人员子女为救助重点，共救助春蕾女童730名。

示范性家长学校建校工作 协助市委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与文明办等6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城镇社区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意见》，强化社会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认识。以家长学校为依托，教育家长配合学校、社会开展好家教工作。现全市各中小学均建有家长学校。订购了5种共890册家教教材发放到各家长学校。市、旗区创建8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

庭教育示范基地。

女童班和项目工作 与民营企业家联手在东胜区罕台镇鄂尔多斯新世纪学校创办高中春蕾女子班，招收特困生 34 名，协调学校为特困生减免了 85 000 元的学杂费、住宿费，在食宿方面实施实物折价优惠政策，并为该校争取到国家关工委、社会爱心人士助学款 21 000 元。争取中国儿基会价值 15 万元的教学设备在东胜区、达拉特旗、杭锦旗 10 个乡镇建立了 15 个“安康教室”。争取到日本葛西健藏助学基金 50 000 元、国际尚德妇女会助学金 50 000 元，全部用于鄂尔多斯希望初级职业技术学校的 4 个女童班 200 名贫困学生生活、学习方面的补贴。协调学校为特困生减免学费、住宿费 20 万元。争取香港玩具厂商会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建成鄂托克前旗力嘉春蕾小学。

【两纲实施工作】

开展了纲要阶段监测统计工作。年初对全市 8 个旗区妇儿工委、市直 14 个主要成员单位进行了基础数据与年数据搜集、整理，就 2000~2003 年两纲中的 137 项重点指标做了统计，并上报自治区统计局。调整充实了市妇儿工委。由原 28 个成员单位增加到 33 个，增设办公室副主任 3 人，制定了主任联系制度和办公室主任分片负责制。开展了纲要颁布 3 周年宣传活动。向成员单位分发有关材料 120 份，明确了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妇联干部培训】

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了全市第八期妇联干部培训班，共有 152 名各级妇联干部参加了培训。

【工作会议】

1 月 13 日，召开一届三次执委会议。2 月 18 日，召开城镇妇女工作会议，市直各妇委会、女工委员会负责人共 80 多人参加了会议。7 月 20 日，中国关工委专家委员会执行主任伍蓓秋一行 3 人前来鄂尔多斯市开展 0~3 岁农村早期教育项目评估。8 月，召开全市旗区妇联主席会议，传达了全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暨盟市妇联主席会议精神，部署了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任务。

社会 团体

工商联

【鄂尔多斯市工商业联合会领导名录】

会 长：王恭敏

副 会 长：吴 枫（女） 苏凤毅

兼职副会长：丁新民 杨凤鸣 李嘉丽 武世荣 赵永亮

高 星 贾旺荣 樊三维

秘 书 长：余文林

【概况】

鄂尔多斯市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鄂尔多斯市工商界组成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的代表。内设办公室和经济服务科，核定编制 7 名，实有 8 名，其中处级领导 1 名、副处级领导 2 名；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科员 2 名；工勤人员 1 名。常委 34 名，委员 77 名，代表 199 名。8 月，市工商联批准成立汽车、摩托车、配件业商会。11 月，经市工商联批准，“华南商会”更名为“温州商会”。

【对外联络光彩事业】

5 月，美国内华达州华商总会考察团前来鄂尔多斯市进行商务考察。10 月，与市委统战部、市光彩事业促进会联合组织开展了“光彩事业西部行”活动，活动主要以项目考察、对接为主，寻求合作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共达成合作意向 16 个，意向投资 26 亿元人民币。

【宣传教育工作】

5 月，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联合举办了“首届鄂尔多斯市企业经济论坛”，邀请北京大学两名德国教授授课，来自全市 300 多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加了学习。7 月，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2004 中外汽车荟萃鄂尔多斯展销会”。

【参政议政】

8 月，与市委统战部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各旗区 30 多家民营企业进行了调研，并与当地党政领导和统

战部、工商联领导座谈。了解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形成《解放思想，求实创新，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调研报告，为党政领导提供了参考依据。

【荣誉奖励】

7月，鄂尔多斯市工商联民营企业党委被市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鄂尔多斯市总商会】

根据与国际接轨的需要，于1996年成立了鄂尔多斯市民间商会，1997年经原伊克昭盟盟委批准改为总商会。鄂尔多斯市工商联（总商会）认真履行统一战线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的职能，团结广大会员，帮助、引导、教育会员；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引导会员积极参与“光彩事业”；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

侨 联

【鄂尔多斯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领导名录】

主 席：沙若飞（蒙古族兼职）

副主席：伊 平（女蒙古族） 刘广鹏（兼职）

【概况】

鄂尔多斯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是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领导下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内设综合科负责日常工作，核定编制5名。全市现有归侨、侨眷、港澳、台胞及眷属近5000人。

【机关建设】

一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工作，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活动。二是通过开展“四型机关”建设和“执政为民，加快发展”等培训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机关工作作风，严明纪律，增强服务意识。三是通过参加市纪检委、市直机关工委和市司法局等部门举办的各类学习班，提高机关干部的理论知识、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水平，工作面貌有了明显改观。四是结合业务工作，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开展了机关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和包乡扶贫等工作，全面推进

各项工作向前发展。

【贯彻“两会”精神】

7月，第七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鄂尔多斯市第一次派代表参加这侨界盛会。12月，组织7名代表参加了自治区侨联第五次代表大会。以贯彻全国全区会议精神为契机，加大侨法宣传、学习力度。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侨务对象54人次，处理来信26件，协助有关部门办理保护归侨侨眷案件2件。

【扶贫慰问活动】

按照中国侨联《关于做好2004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献爱心”工作的通知》，同市委统战部、对台办等部门组成慰问组，分别赴达拉特旗、东胜区和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慰问归侨6户，下岗归侨侨眷及侨界科技人员15户，送去人民币4600元，面粉600公斤，棉衣、被褥各20套。坚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对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子女在升学、下岗再就业、脱贫致富、老归侨生活医疗保障待遇等方面始终热情地给予帮助和协调服务。为解决20世纪70年代从巴彦淖尔盟中滩农场遣散鄂尔多斯市，80年代重新被安置在城镇生活水平仍然很低的部分广东福建籍归侨侨眷生活问题，市侨联副主席在参加“七代会”期间向广东省侨务部门发出倡议，呼吁共同携手，尽快让这部分侨务对象脱贫。

【调查研究参政议政】

陪同中国侨联顾问黄军深入到达拉特旗侨村，详细了解老归侨、侨眷的生产生活等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写出书面调研报告，建议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把这部分归侨、侨眷纳入城镇职工生活最低保障线。认真履行和发挥参政议政职能，密切联系人大、政协中的侨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定期组织活动，为其参政议政提供服务。年内侨界政协委员提出涉及经济、科教、侨联组织建设等方面提案12件。

【外宣联谊工作】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和鼓励归侨、侨眷加强同海外亲人朋友的联系，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引智工作，为全市的经济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利用和发挥侨联所具有的独特优势，配合有关部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搭建招商引资、引智的平台。6月，派一名副主席前往香港、澳门和广东、深圳等地区和省市，拜访香港华侨华人总会会长古宣辉先生以及广东、深圳市侨联领导，进一步密切关系，增进友谊，加快两地经贸、文化合作交流。全年共接待美国、加拿大华人华侨、广东省广州地区侨联和温州地区侨联同仁4批23人。

社科联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主席：韩广臻

副 主 席：高海胜

【概况】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属学术性群众团体，是对核准登记的哲学社会科学各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协调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党委、政府联系社科界的桥梁和纽带。内设学会部、编辑部、办公室等 2 部 1 室，核定编制 6 人，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现有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33 个，共有会员 7 600 多人。

【理论研讨】

2004 年 9 月，与市委宣传部、伊泰集团联合举办“鄂尔多斯二次跨越”论坛，收到论文 168 篇，约 70 多万字，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项和优秀奖予以奖励。11 月，与市房管局联合举办“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研讨会”，收到论文 40 篇，约 20 万字，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予以奖励。

【鄂尔多斯论坛】

编辑出版理论性刊物《鄂尔多斯论坛》，双月刊，每期印刷 1 000 份，发往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并与区内外 80 多家地市级社科联交换资料。

【学科建设】

结合全市实际，确立“围绕主题、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创新方法、打造鄂尔多斯社会科学品牌”的目标，组织社科界人士开展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以及地方应用经济学、党史研究、新闻学、蒙古学、成吉思汗研究、民族文化研究、鄂尔多斯学研究等学科领域，组织社科界广大人士开发科研攻关。组织全市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发表学术成果 896 项，其中专著 21 部，国家级论文 101 篇，省级 170 篇，地区级论文 604 篇。

【研究成果】

编辑出版《鄂尔多斯工业化之路》一书，共 15 万字，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文 联

【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王 恒(兼职)

主 席：乌力吉布林（蒙古族）

副 主 席：哈斯牧仁（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属群众团体组织。内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阿拉腾甘德尔》期刊编辑部、《鄂尔多斯》期刊编辑部等 4 个部室。核定编制为 15 名，其中领导职数为正处级 1 名、副处级 1 名；纪检组长 1 名；调研员 1 名；科长 1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科员 7 名。创作的文学艺术精品中电影文学创作有了开创性的突破。作家张秉毅创作《云往西》、《烟流上、水流下》、《悲情驿站》等电影文学剧本，年内有 3 部电影拍摄完成。准格尔旗作家王建中电影剧本《遍地清泉》投拍。

【文学作品】

出版《布林小说选》、《哈斯牧仁诗歌集》等文学创作作品。李文的中篇小说《老石下乡》获第十二届“中国人口文化奖”。张秉毅的《与天地共生》获全国第二届“梁希”奖。

【艺术作品】

作曲家贺继成一首歌曲入选内蒙古征歌大赛优秀作品。《鄂尔多斯文化遗产》丛书 2004 年出版了 4 部。美术家协会于 5~8 月间分 3 次组织市内的青年画家到百眼窟、成吉思汗陵、恩格贝等地写生，为自治区美术展和全国第十届美展准备推荐作品。6 月，与市委宣传部联合组织了“徒步萨拉乌苏河”人文考察活动，取得令人振奋的成果，发现了我国最大的沙漠大峡谷“萨拉乌苏沙漠大峡谷”。音乐家协会开展了“内蒙古建设民族文化大区”征歌工作，有 3 首歌曲被选为自治区优秀歌曲。市摄影家协会与中国摄影家协会、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了“全国首届航拍大赛”。8 月，组织了鄂尔多斯市中青年重点作者开展采风活动，并特邀《中国作家》、《小说选刊》、《十月》、《北京文学》等名刊的主编、副主编参加，对鄂尔多斯市作者的作品进行点评和指导。蒙古文刊物《阿拉腾甘德尔》与内蒙古自治区文联的文艺理论刊物联合举办了“鄂尔多斯蒙古文学作品研讨会”。

残 联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领导名录】

理 事 长：张文峻（女）

副理事长：戴恩克（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内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教育就业部、宣传文体部、康复部、基金部等 6 个部室，下属鄂尔多斯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在职职工共 13 人，高中文化程度 1 名，其余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职工党员 9 名。残疾人基层组织日益健全，基础设施建设有新突破。随着城镇社区建设和农牧区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不断加强，全市各级残联与当地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大力争取积极协调，在条件成熟的社区和残疾人较集中的村社成立了社区残疾人协会和乡村残疾人联络组织，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残协主席、副主席、委员，乡村残疾人联络组织也配备了专职联络员，使残联组织机构延伸到最基层。2 月 28 日，全市残联工作会议在东胜召开，传达学习了第十三次全区残联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全市 2003 年残疾人工作，研究部署了全市 2004 年残疾人工作。会议提出年内着重做好七项工作：一是以社区建设为重点，干部队伍建设为核心，继续强化和完善残联基层组织建设。二是循序渐进，抓好康复工作，真正把康复工作做细做实。三是继续做好扶贫工作，重点组织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四是多措并举，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五是加强文体宣传工作，为参加全区第二届残运会积极备战，选派精兵。六是维护残疾人权益，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七是组织实施好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争取到国家计划投资 15 万元，协调乌审旗人民政府优先划拨建设用地，乌审旗残联建起了总建筑面积 1 800 多平方米的康复服务综合大楼。协调为杭锦旗残联无偿解决了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并争取到国家投资 15 万元。其他旗区残联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改善，特别是鄂托克旗和伊金霍洛旗，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协调，把残疾人文化娱乐设施建设融入到旗政府文化活动设施建设中，使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充分享受社会资源。

【“视觉第一中国行动”】

“视觉第一中国行动”是国际狮子会在中国实施的一项重点扶贫工程。2004 年项目选定在内蒙古实施，鄂尔多斯市是重点实施地区。市、旗区残联会同各级医疗卫生部门从 6 月开始对贫困白内障患者摸底筛查，

共筛查出患者 1 000 人。“视觉第一中国行动”二期项目国家医疗队 8 月 11 日~23 日为鄂尔多斯市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748 例。按当地每做一例手术需医疗费用 3 000 多元计算,此项活动共为患者节约开支近 230 万元。2004 年,其他医疗机构零星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435 例,当年全市累计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 1 183 例,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残疾人康复工作】

系统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康复工作,改善残疾人康复条件,不断提高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到 2010 年人人都要享有医疗保健的目标要求和 2004 年自治区残联工作会议关于开展社区康复与服务的实施意见,对全市残疾人进行了详细的摸底普查,并建立了档案资料。在残疾人相对集中、条件较成熟的地区开展了残疾人社区康复试点。经过多方协调为东胜区建设街道办事处育英社区残疾人康复训练指导站争取到 15 000 元的康复训练器材。东胜区残联在健全和完善社区试点工作的同时,自筹资金在市区 6 个街道办事处分别成立了社区残疾人协会。其他各旗残联也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起了至少 1 个残疾人社区工作试点。东胜区残联对农村持证残疾人每人补贴 10 元,办理了医疗保险;伊金霍洛旗为全旗所有残疾人每月交纳 30 元,办理了医疗保险;准格尔旗残联也为全旗农村所有的残疾人每月交纳医疗保险金 10 元。共为 25 名低视力少儿配用了助视器,为 15 名贫困聋儿提供了 15 台助听器,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实用器具 537 件。组织医务人员和康复专科人员训练聋儿 22 名,训练肢体残疾人 21 名,训练脑瘫儿童 8 名,训练智障儿童 17 名,为 13 名残疾人装配了矫形器。通过系统训练,使这些残疾儿童和肢残人都得到程度不同的康复。特需人群补碘和精防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

【残疾人就业】

创办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市和各旗区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资金,创办福利企业。在鄂尔多斯市落户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有 70 多户,均安置了残疾人就业。其中准格尔旗长河电石厂投资 400 多万元,经过资本积累,现已成为年产值近亿元的大型企业,安排残疾人 80 余名。准格尔旗沙圪堵开发区宏利电石厂投资 1 000 多万元,年产值 6 000 多万元,安排残疾人 34 人。鄂托克旗棋盘井天宇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 200 多万元,年产值 6 000 多万元,安排残疾人 50 多人。鼓励当地残疾人自己开办企业,解决就业问题。达拉特旗宏达梳毛厂投资 200 多万元,现已发展为拥有固定资产 1 000 多万元、年产值 500 多万元的残疾人个体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 20 多人。伊金霍洛旗伊达福利焦化厂投资 500 万元在伊金霍洛旗新庙经济开发区建起了残疾人福利企业,年产值 1 000 多万元,安排残疾职工 10 多名。残疾人张晓鹏投资创办的东胜强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发展成拥有固定资产 100 多万元的小型企业,安置健全人及残疾人 10 多人。鼓励和扶持残疾人个体开业,解决就业问题。全市共扶持残疾人个体户开业 600 余户。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力度。加大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工作力度。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有困难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城乡其他经济组织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与财政、地税部门协调共同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转执行。通过采取加大征收保障金力度的办法，督促社会各界吸收和接纳残疾人就业。年内，全市通过按比例安排、集中安置和扶持个体开业等多种形式共安置残疾人就业达 900 多名。加大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培训力度，共培训 500 人次。选送盲人到外省或自治区接受专业按摩培训，培训后通过自筹资金或经市旗两级残联的扶持，大都开办了按摩医院和按摩诊所。截至年底，全市由盲人开办的按摩院（所）共有 14 家。

【残疾人扶贫工作】

残疾人扶贫工作成效显著。争取到国家彩票公益金农牧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在全市实施，首期 50 户指标下达杭锦旗实施，每户补贴 5 000 元，共 25 万元。拿出近 10 万元资金补助了生活、上学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和残疾学生。协调鄂托克旗农电局投资 20 多万元，为包扶点鄂托克旗沙井镇伊肯乌素村即将架设供电线路 6 公里。

【扶残助学行动】

拿出 12.5 万元为 100 名在校残疾儿童少年解决了本学年的学费。争取到中国残联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在鄂尔多斯市实施 3 年，共为 40 名贫困残疾儿童少年资助 3 年学费 12 万元。选送 8 名盲人到外地中专或自治区接受正规教育或短期培训，并为其资助了学费 8 000 多元。10 月 28 日，启动了“春雨助残工程”，在启动仪式上当场募捐资金 40 000 多元。

【宣传工作】

残疾人宣传文体工作异常活跃。各级残联抓住“助残日”、“视觉第一中国行动”项目实施和内蒙古自治区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的有利时机，通过在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媒体上播发录音、录像和刊播各种稿件，使全社会充分了解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当地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具体措施。

【信访工作】

重视残疾人信访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由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税收减免问题，引发残疾人福利企业和残疾人上访的事件逐渐增多。一方面与上级残联协调，另一方面努力做好有关企业和残疾人的工作，以维护稳定为重，制定了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理事长接待日制。通过多方协调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基层，避免了大规模上访事件的发生，使各福利企业生产秩序正常，职工思想稳定，工作稳定，

收益稳定。伊金霍洛旗残联被评为全国残疾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法制建设】

各旗区在以往已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和残疾人法律服务中心的基础上，针对残疾人涉法案件的增多，专门指定和配备了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的专职律师。全市共受理残疾人涉法案件 12 起，大多数案件都是因为残疾人权益受到程度不同的侵害。通过各级残联与有关部门、个人的协调，借助于法律的帮助，案件均得以圆满解决，鄂托克旗乌兰镇司法所、东胜区罕台镇司法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司法所被司法部和中残联确定为全国残疾人维权示范岗并受到表彰。组织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内蒙古自治区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

【“助残日”活动】

围绕第 14 个“助残日”“情系我的兄弟姐妹，帮扶贫困残疾人”这一主题，认真组织和开展了助残活动，为残疾人办实事、办好事，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促进了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市残工委下发《关于开展第十四个“全国助残日”活动方案的通知》。各旗区召开了当地残工委会议或政府办公会议，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分别研究制定了“助残日”活动方案，市及各旗区分别开展了扶残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伊金霍洛旗在“助残日”期间，由旗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37 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带领各苏木乡镇的党政主要领导分别深入到全旗 15 个苏木乡镇 3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扶残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送去慰问金及支农物资价值 20 000 多元。东胜区五大班子主要领导走访慰问了 7 个镇 6 个办事处 39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送去慰问金、米面、衣物折价 15 000 多元。达拉特旗由旗委副书记带领宣传、民政、残联、平安人寿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深入到王爱召镇、树林召乡、树林召镇、白泥井镇 1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走访慰问，送去慰问金 2 000 元，米面 20 袋，轮椅 1 辆，共折合人民币 5 000 多元。鄂托克前旗由旗委、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宣传、民政、广电、工会、红十字会、残联主要负责人走访慰问了敖勒召其镇地区 1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送去慰问金 5 000 元。分管副市长和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分别带领市残工委、宣传部、财政局、妇联、工商局、红十字会、残联负责人深入伊金霍洛旗合同庙乡合同庙村合同庙社 3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走访慰问，送去慰问金 2 400 元，被褥 3 套、棉衣 3 套、西服 6 套、面粉大米 9 袋，合计折价 3 000 多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带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会、农行、国税、残联及民政、卫生、教育、扶贫办、团委主要负责人分别慰问看望了准格尔旗宏利电石厂、长河电石厂两家福利企业的残疾职工及沙圪堵镇区两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区 3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给每家福利厂送去慰问金 2 000 元；每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送去慰问金 500 元、2 袋米面、1 套被褥和 2 套西服。此次慰问活动共送去慰问金近 9 000 元，米面和衣物折价近 10 000 元。全市上下通过各种形式，共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家庭近 100 户，参与活动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近 70 多名，送去慰问金、衣

物折合人民币 6.5 万多元。

【“春雨助残工程”募捐活动】

全市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率为 99%，而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为 75%，其中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的入学率为 70%，贫困是残疾少年儿童入学难的主要原因。“春雨助残工程”资助的对象为农牧区、城市家庭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特困残疾人及其子女，资助的项目除教育培训外还涉及白内障复明手术、助听器配戴等康复项目。捐助的方式实行个人认捐及企事业单位定向捐助。在资金管理方面，该行动实行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年度审计制度和监察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的使用情况。10 月 28 日，启动“春雨助残工程”仪式，当天收到社会各界、各部门的捐款 48 000 多元。

【残疾人培训】

加强残疾人培训工作力度，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改善残疾人身体功能。按照培训计划，逐年分期分批分类别对具备就业能力和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就业培训，以后天的人为训练弥补先天的自然缺陷，提高其生存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全市各级残联通过招商引资创办了许多残疾人福利企业，安置一部分残疾人实现了就业，使部分残疾人得到了救助。

民主党派

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委：安 源

副主委：王美荣（女） 杨尔福 武占才 郝晓丽（女）

委 员：简尔戎（专职秘书长） 王钟钦（女） 梁玉柱 廉首荣

【概况】

中国民主同盟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经民盟自治区委员会批准，民盟市委建立健全了市直机关，设立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服务部 4 个工作机构，并任命了各部室负责人。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共鄂尔多斯市委一届四次、五次全委会精神，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参政议政，为社会办实事、办好事，为鄂尔多斯经济和社会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自身建设】

思想建设 5 月 29 日~30 日，民盟委员参加了市委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共同组织的民主党派领导干部读书会，集中学习了中共“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鄂尔多斯市委一届四次、五次全委会精神及新修订的《人民政协章程》。十六届四中全会召开后，参加了市委举行的学习座谈会。印发了《民盟鄂尔多斯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要求各基层支部组织广大盟员开展学习活动。10 月 16 日，民盟东胜支部邀请内蒙古区委副主委、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钱灵犀为盟员作了“如何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民主党的产生和发展”专题讲座。各支部组织盟员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盟“九大”修改通过的《盟章》。部分盟员参加了自治区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市党校、市委统战部、市政协举办的理论培训班。

组织建设 认真贯彻两个《纪要》精神，按照《中国民主同盟组织发展暂行条例》的要求，有计划地稳步发展了一批新盟员，盟员总数达 98 人。完善了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任命了 3 部 1 室和专委会负责人，制订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通过参加全市公开选拔 5 名盟员担任了副处级领导职务。11 月 1 日，在市委一届六次全委会会议上，通过了《民盟鄂尔多斯市委基层组织换届改选方案》，根据各支部报送的推荐名单，酝酿确定了各支部新一届支委会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并提交各支部盟员大会讨论。

根据民盟自治区委文件精神，在各支部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并上报相关先进材料。经区委审核批准，东胜支部被评为 2002~2004 年度全区先进基层组织，4 位盟员被评为优秀盟员，1 位盟员被评为优秀盟务干部。

【参政议政工作】

盟员中有 1 人担任自治区人大代表，2 人担任自治区政协委员；有 2 人担任市人大代表，16 人担任市政协委员(其中常委 4 人)；1 人担任东胜区人大代表，7 人担任区（旗）政协委员(其中副主席 1 人、常委 4 人)。在市政协一届四次全委会上，提交集体提案共 5 件。担任委员的个人或联名提案共 40 余件，《关于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确保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提案》、《关于修通成陵 - 世珍园 - 恩格贝旅游专线伊旗苏布尔格 - 东胜泊尔江海段公路的提案》、《关于东胜地区集中供热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的提案》等提案均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担任三级人大代表的盟员在人代会期间共提出议案 2 件。在自治区人代会上提出的《关于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建设的建议案》受到自治区有关部门的重视。

专门委员会工作 2003 年，成立了 4 个专门委员会，组织盟员开展考察调研和参政议政工作。6 月，老年工作委员会组织老年盟员前往伊金霍洛旗，对神东公司上湾煤矿、煤直接液化项目和成吉思汗陵旅游区进行了考察。其他各专门委员会也召开了会议，研究部署了参政议政工作。各专委会圆满完成了市委统战部交给的调研课题，其中科技经济委员会承担并撰写的调研报告《新世纪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教育文化委员会承担并撰写的调研报告《如何推动我市教育与经济协调发展》被市委统战部作为重点调研成果报送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年底，市政协办公厅党组和民盟内蒙古区委均向民盟市委征求民主生活会意见，民盟市委及时酝酿起草并递交了有关建议报告。给政协办公厅党组的报告中提出了“政协要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思想观念上创新”等 6 条建议；给民盟区委的建议中提出的“加强联系，了解实情，主动指导，继续加强对地方组织的领导”等 5 条建议，均受到市政协和民盟区委的好评。其中向民盟区委提出的“建议”多数被采纳，并被写入了《区委民主生活会纪要》。

【社会服务活动】

开展为社会服务活动，充分体现了民盟“办实事，办好事”的优良传统。以扶困助教为主，11 月，文教支部负责人前往铜川中学，看望了 8 年来一直资助的 2 名失学学生（现已在读初三），送去了盟员们筹集的 500 元学费和一些学习用具和生活用品。市三中盟员小组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开展英语课外讲座和高三物理、化学课外综合实验，受到学生的欢迎，也得到校领导的称赞和支持。东胜支部继续资助的 1 名贫困学生，帮助其读完大学。

农工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委：赵 慧

副主委：段枚然（蒙古族兼秘书长） 张军文（女） 杨 丽（女）

委 员：王海清 兰海生 温树春（蒙古族）

【概况】

中国农工民主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下设 5 个支部委员会，有专职人员 2 名。市直在原有两个支部的基础上调整为市中心医院支部委员会、卫生支部委员会、文教支部委员会、经济科技支部委员会等 4 个支部委员会。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思想建设】

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到“五个坚持”，提高“三个认识”。深入开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列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创造条件选送党员参加理论培训，提高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30 多人参加了农工党自治区委、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市党校等单位举办的理论学习班。

【参政议政】

在市政协一届四次全委会期间，提出集体提案 6 件，担任委员的个人或联名提案 13 件。内容涉及教育、卫生、城建、廉政建设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及物业管理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向有关部门提交调研报告两篇。

【其他活动】

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发表 15 周年之际，会同市委统战部及民盟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九三学社等党派联合召开座谈会，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7 月，与上述单位在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共同举办民主党派干部读书会。9 月，在建设街利民居委会开展义诊咨询活动，发放健康宣传资料 300 多份，为 100 余人进行了义诊。

公安司法

审 判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名录】

院 长：白色登（蒙古族）

副 院 长：张少军 郝凤仪 哈斯布拉格（蒙古族） 陈 兰（蒙古族）

纪检组长：东格尔（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等 8 个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下设 32 个人民法庭。内设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室、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司法鉴定技术室、法警支队等 17 个部门。全市法院共有干警 686 人。中院现有干警 103 人，其中党员 83 人，占总数的 81%；少数民族干部 38 人，占总数的 37%；本科以上学历 85 人，占总数的 82%；副处级审判员 23 人，占总数的 22%，科级审判员 48 人，占总数的 47%。全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全国、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和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全面加强各项审判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为鄂尔多斯的社会稳定和“四个超一”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全年两级法院共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19 253 件（含旧存 1 144 件），比上年同期 18 662 件上升 3.2%；审结 17 821 件，结案率为 92.6%，比上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其中市中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 519 件，比上年同期的 1 985 件上升 26.9%；审结 2 505 件，结案率 99.4%，比去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

【刑事审判工作】

2004 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一审案件 1 141 件、1 587 人，比上年同期的 968 件、1 450 人分别上升 17.9%、9.4%；审结 1 115 件、1 547 人，结案率为 97.2%，比上年同期上升 0.8 个百分点。判决生效 959 件、1 296 人，给予刑事处罚 1 260 人，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 121 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1 139 人。市中院全年受理一审刑事案件 30 件，比上年同期的 34 件下降了 11.8%；审结 30 件，结案率为 100%；受理二审刑事案件 95 件，比上年同期 91 件上升 4.4%；审结 95 件，结案率

为 100%。与上年同期相同。其中维持 58 件，改判 20 件，发回重审 13 件，调解 2 件，其他 2 件。

坚持“严打”方针 全市两级法院继续坚持“严打”方针，配合政法各有关部门，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既注重严厉打击，营造“严打”声势；又强调严肃执法，文明执法，正确把握政策，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一批杀人、伤害、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及时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及时审判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依法严惩贪污、受贿和挪用公款犯罪。加强少年法庭建设，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努力做好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工作。

【民事审判工作】

民事审判工作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经济发展作为中心任务。市中院在做好自身审判工作的同时，加强了对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促进民事审判工作水平的提高。同时对本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加大监督力度，二审开庭率、当庭宣判率和调解结案率明显上升，既重实体的公正，又重程序的公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申诉缠诉、涉法上访。2004 年两级法院共受理民事一审案件 10 442 件，比上年同期的 10 185 件上升 2.5%；审结 9 988 件，结案率 95.7%，比上年同期下降 1.2 个百分点。市中院全年受理民事一审案件 76 件，比上年同期的 47 件上升 61.7%；审结 70 件，结案率为 92.1%，比上年同期下降 7.9 个百分点。受理民事二审案件 630 件，比上年同期的 631 件下降 0.2%；审结 630 件，结案率为 100%。与上年同期相同。其中维持原判 305 件，改判 93 件，发回重审 93 件，调解 54 件，撤诉 46 件，其他 5 件，驳回 34 件。

【行政审判工作】

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十五周年座谈会，会议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检察院、有关律师事务所、部分基层法院等单位参加。会议回顾《行政诉讼法》颁布以来市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情况，提出了存在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总结了行政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沟通法院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为行政审判工作奠定了基础。两级法院共受理行政一审案件 89 件，比上年同期的 103 件下降 13.6%；审结 80 件，结案率为 89.9%，比上年同期上升 0.6 个百分点。市中院全年受理行政一审案件 8 件，比上年同期的 10 件下降 20%；审结 8 件，结案率为 100%。受理行政二审案件 33 件，比上年同期的 41 件下降 19.5%；审结 33 件，结案率为 100%。与上年同期相同。其中维持原判 12 件，改判 13 件，发回重审 4 件，撤诉 2 件，裁定驳回 2 件。市中院全年受理赔偿案件 7 件，比上年同期 13 件下降 46.2%；审结 7 件，结案率为 100%，其中决定赔偿 4 件，决定不赔偿 3 件。

【执行工作】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高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了集中清理旧存未结执行案件、执行款物和执行案卷归档的各项工作。全市两级法院共清理出未结执行旧案 2 259 件，现已执结各类旧存案件 1 668 件，执结标的 2 641 万元。对已执结的执行款物全部交付给了债权人。清理旧存案卷 2 985 件，已全部装订后归档。两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5 391 件，比上年同期的 5 332 件上升 1.1%。执结 4 462 件，执结率为 82.8% ，比上年同期下降 3.2 个百分点。市中院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45 件，比上年同期的 46 件下降了 2.2% ；执结 37 件，执结率为 82.2% ，比上年同期下降 2 个百分点。申请执行标的 7 007.05 万元，执结 5 899 万元 ，标的执结率为 84.2%。

【立案信访工作】

两级法院普遍实行了“大立案”的管理模式，立案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立案审查把关，及时准确分流案件，加大审判流程监管力度，突出了司法为民，促进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提高。针对涉法上访案件增多的情况，加强信访接待工作，对自治区高院反馈的涉法上访人员摸底排查，成立了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领导小组，责成专人对 2003 年全市进京上访人员 34 人中的 13 人进行了审查。对全市法院涉法上访案件进行了调卷审查，对无理缠诉的当事人进行了耐心的解释、疏导，对通过审查存在问题的案件及时提起审判监督予以纠正。依法处理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解决了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接待来访人员共 810 人次，处理来信 44 件。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按规定实行了诉讼费的缓交、减交和免交。市中院为当事人缓交诉讼费 25.34 万元，免交诉讼费 13.74 万元。8 个基层法院为当事人缓交诉讼费 141.99 万元，免交诉讼费 21.29 万元。

【审判监督工作】

坚持“依法纠错”的方针，加大了审判方式改革力度，严格执行再审案件公开审理规则，依法对再审案件进行公开审理，通过开庭进一步查清了案件事实，对申诉无理的驳回申诉，对少数错误裁判及时给予纠正，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市中院审结再审案件 78 件，其中维持原判 31 件，改判 23 件，发回重审 16 件，撤诉 5 件，中止 3 件，司法鉴定收案 108 件，对外委托鉴定收案 242 件。

【减刑假释工作】

按照最高法院和自治区高院的要求，成立了减刑假释案件检查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抽调专人对本院 2001 ~ 2004 年上半年的减刑、假释案件进行了检查，并向院审判委员会作了汇报。共检查减刑案件 2 081 件，假释案件 24 件。通过检查，所办理的减刑、假释案件全部符合规定。

检 察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检察长：武国瑞（3月任职）

副 检 察 长：杨植林（8月离任） 钱世明（蒙古族 4月任职）

王 平 杨 志（蒙古族）

政 治 部 主 任：张占容（兼职）

纪 检 组 长：林捷乐（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核定编制 96 人（其中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干警 95 人。辖 8 个旗区检察院，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有干警 389 人，其中党员 297 人。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和根本宗旨，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大局，按照“抓班子带队伍、抓管理出业绩、抓自侦上台阶”的基本工作思路，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和突破性的进展。

【批逮案件】

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864 件、1 243 人，同比上升 25.6%。批准逮捕 831 件、1 193 人，同比上升 28.6%。不批捕 26 件、41 人，不捕人数同比下降 14.6%，不捕率为 3.3%。

【受理审查案件】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 328 件、1 905 人，同比上升 31.9%。提起公诉 1 054 件、1 469 人，同比上升 29.8%。不起诉 126 件、177 人，不诉人数同比下降 4.7%，不起诉率为 10.8%。法院已审结 931 件、1 277 人。加强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全市各综治成员单位中积极创新并推行综治工作任务目标化考核责任制，分解各项综治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明显。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38 件、39 人，同比上升 11.8%，其中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犯罪案件 30 件、30 人，同比持平。大案 10 件，同比上升 25%。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8 件、9 人，同比上升 100%。大案 1 件，同比上升 100%。要案 1 件，同比上升 100%。挽回经济损失 340 多万元。在保持一定办案规模的同时，坚持努力提高办案质量，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的初查成案率同比上升 15.3 个百分点，撤案率同比下降 8.8 个百分点。查办渎职侵权案件的初查成案率和侦结率同比分别上升 9.3 和 30 个百分点。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法院作有罪判决 18 件、20 人，有罪判决率为 100%。

围绕经济建设大局，继续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全市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 102 个增加到了 127 个。开展建设项目专项预防和重点行业预防、发案单位预防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高效、廉洁运转，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创造廉洁的环境。

【预防教育 警示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防教育和警示教育，在市监狱建立警示教育基地，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农业银行等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15 批次、800 多公职人员接受了教育。

【诉讼监督工作】

共依法监督公安立案 21 件，其中公安机关主动立案 18 件、通知立案 3 件。纠正公安错误立案 2 件。决定追捕漏犯 15 人，追诉漏犯 31 人，追诉漏罪 16 件。在对法院的刑事审判监督上，经审查后提出抗诉 23 件、33 人，同比上升 64%；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依法改判 7 件、13 人，维持原判 6 件、7 人，未结 4 件、7 人。在对法院的民事审判监督上，共立案审查当事人不服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 116 件，基层院建议提请和提请抗诉 46 件，经审查后提出抗诉 14 件，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依法改判 18 件，改判率上升了 20 个百分点，采纳检察建议 12 件，指令再审 27 件。监所检察工作重点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情况进行检查，提出纠正意见 35 件、38 人。严格落实预防超期羁押长效工作机制，全市继续保持无超期羁押的纪录，预防超期羁押工作受到了高检院的表彰奖励。共受理各类属检察机关管辖的举报线索 210 件，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26 件、刑事申诉案 10 件、刑事赔偿案 2 件，两级院检察长共接待来访群众 108 人次，批办案件 107 件，妥善地化解了矛盾。积极组织基层院开展创建“文明接待室”活动，达拉特旗、鄂托克旗检察院建成全国“文明接待室”，另有 5 个基层院建成自治区“文明接待室”。检察技术部门共办理各类技术检验鉴定案件 213 件，出具鉴定报告等材料 210 份。根据高检院和自治区院的部署，开展“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专项工作、“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案件”专项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检察改革，全面试行了人民监督员制度工作，两级检察机关共向社会选任人民监督员 52 人，其中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19 人，占 36.5%。有两起拟作不起诉处理的职务犯罪案件接受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

【检察长会议】

3 月 11 ~ 12 日，全市检察长会议在东胜召开，会议总结了 2003 年检察工作，全面部署落实了 2004 年的检察工作任务，研究了加强和改进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市检察院领导班子集体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

【统计业务培训】

4 月，举办了全市检察机关统计业务工作培训班，全市各基层院的统计员、业务科室内勤及市院各部门内勤共 70 多人参训。自治区检察院办公室统计科派员授课。

【远程教育工作】

6 月 15 日~17 日，承办清华大学远程教育法学专业专升本毕业工作会议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检察院和清华大学远程教育教学站的 70 多名代表参加会议。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李树勤、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处处长朱建华、自治区检察院张敏副检察长等领导出席会议。

公 安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领导名录】

局 长：王会师

副局长：杨福山（蒙古族） 王建平 宋剑云 张保成 赵 勇

【概况】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管辖 8 个旗区公安局和薛家湾、乌兰木伦、柳青塔 3 个直属分局。内设政治部、办公室、装备财务科、信息通信科、出入境管理科、网络侦察支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刑事警察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基层基础工作科）行动技术支队、禁毒支队、消防支队（武警现役编制）警卫处（武警现役编制，对内称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警卫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警卫处）警务督察处（与纪检室、市监察局驻公安局监察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3 块牌子）综合科（信访科）执法执纪监督室（审计科）警务督察支队等 18 个职能科室队，下属一个二级单位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有基层和一线建制单位（股、所、队）226 个。另外，森林公安机构也列入公安序列。市公安局核定编制 491 个，实有警力 526 人（含交警支队）。30 岁以下 102 人，31~35 岁 398 人，51 岁以上 26 人；有本科以上学历的 104 人，大专学历的 333 人，中专及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 88 人；副厅级 1 人、正处级 2 人、副处级 13 人；正科级 43 人、副科级 156 人。9 月 21 日，经市编委批准成立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挂鄂尔多斯市预警应急指挥中心牌子，正科级建制。12 月 28 日，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科经市编委批准更名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网络侦察支队。各级公安机关，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13 号文件、第二十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 13 号文件、第十九次全区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市局党委年初确定的“三年奋斗目标”和全年公安工作目标，一手抓队伍建设，一手抓业务工作，积极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稳定。

【打击刑事违法犯罪】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以全区侦破命案专项行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命案必破”、“遏制刑事案件上升”和“百日会战”专项行动，有力地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一是组织开展“命案必破专项行动”。各地对发生的命案，专案专办、包案到人，对于积案认真梳理、分析研究、组成专案攻坚。对部、厅挂牌督办命案，市局领导分工督办。东胜区公安分局侦破了“2·22”母子被杀抛尸案；达拉特旗公安局侦破了“3·21”抢劫杀害出租车司机案；鄂托克旗公安局侦破了“3·3”夫妇被杀案以及“2·22”杀人焚尸案；薛家湾

公安分局侦破了“3·25”杀人案；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2003·7·3”鄂托克前旗夫妇被杀害案；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破获“2003·8·28”杀人案，抓获市督捕逃犯高子亮。二是针对1~4月全市刑事案件发案上升、破案率不高的实际情况，于5月下旬及时展开了全市遏制案件上升、加强破案工作会议。认真分析案件上升的主、客观原因，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从6月1日开始，利用两个月的时间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遏制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上升，加强侦破提高“两率”（刑事案件破案率和治安案件查处率）的专项行动。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7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85人，共打击犯罪集团14个、54人，涉案33起，抓获网上逃犯14人。三是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07起，其中现行案件301起，积案106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38人。其中达拉特旗公安局破获“10·28”盗窃牲畜案件，打掉一个专门盗窃牲畜的犯罪团伙，破获盗窃牲畜案件10起；东胜区公安局侦破“10·4”、“10·16”系列盗车案，成功摧毁一个流窜6个省区，盗窃高档轿车41辆，涉案金额高达600万元的犯罪团伙，抓获21名犯罪嫌疑人。

【打击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开展打击各类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活动。全市公安机关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32起，同比上升10%，立102起，同比上升8.5%；破88起，破案率86.3%，同比提高0.17%；另破获年前积案1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0人，同比增加13人。挽回经济损失1292.8万元。

【禁毒工作】

围绕“6·26”禁毒宣传日，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活动。准格尔旗召开禁毒宣传暨公捕公判大会，公开逮捕了15名制、贩、运输毒品犯罪嫌疑人，公开宣判了5名犯罪分子，现场焚烧了缴获的10余千克海洛因、安钠咖等毒品。东胜区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了一起在巴彦淖尔盟制毒、东胜贩卖的重大制贩安钠咖团伙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缴获制安钠咖溶剂3.7千克，贩毒交通工具长安面包车1辆，毒资3.4万元。准格尔旗公安局通过“百日扫毒”专项行动，摧毁跨省贩毒网络1个，端掉贩毒窝点5个，制毒窝点2个，破获制、贩、运输毒品案件9起，抓获涉毒人员87名，缴获海洛因74.1克，安钠咖5.4克。全市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70起，抓获贩毒人员104人，缴获毒品海洛因144.1克，安钠咖9.1千克，安钠咖水剂17.7千克，粉球35个，缴获毒资65000元，打掉制毒窝点2个，贩毒窝点5个，摧毁一个横跨甘肃、内蒙古两省区的制、贩毒网络。

【打防控一体化工程建设】

一是加快指挥中心建设。利用西班牙政府贷款建设的市局指挥中心大楼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市局指挥中心建设充分应用现代科技手段，集接处警系统、闭路监视系统、交通管理控制系统、综合信息查询

系统、信息网络安全防范系统、治安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9大系统和指挥中心控制平台为一体，将接处警指挥调度、综合信息查询、打击犯罪和公安行政管理等各种先进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110、119、122三台合一，实行市局指挥中心一级接警、市区内实行一级处警、市区外实行二级处警，即：市区由指挥中心接警后直接处警，市区以外在指挥中心接警的同时传送到报警地所属局接处警终端进行处警，实现现代化的信息采集、储存、分析、处理，做到资源共享，有效地整合警力，建立起统一规范、指挥体系和反应灵敏、职责明确、快速高效的接处警工作机制。二是按照市公安局关于卡口建设的总体规划，确定在东胜区5个出城及鄂尔多斯市通往毗邻地区主要出口建立13个堵卡点。三是加强全市治安防范体系建设，全市共有专职巡逻人员200多人，7个保安公司，共有保安人员771名，充分挖掘和发挥了防范资源力量。

【专项整治】

针对全市雷管、炸药两库建设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要求对各地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两库”进行彻底整改，共投入资金3000万元，新建“两库”384个。开展清枪治爆专项行动。全市共收缴雷管2786枚，炸药750千克，导火索1200米；收缴各类枪支54支。配合文化部门开展了“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了校园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专项整治。针对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持续高发状况，开展了压事故、保平安和治理超载超限专项行动，降低了发案率。2004年全市发生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799起，死亡228人，受伤人979人，直接经济损失308.84万元。

【消防安全工作】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共检查防火单位1118家，发现隐患428处，当场整改396处，落实整改经费428万元；审核建设工程158项，下发审核意见书790份，提出审核意见623条，验收工程101项，提出整改意见24条。全市共发生火灾116起，死2人，伤7人，直接财产损失274.1万元，挽回财产损失519.1万元。

【行政管理】

加强公安行政管理工作。改革户籍管理制度，为全市招商引资和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自治区将鄂尔多斯市确定为2004年度按需申领护照工作试点单位。按照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工作要求，全市8个旗区同步组织实施各项准备工作。经过一年的努力，调查研究、召开会议、制订方案、组织协调，机构设置、信息采集、录入校对、人口信息照片采集、网络系统建设、基础办公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资料汇编、文件归档等各项准备工作全部就绪，11月10日顺利通过自治区公安厅考核验收，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召开按需申领护照新闻发布会，全市按需申领护照工作于12月1日全面启动。

【金盾工程】

以实施“金盾工程”为契机，提高公安机关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采取共建光缆、分担投资和共享利益的办法，与中国电信、广电、网络公司达成3家合建网100米光缆、分担投资和共享利益的协议，节省了经费，拓宽了借用社会力量搞公安信息化建设之路，全市公安四级网全面畅通。市局完成了局机关和8个旗区公安局的局域网建设和交警支队、车管所、包府大队、东胜区大队广域网建设，入网微机共294台，10个交警大队和旗区局158个公安四级网点的开通。通过自建与合资的方式，由中国电信和公安局共同投资，依托公安四级网建成了覆盖全市的公安350兆无线集群通信系统，购置了395部350兆车载台和手持台，实现了通话不留死角，建成与全区联网漫游的高效能无线信息和指挥通讯。开通了全市公安信息网络开展信息查询、信息传输共享，有效地提高了基层公安机关实战单位的工作效率和主动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完成了全市旅店业治安管理信息化建设。

【基础装备 队伍作风建设】

贯彻落实全国第二十次公安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九次公安会议精神，针对全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现状，制定了全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3年规划。东胜区、准格尔旗解决了公安经费保障问题，两地公安机关办公和办案所需经费全部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国家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全面实施“三个必训”的工作要求，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结合公安实战需要，组织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活动，全面提高民警的综合素质。达拉特旗公安局、杭锦旗公安局和市局代表队分别获团体总分前3名。对8个旗区公安局、2个直属分局执法情况进行了全面考评，有9个单位被评为执法质量优秀单位，1个单位被评为达标单位。准格尔旗公安局和乌审旗公安局被推荐为自治区表彰单位。落实公安部“五条禁令”和“四个坚决”。全市各级公安纪检监察部门共受理各类案件114件（次）。查处违纪民警33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2人，给予行政撤职处分1人，行政记大过处分5人，行政记过处分12人，行政警告处分13人。

司 法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领导名录】

局 长：张世旺

副 局 长：旭 日（女蒙古族） 韩振军

纪检组长：张民军

【概况】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内设政治部、办公室、计财装备科、监狱管理科、法制宣传科（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管理科、基层工作管理科、法规教育科、国家司法考试科（挂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牌子）、社区矫正办公室等 10 个职能科室，编制 40 名，现有职工 34 名。2004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按照“抓基层，打基础，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切实开展了基层司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了基层司法所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并拓展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和理顺社区司法行政机关的几项新的职能和任务。加强管理，规范其业务活动。

【普法依法治理】

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全系统共投资 30 余万元经费，开展了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行政许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以及征地拆迁、土地草牧场流转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各新闻媒体协作，在鄂尔多斯电视台、电台、报纸上开辟了《普法在线》、《法制经纬》、《法制平台》等宣传栏目，全年共完成宣传报道 220 期，其他新闻媒体完成宣传报道 13 期；在市委信息网上开通了“司法行政网页”，登载法制宣传信息 168 条，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宣传网络。市、旗区两级司法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了声势浩大的“12·4”法制宣传日活动，举办各类重大法制宣传活动 36 次，举办各类法制文艺演出 6 场，举办各类法律知识竞赛 12 场，法律进农村牧区活动 18 次，法律进社区活动 20 次。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不断提高。加强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工作。从北京、上海等地聘请教授举办国家公职人员法制培训班，利用多媒体教学设备和良好的教学条件，不断提高法制培训的质量。举办公务员法制培训班 27 期，培训 5 200 多人。坚持以考促学，全面推行国家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制度，全市 19 400 名公职人员参加了学法用法考试。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班 9 期，近 2 200 人次参加了学习，3 400 余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了法律知识考试。青少年法制教育进一步走向制

度化、规范化，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设了法制课，基本做到了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继续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列入市委、市人民政府对旗区和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目标，明确规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达标，不能评为实绩突出单位。认真履行指导、督促、检查职能，推进依法治理的有效实施。全市共培养和树立依法治理典型 48 个，以基层为基础、行业为支柱、地方为主体的依法治理格局进一步巩固。将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嘎查）”作为依法治理的重点，召开了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嘎查）”建设现场会，参观先进典型，交流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四民主、两公开”制度。全市 32.5% 的村（嘎查）达到了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标准，鄂尔多斯市代表自治区接受了司法部、民政部“民主法治示范村”专项检查，准格尔旗东孔兑镇前房子村被司法部、民政部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与内蒙古电视台联合制作《历程——鄂尔多斯普法之路》的电视专题片，全面展示了鄂尔多斯市“四五”普法成就，总结了普法依法治理的先进经验，为 2005 年“四五”普法验收奠定了基础。

【监狱安全稳定】

贯彻“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以确保监狱安全为重点，以提高教育改造质量为中心，全面完成了监管改造各项任务。严格按照“三个绝对不能，四个绝对不允许”的要求，落实监管安全责任，完善各项制度，强化工作措施，综合运用人防、物防和技防手段多管齐下，确保监狱的持续安全稳定。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改造方式和手段，促进教育改造质量的提高。加强服刑人员入监教育，建立出监教育机制，突出了社会帮教和心理矫治。市监狱先后从市党校、教育学院、法律援助中心聘请专家学者对服刑人员进行形势、法律、心理学等教育；组织即将出监的服刑人员参观市内各大企业，提高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的社会适应能力。综合运用管理、教育、劳动三大手段，实现“三课”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服刑人员政治教育入学率和考试合格率分别达到 95% 和 90%；文化教育入学率和获证率分别达到 92% 和 89%；技术教育入学率和获证率分别达到 93% 和 85%；落后和顽危服刑人员转化率达到 60%；联帮联教签约率达到 30%，服刑人员改好率达到 90%，全面完成了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各项指标。另外，为了办成有特色的对外开放监狱，积极与市预防职务犯罪领导机构联系，正式将监狱确定为鄂尔多斯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年底已有 15 批共 731 名公职人员来监狱参观和接受教育，从另一层面扩大了监狱的社会宣传面。多形式、大力度地开展民警教育培训，提高民警队伍素质。组织包括警衔晋升、后备干部培训、知识更新、信息微机知识、安全生产知识、学法用法、非党积极分子培训和外出考察等共达 280 人次，人均 2 次，还开展了技术练兵、岗位练兵、警示教育、扶贫济困、义务植树等活动，使民警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监狱党委连续 4 年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3 名党员受到市直机关工委的表彰。以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为重点，抓机遇、挖潜力、抢市场，确保了监狱生产的正常运行和效益的稳步增长。

【法律服务】

牢固树立“大服务”思想，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10名法律顾问帮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处理了大量涉法问题，如劳动争议、房屋拆迁、政府采购、企业转制遗留问题等；律师参与上访案件接待和调处30起，参与听证会26起，参与行政复议案件讨论30件；政府许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都有律师作顾问，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得到了政府领导的采纳。组织广大律师开展了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进城农民工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对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作了专项部署。“5·15”律师宣传日组织全市百余名律师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共接待咨询5000多人次，散发传单10000多份。还组织律师下基层、进社区举办民法通则、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和《物业管理条例》辅导讲座，培训居民9000余人。全市13家律师事务所共有专职律师132名，全年办理刑事辩护及代理220件，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代理1510件，非诉讼法律事务240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60家，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各级公证机构以提高办证质量为宗旨，进一步拓展了公证业务，共办理民事公证5717件，经济公证6328件，涉外公证906件，市、东胜区两家公证处为招商引资办理公证10多件，鄂托克旗公证处为山东、上海、江苏等省市在棋盘井投资建设硅电、电厂、精焦厂等项目引进资金近300亿元出具了公证书。鄂托克旗公证处还为10多家企业和金融部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发挥了公证事前预防的作用。

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整顿 组织法律服务市场督查组对全市面向社会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机构进行了一次普遍清理，依法取缔了3家非法设立的机构，查处个别超越核定业务范围，违规从事法律服务的机构和社会团体。市直一家律师事务所因目标管理考核不达标，建议自治区司法厅注销了该律师事务所。查阅了市法院900多卷案卷和东胜区法院2100卷案卷，发现有企业法律顾问人员和个别未注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案的问题，依法对其进行了查处。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公民代理行为。为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全市律师行业实行“四统一”，即统一登记、统一收案、统一价格、统一提留。进一步完善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标准，健全了收费、财务、职业责任保险、投诉查处等制度。完善了执业公示制度、律师事务所委托代理制度、执业人员培训考试制度。开展了公证案卷质量大检查。

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 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市历史上首次高规格、大规模的全市律师队伍建设工作会，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市司法局下发《关于开展全市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律师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组织全市100多名律师进行了集中教育整顿和知识考试。开通全国新法规卫星远程教育网，使广大律师直接接受国内知名专家授课，聘请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律专家授课，培训了全市律师、公证员和法律援助人员，提高了继续教育培训的质量。制定了“律师诚信教育培训制度”、“律师不良行为通报制度”、“律师不正当竞争行为惩戒制度”等，实行了律师

办案“监督卡”制度。通过教育整顿，律师办案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律师的代理意见被法院采纳数比过去有了很大提高。被自治区司法厅评为二级律师职称的有2名，被自治区律协评为优秀律师的有3名，被评为全区优秀律师管理人员1名。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被评为“全区优秀律师事务所”。

律师公证体制改革 全市在机构改革中一批有资质的律师、公证员享受优惠政策提前退休或退养，各地成立法律援助中心吸纳了一部分有资质的律师，加之国家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律师、公证员执业准入门槛抬高，造成国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有资质人员严重不足，无资质人员大量涌入，无有资质人员分别占国资律师事务所人员70%、公证处人员62%，远远超过国家规定比例。在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了国资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改革设想，即取消国资律师事务所，国资律师事务所不再属于事业单位，不再具有行政级别，在编人员退出编制，妥善安置了人员。由有资质的人员组建合伙制或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成为自主管理、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平等竞争的执业主体；现事业单位公证处与财政脱钩，由差额拨款改为公证处独立核算，自收自支，转制后公证处性质不变，人员身份不变，享受事业单位改革优惠政策。公证处内部打破大锅饭，建立激励机制，分配上多劳多得。这一设想既符合司法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也符合鄂尔多斯市实际，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以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对旗区国办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改革的意见》。各旗区也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律师、公证体制改革。

【基层司法行政】

全面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将基层司法所收编直管和每个司法所落实2间办公室（其中1间为民事调解庭）作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刚性要求，列入旗区司法局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规定完不成任务目标管理考核“一票否决”。协助旗区司法局攻坚克难，完成了最后两个旗基层司法所收编直管，全市性实现了司法所由过去苏木（乡镇、街道）管理变为旗区司法局和苏木（乡镇、街道）双重管理，以旗区司法局管理为主的体制。各旗区基层落实司法所配备了2间办公室，全市114个司法所全部达到了2间办公室，一些地区还争取到乡镇政府的财力支持，配备了办公用具、电话、电脑、交通工具（摩托车或汽车）、工具书等。全市司法所共配备人员342人，其中专职司法助理员114人，全部达到了3人所。司法所还普遍建立了例会、岗位职责、请示报告、纠纷排查等一系列制度，严格了纠纷受理，调查、调解、移送等一整套工作程序，统一规范了人民调解协议的文书格式，全市90%的司法所达到了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对114个苏木（乡镇、街道）调解组织普遍调整、整顿，充实和加强了1260个嘎查（村、居）、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组织，基层调委会“五有”（即有办公室、有牌子、有章子、有办公桌椅、有档案柜）和“四落实”（即组织、制度、人员、报酬落实）的程度不断提高。为了提高基层司法行政队伍素质，对专职司法助理员和部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集中进行了业务培训，各旗区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多种形式轮训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委会主任等人员，据统计，全市共培训司法所

工作人员 342 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85 人，调委会主任 1 466 人，培训率达 98%。

人民调解工作 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调解暨法律援助工作会议精神，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努力解决人民调解工作的经费保障和调解人员的补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始终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以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引发自杀、凶杀、群众性械斗和群体性上访案件为工作重点，化解了大量的民间矛盾。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广泛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针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开展专项治理，使大量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全市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 475 起，调解成功率 96%，无民间纠纷引起的自杀案件，无民转刑案件，防止群体性上访 38 起。为了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效力，强化调解协议的执行力度，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与人民法院相配合，共同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并总结出许多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在全区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有 2 个单位被评为“全区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2 人被评为“全区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4 个调委会被评为“全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8 名个人被评为“全区模范人民调解员”。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组织开展了刑释解教人员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健全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和市、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居）四级安置帮教网络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安置帮教各项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安置帮教工作各项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坚持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每月一次法制课教育，一季度一次谈话，一年两次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培训。通过排查，全市共有刑释解教人员 505 人，其中刑满释放 460 人，解除劳教 45 人，帮教率 98%；安置 460 人，安置率 91%；重新犯罪率低于 3%。

基层法律服务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减免注册费的办法，促进基层法律服务所建设。全市共注册法律服务所 86 个，法律服务工作者 226 人，较上年增加了一倍多。加强对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管理，下发了《基层法律服务所诚信建设管理规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守则》，开展了以诚信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各旗区司法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了多形式、多途径的继续教育培训，提高了其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自觉性。全市法律服务所共担任各级政府、村（居）委会、各类企业及其他组织法律顾问 353 家，代理诉讼事务 706 件、非诉讼事务 370 件，调解纠纷 1 333 起，协办公证 346 件，鉴证 37 件，代写法律文书 1 105 件，解答法律咨询 4 320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80 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732.1 万元。

【“12348”专线法律服务】

全市共安装“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88 部，接受电话咨询 1 500 人次，接待来访 980 人次，承办案件 265 件，上门服务 68 件，提供法律援助 65 件，调解纠纷 188 件，与有关部门联动受理案件 40 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560 万元。市“148”法律服务指挥中心通过新闻媒体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在鄂尔多斯电视台《普法在线》、电台《法制经纬》栏目、“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专栏，鄂尔

多斯调频台《百姓生活》等栏目举办以案说法 35 期。

【队伍建设】

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的意见》，制定了领导班子“三二一”工作制度和干部职工遵守的“五个严禁”。广泛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和“四型机关”创建活动，严格程序，选拔任用一批群众广泛认可、实绩比较突出的环节干部。以贯彻实施《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在全系统开展了向“优秀公安干警”任长霞、“优秀人民调解员”曹发贵、“优秀人民法官”蒋庆学习活动。继续推进“争先创优”活动，“七一”期间全系统有两个党支部被自治区司法厅党委评为“红旗党支部”，2 人被评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 人被评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党风廉政建设 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分解到各科室部、二级单位、旗区司法局，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参加党风廉政建设知识竞赛活动，观看警示教育片，制定党员干部监督、考核奖惩制度，形成了依章办事氛围。实行政务公开，做到收费标准公开，办事制度公开，执法程序公开以及便民利民措施公开，促进了廉政勤政协调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树立机关良好形象。在机关营造了秩序井然、文明热情、干净整洁的工作氛围，市司法局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事迹被文化部主编的《精神文明大典》收录。开展了募集“法律援助基金”、“春雨助残工程捐款”、“救灾捐款”等活动，投资 60 000 元解决了所包扶贫困村吃水难问题，另外通过为该村贫困户送衣、送食物，资助贫困户学生读书，完成了扶贫包村任务。

【法律援助】

加强了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中心建设“四落实”得到进一步完善，全市 9 家法律援助中心共落实法律援助经费 15.5 万元，人员 28 名，办公面积均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并配备了电脑、文印、档案和通讯设备，各法律援助中心的办案流程和规章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全市 9 家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各类案件 177 件，其中民事案件 152 件，刑事案件 20 件，行政案件 5 件。代写法律文书 560 件，咨询 1 300 多人次。办案数量同比上升 10%。案件胜诉率占 95%，案件质量同比有明显提高。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时介入涉法上访工作，每周二必有一人在市信访局值班，律师参与解决影响较大的上访案件，如达拉特旗二轻系统 1 300 人上访案，达拉特旗 PVC 项目征用土地农民上访案，东胜区民生市场、金元城拆迁商户上访案等共 30 多起，受到了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好评。市法律援助中心还在市建委、妇联、团委、残联、监狱建立了

法律援助工作室，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全年接待农民工 250 人次，其中为农民工核对债权 100 人次，解答咨询 100 人次，代书 40 人次，帮助诉讼 10 人次。

【司法考试】

进一步规范了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精心组织实施了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鄂尔多斯考点的工作，制定严密的工作方案，层层签订责任状，保证了工作职责和任务落实到人。加大考试的监督力度，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考试的公正性，达到了司法部“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和“最权威、最规范、最严密、最廉洁”的要求。全市共有 362 人报名，实际参考 324 人，达到合格线 21 人，占参考人数的 5.8%，同比增长 3.5 个百分点。建立了国家司法考试合格人员的备案管理制度，全面进行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任职执业和择业情况调查，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为考试合格人员进入法律职业部门创造了条件。

【司法鉴定管理】

初步建立了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规范管理面向社会司法鉴定工作的意见》，成立市司法鉴定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制定了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对全市具有鉴定职能的公、检、法、城建、交通、卫生、人事、劳动、工商等部门摸底调查，基本掌握了全市司法鉴定的情况，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开始鉴定机构初审工作。

【社区矫正试点】

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社区矫正是新形势下对现行刑法执行方式的重大改革和重要补充。鄂尔多斯市 2004 年被自治区司法厅列为全区社区矫正 3 个试点单位之一，市委、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意见》，指明了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内容和相关部门职责等，成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其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单独核定编制。规定市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预算经费 50 000 元，旗区 30 000 ~ 50 000 元。与法院、公安局对全市“五种人”进行了排查摸底，鄂尔多斯市共有“五种人”409 人，其中管制 30 人，缓刑 307 人，剥夺政治权利 2 人，假释 6 人，暂予监外执行 64 人。

【荣誉奖励】

被自治区司法厅评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实绩突出单位”。因连续 3 年被评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实绩突出单位”，被自治区司法厅记集体二等功；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综治成员单位”；准格尔旗东孔兑镇前房子村被司法部、民政部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

军 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鄂尔多斯军分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鄂尔多斯军分区领导名录】

司 令 员：李玉国（6月离任） 张新华（6月任职）

政 治 委 员：宋有富

副 司 令 员：王中强（兼杭锦旗人武部部长）

副政治委员：朱学俭

参 谋 长：杨万强（3月离任） 张树鹏（3月任职）

政治部主任：薛成友

后勤部部长：张志宾

【概况】

2004年3月29日，鄂尔多斯市召开议军会议，市委、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军分区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旗区委书记、旗区长、旗区人武部部长、政委共73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2003年度民兵预备役工作情况，部署了2004年度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前旗旗委书记就党管武装工作、市人防办主任就人民防空工作进行述职。会议要求：一是继续抓好“全区民兵政治工作规范化现场研讨会”筹备工作；二是完善配套市国防教育展厅；三是做好转业干部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工作；四是支持分区营院改造工程建设；五是逐步解决民兵训练基地的建设与配套。

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和军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两级军区党委（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整体推进，内蒙古军区争第一”的奋斗目标，以“全自治区民兵政治工作规范化现场研讨会”的筹备和导调乌海分区城市防空演习任务为牵引，狠抓以民兵预备役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分区的全面建设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思想政治建设】

以精简调整任务为牵引，以强化政治纪律为主线，两级党委机关较好地坚持党委中心组带机关的理论学习制度，按要求完成了专题学习任务。5月份，组织8个人武部的政委参加了内蒙古军区举办的理论集

训班。针对精简整编实际，进行“讲大局、讲纪律”的教育，确保部队的稳定和统一。

【队伍建设】

以增强党委班子“三力”和干部能力素质为重点，抓了党委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年初有7个人武部班子进行了调整，分区组织政工干部进行了3次培训。落实《干部管理制度》，全年调整使用干部20名，年终对8个人武部班子和干部队伍进行了考评，杭锦旗人武部委被内蒙古军区表彰为“先进人武部党委”。

【战备训练 演习】

以导调乌海分区城市防空演习任务为牵引，圆满完成战备、训练任务。组织首长机关两次进行现地勘察，7月份，利用一周的时间进行战术作业集训，根据演习任务共编写各种文书50余份，研究制定了《演习评估实施细则》。召开协调会3次，多次派人到军区教导队学习“取经”。9月份，利用地图、沙盘、计算机网络，组织导演部人员进行3次室内推演。10月5日，导演部人员赴乌海分区，先后历时5昼夜，圆满完成乌海分区“城市防空袭战斗”演习导调任务。完善鄂尔多斯地区城市防空袭战斗各种预案。东胜区、伊金霍洛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人武部带民兵应急分队以草原防火为课题，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杭锦旗、鄂托克旗人武部以黄河防凌防汛为课题，分别进行了实兵演练。分区机关各人武部投资近30万元，购置了野战作业指挥器材。

【民兵工作】

民兵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各人武部培养选拔教练员的基础上，分区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市8个专业的22名教练员、10支示范分队进行了集中培训。在全区教练员比武中，东胜区、达拉特旗和伊金霍洛旗各有一名教练员进入了全区“百名优秀教练员”行列。民兵训练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民兵组织整顿重点抓了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和对口专业分队3支队伍的建设。

“研讨会”准备工作 为召开“全区民兵政治工作规范化现场研讨会”做筹备工作。年初，分区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组织人员进行系统、广泛的调研指导。先后协调市委、市人民政府出台了两份指导性文件。新建了国防教育中心、国防教育一条街和军事主题小广场，并将鄂尔多斯国防教育中心、东胜烈士陵园等14个具有国防教育价值的场所确定为“鄂尔多斯市首批全国防教育基地”。8个人武部完成研究课题，撰写20余万字文字材料，制作了9个专题片。结合生态建设、民兵训练工作落实了“四课”、“两课”制度。

【生态建设】

全市人武系统共投入兵力9900余人(次)，车辆320余台(次)，经费49.5万元，种植面积24000

亩。8 月份，北京军区政治部首长来我分区调研检查，给予好评。

【后勤保障】

坚持党委集体理财，加强财务审计监督，充分发挥经费效益。投资 40 万元，修建 7 000 平方米军事主题广场，争取地方资金 80 万元修缮道路 5 400 平方米，硬化办公区 6 500 平方米，投资 30 000 元配套了医疗卫生设施。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鄂尔多斯市支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鄂尔多斯市支队领导名录】

支 队 长：刘国徽

政 治 委 员：刘树国

副 支 队 长：宋子斌 于金华 阎 刚

副政治委员：王 全

参 谋 长：石宏玺

政治处主任：王永利

后勤处处长：郭玉平

【概况】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鄂尔多斯市支队主要担负着内蒙古第三监狱、第五监狱、鄂尔多斯市监狱和 8 个旗区看守所的武装看押、看守及国家重点工程万家寨水利枢纽的守卫任务。其特点是点多、线长、面广、驻地分散，执行任务经常，联系群众广泛，斗争形式复杂多样。在建设信息化武警，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二次创业中，支队按照总队党委“以理论武装为核心，以提高能力素质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切实改进领导作风，狠抓‘两项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强部队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官兵的思想觉悟，坚持“党指挥枪”的原则，不断加强党委班子建设和基层党支部建设，官兵的政治觉悟不断提高，坚持质量建军和科技强军的战略方针，加强军事技能和业务训练，部队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加强后勤建设，提高部队的物质保障能力，为完成以执勤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4 月 20 日，根据总队《组建第五支队》命令，在总队指导下顺利实现了支队所属一大队及所属一二中队的转隶工作。支队编制由 2 个大队 16 个中队改变为 1 个大队 14 个中队，机关编制不变。部队番号也有所变更，原二大队改称直属大队，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分别改称为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

【理论学习】

3 月 18~26 日，集中 1 周时间，在总队工作组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党委机关深入开展了“提高素质能力、保持优良作风”学习教育。教育中，围绕“四个不相适应”，认真查找了党委机关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改进措施。8 月份，从提高基本技能入手，组织机关干部利用一个月时间先后进行了军事技能、公文写作、计算机操作和《纲要》培训，95%的机关干部考取了劳动部计算机从业资格等级证书(初级 12 人，

中级 25 人),使党委机关的“调查研究能力、出谋划策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组织落实能力”有了新的提高,作风有了新的转变。

【执勤任务】

按照总部党委“围绕中心抓建设、抓好建设保中心”的重要指示,从抓执勤“三项纪律”入手,坚持依法治勤,严格落实勤务制度,规范执勤秩序,确保了中心任务的圆满完成。先后 7 次组织工作组对执勤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特别是 5 月总部执勤工作网上集训后,在组织机关学习领会总部首长讲话精神的基础上,编写传达提纲,派出 16 名机关干部深入部队宣讲,并开展了勤务专项教育整顿,有效解决了“三班、四哨”不正规、查勤制度落实不严格等问题,确保了部队的安全稳定。年内,在确保固定执勤目标安全的同时,先后出动兵力 523 人次、车辆 61 台次,圆满完成了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鄂尔多斯市视察期间的驻地警卫勤务 9 次,完成抢险救灾、长途武装押解等重大临时勤务 13 次。

【军事训练】

把军事训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深入开展了“五小练兵”活动,把专勤专训作为重点科目进行训练,先后开展了正规勤务派遣训练、哨兵防袭击训练、刺杀操等科目训练,提高了哨兵及时发现、正确判断和妥善处置目标情况的能力,打牢了官兵的能力基础。与此同时,进一步狠抓了干部、士官两支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部、士官依法治训、科学训练的水平,使部队军事训练水平持续提高,军事训练工作更加正规有序,为实现保中心的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政治教育】

坚持把主题教育和经常性思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注重在增强针对性、有效性上做文章。教育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紧贴官兵思想实际,紧密联系实际,在干中学,在学中干,以学习促进工作,增强了学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9 月份,组织官兵开展了“新军事变革知多少”知识竞赛活动,激发了官兵的学习热情,掀起了学习现代信息技术的高潮,进一步打牢了官兵投身军事变革、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的思想,为完成以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基层文化建设试点】

为给基层官兵创造健康向上的精神生活,在总队机关的指导下,在担负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位于黄河北干流托克托至龙口峡谷河段,山西和内蒙古交界处,是国家“九五”计划的重点工程)守卫勤务的五中队进行了文化建设试点,探索出借助目标单位优势,改善基层文化生活的路子,建成了春有花、秋有果、冬有青的园林化中队,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使一个偏僻的山沟成了战士的乐园。8 月,总队在万家寨

召开了基层文化建设现场会。《解放军报》、《人民武警报》、中央台军事频道和驻地新闻媒体予以报道。

【整风肃纪】

把贯彻落实条令条例，依法从严治警作为部队建设中带根本性、全局性的工作来抓，以人员管理为重点，以密切内部关系为突破口，狠抓各项制度建设，较好地实现了“纪律严明，秩序正规、安全稳定”的目标。7月，结合文化建设试点，在五中队进一步统一了基层正规化管理规定，更好地规范了基层四个秩序。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和总队安全工作电视会议精神，先后3次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5次派工作组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了事故苗头和隐患，支队连续5年保持了“三无”。

【抗洪抢险义务劳动】

2月22日~25日，接到杭锦旗抗洪抢险指挥部关于黄河凌汛的紧急通知后，迅速出动官兵30余人，车辆3台，迅速赶赴抗洪抢险第一线。经过4天的战斗完成土石方4000多立方米，加固堤坝2.5公里，确保了黄河大堤的安全。1月，东胜地区出现了几次强降雪，造成市区一些路旁积雪成堆，道路湿滑，给广大市民的出行带来了严重不便。25日，组织机关干部及教导队新训官兵共计200余人，车辆5台，到市区进行了义务劳动4个多小时，共清倒垃圾及积雪30余车，清理街道2800多米，为市民迎接新春佳节创造优美整洁的环境，加深了军民鱼水情。

【后勤建设】

按照总队“服务中心、保障中心”的要求，认真落实总队后勤工作会议精神，依据两《条例》，认真制定了《车辆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加强了后勤规范化管理。在经费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先后投入30多万元，为5个基层中队更换了营具，为3个中队建造了全天候封闭式晾衣场，为所属执勤中队配发了微波炉，对五中队、达拉特旗中队营房进行了维修和扩建，实现了准格尔旗中队顺利搬迁，为三中队安装了后窗户，对东胜区中队和鄂托克旗中队的营区进行了硬化和绿化，改善了官兵工作和生活环境。

消防支队

【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政委：薛继平

支 队 长：席治富

副 支 队 长：康志强

司令部参谋长：白东青

政治处主任：贾永强

后勤处处长：姚新

防火处处长：雍淑军

【概况】

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下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防火处，辖 8 个消防大队，两个矿区消防科，两个中队。编制为 114 人，其中干部 54 名，战士 60 名。年内全市共发生火灾 102 起，直接财产损失 245.8 万元，死亡 2 人，伤 7 人。共接火警出动 122 次，出动人员 1 704 人次，出动各种消防车辆 325 台次，抢救财产价值 510.4 万元。

【消防监督】

围绕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对易燃易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消防大检查，同时按照公安部和总队要求，开展了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极大地消除了火灾隐患，确保了社会稳定和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年共检查单位 748 个，发现隐患 413 处，通过自查整改隐患 208 处，查处隐患 196 处。共签订责任书 48 份，单位上交火灾隐患整改承诺书 55 份。专项治理期间共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38 份，《复查意见书》138 份；对 9 家单位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罚款 9.6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2 家。通过专项治理共落实整改经费 305 万元，共整改火灾隐患 404 处。出台《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消防工作办法》，加强了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管理力度。

【消防宣传】

以宣传贯彻《73 号令》为切入点，以消防宣传“四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为契机，按照“宣传先行”的原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采取消防车游行、设置咨询点、

散发宣传材料、进行灭火演练和设立宣传专栏，制作和播发新闻专题等形式，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全年在市级新闻媒体发稿 145 篇，自治区级新闻媒体发稿 26 篇，国家级新闻媒体发稿 8 篇，制作并播出专题片 1 部。向社会发放消防宣传资料 90 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3 000 多人次，出动宣传车 39 台次。并在鄂尔多斯电视台、《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广播电台设立 3 个固定消防宣传专栏，共刊登、播出 38 期。各旗区分别在当地新闻媒体开设的宣传专栏共刊登、播出新闻和专文 298 条。达拉特旗消防队在高速公路旁设置了固定宣传牌，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全年共举办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班 10 期，培训人员 928 人。3 月 24 日，支队官兵深入到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开展了以“预防火灾、珍惜生命”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活动，组织 800 多名职工进行火场逃生及灭火演练，使广大员工基本掌握了“三会”（会报警、会扑救初级火灾、会逃生）能力。

【建筑工程消防审核】

全市共审核工程 225 项，总投资 12.6 亿元，总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提出审核意见 385 条，验收工程 119 项。被列为自治区级重点整治的 3 处工程金穗大酒店、鄂尔多斯饭店、鄂尔多斯科技少年宫存在的火灾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执勤训练】

以“全员岗位大练兵”活动为龙头，按照“灭大火、打恶仗”的指导思想和自治区消防总队《执勤岗位练兵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全体干部开展体能和队列训练；举办了二期计算机基础和网络知识培训。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岗位大练兵”集中培训，聘请地方化工专家进行业务授课，从业务理论、技能、体能、军事训练四方面促进全体干部的综合素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各级灭火救援预案。对辖区内的消火栓、消防水鹤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备案。对全市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进行了调查摸底和登记造册。加大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力度。帮助鄂托克旗棋盘井蒙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了组建专职消防队工作，准格尔旗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专职消防队建设已达成初步意向。协调了成吉思汗陵旅游区、东胜区（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审旗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达拉特旗树林召经济技术开发区、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筹备组队事宜。

【精神文明建设】

以“执法为民”教育整顿活动为中心，全市消防官兵参加义务劳动 75 次，出动车辆 92 台次，办好事 35 件。

【后勤保障】

完成准格尔旗消防中队搬迁事项。筹资 136 万元付清登高车余款，投资 280 万元新建了消防特勤中队，投资 80 万元购买大吨位水罐车 4 台，投资 21 万元购置个人防护装备。为基层干部每人、每月补贴资金最高达 460 元。投资 70 000 元购置电脑等一批装备设备，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人民防空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尚 鑫

副主任：易利德 段营焕

纪检组长：达 来（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综合科、指挥通信科、工程科、财务物资管理科等4个科室。核定编制12名，其中正处级1名，副处级1名（实有2名），纪检组长1名；科长4名，副科长2名；主任科员1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1名；离退休人员29名。按照自治区要求，党组提出贯穿一条主线（机关“准军事化”建设），突出两个重点（人防工程建设和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实现三化（办公、指挥自动化，平战结合投资多元化，依法行政规范化），达到四个一（一流坚强的班子，一支过硬的队伍，一套规范的制度，一个优美的环境），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的思路，完成了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和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三年大发展的目标。被市委考核办评为实绩较突出单位，获得全区目标责任考核一等奖，被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评为全区人防系统“争先创优”活动先进单位，被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评为国防动员工作先进单位。

【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

建成人防地面指挥中心，填补了全市无指挥中心的空白。完成党、政、军联合指挥所建址、论证、图纸设计及所有报批工作。完成上年开工的857平方米“自建”工程并投入使用。加强“结建”工程使用管理，按规定发放人防工程使用证、牌。加强早期工程的普查、维护、管理，做到既安全又能对部分工程合理利用。普查各旗早期工程3483平方米，造册登记、建立档案。完成年度人防工程16639平方米，占自治区下达任务的111%。审核“结建”工程图纸5套，质监工程3处，建筑面积6136平方米。

【宣传教育】

按照防空袭预案的要求，组织机关网上防空袭训练性学习。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多媒体宣传报道的基础上，投资22万元在市区主要街道上建成集教育、观赏、休闲于一体的鄂尔多斯“人防宣传教育一条街”，全长668米，30个灯箱，60个宣传版面，于“8·15”宣传周正式投入使用，形成了长期的宣传阵地，增强了全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全市所有中学都开设了“三防”教育课，受教育人数10000余

人；市及各旗区党校均开设了人民防空教育及人防法律法规专题讲座，受教育人数达 1 100 人。其中市党校县处级干部理论培训班受教育人数达 420 人。宣传周期间播放公益电影 7 场，观众近 30 000 人。训练了 30 名防化专业队员。安装警报器 12 台，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 200%，东胜区有一部分警报器实现统控。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

易地建设费收取正式进入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理顺了收费关系。规划等有关部门均能履行各自职责，实现了从源头上把关，全市收取易地建设费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 120%。对新建民用建筑单位、建筑面积、适用缴费标准等在《鄂尔多斯日报》作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收促建、以建促收的原则，实现了收建并举。

【依法行政工作】

4 月，组织全市人防系统执法人员，以国家人防法为主题进行了培训。10 月，举办了全市人防法律知识竞赛。严格实行执法依据公开、办案程序公开，办案结果公开，执法人员一律持证上岗，执法期间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出示执法证。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遵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严厉惩治逃避法律责任的违法违规案件。全年提交法院执行案件 5 起，收回人防易地建设费 15 万元。聘请法律顾问解决执法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参加全市选购评议、行风热线活动，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面对听众直接回答各种问题。

【平战结合】

“鄂尔多斯人防人口疏散基地”内 3.8 公里的主干道全部通车，10.6 公里的道路管网铺设下地，给水、围栏工程完工，招商引资有了新的进展。人员培训中心实行股份化经营，制订了股份化经营实施办法，吸收职工入股 160 万元，以股份化的形式把人防资产直接推向市场。探索人防事业向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途径，盘活人防资产，形成投资多元化，使平战结合及资产运营取得了新突破，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 122%。

【财务管理】

依法将人防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强了物资管理，规范了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明细账管理，坚持每年两次清产核资工作，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按时完成经费预、决算工作，严格执行人防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和经费审批制度。加强工程合同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拨付工程款，做到手续健全、票据合法。举办了各旗人防办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班。针对财务人员专业基础差的实际情况，从会计科目的使用，到制作凭证建账、记账、凭证汇总、结账、报账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辅导，经过理论学习和具体实践达到了预

期目的，收到良好效果。集中清理财务应收款项，追回应收款 40 160 元。

【机关建设】

指挥通信大楼落成并使用，办公条件得到改善。建立信息中心内部局域网，指挥及办公实现自动化。按照国家人防办颁发的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标准和 2010 年前建设纲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鄂尔多斯市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实施办法》，并按实施办法先后完善了财务管理、廉政勤政、请假休假、早操、办公秩序、车辆管理、战备值班等 20 余项工作制度。对全体人员进行电脑培训，初步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开展创建“四型”机关“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和民主评议行风活动。

【扶贫工作】

扶贫点由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全和常村调整为达拉特旗德胜泰红牛营子。深入扶贫村调查了解情况，投资 25 000 元，修了 2 公里砂石路，改善了交通条件。给 3 个社更换 1 台变压器，解决了用电问题。投资 80 000 元建成 70 多亩示范鱼塘，计划 3 年内带动农民摆脱贫境。

气象服务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王 前

副局长：敖宝成（蒙古族） 白月波（3月调离）

纪检组长：何春雨（5月任职）

党组成员：李贵斌（5月任职）

【概况】

全市各级气象局站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区气象局长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及农牧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和推进三大战略，坚持用科学的发展观指导工作，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气象服务】

全市各级气象部门以“主动、及时、准确、优质、高效”服务为宗旨，预报准确率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针对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生产不同季节和专项服务需求，提供决策气象服务产品 24 期，为巴图湾水库汛期防洪、伊金霍洛旗神华集团煤液化项目开工剪彩、全市民族运动会等制作专题预报 9 期，人工增雨专题 30 期，不定期气象情报 45 期，定期气候概况 12 期，气候评价 9 期，农牧业气象预报定期 6 期，为各级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在春季黄河鄂尔多斯段凌汛期间，专题为市人民政府和防汛办提供未来 72 小时气象要素变化滚动预报 32 期，受到自治区气象局记功奖励。7 月 24 日夜间至 25 日，出现了入夏以来的第一场大范围大—暴雨天气过程，气象台提前 36 小时作出准确预报，并向市党政机关、防汛指挥部和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出重要天气预报，市人民政府收到预报后，以（特急）内部明电向各有关部门紧急部署了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这次天气过程虽然各地的降雨量普遍达大—暴雨，但由于提前作了充分准备，未形成大的损失和灾害。8 月 25 日上午，国家重点工程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在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镇正式开工，同时鄂尔多斯市第一届民族运动会在鄂托克前旗隆重开幕。为做好这两个项目的天气预报服务，保证剪彩仪式和开幕式的顺利进行，市气象台从 7 月下旬就组织由高工参加的攻关小组，对 8 月下旬的天气过程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于 7 月 27 日向会议筹备组拿出第一份会议可以如期举行的预报，在临近开幕式的前一周，从 8 月 18 日起，每天向会议筹备组预报天气情况，保证了活动按时在露天举行。9 月 4 日~8 日，全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现场经验交流会在鄂尔多斯市召开，来自

国家有关部委办局、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和新疆建设兵团的 150 余名代表出席。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的指示，市气象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会议期间逐日的天气状况、气温、风向风速变化精心会商，提前 3 天向会议筹备组作出详细的书面预报。

【人工增雨 防雹工作】

为加强自治区西部飞机增雨工作，由西部 4 盟市参与的自治区西部飞机增雨乌海基地 2004 年开始运作。市气象局作为基地的第一任主持单位，通过积极的努力和多方配合，圆满地完成了第一年的飞机增雨计划。作业期飞行作业 25 架次，飞行时间近 70 小时。中部白塔增雨飞机作业 8 架次，飞行 16 小时。地面火箭进行了 60 次有效增雨作业，发射各型增雨火箭弹 840 枚。飞机和火箭增雨覆盖率占全市总面积的 90% 以上，有效受益面积可达 70% 左右，增雨量在 20~30 毫米。全市防雹作业共 32 次，消耗炮弹 1 048 枚。其中 6 月 14 日~17 日、6 月 19 日、7 月 12 日是全年冰雹云活动频繁、强度大的几次过程，由于监视密切，指挥作业及时，避免了可能造成的大范围的冰雹灾害。3 月 11 日，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 2004 年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会议在达拉特旗举行。

【人影工作制度建设】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依法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的安全管理，对全市 70 门高炮、17 部地面火箭增雨设备进行了安全检查，并对 170 名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了业务考核，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核发了资质证和高炮合格证。全市 70 门高炮、17 部火箭增雨设备全部达标。

【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

在中国气象局、自治区气象局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工程项目，雷达塔楼土建工程竣工。该工程既保证防灾减灾使用功能，又体现了市区规划建设的景观性特点和标志性建筑的理念。

【科技服务】

2 月，“鄂尔多斯市雷电灾害防御中心”成立，下设“防雷设计审核室”、“防雷装置安全检测站”、“雷安防雷工程部”，建立健全了防雷组织机构。汇同市建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实行防雷工程设计审核、工程质量跟踪检测、竣工验收的通知》（鄂建字〔2004〕7 号），并于 4 月 20 日正式开始了图纸审核与质量跟踪检测业务。积极寻求和拓展新的服务领域，经多方调研、协调，将避雷监测业务范围伸展到陕西驻鄂尔多斯市长庆气田，还新开辟了蒙西工业园区，使避雷检测业务范围和数量大大增加。

【宣传工作】

在《中国气象报》、《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广播电台、政府名片、广场橱窗等多家媒体和宣传平台上对鄂尔多斯市气象事业发展及取得的成就进行广泛宣传报道。“3·23”世界气象日在《鄂尔多斯日报》开辟专版，发表纪念文章，制作完成了《气象为地方农牧业生产及经济建设服务》宣传专题片。

【依法行政工作】

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组织机构，成立了气象行政执法大队，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到人。加大了气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台连载连播气象法律法规，并在法制活动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颁布5周年专题纪念文章。加强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公务员及行政执法人员分别参加了地方举办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培训。举办了防雷检测业务培训班，30多人参加培训。强化了执法检查与监督，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和要求，多次对各气象局站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制止。

【年度气候特点气候影响】

2004年总的气候特点：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大部地区降水、平均气温接近常年，大风日数、沙尘暴、扬沙比历年偏少，日照时数偏多，无霜期较长。局部地区遭受冰雹、洪涝、暴雨等自然灾害，给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一定损失。2004年出现的主要气候事件：冬季至春季前期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大部地区旱情严重，后期久旱转雨。夏季气温偏低，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前期西3旗由于持续干旱少雨，旱情严重。后期8月份出现了4次大范围的降水过程，全市旱情解除。局部地区遭受低温冷害、冰雹、洪涝、病虫等灾害。

经 济

财政 计划 规划 经济 贸易 招商 税务

财 政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赵 虎（12月离任） 王 峰（蒙古族 12月任职）
副 局 长：王 贵（3月离任） 高子奎 王苏和（蒙古族）
徐智和（3月任职） 张春生（3月任职）
纪 检 组 长：陆永昌

【概况】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内设办公室、预算科、综合税政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科教文科、经济建设科、农牧业科、社会保障科、企业科、涉外科、会计科、统计评价科、监督检查科等 14 个科室；下设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个处级机构；下属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议结算中心、中华会计学校、财政信息网络管理中心、预算编制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非税收入管理中心、财政国库支付管理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 9 个科级建制事业机构；有国债服务部、奖金局、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局属 3 个自收自支单位。现有人员 2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5 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一届五次、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支持经济建设，不断壮大财源体系，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积极推进财政改革，全面创建“四型机关”。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42.4 亿元，财政总支出完成 45.8 亿元。女职工 99 人，占在职总人数的 52%，蒙古族 34 人，占在职总人数的 17%；大学文化程度 60 人，占在职总人数的 33%，大专文化程度 81 人，占在职总人数的 45%，中专以下文化程度 39 人，占在职总人数的 22%；取得高级职称 7 人，占在职总人数的 3.7%，取得中级职称 54 人，占在职总人数的 30%；离退休 32 人。在职人员组成情况是：公务员编 52 人，实有 54 人；工勤人员编 5 人，实有 5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 93 名，实有 98 人；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人员 23 人，职能及业务已于 1998 年取消，现待分流；自收自支编 3 名，实有 1 人；编外人员 6 名，属机构转制后调入，有人事局手续，编委未注册人员 9 人。

【财政收支】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4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同比增加 19.8 亿元，增长 87.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同比增加 9.8 亿元，增长 70.3%。财政支出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 45.8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2% 以上，同比增加 11.7 亿元，增长 34.2%。全年压缩暂付款 1.2 亿元。圆满完成了自治区的考核任务。

【足额发放工资】

重点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按时发放。12 月，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从 2004 年 10 月份开始，进一步提高了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水平。

【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争取基本建设资金 5.7 亿元，市内基建资金、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一并安排，支持了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全市支农资金共使用 3.5 亿元，其中配合农口各部门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59 亿元，改善了农村牧区基础设施，促进了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 7 474.42 万元，完成计划的 95.25%。重点实施了中低产田改造、草原建设和产业化经营项目；争取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资金 2.2 亿元，进一步改善了生态环境。市本级安排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基金 1 000 万元，支持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工作。8 月，1 800 万元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农民手中。争取上级资金 1 501 万元，市本级安排资金 1 500 万元，与旗区资金配合，全面实行了农业税减免，全市农牧民税费实现了零负担。提高离休干部医疗费标准，由过去的每人每年 6 000 元提高到 7 000 元，80 岁以上离休干部调整为 8 000 元。历年的医疗费超支问题也得以妥善解决。市直预算安排社保专项资金 578 万元，最低保障金 80 万元，救灾款 100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自治区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付 2 628 万元，下岗职工再就业及劳动力市场建设费 2 756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 210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维护了社会稳定。认真贯彻执行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及时下达了中央、自治区资金及市本级配套资金 228 万元。按照规定资助了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全市吸收和引进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3 个，项目协议资金折合人民币 71 2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270 万元，较好地支持了有关行业的发展。到期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5 个，全年应还本息 7 583 万元，已归还 4 058 万元。

【财政改革】

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收付等财政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部门预算改革，把部门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单位，财政统筹考虑预算内外资金安排部门支出。预算批准后，财政部门直接将预算批复到各部门。预算、国库分设，建立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对分离的管理机制，并且提前编制下一年度预算，

使预算事项的论证时间更加充足，做到预算早编制，项目早落实，保证了资金的尽早下达。政府集中采购实行了采管分离，监管机构和执行机构各负其责，进一步完善了政府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 2004 年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出台了《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全市政府采购完成金额 12 906 万元，节约资金 1 499 万元，节约率 10.4%；市本级政府采购完成 6 575 万元，占全市政府采购额的 51%。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取得新进展。确定市财政局（含市会计核算中心）、市水土保持局、市环境保护管理局（含市农业环保能源监测管理站）、市广播电视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为首批试点单位，制定了《鄂尔多斯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鄂尔多斯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与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共同制定了《鄂尔多斯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从 6 月 1 日起，正式对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首批试点单位进行集中支付。

【财政检查】

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财政对外监督检查归口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单位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等规章制度。根据内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要求，适时开展了局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完成了自治区财政厅委托的对全市盐业系统的检查，侧重对城建、房管等领域的会计信息质量、收支两条线、专项住房公积金等进行了检查。各业务口加强了对项目资金的监督。为规范全市财政性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了《鄂尔多斯市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批转执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参与了 20 个工程决算评审，评审工程造价 2.7 亿元，审减率 16.5%，审核检查市直财政拨款项目 20 个，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07 个，编制项目预算 23 个。通过对项目的工程财务评审，节约了建设资金，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市的基建财务管理工作见到了一定成效。

【“金财工程”建设】

8 月，在乌审旗召开了“金财工程”现场会，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进一步推动了“金财工程”建设工作。市财政局已实现了与财政部、内蒙古财政厅联网，于 12 月正式启动了办公自动化系统。

发展计划

【鄂尔多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任：许贵

副主任：杨云 柳梅（女） 王平 刘振和 宋永军 张石柱

纪检书记：龚杰

【概况】

鄂尔多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挂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循环经济办公室牌子）、固定资产投资科、国外资金利用科、地区发展科、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科、能源科、交通运输科、工业经济发展科、高技术产业发展科、经济贸易科（服务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挂市招商局牌子）、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办公室等 14 个科室。2004 年，围绕加快发展这一主题，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开展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

【理论和业务学习】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利用每周两次的学习时间，重点学习了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 2004 年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党委储波书记在鄂尔多斯市调研和在全区第三产业会议上的讲话、市委一届六次全委会议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组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务员依法行政》等学习培训。同时积极选派干部参加了市委组织部及市直有关部门组织的县处级班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党务干部培训、普法培训、退休干部培训、党员培训和电子政务培训等各种培训活动，共培训干部 100 多人次。5 月开始，开展了“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通过理论学习、专题讲座、分组讨论、体会交流，干部职工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从不同角度撰写了学习心得及加快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建议文章，其中精选 29 篇，编辑成《硬道理》理论学习书，供大家相互交流学习。抓紧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参加了国家、自治区发改委在北京举办的投资体制改革及项目管理培训班、“十一五”规划培训班，在上海复旦大学举办的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自治区举办的综合经济分析培训班、拓宽融资渠道和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等各类业务培训。

【机关建设】

以创建“四型”机关活动为载体，并结合“执政为民、加快发展”为主题的培训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强化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将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作为结合点，努力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继续抓好帮扶准格尔旗董三尧村建设沿河高效农牧业经济增长带工作，通过帮扶，该村农民收入明显提高，年内人均可达纯收入 5 000 元。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按照《2004 年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及考评细则》的要求逐一

落实，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推行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进一步搞好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后勤服务工作，提高干部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计划规划编制 经济形势分析预测】

加强计划、规划编制和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一是及时编制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2004 年计划，并由市人民政府下达执行。配合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编制了《鄂尔多斯市第三产业发展规划》，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编制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规划》、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鄂尔多斯市建筑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单位编制了《鄂尔多斯市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鄂尔多斯市地方煤矿火区治理规划方案》和《鄂尔多斯市 2004~2007 年职业教育规划》；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鄂尔多斯市 2004 年~2010 年生态移民和易地扶贫移民规划》、《鄂尔多斯市 2004 年农村牧区经济建议计划》、《鄂尔多斯市基层司法所、派出所建设三年规划》等。二是做好各类汇报材料工作，编写出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全自治区计划工作会议、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第三产业西部片会、全自治区第三产业工作交流会等会议材料；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小三角”地区加快经济发展调研报告》和《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基本思路及请求纳入自治区“十一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建设项目》、《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情况》、《鄂尔多斯市特色经济优势产业——能源重化工发展情况介绍》等汇报材料。三是收集有关数据，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和鄂尔多斯市各旗区主要经济指标手册，内容包涵全市 2001~2004 年主要经济指标、各旗区 2003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 2004 年计划、各盟市 2003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 2004 年计划。四是加强经济形势分析预测工作，按时完成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和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并按月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完成 11 期《鄂尔多斯市经济运行月度监测》、4 期《重点项目工作动态》、4 期《鄂尔多斯市发展与改革》，及时提供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争取项目资金】

把跑项目、争取资金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向国家和自治区发改委及有关部门搜集信息、汇报项目情况，共争取各类投资 65 352.4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54 290.4 万元，国家预算内投资 9 707 万元，自治区预算内投资 1 355 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和重点项目的管理服务 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项目业主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批重大项目上报到自治区和国家发改委，大部分得到批复，为全市重大基础产业设施的开工创造了条件。

电力项目 向国家发改委上报电源项目 15 个，总装机 1 321 万千瓦，其中被批复建议书的有 2 个，装机 160 万千瓦；已评估的项目 4 个，装机 285 万千瓦。经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议书的电源项目 10 个，

装机 460.4 万千瓦；批复可研的电源项目 7 个，装机 196.4 万千瓦。新开工建设电厂 15 个，总装机 519 万千瓦，实现了年初确定开工电源装机 500 万千瓦的目标。新开工 110 千伏以上输变电工程 24 个，新增主变容量 354.3 万千伏安。

煤炭项目 续建、改扩建、新建、拟建煤矿 28 个，可新增生产能力 3 820 万吨/年，新增产量 2 000 万吨，预计年内全市煤炭产量将突破亿吨大关。上报国家发改委煤矿项目 5 个，总生产能力 9 020 万吨/年。

化工项目向国家发改委上报甲醇、PVC、二甲醚等大项目 6 个，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煤焦油、甲醇、电石项目 5 个，已开工建设 3 个。

公路 全市在建 25 条，完成投资 39.96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3 条，一级公路 4 条，二、三级公路 18 条。

铁路 全市新开和扩能改造铁路有 4 条，完成投资 9 亿多元，其中新开工呼（和浩特）准（格尔）铁路和东（胜）乌（海）铁路项目 2 条，完成投资 5 亿元；扩能改造大（同）准（格尔）铁路、准东铁路一期工程电气化改造，完成投资 4 亿元。

飞机场 编制完成《鄂尔多斯飞机场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补充报告》及有关配套文件。经国家发改委组织审查论证，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会签上报国务院待批。其中《机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方案》、《机场建设地质灾害评估》和《机场场址压覆矿藏评估》、《机场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分别得到国土资源部、国家民航总局、国家环保总局批复。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向自治区发改委上报建设项目 10 个，初步设计均被批复，其中康巴什新城区给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工程项目 5 个，旗区给排水工程项目 5 个。根据自治区发改委的要求筛选出 2004~2005 年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 374 个，2004 年上报服务业重点项目 4 个。

【招商引资 外资贷款】

组织和筛选一批前期工作扎实、吸引力强的项目，协助有关部门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册，搜集信息及时向相关单位和企业通报。向自治区申报 5 个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建硅铁除尘系统项目。总投资其中 4 800 万元的内蒙古三维铁合金有限公司利用挪威政府贷款建硅铁除尘系统项目（申请贷款 498 万美元）、总投资 4 319 万元的东达·蒙古王集团利用波兰政府贷款建奶牛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贷款 498 万美元）、总投资 1 798 万元的东胜区人民医院利用奥地利政府贷款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申请贷款 200 万美元），自治区发改委同意立项，正与自治区财政厅会签，待自治区批文。准格尔旗卫生局利用奥地利政府贷款引进医疗设备项目（总投资 493 万欧元）、库布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德国政府贷款生态治理项目（总投资 5 393 万元，申请贷款 497 万美元）在争取之中。

【稽查监管工作】

检查了全市 2001 ~ 200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和鄂托克旗、杭锦旗、伊金霍洛旗 2002 年退牧还草工程；会同扶贫、财政、审计、监察、农行等部门联合稽查 2003 年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中国农行安排的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使用情况。对东胜区引黄供水工程、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项目、法院审判庭项目、行政拘留所项目进行了专项稽查，稽查中发现个别地区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未按审批权限报批，随意变更建设方案；“四制”落实不够到位；国债资金未完全实行“三专一封闭”制度，有挤占、挪用、截留现象；配套资金到位率低，形成资金缺口，影响施工进度；超概算及搞概算外工程，财务管理混乱，支出不规范；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急功近利、仓促开工，工程质量存在隐患。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

城镇规划

【鄂尔多斯市规划局领导名录】

局 长：张东升

副 局 长：陈 荣 伊 宁（蒙古族） 伊莉亚（女蒙古族 7 月任职）

总工程师：邱宏荣

【概况】

鄂尔多斯市规划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城乡规划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城市规划科、村镇规划科、地理信息科、执法监察科等 5 个科室。新组建鄂尔多斯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鄂尔多斯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鄂尔多斯市城建档案馆（整体接收东胜区城建档案馆）等 3 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 36 名，其中局机关编制 16 名，公务员 13 名，工勤人员 3 名；鄂尔多斯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4 名，实有人员 3 名；鄂尔多斯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员 6 名；鄂尔多斯市城建档案馆事业编制人员 11 名。

【规划编制】

《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由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经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由市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各旗所在地镇三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报批工作全部完成。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复施行；

准格尔旗、棋盘井镇、蒙西镇总体规划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编制完成东胜城区及近郊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 69.8 平方公里。调整康巴什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中心区 4 平方公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城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城市中心区园林绿地系统及供热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管理】

发放东胜区《选址意见书》61 项，总占地面积 179.7 359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9 项，总占地面积 114.8 506 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 项，建筑面积 53.5 046 万平方米。发放康巴什新区《选址意见书》7 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 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 项。发放鄂尔多斯飞机场、准格尔旗热电厂及达拉特旗新奥集团甲醇、二甲醚项目等项目《选址意见书》16 项，项目总占地面积 7 平方公里。上报自治区建设厅重大建设项目 10 项，总占地面积 6 平方公里。

【地理信息】

建立了局域网，开通鄂尔多斯规划网站，委托杭州飞时达设计公司编制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并安装使用，实现局系统办公自动化和市、旗区两级联网。建立地理信息数据库。收集东胜、准格尔、伊金霍洛、达拉特 1 10 000 地形图、鄂托克前旗 1 50 000 地形图、东胜区 1 2 000 地形图 70 张、70 平方公里和阿勒腾席热镇、乌兰镇、敖勒召其镇城区 1 2 000 地形图。收集各旗镇、重点建制镇总体规划和城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文本及图纸。

【执法监察】

规范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开展执法大检查活动，加强对全市在建、续建工程建设项目监察，共检查大型建设项目 153 项，纠正各类违法建筑 13 起，下达停工通知 34 件，行政处罚 12 项，处罚面积 13 952 平方米。检查各类供电线路及城市管网 9 起、3 400 延长米。应诉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1 起。

【城建档案】

新建 140 平方米档案资料库（临时），完成 15 000 多卷档案资料移库工作，馆藏档案无遗失、损坏。接收 68 家建设单位 79 幢楼 895 卷工程档案资料。接待查阅档案人员 67 人次，提档 203 卷，主要为解决房屋维修、扩建、地界纠纷及工程质量等问题。

【机关建设】

完善《鄂尔多斯市规划局机关工作制度》，开展“四型”机关、“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

“行风评议”工作。

业务培训在上海举办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业务培训班，邀请上海同济大学专家、教授讲课，市直单位科级以上干部、各旗区分管规划工作的副旗区长、城建局（规划局）局长、规划业务骨干 41 人参训。

【帮扶工作】

投资 7.2 万元帮扶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赵四窑子村发展养殖业，进行地形图测量，完成《赵四窑子村建设规划》编制。干部职工捐款 3 000 多元，为养殖户购买养殖技术资料。与帮扶村共同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3 周年联谊活动。

经济贸易

【鄂尔多斯市经济委员会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主任：王秉璋（3 月离任） 王东伟（3 月任职）

副主任：阎晓蕊（女） 张正业 郝艾

纪检书记：院文静（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经济委员会是鄂尔多斯市主管工业经济的综合经济部门。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强化服务，提高效率，扎实工作，以招商引资为总抓手，以抓重点项目落地开工为切入点，以规划为龙头，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全市工业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高效的良好发展势头，充分发挥工业在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工勤人员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派驻纪检组长 1 名，调研员 1 名，助理调研员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8 正、4 副）。内设办公室、综合科、经济运行科、企业科（挂鄂尔多斯市金融办公室牌子）、行业规划科（挂鄂尔多斯市重点项目办公室牌子）、建材装饰科（挂鄂尔多斯市化工行业发展办公室牌子）、能源科（挂鄂尔多斯市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管理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电力行业发展办公室、鄂尔多斯市规范发展高载能行业办公室牌子）、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科（挂鄂尔多斯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牌子）等 8 个机构。另下辖鄂尔多斯市铁路运输办公室，核定事业编 5 人；经济信息情报所，核定事业编 5 人；建材装饰检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 10 人；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 10 人。

【工业经济】

全年完成全部工业增加值 176.1 亿元，同比增长 28.1%，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2.1 亿元，同比增长 38.4%。在生产大幅度增长的同时，产销衔接良好，工业产品销售率达 98.8%，同比提高 0.12 个百分点。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 21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7 亿元，同比增长 113.7%；实现销售收入 273 亿元，同比增长 48.2%。全市 8 个旗区工业全部实现正增长（规模以上口径）。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有乌审旗、杭锦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增长速度分别为 69.4%、63.3%、56.8%、54.2%。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有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东胜区、鄂托克前旗，增长速度分别为 37.7%、37.1%、20.1%、18%。东胜区、准格尔旗、达拉特旗 3 旗区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58.9%。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规模以上)大幅增长。原煤完成 9 963 万吨，同比增长 50.2%；洗煤 161 万吨，增长 131%；发电量 191 亿度，增长 27.4%；天然气 17.2 亿立方米，增长 48.6%；生产羊绒衫 596.1 万件，增长 12%；羊绒纱 2 315 吨，增长 43.2%；生铁 23.2 万吨，增长 121%；焦炭 127.5 万吨，增长 108.2%；碳化钙 38.9 万吨，增长 25.2%；硅铁 9.9 万吨，增长 66.4%；水泥 257 万吨，增长 54.5%；精甲醇 17.2 万吨。

【工业固定资产】

全市各旗区财政共投入项目前期资金 730 万元，地方财政对工业重点项目的扶持性投入达 1.24 亿元。全市实施的工业项目 404 项，其中投资规模在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重大项目有 54 项。全部工业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51 亿元，同比增长 113%，比 2003 年翻一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50 亿元的 100.7%。54 项超亿元重大项目包括续建项目 28 项，新开工项目 26 项，截至 12 月底，已建成投产项目 17 项。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全年累计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17 亿元，占全部工业项目完成投资额 151 亿元的 77.5%。全市投资在亿元以下的旗区级工业项目 350 项，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34.01 亿元，占全部工业项目完成投资额 151 亿元的 22.52%，竣工项目 217 项，竣工率达 62%。截至 12 月底，全市开工建设的（亿元以上）大煤田、大煤电、大化工、大能耗项目共 37 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8.37 亿元，占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完成投资额 117 亿元的 84.1%；农畜林沙深加工、生物制药及其他行业开工建设（亿元以上）项目 17 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62 亿元，占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完成投资额 117 亿元的 15.9%。

【工业开发区（园区）】

全市有经整合后的自治区级工业开发区（园区）6 个，累计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4.07 亿元，同比增长 400%；引进国内大企业（集团）8 个，招商引资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128.8%；实现工业增加值 49.4 亿元，同比增长 94.4%；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40.5%；产品销售收入 89.7 亿元，同比增长 75%；实现利润 13 亿元，同比增长 101.4%；上缴税金 9.1 亿元，同比增长 66.3%。

【招商引资】

实施国内引进项目 253 个，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 103.2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4.87%；直接利用外资 5 757 万美元，同比增长 25.1%。招商引资成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来源。

【规划调研】

按照“四个超一”目标，围绕实施“四大”战略，加强规划调研。与西南化工设计院共同完成了《鄂尔多斯市沿河工业带发展规划》、《电石法生产 PVC 开发利用规划》和《煤制甲醇开发利用规划》的修订工作，配合国家建材规划院完成《鄂尔多斯市建材工业发展规划》初稿。

【宏观调控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钢铁、焦炭、白灰在建和拟建项目进行了集中清理。关停小钢铁企业 19 家，铲掉、改良焦炉 49 家，依法炸毁死灰复燃的“15 小”企业 5 家，取缔白灰企业 81 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总计近 300 万吨。同时，加大了对电石、铁合金等高载能行业的治理整顿力度。彻底淘汰 5 000 千伏安及以下电石炉和 3 200 千伏安及以下硅铁炉。对无环保设施的高载能企业实行停止供电政策，对新上高载能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通过严把电石、铁合金项目的审批关，制定行业准入标准等措施，有效地遏制了高耗能行业的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担保业务工作】

协调、监督和指导全市担保业务工作，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累计担保额达 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中小企业的发展。完成了原伊克昭盟利达公司、伊化集团和乌海市拉僧庙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转制工作。会同纪检、交通等部门开展了治理机动车乱收费和清理整顿道路收费站点专项工作，把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与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为中小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市场经济秩序整顿】

开展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和监控工作。对典当、拍卖、特种物资、建材、成品油、屠宰、边销茶、汽车、保护知识产权、酒类市场等进行了专项整治。组织有关部门对定点屠宰场点进行了抽查。完成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重新修订了《鄂尔多斯市加油站发行业展规划》。组织全市加油站更换了商务部印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完成全市室内装饰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年审工作，开展室内装饰优秀施工企业和优质工程评选活动，加大了室内装饰工程招投标管理力度。修改上报了《鄂尔多斯市室内装饰市场管理办法》和《鄂尔多斯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深入各旗区宣传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部门帮助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减免税 554 万元，利用废渣、废弃物 24 万吨。通过争取，从第 4 季

度起自治区给鄂尔多斯市新增供电负荷 29 万千瓦，有力地支持了鄂尔多斯市高载能工业的发展。下发了《关于鄂尔多斯市 2004 年夏季事故限电及超负荷限电方案的通知》和《关于有序安排用电做好调荷避峰工作的通知》，保证了城乡居民用电及工农牧业正常生产用电，实现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积极行使服务、监督、协调职能，在保持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改善了经济结构和布局，增强了工业发展后劲。

招 商

【鄂尔多斯市商务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张竹彬

副 局 长：赵德荣（6 月任职） 乌哈图（蒙古族 6 月任职）

纪 检 组 长：李向义（3 月任职）

【概况】

鄂尔多斯市商务局成立于 2004 年 3 月。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能和原市经贸委的内贸管理、产业损害调查和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职能以及原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农产品进出口计划职能划入市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管理职能划归市经济委员会。市商务局由此成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内外贸易、国内外招商引资、国外经济技术合作的综合经济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对外贸易管理科、科技与机电产品进出口科、外国投资管理科、国际经济合作科、市场发展建设科、市场运行调节科等 8 个职能科室，市贸促支会办公室并入对外贸易管理科，下设鄂尔多斯市投资促进中心 1 个二级单位。人员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随市经贸委职能调入 2 人），事业编制 8 人。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全市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60 042 万美元，增长 18.82%，其中出口额 58 687 万美元，增长 19.33%；进口额 1 355 万美元。外贸出口首次突破 5 亿美元大关，净增 9 508 万美元，占自治区出口额的 34.9%，外贸出口依存度达到 12.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58.3 亿元，增长 23.8%，净增 11 亿元；引进国内（区外）资金 103.3 亿元，增长 64.87%；实际利用外资实现 5 757 万美元，增长 25.09%。各项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商贸流通和对外贸易】

全市商贸大企业发展迅速，整体实力增强，档次明显提高，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满世集团、购物中心、福格集团等 4 家企业投资 5.6 亿元，新建扩建了民生广场、每天百货都市、购物中心二期、福格建材城等 4 座大型商城，东胜地区区域性商业中心基本形成。消费结构升级，汽车、住房等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仅汽车销售收入达 14 亿元。对外贸易继续保持强势增长，外贸出口连续第 6 年蝉联全区第一，出口经营主体多元化，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国际市场进一步拓宽。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和神东煤炭公司两大企业仍是出口创汇的主力军，分别出口 1.9 亿美元和 3.25 亿美元，占全市出口份额的 87.67%。另外，出口超百万美元的有鄂托克旗三维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新华结晶硅有限责任公司、东胜银源绒毛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羊绒及其制成品出口达到 2.1 亿美元，增长 23.67%，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35.46%；煤炭出口达到 3.25 亿美元，增长 14.01%，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55.4%；硅铁、电石等高耗能产品出口达到 4 200 万美元；其他商品出口 700 多万美元。出口商品类别达到 9 大类 60 多个品种。主要出口商品在巩固亚洲市场的基础上，对欧美、非洲、大洋洲等国家出口市场也在拓宽，出口国家和地区由 2003 年的 64 个增加到 84 个。

【商贸流通企业】

全市批发零售、旅店、餐饮业户数由上年的 23 183 户增加到 26 753 户，增长 15.4%。全年按审批权限登记上报各类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25 家，因停产停业等原因注销 18 家；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26 家，因停产停业等原因注销 19 家。累计已有外向型企业 162 家，其中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93 家，外商投资企业 69 家。有出口业绩的企业由上年的 25 家增加为 38 家，外经贸企业的发展壮大，增强了外贸出口的实力。

【扶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

为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舍饲圈养白绒山羊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到“国家外贸发展基金”3 000 万元人民币。为鄂尔多斯市旭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申请到“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140 万元人民币；为内蒙古银源绒毛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家企业申请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88 万元人民币；为鄂托克旗新华结晶硅有限公司申请到出口产品研发资金 150 万元；为内蒙古精诚高压电磁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电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申请到科技机电产品出口研发资金 76 万元；为鄂尔多斯电子有限公司和伊金霍洛旗灵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到机电进出口产品技改贷款贴息 70 万元；为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伊化集团等 20 余家企业办理出口商品一般产地证明书 437 份。

【招商引资活动及成果】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以招商引资统领经济工作”的思路，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引进国内资金

和利用外资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和《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批转执行，将责任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旗区、各部门。组织各旗区、各开发区和企业参加了在西安召开的“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厦门召开的“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南宁的东盟博览会、北京的科技博览会、深圳的高新技术洽谈会和广交会等各类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伊泰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参加了俄罗斯、蒙古国举办的矿产资源招商项目对接洽谈会，与国内外客商达成多项意向投资协议，拓宽了投资合作领域，引进了一批大投资项目。全市实施国内引资项目253个，引进国内（区外）资金在自治区排名第二，实际利用外资排名第三。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为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向上争取回“境外加工贸易贷款贴息项目”资金380万元，为伊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争取“境外工程承包贷款贴息项目”35.8万元。实施的两个国际儿童基金会无偿援助项目运行良好。

【对外宣传】

印发《鄂尔多斯市招商项目册》3000册；反映全市商务工作动态《商务信息》24期；全市商务运行监测分析的季度《情况通报》4期。

国家税务

【鄂尔多斯市国家税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王和平（11月离任） 额尔德尼（蒙古族 11月任职）

副 局 长：李世祥 王永世 黄景明

纪检组长：苏贵才

总经济师：高峰

总会计师：付守华

【概况】

鄂尔多斯市国家税务局内设17个科室、1个直属机构、1个党群组织，下设10个旗区级国税局，1个税务所（碱柜税务所）。全系统共有税干746名，管辖纳税人20000户，全年共完成国税收入累计入库226543万元，完成自治区国税局下达全年计划162108万元的139.75%，同比增收82788万元，增长了57.59%，其中“两税”累计入库208920万元，完成区局下达计划的140.72%，同比增收75172元，增长了56.2%。

抓住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机遇，坚持“早抓、实抓、抓出成效”的工作方针，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组织税收收入，超额完成了全年税收任务。

【税收征管】

从6个方面入手，进一步规范了税收征管基础工作，强化了税源管理工作，提高了组织收入效能。为严格落实税务登记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管户属地管理，开展清查漏征漏管户工作，杜绝和防止漏征漏管户。开展了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地选择了7个行业的56户企业的连续两年的纳税资料进行录入，分析其评估结果，提出了软件运用中峰值测算不够科学问题，为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软件的全面推行奠定了基础。运用纳税评估软件，强化和监控企业的税源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税源管理办法，将税源管理贯穿于税收工作的全过程，将管事明确于各环节、各岗位，采取专人负责，使税源管理工作责任到人。对年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作为税源重点层，对这些企业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税源责任人，定期深入实地调查企业的产、供、销情况，掌握和分析税源的发展变化情况，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对年纳税额在20至50万元的企业作为税源强化层，分别进行纳税辅导，规范纳税行为。对年纳税额在50000元以下的企业作为税源保护层，进行日常管理，加强监控力度，注重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培植税源。加强征管质量指标的考核，不断完善考核制度，把征管质量“六率”考核切实落实到征管工作中。根据税收征管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汇算清缴工作制度。年内汇算就地纳税企业所得税户678户，汇总纳税户42户，查补企业所得税64万元。开展各类专项检查，从4月开始，继续开展了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专项检查等一系列税收专项检查工作。通过检查，对不符合政策的56户民政福利企业全部取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累计查补税款129.4万元，处罚款36.1万元、滞纳金20.8万元，3项合计为186.3万元。有力地打击了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地整顿和规范了税收秩序。

【税务稽查】

为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提高依法治税水平，开展了日常检查、专案检查和总局、区局部署的各类专项检查，圆满地完成了上级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2004年共立案检查纳税户235户，其中有问题的为97户。共计查补税款493.85万元，加收滞纳金58.99万元，处罚款272.60万元，3项合计825.44万元。

【税法宣传】

在加强日常税法宣传的同时，4月份全力做好我国第13个税收宣传月的税法宣传工作。在当地《鄂尔

多斯日报》上以整版的形式向社会各界展现了税制改革 10 年鄂尔多斯市国税的世纪跨越、鄂尔多斯市国税纳税排行榜、市国税 10 年税收增幅曲线等内容。与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合作举行了“税收在我身边”文艺演出。

【金税工程】

继续完善“金税二期”工程建设。根据金税工程二期完善和拓展方案，为适应“一窗式”管理的要求，规范金税工程各子系统的操作流程以及稽核系统和防伪税控系统的升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国税局有关“金税工程”的管理办法和通知，对已下发的金税工程岗位业务操作规程及办法进行相应修订。严格审核、上传“四小票”电子数据。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发票、海关完税凭证、农副产品抵扣凭证、废旧物资收购凭证等“四小票”的抵扣管理。继续加强新纳入防伪税控企业培训。对新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管理企业的培训工作由原来的集中培训改为上门培训。全市一般纳税人共计 1 395 户，需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的共计 1 003 户，已全部纳入。

【CTAIS 推广应用】

按照自治区国税局关于推广应用 CTAIS（税收综合征管理软件）的通知，7 月底召开了全市国税系统推广应用 CTAIS 动员大会，成立了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CTAIS 推广应用“三清”（清户、清票、清税）工作方案》。在 CTAIS 推广的数据准备工作期间，抽调 38 人组成 10 个工作小组对各旗区国税局的静态数据准备进行了审核验收，并将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10 月，组织了两期业务骨干培训班，5 期专业骨干培训班，参加人数达 400 多人。选派具有一定实力的业务骨干对 CTAIS 业务流程、操作转换、操作技能进行全程培训，为 CTAIS 上线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和技术保障。11 月后 CTAIS 工作进入初始化设置、静态数据录入阶段。

【精神文明建设】

按照自治区国税局和市文明委的有关要求，制订了精神文明创建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五年规划，明确了创建的目标和任务，并对各基层单位进行调研和抽查，扎扎实实地开展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截至年底，市国税系统所管辖的 10 个旗区国税局有 8 个已建设成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或文明单位标兵，5 个基层单位获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两个基层单位分别获国家级“青年文明号”和“文明税务所”荣誉称号，6 名职工获自治区级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10 月，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救灾捐款的通知组织市局机关、稽查局、涉外局全体职工进行了捐款行动，共捐款 10 400 元。

【队伍建设】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能级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全系统的工作，组织开展了能级管理工作，对干部人事管理和劳动报酬分配实行公平合理按劳分配制，2月底结束。全市国税系统参加能级评定的人员有655人，待岗20人。4月，在自治区国税局批复下达的“三定”方案基础上，市局对局机关及旗区局空缺的正副科（局）长职位实行竞争上岗。通过严格的考试考核，选拔任用了5名正科级干部、19名副科级干部，调整了8名旗区局领导班子成员。全市国税系统有27名优秀税务干部到地方挂职副乡（镇）长。

地方税务

【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王贵卿

副局长：柳云 郭居 高虎社

纪检组长：王和平

【概况】

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下设8个旗区地税局，5个直属分局，内设12个科室和两个党群组织，市局班子成员7人，全市地税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000人，负责征管全市24546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4万农牧户的地方税收工作。落实“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税收经济观，依法治税。2004年，全市地税系统共组织各项税费收入206803万元，同比增收71603万元，增长52.6%。其中税收总收入入库176088万元，同比增收64100万元，增长57.24%；社会保险费收入入库30715万元，同比增收7703万元，增长33.47%。税收收入总量位居自治区第三，增长绝对额居全自治区第二，增长幅度居自治区第一。年内全市税费收入突破了20亿元大关。税费收入七个特点：一是总量大。系统全年实现税收收入17.6亿元，是2003年11.2亿元的1.57倍，是1994年的10.5倍，10年增长了10倍，年均总量扩张1倍。二是双增长。地方税收与经济增长互动明显，增长速度快，2004年全市GDP增长31%，地方税收创纪录增长57%，是地税组建10年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税收与经济形成了互动作用，税收与经济同频共振，而且税收弹性系数达到创纪录的1.8。三是进度快。地方税收收入进度快于时间进度，地方税收、社会保险费都提前1个月超额完成了自治区地税局奋斗指标。四是质量高。地方税收入库质量高，基本杜绝了“空转”和收“过头税”的现象，切实增强了各级财政的可用财力。五是比重上升。2004年地方税收占全市财政收入42.4亿元的41.5%，突破了历年地方税收占财政比重不到40%的界

限，较上年提升了3个百分点。六是各税种收入普遍增长。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资源税五大主体税种分别入库82154万元、26792万元、19411万元、12093万元、8651万元，增幅分别达到67.86%、93.44%、31.53%、45.09%、85.01%。五大税种累计入库148201万元，占总收入的84.16%。七是各级普遍增收。沙圪堵地税分局、乌审旗地税局、鄂托克旗地税局、蒙西地税分局、神东地税分局、达拉特旗地税局、准格旗地税局、伊金霍洛旗地税局、鄂托克前旗地税局9个基层局税收总收入增幅都在50%以上。按照自治区地税局的有关规定，系统符合条件的协税员全部办理了养老保险。

【税收管理服务】

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强化与工商部门的配合，形成了良好的地税、工商信息交换机制。全年清理漏征漏管户612户，年增加税额83万元。全面推行分类分级分片管理办法，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源进行重点监控和重点服务。对城镇地区双定户实行税银一体化纳税申报办法，截至年底，已有90%以上的双定户实现了税银一体化申报，纳税申报率达到95%以上。对农村牧区和边远地区继续推行集中申报、简并征期的办法，按月或按季巡回征收税款，农村牧区纳税申报率达到96.6%。对各种经济类型的纳税人开展了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提高纳税信誉资质。加强发票管理力度，对发票领用存销各环节进行全程监控，有效控管了发票管理漏洞，扩大有奖发票的使用面和用票量，实行有奖定额发票的行业税收达到6000万元，增幅达到50%。在7月1日各级征收机关代开票和自开票纳税人全部实现了货物运输发票机打票。全面推行“一窗式”纳税服务，开展“一窗式”纳税服务星级服务岗评比活动，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标准化税务所基础管理建设，统一了业务流程，夯实了基础管理。加大税源调研力度，拓宽税基。开展了土地使用税、煤炭资源税的调研，向上级部门寻求政策支持，上年土地使用税税额的调整新增土地使用税1500万元，煤炭资源税的税率调高新增税源8000万元。加强税收检查工作，清理整顿税收秩序。开展对货物运输业、医药生产和批发企业及医院、房地产业、煤炭业、商品流通业等5大行业的专项检查，检查企业614户，查补税款1444万元。针对小煤窑、小白灰窑、小煤焦炉管理偏松的现状，开展“三小”企业和煤炭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查补税款726万元，同时对“三小”企业定额进行重新调整，新增税款近600万元。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下岗再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减免地方税收780万元，扶持企业发展，扶助弱势群体。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企业自行汇算面为100%，税务机关重点检查644户，汇算面为56.74%，查补企业所得税1147.3万元，查补其他各税732.7万元。创新开展社保费征缴工作。在城区部分地区开展了社保费“一厅式”服务，在部分地区开展社保费稽查局的试点工作，开创社保费征缴的新模式。

【基本建设】

全市地税系统规划建设7个税务园区。局园区4幢住宅楼全面竣工，11层办公楼5月全部完工。伊金霍洛旗局办公楼、住宅楼全部竣工。达拉特旗局办公楼主体完工，6栋住宅楼竣工。乌审旗局办公楼、住

宅楼主体完工。东胜局税务园区占地 40 亩，7 幢住宅楼主体全部完工。杭锦旗局、沙圪堵局税务园区各占地 100 亩，杭锦旗局住宅楼主体已完工 60%；沙圪堵局住宅正在建设中。标准化税务建设数量位居全区各盟市局第一，全系统新建 24 个标准化税务所，其中 22 个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信息化建设】

2004 年全系统投入 340 万元资金用于广域网建设，全面完成了市局—旗区局—中心所三级广域网的搭建，并推行了有关业务上线工作，建成了 12366 税务语音系统，狠抓了现有软件的应用。积极做好网上申报、电子划税、计算机核定税款等信息化增值服务的前期准备工作。

【对口帮扶】

3 月，阿拉善盟地税局选派 6 名干部挂任到地税系统 6 个单位。9 月，系统又有 4 名副科级干部挂职到阿拉善盟局。两年帮扶阿拉善盟地税局 40 万元，用于信息化和标所建设。为锡林郭勒盟局支援抗震救灾款 80 000 元用于重建家园。2003 年扶持 2 户企业的基础上，2004 年又通过调查筛选 2 户上报自治区地税局。

【队伍建设】

6 月，系统 40 名中青年干部参加了在大连举办的第二期为期 50 天的更新知识培训班。7 月，各基层局因时、因地、因事举办了全员素质测试培训班。先后举办了税政、管理、计算机软件和《行政许可法》等 9 期培训班，提高了系统税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岗位练兵，开展征管查“三项能手”竞赛活动，系统 4 名税务干部获自治区级征管查“三项能手”称号。对系统内个别地区、个别乡苏木过去发生的发票混乱、跨地区使用发票等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 5 名因发票违纪人员进行行政处分。全面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上半年，继续以转变作风为着力点，以行风评议为契机，狠抓行业作风建设。通过开展“一窗式”纳税服务、召开纳税人座谈会和发放“行风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民意、了解民情，掌握了纳税人的实际需要和真实想法，促进了全系统的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市地税局在 2004 年鄂尔多斯市开展的行风评议中获 40 多个参评单位第二名，执法单位第一名。被自治区地税局评为实绩突出单位第一名。

审计 统计 工商 物价 技术监督 食品药品管理

审 计

【鄂尔多斯市审计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李四印（10月离任） 薛 涛（4月任职）

副 局 长：孟 克（蒙古族） 董政华 崔有良 田颖男

纪检组长：郭 平

【概况】

鄂尔多斯市审计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政审计科、外资审计科（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经贸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等10个科室，共有干部职工39人，其中研究生学历3人，本科学历16人，大专学历19人，中专学历1人。全市两级审计机关共有在职职工184人。继续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全市共审计单位624个，查出违规金额54093万元，应交财政2408万元，已交财政2183万元。其中市局审计单位49个，查出违规行为金额15695万元，应交财政1636万元，已交财政1474万元。提交审计工作报告、信息20篇，被批示、采用5篇。

【财政审计】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进一步深化。在坚持全面审计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教育、水利、生态资金等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促进资金的合理使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上作的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受到充分肯定和好评。强化财政决算审计。对准格尔、伊金霍洛、达拉特等3个旗两个年度的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经过深入细致的检查、审计，发现将已入库资源税变换成其他税种少入资源税；部分收费未纳入预算管理；出借社保资金；偷逃税金；截留应上缴市级、自治区级的收费；乱收费，不执行“收支两条线”等重要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突出对水利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审计。审计项目投资总额36064万元，查出虚列挤占建设成本、多计工程量、多套定额等金额1552万元，核减工程款2142万元。

【专项资金审计】

组织了对全市 2002~2003 年生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审计资金总额 4.3 亿元，审计单位数 83 个，抽审了 258 户农牧户。审计查出用生态资金平衡预算、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生态资金等 9 994 万元。此项审计受到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市长刘锦亲自听取审计情况汇报，并责成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审计决定，市人民政府还批转了生态资金审计情况报告。为摸清低保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情况，两级审计机关对全市 2003 年度低保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实施了审计，未发现大的违规问题。

【外资金融审计】

在对市城市信用社审计中，查出“小金库”530 万元，查出因内控制度不健全造成资产损失 162 万元。在对国际组织贷款项目审计中，查出违规金额 5 557 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市委组织部的委托，对市直 8 个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旗区审计局也扎扎实实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全市共审计党政领导干部 211 人，查出违规金额 5 264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4 114 万元，损失浪费 92 万元。

【内部审计】

共有内审机构 52 个，其中专职机构 51 个；内审人员 96 名，其中专职人员 81 名。全年共审计了 139 个单位，纠正违规行为金额 3 263 万元，提出建议意见被采纳 160 条。

统 计

【鄂尔多斯市统计局领导名录】

局 长：潘志峰（女）

副局长：额尔德木图（蒙古族） 许文华

【概况】

鄂尔多斯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统计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财

贸科、投资科、法规科、综合科、农牧科、工业科、社会科、城市调查队、农村调查队、计算站、普查中心等 12 个科室，在职职工 47 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44 人，中专学历 3 人，退休（养）职工 21 人。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人大、政协“两会”期间，市委、政府召集各旗区党政一把手和市计划、财政、经贸等部门负责人专题会议研究加强统计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统计局的统计制度方法，按时按要求报送国民经济核算、基本单位、农牧业、工业、商业、能源、服务业、外经、劳动力和劳动工资、人口、科技、投资、建设业、物价、农村住户、城市住户等专业约 200 多张报表，近 70 000 个指标；并依据统计报表对全市经济和社会进行跟踪监测、撰写统计报告、提供决策建议；由业务骨干组建课题研究小组，大量撰写热点性、前瞻性和实用性统计分析报告、信息 500 多篇，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数据 and 资料 1 000 余次。

【经济普查】

在贯彻国家、自治区普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经济普查实施办法、考核评比办法、工作规则、社会宣传动员方案、落实经费保障等通知、文件；模仿经济普查全过程进行实战试点。召开了 3 次规模宏大的由分管旗区长参加的普查工作会；培训了全市 450 余名专业骨干。组织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电视台、鄂尔多斯广播电台等多家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先后组织了 4 次大型督察工作，有效促进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基层基础建设】

实现基层数据网络上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重申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市基层统计网络建设发展规划》要求，充实统计工作站，加强专业知识和微机培训，实现用微机处理基本单位报表和农牧业夏季普查数据库工作，基本实现了基层数据网络上报，提高了源头数据质量和工作效率。

基础业务培训 与经贸局联合举办 3 期“工业经济运行新发展速度计算方法及统计人员上岗”培训班，对全市 270 多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和 60 多名乡镇统计员及 270 名部门统计员进行培训。

【服务创新】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与市统计局合办《鄂尔多斯政讯——统计专刊》，定期提供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和自治区各盟市、全市各旗区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数据。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调研、分析、监督和预测，及时抓住不同时期经济运行的新特点，捕捉趋势性、苗头性情况和问题，撰写《统计内参》，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法制建设】

按照“四五统计普法规划”要求，与居委会联合发放普法传单 500 份，有近 500 人领取“四五”普法合格证。将法制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结合起来，全面推行全员执法，将准格尔旗作为全市统计执法建设试点，7 月份执法人员深入准格尔旗 20 多天，协助其统计执法队发放数据催报单 67 份，共查处统计违法企业 27 家，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树立了统计法的权威性。

【信息化建设】

采用动态网页制作技术，完成“鄂尔多斯统计信息网”的全面改版，配合全国经济普查新开辟了“鄂尔多斯经济普查网站”，实现了自治区、市、旗区三级联网，为统计资源共享提供良好平台，更加方便快捷地宣传全市经济发展情况。

【机关建设】

全面开展“创建机关良好形象工程”活动，大力实行人性化管理，倡议“珍惜工作时间、告别办公游戏”，建立工作日禁酒责任状，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等活动，使机关作风大为改观。

【荣誉奖励】

2004 年，被国家人事部、国家统计局授予“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自治区统计局评为“责任目标考核特等奖”；被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工作实绩突出单位”；被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评为“信息报送先进单位”。

工商物价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苏有福

副局长：张达赖（蒙古族） 孙玉国 贾旺荣 张 勇

纪检书记：郭新昌（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局属一套机构两个职能。分别是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和物价管理职能，其中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包括：企业和个体登记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平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包括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物价管理包括：综合价格管理、收费管理和价格认证。全市系统有在

编干部 955 人。市局下属 8 个旗区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局。全市有 13 个城镇工商所，有 40 个农村牧区工商所。直属单位有物价检查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公平交易分局等 3 个单位。内设办公室、目标办、人监科、机关党委、法制科、财务装备科、企业科、市场科、合同科、商广科、个体科、物价科、收费科、房地产科、农价科等 15 个科室。下属事业单位有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广告协会等。在职人数 108 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工商局总体部署，继续建设“五型五新工商”。通过努力，“两创”建设全面深化，十项重点全面完成，基层和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共办理案件 3 809 件。全市企业发展到 6 659 户，个体工商户 39 713 户，注册商标 1 207 件，广告经营单位 74 户，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 1 987 件。

【监管方式改革】

印发《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公布办法》和工作方案，建立经济户口信用管理电子档案，对一类企业实行远距离监管，二类企业实行有距离监管，三类企业实行近距离监管，四类企业实行零距离监管。全市列入一类企业有 180 户，二类 2 538 户，三类 3 500 户，四类 297 户，由于把管理的重心放在了对三类和四类企业的监管，减轻了企业较多的东胜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和鄂托克旗工商局的压力，提高了管理效能，企业也充分感受到了信用分类对其发展的影响，积极主动请工商部门指导其改正存在的缺陷。信用管理呈现出基层干部欢迎、企业乐于接受的“双赢”格局。成立了鄂尔多斯市企业信用协会，其主要目的是加强自律，提高信用程度。这是全区第一个企业信用协会。入会单位有 210 户大中型企业。

【食品准入管理】

制定了《关于实行市场商品食品准入管理工作的意见》，按照先大中型商场市场，再小型商铺、市场；先主要食品，再其他品种的顺序，2004 年对粮油、蔬菜、肉食、副食中的 6 大类 18 种重点食品实行市场准入管理。各旗区成立了以政府领导为组长的商品市场食品准入管理领导机构，东胜区下拨 2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购置检测车。引导市场主办单位和市场经营业户签订责任书，建立业主责任制、经营协议制、公平竞争制、商品查验制、纠纷调解制、行业自律制和索证、索票制度。购置了肉类水分检测、水发产品甲醛含量检测等检测设备。确定 16 个主要市场为市场食品准入管理试点单位。共有 3 750 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了市场食品准入管理。条件较好的东胜区富兴蔬菜批发市场，工商所每天都要对新上市的 8 种主要蔬菜、水果抽样检测，并把检测结果在公告栏内张榜公布。全市形成了以企业日常自检为基础、工商部门抽检为保障、社会检测机构为补充的三级食品质量检测体系。7 月 25 日，市、东胜区两级政协 26 位委员对东胜地区的食品准入管理进行了视察，予以较高评价。

【市场主体退出管理】

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主体退出管理的意见》，规定企业退出市场分为注销退出、公告退出、吊销退出和破产退出四种，从企业的债权债务入手，对市场主体从主体资格、经营行为以及退出条件、退出程序、退出方式方法、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债权债务未清理完毕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向工商部门出具说明书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把不规范退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列入企业信用记录中，对其市场行为依法予以限制。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一方面对全市迅速发展的典当、寄卖、硅铁、石灰企业进行了整顿，查处了一批焦化厂无照经营案，整顿了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信息介绍等中介机构提供虚假验资报告、虚假信息服务的行为；另一方面对全市 2 497 户禽类肉食品生产、加工和经销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组织开展了打假保春耕和网吧等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3·15”期间，与消费者进行了互动的现场直播、现场投诉、现场颁奖、现场倡议等活动。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 987 件，调解和查处率达 98%，为其挽回损失 143 万元。7 月后相继对粮食市场、农资市场、不正当竞争、无照经营、传销、扫黄打非、夏秋时令食品、儿童食品、拼装汽车、走私贩私等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检查。据调查，群众对市场满意率达 98.7%。

【服务第三产】

按自治区工商局意见，把服务第三产业发展列入目标考核，报请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市工商局服务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的 28 条意见》。具体落实中，首先对三产的市场准入由“降低门槛”变为“绿色通道”。为 3 186 户下岗失业人员办理《营业执照》，减免登记费和管理费 215 万元。新登记注册三产企业 214 户，个体工商户 2 280 户，安置就业 6 870 人。发挥工商与物价职能同兼一身的优势，重点清理不符合三产政策的乱收费。取消、降低关系三产发展的收费 6 项 12 个标准。查处违法收费 112 起，涉及金额 218 万元。重点打击各种垄断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社会投资的参与创造良好的环境，使三产从“小打小闹”变为“大气候”。先后扶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三产商标 36 件。建议在陕甘宁蒙 4 省区边界很有名的亿利资源集团、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生态旅游区，注册“大汗行宫”商标，之后陆续有 13 户企业提出了注册申请。

【优化市场和价格环境】

继续落实市人民政府转发的《市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服务地区经济发展，优化市场和价格环境的意见》。为 14 户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2 亿元。实行行政服务建议制度。在企业中开展了十个行业、百户企业、千名个体户的“十百千活动”（对执法监管开展十项专题调研，回访百户被处罚企业，检查千件案卷），同时走访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根据工商部门了解的信息，主

要在企业设立、企业自身管理、企业发展、品牌战略、企业知名度、合同管理、价格决策 7 个方面为企业提供行政服务建议，建议的程序包括信息采集、信息整合、提交建议、建议实施和效果追踪 5 个环节。引导企业顺应市场规律开展生产经营。对全市各个行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盈利状况、空间布局、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和服务等情况综合分析后，在电视台等媒体上向社会发布，使企业在投资时有较为全面的决策参考信息。对市内大型企业分门别类进行调研，逐一编发调研信息。引导农牧民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创业。以促进农牧民增收为核心，对合法经营的农牧区流动小商小贩一律免于工商登记，免收各种费用。全市有 3 000 多户从事流动经营的农牧民被免于登记。举办了全市个体私营经济“中国石油杯”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大力开展“建设信用工商，促进经济发展”工作。

【商标战略】

推进商标战略。召开商标战略宣传动员会，在东胜区主要街道建立了名牌商标宣传一条街和公益广告、国防教育一条街，与有关单位联系在各类大型公益活动、商业活动中以市内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冠名，与民政部门联系在新建的街道冠名上使用当地知名商标、商号，利用邮资信封、明信片等宣传知名企业，等等。全年新增注册商标 208 件，申报驰名、著名商标 21 件。先后成功帮助“大树湾”鲤鱼、“纳林河”大米等 60 件农产品注册商标。商标维权行动按照先集中再统一后分散的模式，首先集中讲授所查商标违法表现，现场对照《市工商系统执法手册》实地办案；之后把 8 个旗区局的执法人员交叉分为 4 个组，跨区域办案，既减少了人情干扰，又加强了执法力度。制定《网络广告管理办法》，打击了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广告，对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重点治理。

【工商文化和信用工商建设】

制定《关于深化“两创”推进工商文化建设的意见》。5 月中旬在鄂尔多斯广场举行为期一周的军事化训练，向群众展示了工商干部良好的行为文化。开展优秀案卷、优秀论文、优秀信息、优秀公文和优秀计算机操作人员五优评选活动。举办书法绘画摄影艺术展览，展出作品共 138 件。9 月上旬，举办全市系统职工文艺汇演和全市第一届个体私营经济体育运动会。举办全市工商系统以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经济户口、计算机操作为主要内容的知识竞赛。组织干部到北京东城区工商分局学习考察，到革命圣地西柏坡接受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共编发 48 期《两创成果专报》。制定《关于深化两创推进信用工商建设的意见》和《信用工商建设的实施方案》，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广泛在广场、街道、道路交叉口、市场和旅游区等重要地段设立形象宣传牌，公开向社会做出服务承诺。召开行风座谈会，邀请党政领导、社会群众、企业和个体户负责人共 56 人现场提意见，向 36 个党政机关、100 户企业和 160 户个体户无记名发放征求意见表。切实保证承诺和公示说到做到，取信于人。在全市工商系统推行等级执法官制度，把执法官分为五级，每级均有不同的执法权限和待遇，每级考试和考核均有严格的程序，让高素质的干部多执法，

素质一般的干部多努力。全市 638 名干部均参加了执法官考试。出台《市工商系统执法手册》，使执法办案有样板、有标准，减少了办案的失误。制定并经自治区工商局批复，对法律文书应用全面推行机读。开展了“优秀办案能手”、“优秀执法案卷”和“先进执法单位”的“两优一先”评选活动，清理了与国家《行政许可法》不相适应的文件，举办企业登记注册现场观摩会。年内无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信息化建设】

全市系统有计算机 531 台，平均 1.4 人 1 台。其中，鄂托克旗达到 73 名干部人均 1 台。重新修建了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开通了二期工程。编印了《OA 操作实务》、《信用管理软件操作规程》，对干部实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改进原有的局域网站，重新设计制作了网页，在网页上设计了 12 个栏目。市局、东胜区、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局还建成了服务社会的工商物价信息网，形成了内外网结合的网络体系。基本做到无纸化办公。

【价格管理】

围绕“三农”发挥职能。完善了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在全市 107 个苏木乡镇设立了 107 块公示牌，公示率 100%；全市 1 019 个村嘎查设立了 968 块公示牌，公示率达 95%。建立了“农牧区价格致富工程”联系点 160 个。建立和完善了旗（区）乡（镇）村（嘎查）三级价格监督网络。组织召开了东胜地区自来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的听证会。制定、报批和公布了到期更新建制镇土地基准地价 8 个；与市房管局按时制定、批复和公布了 5 个旗区的各类房屋基准价格。共审批了 6 个批次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平均售价 1 327 元/平方米。价格认证工作为社会提供良好的服务。共承揽各类价格鉴证业务 786 件，涉及金额 2.17 亿元。全市筛选了 23 家规模较大、实力雄厚、具有代表性的单位作为采价点。对农民收入、生产成本等 6 个类别、48 个品种进行跟踪调查。全市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303 件，查处违法金额 195.18 万元，实行经济制裁 301.6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95.52 万元，罚款 108.53 万元，退还用户 97.57 万元。

【基层工商所建设】

理顺工商所运行体制，年初专门对市局与旗区局、旗区局与工商所的执法权限、监管内容按照“依法管理，归口负责”的原则做了明确划分，使各级权责明确，杜绝了互相争抢案件的情况。减轻工商所负担，对各级下发给工商所的表格账册进行统一清理，对下达工商所的各种任务进行统一安排，对工商所的工作提出规范统一的标准，切实减轻了工商所负担。开发工商所资源，改进了工商所的房屋、车辆、办公装备等条件，提升工作层次和水平，使得工商所的管理控制能力明显增强。东胜区分局实行了区域监管双向处理制度；达拉特旗局开展了“我为企业当顾问，我与企业交朋友”工作；杭锦旗局实行了四卡链式监管，

乌审旗局实行了所所互动执法，准格尔旗局实行了网格式管理。2004 年旗区局和工商所的创新工作有 14 项，这些创新符合鄂尔多斯地区实际，均具有一定的拓展性和规律性，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

技术监督管理

【鄂尔多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名录】

局 长：刘建军

副 局 长：武祥华 陈佳红

纪检组长：杜玉光

【概况】

鄂尔多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正处级建制。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质量科、计量科、标准化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监督科（稽查队）和纪检监察室等 8 个科室。直属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和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所两个副处级事业单位；9 个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局直属机构，正科级建制，加挂稽查队牌子。全系统共有职工 398 人，其中在职职工 282 人（行政 116 人、事业单位 166 人），离退休人员 116 人。

【“质量兴市”工作】

《鄂尔多斯市质量兴市实施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转实施，已有 5 个旗（区）出台了“质量兴旗”实施方案并开始实施，产品质量整体水平稳中有升。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达 91.88%。

【名牌战略工作】

推荐“蒙西”牌水泥等 10 家工业企业的 11 种产品参加了自治区名牌产品的评选活动。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获全国“质量管理卓越企业”称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6 月，举办了“内蒙古西部地区建筑外窗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宣贯会”，120 多人参加培训。组织全市 34 家验配眼镜企业人员赴巴彦淖尔盟临河市参加眼镜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宣贯会。完成全市 43 家获证企业年审工作。9 月，会同国家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对全市 6 家生产食用小苏打（碳酸氢钠）的企业进行了生产许可证工厂条件审查并予以通过。

【质量体系认证及 3C 认证工作】

有 12 户企业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获证企业已累计达到 71 户。狠抓重点产品的实物质量，争取到财政扶持资金 27 万元，有 8 种产品实现了升级目标。积极帮助 2 家列入 3C 认证产品的企业开展有关认证工作。共检查 3C 认证产品经销企业 173 家，对不符合要求的 34 家经销企业进行了处罚。

【免检工作】

“蒙西”牌水泥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到期后，积极帮助企业指导审核，于 10 月份重新获得国家免检资格认定。

【“食品放心”工程】

召开全市行政执法和小麦粉等 5 类食品无证查处暨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市场准入制宣贯会。对 199 家 5 类食品的生产、经销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安全“QS”标志的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书。受理 36 家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生产企业的申报材料，有 6 家生产企业通过现场审查并上报自治区局。

【打假行动】

开展了“两节”市场、“3·15”、农资、毒鼠强、化肥、建材产品、冷库肉类食品和小麦粉等 5 类食品“QS”标志的专项打假治劣行动。受理（查处）行政执法案件 120 起，结案 118 起，结案率 98.33%；受理举报投诉 13 起，解决 13 起，挽回经济损失 88.83 万元；完成监督检查 333 家、644 个批次；完成自治区局下达的监督检查 117 家、148 个批次，完成率 100%，对两家国家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进行处理。在“3·15”集中销毁了 4 大类、12 个品种、货值 50 000 元假劣商品。

【专项抽查】

奶粉市场专项整治。安徽阜阳市劣质奶粉事件发生后，立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共检查奶粉销售点 486 处，对查到的 5 个品种奶粉进行了抽样检验，对其中 3 家不合格奶粉经销商进行了严厉处罚。

【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后，迅速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实施方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了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完成了自治区局委托的 2 个批次 12 个熟禽肉制品国家监督检查专项任务。

【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组织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对 28 家销售台（案）秤、压力表和血压计等 3 种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共抽查 29 个批次，批次合格率为 86%。同时配合包头所完成了对鄂尔多斯市电能表、煤气表和水表共 3 种 7 家 14 个批次计量器具的质量抽查任务。开展了“两节”计量执法专项检查，检查集贸市场 20 个，超市、综合商场 34 家，粮油专销店 58 家，餐饮业 17 家，计量器具 387 台（件），受检率为 96.21%，没收杆秤 31 支。加大对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主要抽查了面粉、米、食用油等 9 种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定量包装商品。共对 147 家、197 个批次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了抽查，合格 97 个批次，批次合格率为 49%。

【加油站专项整治】

共检查加油站 319 家，在检定周期内使用的加油机 1 918 台，受检率达 100%。免费向全市加油站发放了《加油站计量管理职责》和《加油站计量手册》。

【“光明工程”】

共对 23 家眼镜配制、销售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抽检光学镜片 47 个批次，批次合格率为 100%，计量器具配备率达 100%，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100%。98%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眼镜配制场所内部管理制度齐全，服务质量、人员技术素质较高。

【标准化管理工作】

帮助鄂尔多斯羊绒集团、蒙西集团、亿利资源集团等企业起草制订 47 项企业标准。全年办理产品标准注册登记 172 项，企业标准备案 82 项。推荐 9 户企业申办了商品条形码，商品条形码到期续展 18 户企业。全年共计新办代码证 1 262 户，变更 256 户，换证 534 户，年检 1 407 户，发放 IC 卡 1 918 张。开展食品标签专项大检查，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80 户，受检产品 240 批次，食品标签合格率为 95%；检查经销企业 40 户，受检产品 390 批次，食品标签合格率 93%。共复审换发准印证 92 项，共计办理准印证 299 项。

【农业标准化工作】

2004 年是杭锦旗“梁外甘草”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实施的第一年，协助项目承担单位亿利资源集团制定了示范区项目 3 年实施方案和 2004 年实施计划，编制了标准综合体规划图和相关要素图，帮助企业培训农业标准化管理人员和农牧民 120 人，制订标准化操作规程 80 项，管理标准 159 项，标准覆

盖了甘草的生产、卫生、质量和销售等四大环节，使得该项目如期全面启动。项目区已建立标准化甘草育苗基地 10 000 亩，标准化人工甘草生产基地 20 000 亩，围封补播甘草采种基地 65 万亩，标准化种植示范户 160 户。组织各旗区局开展对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及现状的调研活动，考察了巴彦淖尔盟、阿拉善盟和乌海市的农业标准化工作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登记新增设备 125 台（其中锅炉 87 台、压力容器 29 台、电梯 9 台），现全市共有锅炉 1 202 台（承压锅炉 667 台）、压力容器 665 台、电梯 121 台、起重机械 464 台、游乐设施 24 台、客运索道 1 条。市人民政府出台《鄂尔多斯市气瓶普查整治方案》，全市已普查气瓶 49 854 只，其中氧气瓶 2 825 只，液化气瓶 45 811 只，乙炔气瓶 1 218 只，完成普查任务的 95%。在普查整治中，查扣超检气瓶 210 只，气瓶定检率明显上升，普查整治已见成效。全年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28 家，发出整改意见书 170 份，取缔土锅炉 54 台。共检验锅炉 640 台（定期检验 231 台、运行检验 308 台、安装监检 35 台、产品监检 44 台），压力容器 86 台（定期检验 52 台、安装监检 13 台、产品监检 21 台），安全阀 850 台，各类气瓶 11 180 只（液化石油气瓶 10 180 只、氧气瓶 602 只、乙炔气瓶 398 只），电梯 120 台，起重机械 315 台。

【基层建设工作】

总建筑面积为 3 000 多平方米的四层综合实验楼已开工建设，2005 年将投入使用。市质计所正申请建立国家煤炭监督检验中心，得到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自治区局已同意并上报国家局。为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和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联合成立鄂尔多斯市煤炭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现正在筹备中。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继取得 5 类食品国家发证检验资格认定后，又通过了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质量安全发证检验资格。市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所也紧盯招商引资新上大项目，和自治区检验所配合，介入了电站锅炉和压力管道等大型设备的检验。

【帮扶工作】

在帮扶达拉特旗大树湾镇东城村建设沿河高效农牧业经济增长带工作中，及时开展了送科技下乡活动，组织村民观看中央“一号文件”和有关农业科普录像资料，并聘请农业科技人员对蘑菇种植等技术进行了现场指导。继续巩固 5 户帮扶示范户的帮扶成果，从物资、资金和科技等方面进行扶持。上年资助 1 户蘑菇种植户 2 000 元之后，当年收入就增加 8 000 多元，并带动了 7 户农民进行蘑菇大棚种植，效益明显。与电力部门协调，投资 12 000 元为帮扶村的 1 个桥头集贸市场更换了 1 台变压器，解决了电压紧张的问题，同时将更换下来的旧变压器安装到镇里的另一个电力紧缺的地方，一并解决了两个地区的用电问题。投资 7 000 元购买了 25 只小尾寒羊。

【荣誉奖励】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年度工作实绩考核中被评为实绩突出单位，被市人民政府评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年度集中行政许可收费工作先进窗口单位。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李光荣

副局长：吕龙彪 呼延纲

纪检组长：张瑞明

【概况】

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为鄂尔多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04年9月，按照自治区编委关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重新组建为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增加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的职能。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药品注册安全监管科、医疗器械市场监管科、药品监督稽查队和食品安全科7个科室。有行政编制人员26名，事业编制人员5名。下设7个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和鄂尔多斯市药品检验所。9月，市、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相继挂牌，并设置了食品安全科(室)，配备了专职人员，行使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职能。年内鄂托克前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购置了办公楼，乌审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新办公楼建成并投入使用，伊金霍洛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新建办公楼已封顶，预计2005年6月竣工。建成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局域网，并开通了互联网。根据科级干部职数和自治区局下达晋升非领导职务的指标，党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开选拔任用了5名科级领导干部和3名主任科员、9名副主任科员。贯彻落实“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一转变（转变工作作风）、二帮促（帮促食品、医药工业发展）、三严管（严格监管食品药品市场）、四创新（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模式）的工作思路，狠抓基础建设，大力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推进农村牧区药品供应网络和监督网络建设。

【队伍建设】

成立了监察室，配备了专职人员，市药检所和各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均配备了纪检员，实现了全

系统纪检监察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举办了全系统纪检员培训班。制定学习培训计划，明确具体学习内容，进一步强化学习制度。在学习中，严格学习纪律，按时组织学习，并且要求每位干部撰写心得体会，做到学习内容、人员、时间、效果“四落实”。全年共举办中心组读书会1次，中心组学习11次，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20次，中心组成员每人撰写心得体会5篇，干部每人撰写心得体会4篇。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开展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举办药品及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法律法规培训班3次，安排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举办的学法用法、业务知识培训班10次，两次组织人员去南方学习考察，使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制度建设】

在行政管理方面，对过去制定的考勤、财务管理、请销假、出差等制度进行完善修订，并编制成册，发放到干部手中，进一步规范了机关工作运作程序；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医疗机构药械监督检查记分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药品经营企业药械监督检查记分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在纪检监察方面，制定《鄂尔多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干部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制度》、《鄂尔多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审验“二反馈”制度》、《鄂尔多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和《鄂尔多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干部实行诫勉谈话的实施意见》，将纪检监察工作进一步量化，落实到岗，责任到人。

【行风评议】

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行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分管领导和负责科室，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实施方案；继续向社会聘请了20名行风评议员，并召开行风评议员座谈会，同时在鄂尔多斯日报刊登了民主评议行风征集意见公告，在鄂尔多斯调频台进行了行风热线直播，征求群众及社会对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认真整改落实。2004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风评议位于全市第七，在执法单位中排名第三。

【党风廉政建设】

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目标考核细则，与各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药检所、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形成全系统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了全系统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如实记载了领导干部的廉政建设情况。利用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干部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增强了干部的纪律观念。

【农村牧区药品供应及监督工作】

在农牧区药品供应网络建设方面，继续坚持放宽农牧区开办零售药店的准入条件，要求营业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从业人员只要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市局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并引导和鼓励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连锁企业向农牧区延伸。截至 11 月底，全市农牧区药店发展到 230 家，覆盖了 99 个苏木乡镇。剩余苏木乡镇，由于经济条件差，人口数量又少，开办零售药店非常困难，开设了药品供应专柜。全市农牧区供应网络达到 100%。在各苏木乡镇聘请了药品协管员和药品信息联络员，调动社会力量监督药品市场；建立健全了药品经营企业信誉档案，并把监管的重心放在农牧区。与东胜地区乡镇、村签订了《合作议定书》，将“两网”建设纳入乡镇、村工作的议事日程。全市农村牧区药品市场监管实现无盲区，切实解决了农牧民用药难的问题。

【帮促医药企业】

举办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班，并组织业务人员深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现场指导服务，为企业人员讲解认证有关知识，帮助企业解决认证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的认证工作。截至 11 月底，全市药品经营企业中，15 家批发企业除 1 家非法人企业因经营状况不好，拟不申请 GSP 认证外，其余 14 家已全部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通过 GSP 认证；1 家零售连锁企业已于 2003 年通过 GSP 认证；439 家零售企业中，应认证的旗区所在地药品零售企业 209 家，已通过认证的 169 家，限期整改的 2 家，重新申报的 1 家，其余 37 家未申请，放弃认证，另外，已有 5 家乡镇零售药店通过 GSP 认证；7 家药品生产企业中，有 4 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通过 GMP 认证，另外 3 家分别是医用氧气生产企业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暂不要求认证。

【整顿规范药品市场】

重点加大了对中草药、中药饮片、淘汰地标产品、过期失效药品和假冒伪劣药品的检查力度，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继续推行“片警制”，划片监管，责任到人，把制售假劣药品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全系统出动执法人员 9 834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2 209 台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597 件，销毁假劣药品 656 批次，销毁了违法生产的甲基麻黄素 0.75 吨，价值达 30 多万元，案件办结率达到 97%。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

制定《2004 年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下发至各旗区、市直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为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能够落到实处，与市卫生、工商、质监等部门业务人员组成督查组，两次赴 8 旗区进行督查，了解掌握食品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作了汇报。组织人员分两次去南方进行了学习考察。专门赴全国监管工作搞得较好的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察，学习借鉴其先进经验。一是建议市人民政府成立了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二

是建立了食品安全工作规则及会议制度、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食品安全案件举报与查处制度、食品安全质量公报制度、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等工作制度。

【规范行政审批收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涉及药品监管方面的审批收费项目进行了规范核实，对已取消和调整的审批收费项目，积极完成后续工作；对保留或增加的审批收费项目，进一步核对了审批标准、条件、责任、权限、时限和收费标准等，并统一进驻了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药品检验】

共检查药品 150 000 余批次，抽验 887 批次，完成检验 887 批次，不合格检品 190 批次，不合格率为 21.4%，全检率为 85.7%，不合格检品主要是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基础建设 环境保护 交通运输

城镇建设

【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主任：陈茂勇

党 组 副 书 记：阿 木（蒙古族 1 月任职） 高凌祥（兼纪检组长）

副 主 任：林 强 道布庆（蒙古族） 高 飞 葡玉莲（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工程建设科（招投标办公室）、建筑业科、城市建设科、勘察设计科、村镇建设科、科技教育科和建筑执法监察科等 8 个科室。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一届五次、六次全委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执政为民、加快发展”教育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大思想解放力度，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市建设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城市建设】

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63 亿元，增长 131%，相当于“十五”前 3 年投资总和。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和乌审旗完成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 542%、231%和 175%，达拉特旗、杭锦旗和东胜区投资增长率也都在 30%以上，康巴什新区全面启动第一年完成投资 5.9 亿元，成为拉动投资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因。各旗区建设资金重点投向市政工程、供热、供气、供水、环卫和园林绿化等方面，其中道路、街景改造、亮化等市政建设工程建设投资达到 12.69 亿元，约占市政基础设施总投资的 83%，同比增长 158%；环卫设施和集中供热分别投入 4 133 万元和 1.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8%和 200%。各旗区以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瓶颈和改善市容环境为出发点，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增加城镇建设投入，把旧城改造与新区建设结合起来，启动和完成了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小城镇建设】

部分重点建制镇、工业园区和开发区完成较大投资。棋盘井工业园区新建和改造镇区道路 6 条，新建广场一个，连同出入口改造、街道硬化、镇区绿化和供水工程建设等，共完成投资 1.4 亿元；伊金霍洛苏木以打造西部地区第一特色小镇为目标，新建道路、给水、排污、供热等项目，投资 1.3 亿元；沙圪堵开发区新建和改造镇区 4 条街路、铺设排污、排洪和给水管线，完成投资 5 400 多万元。

【勘察设计】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审查勘察设计合同 68 份，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 124 项。对市创业大厦设计进行了招投标，设计第一次采用招标方式发包。审查施工图 368 项，总建筑面积 120 万平方米；其中市直 180 项，建筑面积 69 平方米。整改了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结构安全、抗震、消防、卫生、节能、公共安全的 2300 多处。

【建设工程招投标】

充实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由原来的 40 多人扩充到 200 多人。加强招投标管理，邀请市纪检委、检察院对招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全市新开招标工程 167 项，其中市直 74 项；建筑面积 66.23 万平方米，总投资 11.17 万元，其中 31 项进行了公开招标。

【工程质量监督】

监督市直工程 180 项，面积 96 万平方米。其中年内新开工程 106 项，面积 47 万平方米。表彰 2003 年度市级优质样板工程 9 项，优秀施工工程 10 项，优秀项目经理 20 名，其中 9 项工程申报了自治区优秀样板工程。

【抗震防灾】

在自治区 12 盟市中第一个完成编制全市苏木乡镇地震震动参数表、各苏木乡镇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的确认工作。部署了重点矿区、工业园区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完成了达拉特旗抗震防灾规划的修编和乌审旗抗震防灾规划的报批工作。加强新建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争取抗震加固补助资金 29 万元。

【工程造价管理】

完成全市建筑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查和辅材系数的测算，加强《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为全市建安工程预算提供了准确合理的价格依据。

【建筑业及安生管理】

完成了一、二级项目经理向注册建造师考核过渡的审核工作，17 人申报了一级注册建造师，45 人申报了二级注册建造师；64 家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合格，组织全市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 1260 多人参加了安全资格证培训考核工作；全年培训行业技术人员 880 人。全市创建自治区级安全文明工地 22 个，创建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15 个。

【建筑市场执法监察】

重点检查了改造基建程序、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市场主体行为等方面情况，抽查在建工程 62 项，总建筑面积 50.2 万平方米，总投资 4.28 亿元。

【清欠工作】

对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和大力度地清理，全市共拖欠建筑业企业工程款 8 亿元，拖欠农民工工资 5 742 万元。截至年底，清理拖欠工程款 24 022 万元，占拖欠总额的 30%；受理农民工举报 600 多人次，拖欠工资全部得到了清理。

【精神文明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紧紧围绕建设工作大局，结合“四型机关”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提高了机关工作的整体水平。在党员干部职工中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理论学习教育，以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加强依法行政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全体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中心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法治意识。为帮扶点达拉特旗乌兰乡新圪旦村投入帮扶资金 30 000 元，推进了奶牛养殖项目。

【存在问题】

城镇建设资金短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后劲不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低，绿化投入和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城市管理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的管理需要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燃气和公交等公用事业的市场化程度低，不能适应经营城市的形势要求，行业管理特别是资质管理需加强；工程项目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个别不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仍然存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工程建设管理、执法监督力度不够；工程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和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模式改革还未展开，垫资、拖欠等问题仍然制约着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法制建设还不够健全，行业普法和依法治理的任务还很艰巨，信息网络在市场监管、信息反馈传递和办公自动化方面还需要改进和加强。

房地产管理

【鄂尔多斯市房地产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赵敏

副局长：照日格图（蒙古族） 高金峰 乔连英

纪检员：赵克敏

住房委员会办主任：孟和平

【概况】

鄂尔多斯市房地产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监察科（挂执法监察大队牌子）、房屋与物业管理科、房屋开发建设管理科、市场与房屋权属管理科（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牌子）和房屋拆迁办公室等7个科室，核定事业编制28名，实有人32人，其中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9人。下属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鄂尔多斯市供暖站3个差额补贴事业单位。2004年全市新开发房屋建筑面积77.39万平方米，开发总量和上年基本相当，竣工面积14万平方米，销售面积37万平方米（包括预销售面积），销售金额36760万元。

【住房制度改革】

鄂尔多斯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方案，3月1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委员会批复。根据批复精神，市房管局结合鄂尔多斯市实际制定了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具体步骤，即首先考虑解决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然后逐渐过渡到在职职工、干部，以减轻地方财政的压力。已完成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全部前期准备工作。

【房地产市场】

全市房地产市场整体运作呈现出全面发展、快速增长的态势，和前两年比较，其特点：房地产市场发展平稳，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数量由2003年的77家增至2004年的82家，房屋开发总量比2003年下降9个百分点，总投资7亿元。房地产开发土地购置数量由2003年的474亩增加到2004年的953亩，增长101%。随着鄂尔多斯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市建设品位的提升，房地产供应结构逐渐趋向合理，以普通商品房建设为主，高档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为辅的格局已形成，形成了不同收入层次居民住房的梯级消费，同时拉动了房地产二三级市场的形态。

【经济适用住房】

为了解决全市城镇中低收入职工住房困难，逐步建立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经济适用住房体系。会同市计划委员会，根据全市城镇人口住房情况调查及全市各开发建设单位的申请，通过对上年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销售情况进行认真、妥善的分析，向自治区申报了40万平方米、投资3.4亿元的经济适用住房

计划，9月指标下达后，及时分解落实到了各开发建设单位。

【住房公积金管理】

市人民政府出台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自治区房改工作督查组意见规范我市房改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函〔2004〕91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的紧急通知》（鄂政办明电发〔2004〕87号）两个文件，有力地促进了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规范运作。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39078.44万元，缴存人数已达到4.75万人。用于解决职工购买住房和自建住房累计支取6370.47万元，归结余款32707.97万元；其中当年归集9387.41万元，增长22.7%；发放公积金贷款1890.49万元，归结余款7496.92万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累计归集17629.20万元，缴交人数达19294；累计公积金贷款3725万元，归集余额13904.20万元。其中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当年归集公积金4242.41万元，同比增长39.1%；发放公积金贷款1310.73万元，归集余额2931.68万元。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9492.44万元，贷款余额11582.68万元。其中2004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944户，5968万元，同比增长22.5%。市直单位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7294.50万元，贷款余额4693.68万元；其中2004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451户，2544万元，同比增长37.1%。

【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加大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把工作作风的转变与登记、交易工作相结合，以服务对象满意不满意作为工作好坏的唯一标准，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降低交易税费，采取“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方式，方便群众，服务群众。2004年，共发放房屋产权产权证3305件，发证面积42万平方米；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2869件，抵押登记面积36.85万平方米，抵押金额3.86亿元，同比增长36.62%。办理房屋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和验换证3248宗，70.6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8%。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加大房地产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全年对46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办理项目手册、不办理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挪用“两共”维修基金等违法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警告、限期补办手续、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等行政处罚，并对7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罚款。通过执法检查，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有了明显好转，开发经营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物业管理】

全市新开发的住宅小区全面实行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覆盖面达到100%。全市共有物业管理小区61个，

已组建业主委员会 28 家。

供热管理 把“送温暖”作为主要工作来抓，着重加强全市供热企业的行业管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广大居民温暖过冬。协调并解决了金都住宅小区、紫金苑住宅小区、龙祥住宅小区等 11 起有关供暖纠纷。供暖站供热面积达 120 万平方米，其中 2004 年新增供热面积 35 万平方米，其中东胜区铁西新区增容 30 万平方米，新民小区扩容 5 万平方米，拆除旧锅炉房 12 个，搬掉烟囱 20 根，有效地改善了东胜地区的环境污染状况。

【“两共”基金管理】

对未进行“两共”基金专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律不予办理房屋产权证。全市共专储“两共”基金 1 200 万元，其中市直 880 万元。

【拆迁管理】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鄂尔多斯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主管全市房屋拆迁工作，共接待上访群众 12 批、150 多人次。对金元城拆迁纠纷依法进行行政裁决，调解了恒达、玄峰房地产开发公司两起房屋拆迁纠纷。通过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全市房屋拆迁市场。

【培训教育活动】

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同时和创建“四型机关”活动结合起来，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举办了房地产执法人员行政法规培训班和房地产统计人员培训班。有 145 人参训。

【扶贫工作】

为扶贫点准格尔旗乌兰布拉格村落实小尾寒羊 100 只，汽车 1 辆，购买水泵 4 台，打大口井 4 眼，折合人民币 20 多万元。经过多年扎实有效的工作，乌兰布拉格村人均年收入达到 4 500 元，全村农牧民走上了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富裕之路。

交 通

【鄂尔多斯市交通局领导名录】

局 长：柳培林

副 局 长：郭贵亮 董介中 黄玉林 李 强

纪检组长：朱维承

【概况】

鄂尔多斯市交通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的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公路科、规划科、财务审计科、科技教育科、运输科、执法科和交通战备科等 8 个科室，核定编制为 22 名。另设立机关事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下属二级单位有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处、交通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公路工程监理所和公路勘测设计院等 7 个二级单位。2004 年，鄂尔多斯市交通物资供应站完成了全面改制。从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加快运输产业结构调整，更新车型，完善场站服务功能，加大开线织网力度，公路运输生产持续增长。完成客运量 4 167 万人次，货运量 1.353 亿吨，货运周转量 101.48 亿吨公里，分别超目标任务 1.2、1.9、51 和 58 个百分点。

【公路建设】

全市公路建设涉及 148 条线路，其中重点公路 4 条，县际公路 4 条，专用公路 10 条，农村公路 130 条，完成投资 17.39 亿元（不包括 210 国道东苏段和 110 国道巴新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完成路基工程 2 061.2 公里，路面工程 2 255.6 公里，其中新增公路里程 1 264 公里，新改建油路 653 公里，打通不通油路的苏木乡镇 5 个，打通不通公路的村嘎查 65 个。8 月下旬，109 国道大饭铺至康巴什 122 公里、呼一大线大饭铺至城壕 46 公里高速公路、210 国道东胜至康巴什 25.5 公里一级公路、东胜绕城线 40.3 公里一级公路相继开工。

【公路养护】

按照“建养并重、强化管理，深化改革、调整结构，依靠科技、提高质量，依法治路、保障畅通”的方针，牢固树立“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也是发展”的观念，通过组织实施 GBM 工程、创建文明样板路、加快危桥改造步伐、开展公路养护“两改两加强”活动等措施，路况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公路养护各项指标稳步提高。全市完成公路大中修工程等投资 670 万元，翻修油路 15 公里，完成油路挖补、罩面、水毁抢修工程 150 公里，改造危桥 6 座，新增（建）小桥涵 3 座；全面完成 210 国道九小渡口至苏家河畔段 183 公里文明样板路和安保工程，完成投资 1 581 万元。全市公路平均好路率 88.7%，超目标任务 0.7 个百分点，其中国省干线平均好路率 90.5%、地方道路平均好路率 88%。公路绿化累计完成 250 公里，治理公路沙害 10 万亩。与公安、煤炭等有关部门积极协调配合，采取源头管理和公路巡查的办法，在全市主要路段设立 7 个超限车辆检查站，有效地控制了超载超限车辆。

【整顿运输市场秩序】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突出抓了以交通运输和公路建设市场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集中开展了4次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交通行业评议活动；在交通执法队伍中开展了以“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为主题的3项教育活动；以治理超载超限运输车辆为重点，开展公路交通安全整顿活动，交通市场经济秩序明显好转。全市共出动交通行政稽查执法车辆5800余辆次，出动执法人员1.45万余人次，查处“黑车”280辆次，查处超载超限运输车辆29000多辆次，查处运输服务业“黑户”19户，查处汽车维修业“黑户”138户，限期整改汽车维修业个体户89户。

【养路征收】

交通征稽分局按照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带好队、征好费”的总体要求，推进“五个一工程”，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税费征收突破5亿元大关，养路费征收额位居全区第一。全年累计征收养路费26491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54.8%，完成目标任务的159%，同比增长68.7%；公路客运附加费66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02.9%，完成目标任务的99.1%；代征车辆购置税26,81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348%，同比增长186%。

【科技教育】

认真贯彻实施“科教兴交”战略，紧紧围绕交通建设和发展，加大项目科研和推广应用，在公路治沙、低造价公路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交通建设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交通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完成职工培训人数792人，其中国家机关公务员培训22人，事业单位上岗培训263人，企业单位技能培训507人。

【工程质量】

贯彻落实“质量兴交”战略，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建立起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督保证体系，并与各施工单位签订了《廉政合同》，以实际行动向社会交了一批满意工程。鉴定交工验收公路9条，全部合格；鉴定竣工验收公路3条，全部为优良路，优良率100%，合格率100%。

【交通战备】

市交通专业保障队伍现有保障队员1280名（包括动员保障队员1000人），保障车辆110辆，抢修机械215台（辆）。2004年，成功地协助和参加了国防动员委员会快速动员军事演习。进行战备钢桥的全面检查和接受交通部的检查。

【行政执法】

强化队伍建设，增强执法意识，对执法人员进行了3期396人的培训，并对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考试，优秀率85%，及格率100%。全年未发生一起行政诉讼、赔偿案件，也无行政复议的案件发生。认真落实交通行政执法“七项制度”，各项行政处罚重调查、重研究、重取证，认定事实清楚、准确，处罚依据、处罚文书使用规范，规范率达98.6%，处罚程序、内容合法，并实行专档管理制度。

【精神文明建设】

按照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五年规划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争创文明机关、文明所站、文明道班、文明样板路和文明车（船）线活动，全系统共有旗级以上文明单位（包括班、组）108个，其中区级7个，市级24个，旗级77个。在公路文明建设上，全面实施了210国道九小渡口至苏家河畔段文明样板路和安保工程，全面检查了109国道鄂尔多斯境内段文明大通道建设情况，初见成效。交通局帮扶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伊克布拉格嘎查建设沿河高效农牧业增长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3年规划总投资220万元，以扩大饲草料灌溉种植面积和舍饲养殖为重点，以改善生产条件、增加农牧民收入、发展支柱产业为目标，加快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优势，改善当地交通条件，修砂石路8公里。建成规模舍饲养殖棚10000多平方米移民工程正在进行。当年伊克布拉格嘎查人均收入达到4500元。

公路管理

【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岳守荣

党 委 副 书 记：李伊生

副 局 长：呼宇林 张胜利

纪 检 书 记：奇 平

副 总 工 程 师：田 云

【概况】

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受自治区公路局和市交通局的双重领导，其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全市境内省干线公路的养护与管理。辖1区7旗公路管理工区和路政支队等5个直属单位，现有专职路政人员1983人，其中离退休职工691人，在职职工1292人。国省干线公路分布有28个公路管理站，其中国道16条、省道12条。市公路管理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秘书科、养护科、财务科、审计科、

总工办公室和路政科等 7 个科室，在编人员 53 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6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21 人、占职工总数的 40%，全系统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317 人。持有工人技师、高、中、初级工人等级证书的工人 1 018 人；有专职路政人员 271 人。有路政装备小车 41 台、电话 41 部、照相机 34 架、摄像机 10 部、微机 21 台、传真机 14 台、超限运输轴载检测仪 27 台（其中固定式 15 台），全市公路系统共有筑路机械 179 台套/8 563 马力，机械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分别达到 91%和 82%。鄂尔多斯市境内有 210 国道和 109 国道 2 条国道，总长 640 公里；有省道 3 条，共计总长 498 公里，其中 S103 线 65 公里、S216 线 180 公里、S313 线 253 公里；代养旗县路 1 条 17 公里。以东胜区为中心，国省干线公路为骨架，县乡公路相交织的公路网络通道已形成。新建了乌审旗达布察克镇和鄂托克前旗三段地管理站，工作量达到 160 万元。

【公路养护】

公路管理站不断推进绿化美化公路的水准档次，养护工人“以路为业、以站为家”，坚持“三雨上路”，公路一旦发生雪阻、水毁等自然灾害性破坏情况，不等不靠快速及时有效地抢通，保证国省干线公路的畅通和安全运行。公路管理站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被市交通局评为“实绩突出单位”。全面推进公路养护标准化、路政管理法制化、超限治理规范化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经常化进程，优化公路交通环境，在国省干线公路相继进入老龄化、公路养护经费严重短缺的新情况下，充分发挥“养好公路、保障畅通”的职能作用，增强预见性，把握主动权，进一步巩固了全市公路养护管理事业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平均好路率达到 90.1%，综合值完成 77.5。国道 210 线包东高速公路辅道创建为文明之路的新样板，长 96 公里。投入专项资金 960 万元，延伸绿化里程 96 公里，栽植杨柳 3.1 万株，灌木 8.2 万株，山杏、油松 7 万株；新建花池 4 500 平方米；重点美化了穿越城镇路段和立交环岛，完成工作量 570 平方米；更换预制路肩板 4.95 万块、1 486 立方米；栏水槽 1.4 万块、244 立方米，各类标志 854 块，安装轮廓标 2 850 根；粉刷行道树 6.9 万株，油刷护栏柱 1.4 万根；划标线 25 公里，粉刷桥栏杆 6 000 平方米；维修道班房 450 平方米；完成基面层修补 1.2 万平方米，面层修补 1.21 平方米，罩面 0.6 万平方米，完成工作量 300 万元，通过国家交通部组织的验收。

加强公路附属设施 配齐了窄桥、急弯、陡坡等一些重点路段的安全标志号，划公路标线 40 公里，刷新了护栏杆，标志号，粉刷行道树。

次差路改造 投资 241 万元处理沉陷路 2 500 平方米、翻浆路 8 000 平方米、修补基面层 28 500 平方米，使 S313 线 25 公里、S216 线 15 公里、G109 线 5 公里、G210 线 10 公里次差路提升为良等路。

危桥险桥改造 累计投资 372.5 万元，完成 9 座桥梁的新建和维修改造。其中投资 73 万元完成 S216 线水毁 3 座小桥新建工程；投资 40 万元维修了 S 线喇嘛湾黄河大桥桥面上部构造加固工程；投资 70 万元完成 G109 线海子塔大桥伸缩缝更新；投资 68.3 万元完成纳林大桥伸缩缝更新和行车便道 30 万元的工程；

投资 38 万元完成 G210 线边家塔大桥桥面板修复和行车便道；投资 40 万元完成布日都大桥 T 型桥梁修复和行车便道；投资 6 万元完成车家渠中桥侧墙维修加固等工程。

公路绿化 春季公路绿化工作中共栽植行道树 10 000 株，绿化里程 5 000 公里，线外治沙 230 亩，支出 34 万元，成活率达到 91%。

公路养护 生产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经费计划 1 563 万元，100%用于公路养护生产。安排路况普查、交调费 20 万元。

【GBM 工程安保工程】

在 G109 西线路况较好的 K793~K893 路段实施了 GBM 工程，共计修坑槽 800 平方米，啃边 300 平方米，灌缝 10 000 延伸米，设标志 18 处、36 块。在 G109 线大东段和 G210 线实施了安保工程，G109 线清除两个标段黑点工程投入 273 万元；G210 线设防撞护栏 5 500 米；各类标志 241 块、标线 20 公里。

【筑养路机械设备】

总量达到 179 台套 8 563 马力，机械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分别达到 91%和 82%。配制了窄桥、急弯、陡坡等一些重点路段的安全标志，划公路标线 40 公里，刷新护栏杆，标志号，粉刷了行道树。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平均好路率达到 90.1%，综合值完成 77.5，使路况保持在较高水平，为“人便其行、货畅其流”提供了良好的公路交通环境。

【路政管理】

路政管理工作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行政原则，坚持以“依法治路”为核心，以“管好路”为工作目标，以治理超限车辆为重点，推动路政管理工作步入“快车道”，履行了维护路权，保护路产的职责。共发生路政案件 498 起，查处 498 起，查处率 100%；立案 70 起，破案 70 起，破案率 100%；路产损失 130.6 万元，收到赔偿费 127.4 万元，索赔率达到 97.5%。收取补偿费 705 万元，赔（补）偿费共计 832 万元。交通行政执法“七项制度”落实率为 100%。

【公路法规宣传】

开展国家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共出动宣传车 162 台次，印发宣传材料 63 780 份，受教育群众达 10 万余人，刷写宣传标语 213 幅，电视宣传 15 次，广播宣传 22 次，走访企业、乡镇 68 个，发表新闻报道稿件 107 篇。

【超限载车辆治理】

超限运输治理经华北五省区联合治超和全国统一治超两大战役的集中治理，基本上杜绝了二次装运，遏制了车货总重 55 吨以上车辆在市境内行驶，使公路真正减负，超限载车辆由治理前的 90% 下降为 10%。在治超过程中，认真落实“九条禁令”，严明路政人员工作纪律，完善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机制，公开了有偿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纠风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厉查处违规违纪执法人员。坚决执行卸载放行的下策，加大重点线路的集中治理，加强超限检测站的基础建设。共抽调治超人员 37 600 人次，检测车辆 48 万余辆，其中超限车辆 25 000 余辆，卸载车辆 22 000 余辆，卸载货物 52 000 余吨。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套良好的监督制约机制，实行卸载点之间整建制换防机制。卸载点人员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外勤人员、煤场卸载人员、磅站检测人员不定期随机轮岗，组建稽核大队，形成治超与稽核双向互动监督机制。

【精神文明建设】

全系统共创建文明单位 40 个，占单位总数的 100%。其中自治区级 4 个，市级 11 个，旗区级 25 个。市局党委被市委和市直机关党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创建“千里国道文明线” 加强了国省干线公路绿化美化工作，使国省干线成为一条文明绿色通道。设立宣传墙 27 处，刷写标语 124 条，设立便民服务点 31 个，免费对过往车辆和行人提供加水服务，年受益人数达 5 000 多人。

环境保护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石忠勤

副局长：刘恒发 王埃太 杨振华（蒙） 张文 陈丽英（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污染控制科、监督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规划科、宣传教育科等 6 个科室，共有职工 20 名，其中女职工 4 名，蒙古族职工 6 名，党员 13 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7 名。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科所），有职工 28 人；市环保能源监测管理站，有职工 4 人；市环境监理支队，有职工 7 人。市环保局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大了污染防治工作的力度，在老污染的治理方面取得了新成效。从 1997 年开始，中央每年都要召开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2003 年国家环保总局等 6 部委印发了《关于开展整治

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对电石和铁合金行业进行清理整顿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主要领导连续 3 次在鄂托克旗棋盘井主持召开解决环境污染现场会，会后下发了《纪要》；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市专题电视电话会议，对环保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市人民政府多次听取环保部门的工作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环保工作，并在环保部门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并下发了《全市开展整治突出环境部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制定了工作措施，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旗区也开展了相应的工作。编制并上报了全市环保系统《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监测数据处理及传输项目可研计划》、《应急能力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总投资 761.1 万元，其中申请国家投资 532.8 万元，地方自筹 228.3 万元，整个项目分 2004、2005 两年安排实施。全年争取到环境执法能力建设资金 30 万元，向上级有关业务部门新争到二氧化硫排放量指标 12 万吨，烟尘排放量指标 10 000 吨，粉尘排放量指标 50 000 吨。

【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上级一系列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力量分 3 个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530 多人次，排查企业 621 家，涉及 7 个行业，其中焦炭 274 家，电石 53 家，硅铁硅锰 11 家，结晶硅 2 家，硅钙 29 家，机焦 23 家，焦粉 196 家，焦炭 55 家，炼铁 19 家，水泥 7 家，白灰 81 家，石膏 30 家，“15 小”企业 5 家，其他 110 家，查处违法企业 134 家。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棋盘井、薛家湾、沙圪堵、马栅、新庙、川掌等乡镇的重污染地区，加大了治理力度，关停取缔排污企业 192 家，其中焦碳 55 家，死灰复燃的“15 小”企业 5 家，白灰 81 家，炼铁 19 家，硅钙 25 家，硅铁 5 家，电石 2 家。限期治理企业 221 家，其中电石企业 13 家；硅铁企业 9 家；焦粉企业 196 家；硅钙企业 3 家。在这次专项行动中，督促高载能企业 65 家 116 座炉上了环保设施。专项行动中，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通力合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严执法，充分利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查处违法行为，特别是对危害人民群众环境利益的违法案件加大了查处力度，使污染比较严重的鄂托克旗棋盘井和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的一些工业重镇的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日报》7 月 28 日头版头条以《关闭小煤矿小煤窑，遏制高污染高耗能，鄂尔多斯重新筛选引进项目》为题报道了全市对高载能、高污染工业项目的治理。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了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已检测各类机动车 1.5 万辆。开展了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已完成申报登记企业 230 家，危险废物 6 种；编制完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转站设计方案，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待批。全面开展了“清查放射源，让百姓放心”行动，完成了全市放射源申报登记，申报登记企业 23 多家，放射

源种类 7 种。废源的安全处置全部集中在包头放射源库。要求东胜区环保局改造燃煤锅炉，并限期拆除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锅炉，已拆除 23 台。针对餐饮业油烟污染的问题，督促餐馆及饮食场所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严格控制噪声扰民，依法取缔了 10 多家影像馆、录像馆的室外音响，高考期间对各施工工地、文化娱乐场所及其他可能产生噪声的单位进行了突击检查。加强了对东胜区水源地的保护，清理整顿了洗车行、洗浴场所，所有废水基本接入城市管网。认真查处了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1 人次，妥善处理污染事故和纠纷 5 起，受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5 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稳定。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凡新、改、扩建项目全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全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 277 项，其中国家级 4 项、自治区级 17 项、市级 79 项，旗区级 177 项，项目中编制报告书的 63 项，填报环评表的 53 项，填报登记表的 161 项，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当年验收项目 7 个，其中自治区级 3 个，市级 4 个。积极支持重点建设项目，为企业落址鄂尔多斯市提供有效服务和业务支持。全年共为“12 个超一”的 31 个项目出具了环保立项审批意见、地方环保执行标准以及 SO₂、烟尘总量排放指标，为一大批电厂、化工建设项目到上一级环保部门立项审批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服务。配合内蒙古环保局对全市 1998~2002 年的新建项目进行了清查，共检查清理建设项目 312 家，其中自治区审批的 25 家，市级审批的 39 家，旗区审批的 248 家。完成了全市高载能企业的执法检查，对新上高载能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把关，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载能指导意见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已批准未开工建设和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全部进行督查，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国家严格限制水泥、钢铁、电解铝项目建设和自治区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意见》的精神，对已建的水泥、钢铁等项目进行清查，全市有水泥企业两家，无钢铁和电解铝企业。开展了全市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 and 全市生态项目(地方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执法检查行动。制定了全市《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贯彻意见》，由市人民政府下发执行。

【城乡生态环境保护】

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为主线，以推进“三区”保护为重点，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编制完成《全市生态功能区划报告》，并通过自治区环保局组织的评审，已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全市已建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自治区级 6 个，市级 1 个，总面积达 87.7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0.1%。加强了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各保护区都组建了管理机构，配备了现代化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开展了划界立标、土地确权、核心区围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示范区建设。全市已建成自治区级生态示范区 1 个，市级 1 个，旗级 6 个，总面积达到 199.6 万公顷，占

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3%。加强对生态示范区的指导和建设，各生态示范区的建设都取得了一定成绩，特别是恩格贝自治区级生态示范区建设成就显著，受到国家和自治区的广泛关注。开展了全市村镇集中供水的普查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确定了试点单位，待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广。

【宣传教育】

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6·5”世界环境日期间，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鄂尔多斯日报》上发表了专题文章，编发了 2 期环境信息。各旗区环保局根据内蒙宣传部、人大环资委、广电局，环保局《关于开展纪念“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精神，分别在新闻媒体开辟了专版。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各级领导和群众的环保意识。全市环保系统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发表稿件 70 多篇。积极开展创建绿色学校活动，共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学校 2 所（鄂尔多斯市三中、伊金霍洛旗一中）。

【环境监测】

完成蒙达电厂等 42 家企业的重点污染源监测和东胜地区地下水水质、三台基水库水质、乌兰木伦河水质、东胜地区空气中降尘及硫酸盐化速率的例行监测，取得监测数据 56 883 个。完成国华电厂三期、准格尔工业园区自备电厂、蒙西矸石电厂、鄂尔多斯电力冶金公司阿尔巴斯矿区和康巴什新区、大饭铺电厂等 28 家新建项目的环评现状监测工作。完成准格尔旗长河电石厂、棋盘井煤矿、鄂托克旗先锋硅业电石等 20 个项目的报告书和神华捣固焦 2#炉、准格尔宝山白灰等 20 个项目的报告表的环评工作。完成长庆气田第二净化厂、鄂托克旗星光煤炭集团华宜煤业洗煤厂项目、28 家高载能企业、65 台电石矿热炉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编制完成 2003 年环境监测年鉴，完成 2003 年城市环境质量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加强了监测工作硬件建设，购置了部分仪器设备，监测手段和水平有新的提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进入调试阶段。

【机关建设】

市环保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按照“快、优、活、实”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创建“四型机关”和“优化环境”教育活动，全方位推进机关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使机关面貌有了新的变化。积极开展“帮扶建设沿河高效农牧业经济增长带”活动。对定点帮扶对象达拉特旗昭君坟乡沙壕村进行大力度帮扶，投入资金 20 000 多元，帮助新上部分扶贫项目。协调达拉特旗供电局无偿给村里安装了 1 台 20 000 多元的变压器。以推进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大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对市环保局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并在此基础上落实了“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财经纪律“四清理”、“三整顿”

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人员，对全系统所有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增强了财务收支的透明度，进一步严格了财经纪律，加强了财经管理。

【受理来信来访和举报】

截至年底，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 4 件(次)，按照有报必查、有查必果的工作原则，全部进行了及时、认真的查处，及时制止了集体上访案件 2 起，信访案件的办结率达 95% 以上。随着办公条件的改善，市环保局已开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

【存在问题】

一些地区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的短期行为较普遍存在。由于企业环保治理经费的投入不足，治理技术和方法不成熟，给老污染的治理带来很大的困难，部分已治理的企业极有可能出现污染反弹。

全市相当部分的企业出于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没有上环保设施，致使“三同时”执行率较低，给污染治理工作增加了难度。

粮油 供销 盐务 烟草

粮油购销

【鄂尔多斯市粮食局领导名录】

局 长：解学锋

副局长：白万征 塔日瓦（蒙古族） 杨友博

【概况】

鄂尔多斯市粮食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粮食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全市驻军部队的粮食供应工作。内设办公室、财务会计室、业务科、储运科、基建科共 5 个科室，行政人员 14 人，工勤人员 3 人。下设生态建设工作站（挂军粮供应中心的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16 人。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工作，制定粮食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粮油食品检查和检验工作，开展“放心粮油销售店”评比活动，制定并实施粮油价格检测周报制度；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全市共有从事粮食经营和转化用粮企业 1 026 家，其中粮食经营企业 959 家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55 家，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1 家，粮食加工企业 10 家，粮食批发市场 4 家，个体粮食零售店 889 家。

【粮食购销】

截至年底全市收购粮食 22 283 万公斤，完成收购计划 15 000 万斤的 148%，实际签订订单粮食 4 763 万公斤，其中粮食 2 402 万公斤，油葵 2 361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190%。销售粮食 30 711 万公斤，完成销售计划 25 000 万公斤的 123%，退耕还林补助粮销售 13 162 万公斤，退牧还草补助粮 2 360 万公斤，销往外地粮食 4 218 万公斤。年末商品粮库存 3 997 万公斤，其中小麦 65 万公斤，玉米 3 926 万公斤。

【粮食储备】

按照国务院关于“销区 6 个月，产区 3 个月”和不能“以储钱代替储粮”的规定，重点抓了 8 000 万公斤储备粮食的入库管理工作，培训仓储质检人员，举办消防知识培训班一期，参训 78 人次，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真正做到了“一符、三专、四落实”。通过各级粮食部门和国有粮食企业共同努力，采取争取政府投入、企业自筹、入股合作等办法，全年共投入资金 1 390 万元用于新建仓库、地坪，安装烘干塔，购置消防器材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仓储基础设施，保证了储粮安全。

供销合作

【鄂尔多斯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名录】

主任：郭永光

副主任：石宝林 齐玉平

【概况】

鄂尔多斯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全额拨款单位，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职工 21 人，离休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18 名。内设办公室、计财科、合作指导科等 3 个科室，直属企业有农牧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互联商贸大厦、土畜产品总公司、大树湾农畜产品交易市场。所属 8 个旗区联社、6 个旗区经营公司、72 个基层供销社或专业合作社。延伸经营服务网点 148 个，庄稼医院 1 个。2004 年全系统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30 000 万元，实现利润 300 万元。

【基层社组建】

重点扶持发展了 24 个基层社，向每个基层社及专业合作社注入 50 000 元的发展基金，扶持其建成中心社，投资总计 120 万元。全市重组重建各类合作经济组织 72 个，其中基层供销社发展 29 个，各类专业合作社（包括种植、养殖、农技服务和农资供应等）31 个，各类行业协会 12 个，入社农牧户 6 500 户，辐射带动 30 000 户，帮助农牧民增收 1 983 万元，80%的合作经济组织把服务链条继续向下延伸，与村委会、农牧民共同兴建村级综合服务社 148 个；通过招商引资培育涉农龙头企业 4 个，创办农畜产品交易市场 4 个。

【农资销售】

全年供应化肥 90 500 标吨；其中二铵 42 000 标吨，尿素 34 000 标吨，碳铵 13 000 标吨，复合肥 1 500 标吨，地膜 110 吨，农药 62 吨，农资供应网点覆盖了全市 90%的乡镇，市场占有率达 85%。

【沙井盛鑫农资专业合作社】

鄂托克旗沙井镇盛鑫农畜产品专业合作社下设一个综合门市部，一个畜产品收购门市部，一个生产资料和建材供应门市部，一个加油站，入股社员 309 名，入股股金 141.2 万元，坚持“四不丢、四转变”的经营策略，即供销社的形象不能丢，农村市场的主渠道不能丢，为农服务的宗旨不能丢，艰苦创业的精神

不能丢，思想感情上贴近农牧民，经营理念上适应农牧民，服务方式上方便农牧民，经济效益上让利农牧民。春耕到来之际，由于一部分农牧民经济困难，无力购买肥料，积极主动地多次与当地营业所、信用社联系，及时发放了部分贷款，解决了部分农牧民的燃眉之急，对一些一时难以付款的农牧民，采取赊销的办法，让农牧民先用肥，后以绒毛、农产品抵付肥款，确保农牧民不误春耕生产。而且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农牧民无偿提供化肥 20 多吨。全年实现商品销售 300 万元，实现利润 11 万元，二次让利给农牧民 17.5 万元。

【鹏程农资科技服务专业合作社】

达拉特旗鹏程农资科技服务专业合作社是全市唯一的一家服务规范的庄稼医院，有农资科技服务门点 3 个，在达拉特旗沿河 11 个乡镇设立农资科技系列化服务联系点 20 个，总资产 30 万元。全年在昭君坟乡、树林召镇等 20 多个自然村开展农技服务，测土配方施肥 1 400 亩，病虫害综合防治面积 30 万余亩，玉米补锌增产 8.4 万亩。技术培训 61 场次、培训咨询 40 000 人次。

【黄陶勒盖养殖协会】

黄陶勒盖养殖协会于 2000 年成立，全乡 2004 年规模养殖户已达到 766 户，占总户数的 94%，其中养猪户 541 户，养牛户 148 户，养羊户 77 户，年出栏生猪 30 000 口，人均 10 口，出栏育肥牛 2 000 头，户均 2.5 头，育肥羊 5 000 只，全乡农牧民人均从养殖业获得纯收入达 4 000 元。

【荣誉奖励】

鄂尔多斯市供销社被自治区供销社评为 2004 年度经济效益先进单位一等奖。

【存在问题】

基层社组建率低。供销社整体实力不强，各级供销社企业之间联合、合作的机制问题没有解决，供销社点多面广的优势没有得到科学有效的开发，没有形成真正的网络优势。供销社参与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程度还不高，社属企业少、规模小、实力弱，在推动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方面缺乏明显的社会影响力。

盐业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盐务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总支部书记、经理（局长）：李学义

党 总 支 副 书 记 : 刘 军

副 经 理 (副 局 长) : 刘 治 中 武 永 华

【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盐务管理局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受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全市 7 旗 1 区都设立了盐业公司和盐务管理局，其中东胜区、达拉特旗、杭锦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盐业公司为直属支公司。内设业务科、盐政科、计财科、党政综合办公室等 4 个科室，下属鄂尔多斯市兴盐综合经营公司。在册职工 100 人，其中留职停薪人员 2 人，内退人员 16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34 人，中专以上学历的 18 人，高中毕业的 26 人，初中毕业的 22 人；有高级技术职务的 3 人，中级技术职务的 9 人，初级职称的 23 人。

【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各类盐 12 458 吨，同比增销 2 096 吨；实现利润 6.28 万元。查获盐业违法案件 197 起，查处违法盐 160.3 吨。

【工作实绩】

市盐业分公司党支部被鄂尔多斯市直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基层支部；市盐务管理局被自治区盐务管理局评为小盐湖管理先进单位。

【企业改革】

2004 年，实施现代食盐流通体制，把东胜、鄂托克前旗北大池确定为食用盐分装点。

【存在问题】

小盐湖非法开采和私运私销没有从根本上予以彻底解决，形成困扰全市盐业市场稳定的巨大隐患。推进食盐流通现代化还存在许多制约因素，如地域广阔、居住分散、运距长、成本高等。畜牧业用盐和多品种盐的宣传力度不够，销售手段和销售策略较少，需做大量的行之有效的工作，增加其销量。现有员工的文化素质普遍较低，适应市场经济能力较差，有待于通过各种学习和培训迅速提高。

烟草专卖

【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杨占福

副局长、副经理：董建华 刘新忠 杨凤中

纪检组长：王世忠

【概况】

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全系统总资产 8 552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6 104 万元,固定资产 2 369 万元。辖 7 个旗烟草专卖局(公司) 薛家湾烟草专卖局(公司) 和东胜区烟草专卖局,内设 15 个职能科室,共有职工 403 人,其中正式工 207 人,男职工 131 人、女职工 76 人、离退休人员 64 人、大专以上学历 125 人,聘用工 196 人。辖区共有卷烟零售户 3 935 户。2004 年卷烟购进 211 486 万支,比上年度 213 625 万支减少 1.00%;销售 254 024 万支比上年度 255 591 万支减少 0.61%;库存 17 672 万支,比上年度 12 599 万支增长 40.26%;销售收入 54 145 万元,比上年度 42 475 万元,增长 27.47%;毛利率 12.20%,比上年度 11.40%上升 0.8 个百分点;费用率 6.41%,比上年 7.26%下降 0.85 百分点;实现税利 4 292 万元,比上年 2 512 万元增长 70.86%;实现利润 3 218 万元,比上年 1 843 万元增长 74.61%。2004 年继续保持鄂尔多斯市“文明标兵单位”称号。被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协会用品委员会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用户满意服务单位”。

【公益事业】

历年来,参与地方政府组织扶贫赈灾、捐资助学、修路赞助、帮助特困职工等活动。截至 2003 年底支出扶贫赈灾款 278 328 元,修路美化环境赞助 519 600 元,为学校及特困生资助办公桌 20 个、椅子 30 把,折合人民币 10 000 元,资助现金 6 000 元,合计 813 928 元;同时组织职工开展“献爱心”活动,为受灾群众、特困学生、病重职工捐款 68 850 元,捐物折合人民币 12 000 元,合计 80 850 元,共计 894 778 元。继续开展“帮扶沿河高效农牧业经济增长带”活动,投资 13 000 元为帮扶村配套饲养设施,通过 3 年滚动发展使帮扶村 40%的村民受益。

【信息宣传】

全年办刊信息刊物 19 期,刊登信息 130 条,对全市烟草系统各所属企业互相交流经验、推动工作起到了作用。

工 业

煤 炭

【鄂尔多斯市煤炭局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郭金树（9月离任） 郭成信（9月任职）

副 书 记：王益民

副 局 长：王 理（蒙古族） 李志强

【概况】

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内设办公室、生产技术科、安全检查科、监察科、规划发展科等5个科室，核定编制13个。实有人员12名，其中领导职数为正处级1名、副处级2名、纪检组长1名；调研员3名；科长5名。全市共生产销售原煤1.1697亿吨，完成年计划9500万吨的123%。其中中直企业5488万吨；地方煤矿完成产销量6209万吨，完成年度计划任务4800万吨的129.4%，同比增加2131万吨，增长52.2%；焦炭焦粉生产556万吨，完成350万吨年度计划任务的158.8%，同比增加277万吨，同比增长154.7%；洗精煤达到360万吨，完成年度计划任务250万吨的144%，同比增加183万吨，增长96.7%。地方煤炭工业实现产值64.3亿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43亿元的149.5%。

【重要会议】

2月25日，召开全市煤炭工作会议。兑现了2003年目标管理责任状，表彰奖励了2003年度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与各产煤旗区煤炭局签订了2004年目标管理责任状。6月13日召开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会议明确了全市煤矿专项整治的工作任务、工作重点、检查验收标准和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7月9~10日，市人民政府与北京煤炭行业协会联合在北京京丰宾馆召开了鄂尔多斯洁净煤北京推展会，旨在宣传鄂尔多斯市和鄂尔多斯洁净煤，扩大鄂尔多斯洁净煤在北京的知名度，与北京的用煤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北京提供优质的煤炭。共有20家重点企业与北京的煤炭用户进行了商务洽谈，并达成若干协议。北京市煤炭协会还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地区宣传了鄂尔多斯市的优质煤炭。

【安全生产】

先后出台《鄂尔多斯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鄂尔多斯市地方煤矿专项整治工作组

工作细则》和《鄂尔多斯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典范》，明确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具体任务、奖惩办法，帮助煤炭生产企业掌握必要的安全防灾技能，提高安全生产操作技术，推进文明生产，使全市的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更加切合实际且便于操作。加强对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继续巩固“四位一体”安全网络建设，充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深入矿区蹲点监管。抽调市旗两级煤炭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安全生产互检工作组，开展为期 10 天的安全生产互检工作。在全市抽查了 87 座生产矿井，占生产矿井总数的 20%，使各旗区煤炭部门互相学习了安全生产管理的先进经验，为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对全市 114 座 C、D 类煤矿进行整改，有 79 座煤矿通过了验收，25 座正在按标准进行整改，10 座未通过验收的矿井依法予以吊证关闭。对高瓦斯区的摩尔沟矿区实行重点区域重点监管。选配专业技术过硬、管理经验丰富和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片长和监管员，规定每星期下井不少于 1 次，每星期要向安检站汇报 1 次瓦斯记录，高瓦斯矿井的主扇和局扇必须 24 小时运转，如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予以罚款并停产整改 3 个月。投资 500 余万元为摩尔沟矿区和其他 40 家瓦斯矿井安装了瓦斯监控系统和瓦斯电闭锁装置，使鄂尔多斯市率先成为全国地方煤矿安装瓦斯监控系统的地区之一，对瓦斯危害进行了有效防控。全市共发生伤亡事故 9 起，死亡 11 人，其中地方国有煤矿 1 起、1 人，乡镇煤矿 8 起 10 人。百万吨死亡率 0.18。11 月 18 日~24 日分别在各产煤旗区、乡镇连续召开了 6 次煤矿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针对不同区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整改要求，安排部署工作任务。

【改进采掘技术】

改进采掘工艺，提高资源回采率，延长矿井利用年限。全市合法保留矿井 496 座，其中实现了“区段前进、工作面后退，中央边界式通风”的采煤方式，90% 矿井通风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在煤层厚度 3 米以下的煤矿推广了摩擦式金属支柱支护的普采工艺，提高了资源回采率和煤矿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科技含量。组织完成《鄂尔多斯市地方煤矿推行机械化开采提高回采率实施方案》，资源回采率将由现在的 30%~40% 提高到 70%~80% 的水平，促进煤炭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矿区环境整治】

出台《矿区环境专项整顿方案》和《矿区火区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加强对新建煤炭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新建煤炭企业（包括煤矿、焦化厂及其他煤炭深加工企业）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加大对煤矿集中区和矿井的环境治理，增加重点矿区的植树造林、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的投入，抓紧实行“三废”达标排放和文明开采；在煤炭工业广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形成绿色屏障；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的“两堂一舍”建设和井下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改善；逐步实施矿山火区的治理工作，控制火区蔓延，严防产生新火区。

【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边府公路（总里程 68.7 公里）、牛连沟运煤公路（总里程 4.6 公里）、壕赖沟运煤公路（总里程 3 公里）、坡坡至虎石圪旦运煤公路（总里程 5 公里）和宏景工业园公路（总里程 13 公里）的建设任务，新修耳字壕 7 公里运煤砂石路和 25 公里的耳字壕至敖包梁的运煤砂石路，共投资 3 亿多元。

【市场管理】

市人民政府重新调整和落实了鄂尔多斯市煤炭收费政策，稳定了煤炭市场，提升了煤炭价格，增加了税费收入，缩小了煤炭企业间的不平等竞争，减缓了社会矛盾。通过政策规范引导和成立专门工作组协调争取，使 29 家市外煤炭营销企业来我市注册经营，新增税收 1 亿多元。严格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收费项目、统一票证及标准”的管理原则，加大对各类煤炭票证的使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印制假票、倒贩票证、串票使用等违规行为，极大地减少了收费漏洞，超额完成规费征收任务。组建跨区域煤炭销售协会。制定区域煤炭销售最低保护价，防止煤炭企业低价倾销和压价竞销，维护了地方煤矿的整体经济效益。市旗两级煤管站和纠察队认真履行其监督管理职能，坚持路矿管理并重，着力从煤矿这个源头上解决超限问题，确保全市运煤车辆限载工作的正常开展。

【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市矿山救护大队完成救护保障任务 31 起，出动救护人员 263 人次，救护车辆 38 台次，并赴陕西省府谷县跨区域救护 3 起。为事故矿井解放出可采工作面 87 个，可采巷道 8 000 多米，恢复可采煤 100 多万吨，抢救出价值 200 余万元的井下机电设备和井下运输车辆，为全市地方煤炭工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 000 多万元，充分发挥了应急救援的服务保障作用。

【培训工作】

邀请内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教师深入全市各矿区开办矿长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共培训矿长、生产副矿长 404 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 1 976 名。

石油天然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领导名录】

经理、党委书记：高文华（兼纪委书记）

党 委 副 书 记：白晓明（兼工会主席）

副 经 理：王建平 林伟喜 潘虎忠

【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于 1998 年整体上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1999 年重组改制，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公司，是鄂尔多斯市成品油流通的主渠道。下设销售片区 6 个，经营部 5 个，2.8 万立方米的东胜油库 1 座，加油站 88 座。覆盖了全市主要城镇、国道、省道主干线两侧和农村牧区主要市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以促销增效、降本压费为重点，强化业绩考核，加强网络建设和企业管理，主要经营指标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了持续、有效、较快、协调发展。

【经营管理】

在内部经营管理中实行产供销、内外贸“一条龙”垂直管理服务，打破地域界线，按经济区域划分销售片区。经营策略实行资源统一配送，价格统一制定，财务统一核算，外观统一包装，服务统一规范，对外统一宣传的“六统一”，进入大市场，开展大流通，建设大网络，实现大效益。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诚信经营。在经营管理中，坚持和发扬“爱国、创业、求实、奉献”的企业精神和“诚信、创新、业绩、和谐、安全”的核心经营理念，实施精细化管理，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了管理和效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扶贫救助】

中国石油准格尔旗经营部为“中国石油希望之星苑”资助 60 000 元人民币。为受灾地区捐款 29 180 元。为杭锦旗帮扶村资助扶贫资金及物资 90 000 元。

【表彰奖励】

分公司第六加油站被市妇联授予“巾帼文明示范岗”荣誉称号，1 名加油员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中国石油百名优秀加油员”荣誉称号。

电业管理

【鄂尔多斯电业局领导名录】

局 长：石建雄

党委书记：李玉明

副 局 长：马剑平 李贵峰 王睿淳 魏生厚

总会计师：王玉良

纪检书记：睢国斌

工会主席：邵奉先

【概况】

鄂尔多斯电业局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中型一档供电企业，担负着鄂尔多斯市 7 旗 1 区工农牧业生产及城乡 140 万居民生活供用电任务，供电范围达 8.6 万平方公里，管辖各类用户 33 万户。全局管理电网的最高电压等级为 220 千伏，拥有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 72 座，其中 220 千伏变电站 8 座。地区变电总容量 1 749.9 万千伏安，输配电线路 14 191 公里。下设大用户管理分局、计量测试中心、稽查分局、客户服务中心等用电营销机构。辖有东胜、达拉特、伊金霍洛、准格尔等 4 个旗区直属供电局及变电所、调度所、高压所、大户所、稽查局及客户服务中心等 10 个二级供电生产单位，另辖有电建、设计、物资供应、煤炭、建筑、热电、硅电、物业管理、酒店等 10 个关联公司及多经企业，设有 12 个机关职能部室和农电公司、多经办，代管杭锦、乌审、鄂托克、鄂托克前等 4 个旗农电局。在职职工 1 834 人，拥有资产总额 14.97 亿元，资产拥有量在内蒙古 12 个盟市供电企业中居第三位。多经股份制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改制后的企业提高了竞争能力，经济效益攀升，职工队伍稳定。信息化工作走在了全区电力系统前列，用电 MIS 系统生产输变电系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在蒙西电网全面推广。办公 QA 自动化系统实现了实用化运行。计算机信息网络覆盖各直属单位，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均采用综合自动化系统功能。安全性评价工作和财务信息系统建设被内蒙电力公司确定为试点单位。加大职工在职教育和培训的力度，全员培训率达到 100%。

【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售电量 34.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62%；平均电价完成 258.43 元/兆瓦时，同比增长 20.54 元/兆瓦时；销售收入完成 88 052 万元，同比增加 16 290 万元；电力销售资金发行首次突破 10 亿元大关；全年实现销项税 15 582 万元，同比增加 3 056.2 万元；销售成本完成 24 584.94 万元，比年计划降低 66.85 万元；电费回收率完成 100%；线损率完成 5.75%，比年计划降低 0.05 个百分点；供电可靠率完成 99.982%；综合电压合格率完成 98.37%；全员劳动生产率完成 18.44 万元/人·年，同比增加 12.6%；安全生产实现 3 个一百天，安全生产长周期实现 475 天。多经总收入完成 10 733 万元，同比增长 36%；利润完成 194.6 万元，同比增长 12%；税金完成 868 万元。

【安全生产】

始终坚持“安全是基础，设备是重点，管理是关键，人员是保证”的原则，采取安全生产常规工作重点化，重点工作日常化，日常工作细致化的方法，科学制定了电网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和运行方式，合理地安排供电秩序，有效确保了对重要用电客户的有序供电。积极开展“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全员“安康杯竞赛”活动；加大春、秋季安全大检查力度，共排查缺陷 2 591 项，消除缺陷 2 354 项；着手实施“三标一体”贯标工作；开展第二轮安全性评价工作，从 7 个方面对 578 个项目进行了查评；广泛采用测温巡视手段，使输变配电设施高温发热现象得以预防，排查接头接点发热等严重缺陷 38 项；加强技术监督力度，落实 25 项反事故措施，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与改造，确保电网稳定和主设备健康运行。加强交通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全局安全保卫工作。

【电网建设】

按照地方经济发展和电力公司的总体要求，科学规划鄂尔多斯电网。建成投产的 110 千伏及以上续建、新建输变电工程 12 项，总投资额 9.7 亿元，新增主变容量 205 万千伏安，新增线路 673.6 公里。年内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超过前 50 年主网工程的总和。拥有 220 千伏变电站 8 座，主变容量 165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906.4 公里，在内蒙古自治区率先实现了每个旗区均有 1 个 220 千伏变电站的目标；110 千伏变电站 20 座，主变容量 83.7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924.5 公里，地区供电能力已达到 237 万千伏安。基本实现了以布日都 500 千伏变电站为核心，以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网架为辐射的供电网络，彻底改变了过去 1 条 110 千伏线连串 6 个变电站的供电局面，使鄂尔多斯电网网架更趋合理，更具有强大的输电能力。真正做到了电网建设超前于地区经济发展和电源建设，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电力保证。

【电源建设】

主动协调政府及有关部门，全力协助电厂前期准备和开工建设，及时编报可研报告，争取煤田配置和水资源指标。准大电厂 2×300 兆瓦机组主厂房已达到暖封闭；友谊电厂一期 2×600 兆瓦机组工程完成厂平工作；棋盘井 2×600 兆瓦坑口电厂筹备处成立。

【电力营销】

加强供电营业区管理，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秩序。将接转神东矿区供电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积极争取神华煤液化供电权。接回神东矿区原由外省供电负荷的 80%，接回矿区大用电客户 6 户。顺利完成鄂托克旗碱柜与乌海巴音陶亥供电营业区划转，供电营业区管理日益规范统一。针对严重缺电的局面，争取供电负荷指标，商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办公室、内蒙古电力公司在分配负荷指标上重点保鄂尔多斯。精心组织调

度，加强地区负荷管理和需求管理，编制分地区电网调荷方案，建立紧急限电预警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全市电力供应。落实电价政策，保证销售电价及时调整到位，销售资金发行量完成 10.72 亿元。开展用电客户报装工作，全局直供单位共接收用电报装申请容量 84.27 万千伏安，答复客户供电方案容量 68.3 万千伏安，完成接电容量 46.46 万千伏安。扩展电费计算中心职能，实行电费集中计算、电价政策规范执行、营销数据统一维护，有效保障了营销数据信息的唯一性和准确性，统一了营销电费账务管理，在全区范围内率先实施了电费账务集中管理系统。规范各级供电员工的行为，努力做到“让客户满意，让政府放心”。

【管理创新】

以发展战略统领全局，制定了“十五”后两年乃至“十一五”发展战略。明确一个思路：创建国家一流供电企业，创建国家级文明单位，打造强大的鄂尔多斯电网，通过“两建一强”，成为具有 500 万千瓦供电能力的特大型供电企业，使鄂尔多斯成为中国西部发达的供电地区。突出两个重点：改革发展和管理创新。提高三个效益：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员工效益。抓好四项核心：安全生产、电网建设、市场营销、优质服务。实施五大战略：人力资源战略、市场营销战略、电网发展战略、多经集团战略、企业文化战略。坚持以“一流的管理、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技术人才、一流的服务、一流的效益”为原则，开展建设一流工作，强基础、重管理、求效益、抓落实，推行标准化闭环管理，突出现代化与先进企业管理理念的作用。

【农网改造】

组织开展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回头看”工作，全面启动小城镇电网改造工程，实现四个直供局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深入开展农村供电所规范化管理工作，深化农电管理体制变革，坚持“依法用工、因地制宜、规范管理、稳定队伍”的原则，在对直供局 33 个基层供电所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对 4 个直供局供电所用工制度改革，采取灵活多样的用工模式，实现减人增效。以杭锦旗农电公司为试点，开展供电公司农村供电所标准化作业工作，进一步提升农电管理水平。

【数字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扩展了生产管理 MIS 系统功能，深化和完善营销 MIS 系统实用化运行。投运了输变电地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财务与生产信息系统实行链接。全面开通 OA 系统，启动全局新网页系统，并与公司 MIS 系统联网，实现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增强网络功能，为各农电局所辖供电所广域网联网提供了平台，为打造数字化电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多经改革】

积极探索多种经营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行集团化管理、股份制合作经营和内部经营承包等方面改革，确定了“项目上规模，管理有优势，发展有长效”的多经企业发展思路。加强对所属多经企业的行业管理，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完善承包经营机制，采用激励机制增强多经企业自我发展活力。积极引导多经企业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多经总收入完成 10 733 万元，同比增长 36%；利润完成 194.6 万元，同比增长 12%；税金完成 868 万元。

【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2004 年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实施方案》。扎扎实实落实行风评议的各项工作措施，从细微处入手，把各项工作做到实处。在自治区纠风办组织的 48 个行业评比中获全市第一名的成绩，实现了行风评议“三连冠”的目标。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全面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双签双优”工程，增强“一岗双责”意识，强化企业综合治理。制定《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体现“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公仆形象、反腐倡廉廉洁奉公的清廉形象、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法制形象、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改革形象、精明强干雷厉风行的干练形象”的特点。

农牧业 水利 林业 国土资源 地矿管理

农牧业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局领导名录】

党 组 书 记：白祥林

局 长：马丁锁(蒙古族)

副 局 长：梁存满 白雪平 王美林 白晓明 王继跃

纪 检 组 长：韩玉如(女)

人 口 转 移 办 公 室 主 任：罗晓峰(蒙古族)

人 口 转 移 办 公 室 副 主 任：金 琦(女)

【概况】

7月27日,市委、市人民政府下发了《鄂尔多斯市、旗区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党字〔2004〕34号),决定将原市农业局和市畜牧业局合并组建为鄂尔多斯市农牧业局,并明确了市农牧业局是主管全市农业、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市农牧业局组建后,配备了新的领导班子并设10个职能科室和市农村牧区人口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法规科、信息科、规划科、种植业科、畜牧科、草原科、兽医科等10个科室。下属单位有兽医工作站、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所、兽医药械供应站、草原工作站、草原勘测设计队、草原监理所、牧草种子经营管理站、家畜改良站、种畜禽管理站、牧区经营管理站、畜牧兽医草原科学研究所、农牧场管理站、农牧业技术培训中心、饲料试验站、种鸡场、种牛场、冷冻精液站、牛奶场、草地牧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技术推广植保植检站、土壤肥料工作站、种子管理站、种子经营站、多种经营工作站、农业技术研究所、水产管理站、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中心化验室、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等29个,其中全额事业单位22个,差额事业单位6个,自收自支单位1个。全局共有在职职工597人,其中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8人,副高级技术职称49人,中级技术职称104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10人,大学本科学历100人,大专学历159人。有离退休人员333人。全市农作物总播面积484.59万亩,其中粮食作物266.74万亩,油料45.22万亩,粮食单产383公斤/亩。粮食总产量10.0亿公斤,油料总产量0.5亿公斤。牧业年度统计,全市牲畜存栏1094.22万头只,历史性地突破千万大关。其中大小畜1012.02万头只,生猪82万头。全年肉类总产量14.4万吨,奶类总产量32.5万吨,羊毛产量0.9万吨,山羊绒产量0.13万吨。

兽医服务体系建设 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意见》,苏木乡镇组建了动物防检疫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全市108个苏木乡镇录用防疫员322人,聘用村级防疫员899人。

【草原建设与保护】

全市草原建设总规模达到 1 300 万亩，完成草原灭鼠 410.2 万亩，草原灭虫 267.3 万亩。通过连续几年草原建设与保护的投入加大，全市植被覆盖度达到 70%，比 2000 年提高了 40 个百分点。草场草高平均度达到 35 厘米，草原产草量平均提高了 35% 以上。

【青贮饲料】

优质饲用玉米种植 88 万亩，青贮饲料总量 45.95 亿公斤，青贮窖容 743.43 万立方米，青贮养殖户达到 11.87 万户。

【水地种草】

水地种植优质牧草 94 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19.4%。其中耕地种植紫花苜蓿 43.3 万亩，保有面积达到 105.23 万亩。

【结构调整】

种植业结构调整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用作物比例由 2003 年的 29 29 42 调到了 28 16 56，饲用作物种植面积历史性地突破播种总面积的一半以上。

畜牧业内部结构调整 牧业年度农区及饲草料富集区的 46 个乡镇牲畜存栏 579 万头只，占全市的一半还多，人均 15 头只。肉羊、肉牛、奶牛、绒山羊已成为产业化发展的主攻方向，4 个畜种存栏分别达到 257 万只、16.4 万头、7.4 万头和 546.3 万只。全市大小畜能繁母畜比例达到 55%，出栏率 50% 以上，大小畜良种改良种比例达到 97.7%。

【农牧业产业化】

随着蒙港肉联、大草原乳业、四季青蔬菜加工等企业的相继投产和伊利、蒙牛奶业的介入，鄂尔多斯市在较大规模的肉、乳业等精深加工上实现了零的突破，加上业已发达的绒毛加工企业，初步完善了肉、乳、绒毛、蔬菜四大产业龙头，龙头——基地——农户的产业链正在形成。全市有各类农畜产品交易市场 98 处，占地面积 48.8 万平方米，日交易额平均 380 万元左右。以内蒙古白绒山羊协会、乌审旗黄陶勒亥乡养猪协会和达拉特旗大树湾镇养鱼协会等为代表的专业协会发展到 240 多个，各种形式的农牧民中小型中介组织发展到 80 个，农牧民经纪人队伍壮大到 2 000 余个。

【牲畜种子工程】

引进以无角多赛特、德国美利奴为主的肉用种公羊 2 182 只，肉羊基础母羊 52.6 万只，肉牛 7.9 万头，奶牛 13 710 头。自繁细毛羊种公羊 1 119 只，绒山羊种公羊 204 万只，肉羊种公羊 1 668 只。市人民政府出台了《肉羊改良专项推进方案》，2004 年，完成肉羊胚胎移植 7 000 枚，肉羊人工授精 122.7 万只。全市共建有羊人工授精站 911 处，牛冷配站 260 处。

【依法行政】

共查处各类破坏草原案件 1 813 起，调解纠纷案件 91 起，处理户界 17 起，违法占用草原面积 21.2 万亩。处理滥搂发菜案件 19 起，非法采集甘草和麻黄草案件 865 起，劝退外来人员 1 500 余人次，抽检兽药品种 154 批次，没收假劣兽药 9 个种（类），查处兽药违法案件 40 起。查处私自乱引不合格种畜案件 30 起，违法牧草种子经营户 62 家。

种子市场执法检查 检查工作从 3 月份开始，首先由旗区种子管理站会同当地工商物价、技术监督部门对辖区内种子市场进行自查，然后由市种子管理站会同工商部门或市农资打假领导小组对问题较多的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杭锦旗沿河地区及东胜各经营门点进行了 3 次重点检查或抽查。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 180 多人次，检查经营门点 95 家。

农牧民负担执法检查 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一些苗头性、典型性的问题，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及时化解矛盾。税费改革以后未曾发生因加重农牧民负担而引发的群众上访案（事）件。

农资执法检查 春夏季节，联合工商、技术监督、植保植检站、种子管理站等部门对农资市场特别是化肥市场进行了不定期抽查、检查，检查中未发现假劣化肥坑农现象。

渔业执法检查 4 月，对渔政执法人员进行了集中专业培训，邀请相关的法律专家进行授课，系统地学习了渔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渔政人员能熟记相关的法律条文，精通执法程序，能够准确地规范地填写法律文书，业务素质与执法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同时组织了综合执法模拟演练，进一步锻炼了渔政队伍。6 月 26 日，黄河内蒙古段渔业综合执法启动仪式在达拉特旗召君坟举办成功。启动仪式拉开了保护母亲河渔业资源的序幕，彻底制止黄河无序捕捞的行为，标志着依法保护合理利用黄河渔业资源的开始。通过渔业综合执法启动仪式，宣传了渔业，提高了渔政知名度，也提高了地方政府对渔政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了全市渔政综合执法水平。协助调查处理了“6·29”黄河水域污染死鱼事件。“6·29”黄河水域污染死鱼事件对鄂尔多斯市黄河渔业资源造成了严重破坏，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并引起社会各界及各级领导的广泛关注。事件发生后，渔政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分析水质，保存实物证据，并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同时通知沿河养殖户禁止从黄河提水，防止殃及池塘养殖业，由于信息及时，养殖户无一损失，确保了池塘养殖业的安全。随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组织人员组成“6·29”事件渔业损失调查组，对涉污河段死鱼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取证，并将调查结果如期上报内蒙古渔业局，为上级部门处理该事件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

因免征农牧业税，未开展农牧民负担专项审计。全市农牧民税费实现“零负担”。农村牧区“三补一减”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向农牧民发放粮食直补 1 800 万元，良种补贴金额 150 万元。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

继续开展二轮土地延包的收尾工作，积极解决遗留问题；探索土地流转机制，加强对土地流转的引导和管理；解决各种土地承包和流转纠纷，切实保护了农牧民的合法权益。受理土地承包方面的纠纷 3 起。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样本的宣传教育及具体贯彻落实。

【农村集体资产及财务管理】

重点抓财务公开、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财务公开的嘎查村达到 100%。达到规范化的嘎查村有 360 个，所占比例达到 34%。

【农业教育培训】

有 2 名村干部获得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颁发的中专学历毕业证书，有 8 人获得农业推广大专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绿色证书培训 4 142 人，发放绿色证书 1 500 册，实用技术培训 4 600 人次，印发资料 4 500 份，劳动力转移培训 1 240 人。

【农业生产】

果树 全市果树面积 2.19 万公顷，其中结果面积 1.02 万公顷，总产量 1.97 万吨，产值 1 812 万元。推广高接换头技术 4 000 公顷。全市现有贮藏库面积 2.8 万平方米，贮量达到 5 000 吨，创产值 800 万元，年加工能力 800 吨，年加工量 700 吨，创产值 1 500 万元。利用地区性小气候差异，发展适宜当地种植的果树品种。主要有乌审旗无定河流域继续发展优质耐储的延风、酥梨系列品种。全市范围内大面积推广中小苹果，东部丘陵地区发展核果类果树；中部地区如东胜区、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继续提倡保护地果树的种植。

蔬菜甜菜瓜类食用菌 完成蔬菜种植面积 8 000 公顷，其中保护地 1 333 公顷，总产量 32 万吨，产值 2.4 亿元。完成无公害蔬菜面积 4 000 公顷，其中保护地无公害蔬菜 533 公顷。继续完成自治区农牧业厅组织实施蔬菜新品种引进更新示范工程——西班牙优质番茄品种“卡依罗”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引进新品种试验示范，主要有美国皮托公司脱水专用洋葱、日本金冠胡萝卜、日本红日胡萝卜、美国红宇胡萝卜、根忝菜、黄秋玉洋葱等品种，试验示范面积 33 公顷。甜菜总播种面积达到 2 953 公顷，总产量 12.27

万吨。瓜类种植面积达到了 3 925 公顷，其中西瓜 3 257 公顷，产量 12.22 万吨；甜瓜 668 公顷，产量 0.85 万吨。全市食用菌生产面积达到 17 公顷，总产量达到 0.84 万吨，总产值达到 2 023.72 万元。食用菌生产面积达到 20 公顷，总产量达到 10 000 吨，总产值达到 2 400 万元。

药材花卉蜂业 全市药材总种植面积 2.13 万公顷，其中甘草 10 000 公顷；麻黄 0.67 万公顷；枸杞 0.46 万公顷。花卉生产面积 33 公顷，其中保护地栽培 13 公顷，产量 136.56 万株，产值 361.20 万元，露地栽培 20 公顷，产量 570 万株，产值 68.20 万元，两项总产值达到 429.40 万元。蜂群总数达到 50 860 箱，产蜂蜜 38 吨，蜂王浆 6 102 公斤。

渔业水产技术 推广渔业养殖水面 1.6 万公顷，其中池塘养殖面积 1 563 公顷，池塘名优品种养殖技术推广面积 864 公顷，网箱养殖水面 400 平方米，大银鱼增殖技术推广面积 667 公顷，河蟹养殖技术推广面积 1 003 公顷，工厂化养殖水面 1 300 立方水体。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5 573 吨，其中养殖产量 5 401 吨，捕捞产量 172 吨，其中名优产品产量 1 116 吨，鱼苗总投放量为 2 400 万尾。其中自繁 1 800 万尾，外购 600 万尾，鱼种产量为 410 吨，引进了罗非鱼、淡水白鲳、乌鳢、鳊鲂鱼等养殖新品种。

【旱作农业工程】

全市现有旱作农业耕地 23.4 万公顷，其中旱平地 3.0 万公顷，等高田 1.0 万公顷，水平梯田 1.0 万公顷，其余 18.4 万公顷为小于 15 度的坡耕地及，全年建设沟、川、坝、塔地、等高田 1.0 万公顷，其中伊金霍洛旗 0.4 万公顷，准格尔旗 0.2 万公顷，东胜区 0.4 万公顷。旱作农业措施是：座水点种、覆膜 0.8 万公顷，保水剂 0.1 万公顷，碾压、中耕松土 0.3 万公顷。

【节水节肥基地建设】

在东胜区泊尔江海建成 300 亩节水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一处，进行 2 次强化培训，培训农牧民累计 1 500 人次，培训科技人员 20 人次，发放培训材料 1 800 份，使原来 1 200 亩水浇地扩大到 2 100 亩，主要采取膜下滴灌技术、小白龙管节水灌溉、平整土地小畦灌等措施。

【中低产田中低效益田改良】

全市现有耕地 47.1 万公顷，其中农作物总播 27.2 万公顷（包括农用水地 0.5 万公顷牧草），人工种草 19.9 万公顷。总种植面积中，中低产、中低效益田占 80%。

【农业实用技术推广】

大面积推广种植优质饲用农作物 12.1 万公顷，其中优质饲用玉米 5.9 万公顷，水地人工种植优质牧草 6.2 万公顷。实施国家、自治区玉米良种推广补贴项目 15 万亩，项目涉及农户 17 154 户。全市农技推

广系统以各种形式培训农牧民达 18 万人次，发放各类技术资料 20 万份，极大地提高了农牧民科学种田水平，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植物保护】

重点对暴发性害虫草地螟、蝗虫、粘虫等重大害虫进行监测预报。发送中长期、短期预报 210 期 3 150 份，中长期预报准确率 80%，短期预报准确率 95%。病虫草鼠害累计发生面积 73.9 万公顷，防治面积 35.1 万公顷，挽回经济损失 9 132 万元。

【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2 次。实施产地检疫 3 707 公顷，鉴证种苗合格 15 970 吨，按规程生产种苗面积 270 公顷，省间调运检疫 507 批次、6 130 吨，调入 23 批次、150 吨。张贴发放《植物检疫条例》和《细则》9 800 份。完成了全市有害生物疫情普查，采集有害生物 21 种，制作标本两套。

【农药检定管理】

开展农药市场执法检查 4 次，累计检查农药经营单位 103 个(次)，查处假冒伪劣不合格农药 41 公斤，被处罚单位 13 个，年检《农药经营许可证》84 份。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14 份。张贴、印发《农药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等农药安全使用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10 000 份。检定、检测农产品农药残留 69 个品种。

【农村生态能源】

农村能源工作重点抓了两项工作：一是两旗农村户用沼气池国债项目的实施，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深入项目实施地督促、监管项目实施。二是对各旗区农村能源进行摸底调查，调查本地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专题调查报告。

【农业种子工作】

新品种试验示范全市共引进玉米、小麦、葵花、荞麦、糜黍、绿豆、甜菜、饲草等 8 种作物、400 多个品种，其中优质饲用玉米新品种 44 个、优质饲草新品种 8 个，分别安排试验、示范或进行集中种植展示。其中种植展示田 20 亩，展示 44 个优质饲用玉米品种、8 个优质饲草品种以及其他 200 多个名优特新品种，安排新品种试验示范点 31 个（其中由市种子管理站安排饲用玉米新品种示范点 2 个，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各种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28 个）。

玉米种子生产与经营 全市共办理玉米种子生产许可证 80 多份，涉及全国 30 多家种子生产单位。全

市玉米制种面积保持在 10 万亩以上，合同产量达 4 000 多万公斤。由市种子管理站审核办理种子代销证 31 份，办理种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1 份，上报换发增资或到期杂交种子经营许可证 3 份。

种子质量监督检验 市种子管理站检验室全年抽检种子样 30 个以上（做纯、净、芽、水四项指标）；对主动送检的样品随送随检，并据实出具检验报告。

【农作物科学研究】

玉米 国家西北春玉米区域试验参试品种为永玉 8 号、丰试 6 号、长城 1206 等 13 个品种，对照品种：沈单 16 号。试验结果：永玉 8 号平均产量 743.9 公斤/亩，较对照增产 21.2%，产量位居第一；滑 986 平均产量 709.8 公斤/亩，较对照增产 15.6%，产量居第二位。建议：滑 986 下年进行生产试验，永玉 8 号因第一年参试，在继续区试的同时进行生产试验。玉米引种试验，参试品种为海 97—8、金海 702、聊玉 2108、巴单 7、内单 408 等 55 个品种，对照品种：哲单七号。表现较好的品种是巴单 7、巴 03—2 等，较对照增产 14%~17%。玉米品种高级产比试验，参试品种为世通 208、伊 404、伊 314 等 12 个品种，对照品种：哲单七号。试验结果：参试品种产量超过对照的品种有 4 个，世通 208 产量居第一位，增产 7.1%，其他依次是伊 404、伊 314、伊 410，增产 2.1%~7.0%。世通 208、伊 410 均有较高的籽粒产量和产草量，是极具优势的粮饲兼用型玉米品种。玉米新品种多点试验、示范，参试品种 4 个，对照品种：哲单七号。试验结果：伊单 314 在 8 个示范点中 4 个点较大幅度增产，1 个点持平，增产幅度 5%~26.5%，各方面性状表现良好，需用新系改变果穗秃尖长的缺点，适宜本地区推广种植。粮饲兼用型玉米生产试验、示范，参试品种为农大 108、中北 406、沈单 16、陕单 911 等 8 个品种，对照品种：中单 9409。试验结果：中北 406 在参试品种中籽粒产量位居第一，产草量位居第二位，生育期适中，其次为沈单 16、农大 108，均适宜在本地区生产上应用推广。

小麦 国家西北春小麦区域试验，参试品种为永 3119、陇麦 4035 等 9 个品种，对照品种：宁春 4 号。试验结果；产量超过对照的品种有 4 个，其中永 3119 居第一位，增产 3.6%。进一步进行试验小麦杂交组合配置 12 份，高代材料选择 21 份。

糜黍 国家北方七省区域试验，黍子组 7 个品种。对照品种：雁黍 8 号，伊选黄黍子产量位居第一，单产 208.4 公斤/亩，增产 5.6%。不同生态型原始材料繁育 28 份。

油葵 杂交种试验示范参试品种由东亚种业公司提供，DY1、DY2、DY3、DY4 个品种，对照品种：G101。试验结果：参试品种开花期前长势良好，只有 DY8 受叶甲危害较重。生长中后期，因菌核病在当地普遍发生严重，病株花盘腐烂，基本绝收。DY1 产量位居第一，其余品种均有不同程度的增产。

新肥料示范推广 在东胜区进行了如下的新肥料、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示范：玉米需肥规律试验；玉米专用肥肥效对比试验；玉米抗旱保水剂试验；膜下滴灌玉米需水规律试验；马铃薯需肥规律试验；玉米追肥器试验；土壤水分监测研究；地力监测研究。

农业综合开发

【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高子奎

副主任：乔政浩 郝铁军 王玉文 高埃树

【概况】

2002年2月25日,《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纪要》(鄂编发〔2002〕24号)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内设计划业务科(含项目评审中心) 财务科和综合科。核定国家公务员编制8名,领导职数为处级3名(1正2副),科级3名(3正);助理调研员1名,主任科员1名,副主任科员1名。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扎实工作,精心组织,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促进农牧民增收为重点,继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本着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的建设原则,全面完成年度的各项工作。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安排在达拉特旗的王爱召镇、吉格斯太镇,准格尔旗的蓓亥图乡,乌审旗无定河流域纳林河镇,计划改造中低产田4.22万亩,平均亩投资440元。

草原建设项目 草原建设项目安排在伊金霍洛旗的台吉召镇、鄂托克旗的查布苏木、鄂托克前旗的敖勒召其镇、杭锦旗的锡尼镇、东胜区的柴登镇。草原建设10.37万亩,其中灌溉人工种草2.97万亩,平均亩投资360元;改良草场7.4万亩,平均亩投资100元;建设“六配套”现代家庭牧场示范户66个,种养小区7个(奶牛小区3个、肉牛小区1个、肉羊小区1个、绒山羊小区2个)。

产业化经营项目 产业化经营项目有内蒙古东达·蒙古王乳业有限公司奶源基地建设项目、鄂尔多斯四季青蒙港肉类联合加工项目、鄂托克旗碱柜镇道赛特肉羊繁育养殖项目、准格尔旗高产奶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伊金霍洛旗沙柳中密度纤维板改扩建项目、达拉特旗白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等共6个。

名优经济林和花卉项目 名优经济林和花卉项目在伊金霍洛旗实施,总面积0.03万亩,总投资额16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70万元,地方配套28万元,自筹资金70万元。

防沙治沙项目 防沙治沙项目在伊金霍洛旗实施,总面积1.2万亩,其中造林10000亩、人工种草0.2万亩,总投资165.7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80万元,地方财政投资29.76万元,自筹资金56万元。

【项目任务资金投入】

农业综合开发各项任务及投资完成情况 2004 年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 14 09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 934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1 531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385 万元，旗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58 万元（部门项目），集体、群众自筹现金、投工投劳折资和实物折资 7 183 万元。土地治理项目取消了财政有偿资金和旗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任务实施过程中，共改造中低产田 4.22 万亩，总投资 1 85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83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282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72 万元，自筹资金 617 万元）。草原建设项目任务共 10.37 万亩，总投资 2 57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 228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393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99 万元，自筹资金 857 万元）。人工种草 2.97 万亩，改良草场 7.4 万亩。产业化经营项目除准格尔旗高产奶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实施地点未完成外，其他 5 个项目均按计划全部完成，总投资 3 4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 423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70 万元，自筹资金 1 423 万元。增加了产业化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即鄂尔多斯市四季青 1.23 吨精品羊肉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5 91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参股资金 1 250 万元，地方财政参股资金 500 万元，企业自筹 4 160 万元。财政资金本着参股不控股的原则，推动全市农牧业产业化进程。

主要措施和做法 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下达全市 2004 年投资控制指标后，召开了旗区开发办主任会议，根据各旗区资源条件、上年度项目验收情况、平时工作完成情况等 10 项内容进行评分，按得分多少公开分配各旗区投资指标，取消了过去按基数法分配指标的方法。会后各旗区按照投资指标及项目计划编报要求，按时编报了 2004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在项目编报过程中，严格履行项目计划的审批程序。根据各旗区投资指标，组织专家技术组及有关人员对各开发旗的扩初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评审，经过几次修改，各旗报送的 2004 年计划全部合格，进一步规范了技术标准，提高了设计水平，从而保证了 2004 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高起点。

【产业化经营项目考察评估】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全市农牧区经济发展规划，围绕产业发展重点，按照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增加农牧民收入为目标的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思路，考察评估了各旗区 2005 年农业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预报情况。

【项目和资金管理大检查】 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大检查，为迎接国家和自治区的验收，研究部署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大检查事宜，成立了由财政审价中心和财务科组成的财务组，由分管领导和专家组成的督查组，于 4~5 月对全市 8 旗 1 区 2001~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进行了督查。督查组深入项目区核查了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对各地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各级很重视督查组提出的问题，专门召开会议落实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的实施力度，完成整改任务。

【项目验收】 6月5~17日组织水利、畜牧业、林业、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部门组成验收组，对实施2003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全市8个旗区31个土地治理项目区（包括2个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3个优质饲料作物项目区、25个草原建设项目区和1个节水农业示范项目区）和9个多种经营项目进行了验收。通过综合评价，达拉特旗、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伊金霍洛旗被评价为土地治理项目优秀旗；乌审旗、东胜区、杭锦旗、准格尔旗被评价为合格旗区。鄂尔多斯市四季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内蒙古东达·蒙古王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项目、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甘草分公司甘草种植项目、东胜区常青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蘑菇种植项目、达拉特旗三利实业有限公司麻黄种植项目、达拉特旗华森秸秆颗粒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乌审旗无定河流域肉牛养殖项目、达拉特旗北疆三和公司奶牛养殖项目被评为多种经营项目评为优秀；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地产开发公司绒山羊养殖项目被评价为合格。6月24日~7月11日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对鄂尔多斯市2001~2003年项目进行了全面验收。9月13~15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验收组验收了全市2001~2003年部分多种经营项目和蓝天科技示范项目，并顺利通过。

【建设“四型机关”】 开展建设“四型机关”（学习型、创新型、竞争型、服务型）及“帮扶建设沿河高效农牧业经济增长带”活动。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选派2名干部经常到村到户配合乡村干部，帮助联系村和帮扶户出主意、选项目、定计划、抓落实。通过帮扶，小区户人均收入达到5400元，人均增收1200元。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机械化服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敖特更(蒙古族)

副局长：呼忠民 刘永祥 李勇军

【概况】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机械化服务局内设人事秘书科、计划财务科、农机管理科、科技教育科、企业管理科等5个科室，核定编制为18个（核定的正处级1名、副处级2名、科长5名、副科长4名）。实有人员16名，其中领导职数为正处级领导1名、副处级3名、科长2名、副科长2名；技术人员5名；行政人员

2名、后勤人员1名。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以服务“三农”为宗旨，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全面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步伐，实施机械化生态建设保护工程和新型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推进农机服务产业化，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全市农机总动力达178万千瓦，拖拉机保有量29086台，农用运输车46828台，农用排灌机械53628台，节水灌溉机械1473台，拖拉机配套机具32324台。机耕面积171千公顷，机械播种154.2千公顷，机械收获63.7千公顷，机械深施化肥82.6千公顷，机械播种32千公顷，青贮玉米385.8万吨，加工优质牧草146万吨。

【科技推广】

机械化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的实施 推广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严格按照农业部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农机局的实施要求，认真做好伊金霍洛旗和东胜区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管理和督查工作，并派驻2名科技特派员常驻项目区开展工作。截至年底项目示范辐射面积已达60000多亩。紧紧围绕鄂尔多斯市粮食作物及调整后的产业结构的关键环节和技术难点，实施鄂尔多斯市农机科技兴粮行动计划。加大了机械化植树种草力度，引进植树机械和牧草免耕播种机械。

饲用玉米和优质牧草种植、收获、加工、青贮机械技术推广 根据国家粮食生产新政策和全市牲畜总量突破1000万头只对饲草料需求，加强对饲用玉米和优质牧草机械化收获、加工、青贮机械化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及时组织召开了13场次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机械化种植、收获、加工、青贮动员会和现场会。新引进大中型牧草、玉米青饲联合收获机械7台套，推广大中型青贮机械207台套。秋季青贮全市共投入各类饲草料加工青贮机械4113台套，饲料加工机具22583台套，投入科技人员230人次。

【农机服务】

充分运用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资金扶持和发展农机化“龙头”服务组织，新建和组合了股份制形式的农机服务组织7个，扩张和完善规模较大的农机服务组织11个，利用各级财政为全市的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大户补贴资金322万元。市旗两级农机部门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机专业大户，不断拓宽服务内容，积极开展机耕、机播、机械灭茬、牧草免耕播种、机械植树挖坑、饲草料加工、压饼等机械化技术服务，努力提高农机服务质量，推动农机服务向产业化方向发展。

【安全生产】

按照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要求，分别与各旗区农机局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治理整顿工作。2004年培训农机手11069人次，新车上户2300台，换发牌证5500副，农业机械检验率78%，驾驶员审验率76%，

查处“黑车非驾”500人车，纠正违章驾驶操作1000多人次。

【产品质量监督】

积极开展“3·15”农机产品打假查劣活动和农机经营销售网点牌证换发以及人员的考核培训工作。会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全市农机经营销售网点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农机市场20次，出动检查人员104人次，检查农机产品经营点200家次，检查各类农机产品26900件，查出“三无”及假冒伪劣产品11046件，价值14.4万元，受理投诉案件12起，挽回经济损失23000元，换发《农机销售服务资格证》101份，印发宣传材料10000份。

【存在问题】

农机化专项资金过少，农机部门社会融资能力弱，严重制约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的实施和开发。农机结构调整受多种因素制约。一是大中型农牧业机械一次性投入大，购买力仍然不足；二是农牧业机械使用成本、燃油价格过高，生产成本增加；三是先进适用机械不足，比如玉米、葵花及柠条、沙柳等收获机械品种少、性能差，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农机监理部门部分职能转变，马上面临的机构、经费、人员问题急需解决。

农牧业产业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产业化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赵和平

副主任：温才珍 郝义胜 马振平

纪检组长：王建平

【概况】

8月10日鄂尔多斯市农牧业产业化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为主管全市农牧业产业化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构，由市农牧业局管理。内设综合科、企业科、项目科和发展中心等职能机构。核定编制8名，其中正处级1名、副处级1名，调研员3名，其他人员3名。实有职工14名，其中正处级1名、副处级3名、纪检组长1名；调研员3名，其他人员6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的政策、法规；研究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牧业产业化工作的指导检查；编制

全市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定市农牧业产业化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抓好基地建设、农畜产品市场建设、中介服务组织和农牧民经纪人队伍建设，重点抓好农畜产品市场建设、中介服务组织和农牧民经纪人队伍建设，重点抓好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负责全市农牧业产业化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全市农牧业产业化项目的组织论证、协调、争取和引进工作，提出全市农牧业产业化方面各类资金的安排意见；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法规，指导协调全市乡镇企业工作。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根据自治区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工作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农村牧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四个超一”奋斗目标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总体思路，以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农牧民增收为目标，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培育和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为重点，围绕龙头企业的发展，加快产业区域布局、生产基地和市场建设，积极组建农牧民中介经济合作组织，完善产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农畜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以政策促发展，以措施促落实，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取得了新的进展。5月10日，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东达集团、亿利科技实业公司、伊泰生物高科公司4家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被评为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其中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亿利科技实业公司被评为国家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农畜产品经济】

全市100万元以上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完成增加值33.78亿元，占全市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9.2%。全市农牧业产业化规模以上（500万元）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完成增加值33.28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7.26%，仅次于煤炭行业，位居全市第二位，对GDP的增长贡献率达到8.76%。成功引进了大草原乳业公司、昊派生态工程公司、三星集团公司、内蒙古食品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公司等区内外大中型企业在鄂尔多斯市投资建厂。全市农牧业产业化投资5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76个，投资规模42.65亿元，当年已完成投资11.93亿元，引进区内外资金2.26亿元。鄂尔多斯市农牧业产业化工作在自治区综合评比中位居第三位。

【重要文件】

2月25日，拟定的《鄂尔多斯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鄂尔多斯市农牧业产业化2004-2010年发展规划》及6大产业规划经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市委、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以上重要文件的出台为推进全市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奠定了政策基础。

【考察学习】

10月20日~11月1日，白玉岭副市长率市直农口有关部门负责人和8旗区分管领导赴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通辽市和吉林省长春市、辽宁省朝阳市、天津市武清区，山东省寿光市、诸城市的考察，学习各地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的先进经验。通过边考察、边学习、边思索、边讨论，增长了见识，看到了差距，受到了启发。

水 利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李兴亮

副 局 长：李恕兴 王继峰

纪检书记：张文智

【概况】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科教信息科、水政水资源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建设与管理科、农牧水利科等6个科室。

鄂尔多斯市水权转换 鄂尔多斯市的大煤电、大化工、高载能产业项目主要集中在沿黄河经济带，这些项目取水集中，需水量大，解决这些项目用水的有效途径是调配黄河用水指标。即在难以增加用水指标的情况下，置换农业用水来满足工业项目需水要求。为此，采用点对点的水权转换方式对南岸灌区进行彻底改造，先后委托内蒙水科院对沿黄河经济带工业项目供水逐项编制了水权转换方案。将沿黄河灌区全部采取节水措施，把节约水量有偿转让给工业用水。据测算南岸灌区节水改造完成后，渠系水利用系数可由现在的0.4提高到0.7左右，除降低灌区运行成本和供水成本外，在保证农业灌溉的前提下，年可置换农业用水1.38亿立方米用于工业供水。鄂尔多斯市黄河南岸水权转换工作已完成了《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黄河南岸灌区（杭锦自流灌域）水权转换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并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审查，上报黄委会待批。编制完成了13个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水权转换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达电四期、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硅电联产项目的用水指标已取得黄委会用水批文，节水改造项目正在施工建设。珠江朱家坪电厂、华能魏家峁电厂、亿利PVC项目的用水水权转换可研报告和水资源论证报告已通过黄委会技术审查，即将获得用水批文。

【黄河防洪工程】

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完成《黄河鄂尔多斯段防洪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水库防洪预案》、《鄂尔多斯市防洪工作指导性预案》。在黄河鄂尔多斯段修建了 246.2 公里束水冲沙堤。汛前，治理了黄河堤防和存在隐患较严重的毛不拉孔兑、恩格贝蓄滞洪区。全年共计投入防洪工程建设资金 9 04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6 020 万元，地方自筹 3 028 万元，加宽加固了 60.5 公里堤防，治理险工 2 处，治理长度 2.1 公里，累计完成土石方 347.3 万立方米。

【节水灌溉】

节水灌溉是农牧业生产中一项革命性措施。2000 年市明确规定，今后发展水浇地必须有相应的节水措施，否则不予投资。这一措施的有力实施，使全市节水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每年以 30 万亩的速度递增。2004 年，在继续推广行之有效的渠道衬砌、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的同时，在全市有条件的地区引进 5 台迷你型圆形喷灌机，力求在节水灌溉的档次和标准上有新的突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多、建设快、效益好。全年共计投入 600 万元，完成渠道衬砌 4 公里，新建续建节制闸 4 处，维修改造生产桥 2 座。部分工业企业纷纷投资搞节水工程建设，节约农业用水为工业所用，收到很好的效益。

【人畜饮水解困工程】

进一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全市 8 个旗区农村牧区饮水现状进行了普查，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规划》、《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工建设 138 处人畜饮水工程，其中完工 96 处，铺设输水管道 635.88 公里，解决了 7.18 万人、36.84 万头（只）牲畜饮水困难。会同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卫生局等有关部门配合自治区水利厅对各旗区 2000~2002 年的 618 处工程进行了逐项检查验收，优良率达 60%。

【牧区水利】

2002 年国家水利部将鄂尔多斯市 5 个牧区旗全部列入国家牧区节水示范区。根据不同的地貌条件，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牧区水利建设。2004 年全面实施了牧区水利“五个一”工程，建成供水灌溉两用井 3 000 多眼，开发水浇地 20 余万亩，并全部配套了管灌、喷灌、渠衬等节水措施；建成塘坝 763 处，截伏流工程 3 250 处，水窖 18 500 个。启动了牧区“双百”节水灌溉工程，已建成典型示范户 3 800 户，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肯定。

【水库建设管理】

2000年以来，特别是2004年，围绕工业园区和煤、电等重大项目，在资金没有到位的情况下，通过招商引资先后开工建设了8座水库，其中已建成4座，分别是考考什纳水库，总投资1000多万元，总库容405万立方米，已于2002年底建成蓄水；乌兰木伦水库，总投资6718.48万元，总库容9880万立方米，2004年底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具备蓄水条件；鄂托克前旗大沟湾水库，总投资为1600万元，总库容为1500万立方米，2004年9月竣工蓄水；四台沟水库，总投资500多万元，总库容226万立方米，于8月建成蓄水。在建的有4座，分别是：札萨克水库，总投资11299.95万元，总库容为5117万立方米，2004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2005年底交付使用；呼和乌素水库，总投资为2939.38万元，总库容为6544万立方米，2004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05年底交付使用；三浪沟水库，总投资500万元，总库容为350万立方米，现水库主体工程已完成70%，预计2005年交付使用；大南沟水库，总投资为450万元，总库容为650万立方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40%，预计2005年交付使用。此外，全市急需除险加固的49座病险水库中有13座被列入《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第一、二批中央补助项目，9座由黄委会复核通过。这些批准立项的水库除乌审旗巴图湾水库已建设完成外，其余陆续开工建设，届时全市的供水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水政水资源】

各级水政执法队伍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水政监察队伍职责》、《水政监察人员上岗纪律》、《水政监察人员工作守则》、《水政执法目标责任制》、《水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水政监察工作。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为全市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12·4”法制宣传日等活动，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采取发放宣传材料、制作固定标语和出动彩车、宣传队伍等形式对新《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广泛的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全民依法治水的意识。全年收取水资源费177万元。查处水事纠纷案件18起，维护了全市水事活动的秩序。

【水资源开发利用问题】

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尽合理。根据2002年统计，全市水利工程供水量为17.11亿立方米，其中黄河过境水7亿立方米，开发利用地下水8.15亿立方米，占地下水可开采量的55%；开发利用地表径流1.96亿立方米，占年径流总量的15%。从中可以看出，黄河过境水可用量已不多，地下水利用已达到很高程度，局部地区甚至出现超采局面，而地表水利用还有不少潜力可挖，因此如何开采利用地表水是需要认真思考、探索、解决的一个问题。水资源利用粗放，浪费严重。据测算，2002年全市万元GDP平均用水量为785立方米，是全国的1.35倍，是发达国家5.4倍。在农牧业用水方面，全市农业灌溉用水量占到总用水量

的 90% 以上，全国平均水平为 70%，发达国家为 50% 左右，且节水技术的应用有限，全市节水面积 195 万亩，仅占全市灌溉面积的 48%，而高效节水面积所占比例就更小。在工业用水方面，全市运用节水技术的企业寥寥无几，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只有 45%，对废水进行处理和回收更是空白。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方面，居民的节水意识较差，节水设备使用率低，跑、冒、滴、漏现象非常普遍，水的损失浪费十分严重，这些都是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还未完全形成。水的开发利用各环节紧密联系，客观上需要对水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建设的管理体制。但鄂尔多斯市目前在这方面还比较滞后，水利部门职能不全，在与水有关的某些重大项目筹划上无法有效参与，多头管水产生了一系列不良后果，如东胜区供水为建设局管，水利部门没有参与，在引黄工程的决策上没有统筹考虑水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造成了不应有的被动。水利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还比较滞后。全市牧区地域辽阔，交通不便、信息不灵，水利应用方面的技术力量薄弱，水利科技普及程度普遍较低，因此，不断加大先进适用水利成果的普及推广力度，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以提高农牧区水利科技含量已是势在必行。

水土保持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赵国际

副局长：杨宽生 王文明 王宽荣 李玉怀

【概况】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内设办公室、计财科、审计科、监督科、生态科、工程科等 6 个科室。下属市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市水土保持勘测规划队、市淤地坝项目办公室、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等 4 个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为适应外资项目管理要求，1995 年正式成立了市世行贷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属处级事业单位，与市水保局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内设计划财务、监测评价、技术指导等 3 个职能部门。从业务上大致分为 5 大块：一是行政管理、二是治理开发、三是预防监督、四是项目规划、五是科研宣教，已经形成了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全局职工总数 160 人，其中在职职工 125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在职职工中，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的 25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73 人；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5 人，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19 人，助理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17 人。2004 年按照“抓项目，求发展；抓执法，强保护；抓管理，出精品；抓落实，见实效”的基本思路，紧紧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贯彻落实全区水利工作会议和全市农牧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防治结合、保护优先、强化治理”的水土保持方略和“建设绿色大市、畜牧业强市”农牧业经济发展战略，继续以重点治理项目为依

托，淤地坝建设为主体，精品工程建设为重点，以发展当地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和减少入黄泥沙为目标，推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工作重点一是狠抓施工质量，组织实施好淤地坝“亮点”工程；二是狠抓综合治理，创建鄂尔多斯水保治理大示范区；三是把争取项目列为“第一要务”，继续抓紧抓实前期工作；四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启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五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调控能力，确保工程项目有序建设；六是实施人才兴局、科技强局战略，以科技力量推进水保事业跨越式发展。1月5日，市水保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12月18日自治区水利厅“淤地坝建设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2003年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淤地坝建设工程、国债项目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前期规划任务。

【水土流失治理】

共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180.71万亩，占市计划任务180万亩的100.4%，占自治区计划任务160万亩的112.9%。其中新增基本农田2.01万亩，营造乔木林1.1万亩，灌木林110.4万亩，经济林2万亩，人工种草30.2万亩，封禁治理35万亩，修建各类水土保持工程36处（其中治沟骨干工程10座）。全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6万平方公里。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淤地坝建设坝系工程 列入2003年首批淤地坝试点工程有11条坝系，其中准格尔旗4条（老山沟、西黑岱沟、暖水沟、乌兰沟），达拉特旗2条（合同沟、河洛图沟），东胜区4条（阿不亥沟、补洞沟、昌汉活少沟、田家渠），伊金霍洛旗1条（赛乌素沟）。批复建设规模为221座，其中骨干坝48座，中型淤地坝78座，小型淤地坝95座。总投资1.08亿元，其中国家5081万元，地方配套5759.3万元。依据《内蒙古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细则》和国家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9月份完成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10月开始施工准备，已有10座骨干坝、14座中型淤地坝和6座小型淤地坝开工建设，大部分工程将在下年春全面开工建设。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2003年列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的准格尔旗乌兰沟、乌审旗通史河的8条小流域治理开始实施项目区总面积280.63平方公里，计划5年完成治理面积190.39平方公里。总投资1520.87万元，其中国家1142.26万元。2004年治理任务38平方公里，总投资362.7万元，其中国家228万元。完成综合治理面积39.01平方公里，占计划任务的102.7%。其中基本农田158.33平方公里，水保林2766.33平方公里，经济林25.3平方公里，种草151平方公里，封禁治理800平方公里；修建塘坝4座，舍饲养殖5处，塑料管井10眼，作业路3.2公里。

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2003年涉及准格尔旗沟门，达拉特旗黑土崖、长顺圆，杭锦旗吉力干沟、召庙壕5条小流域，总面积48.63平方公

里。批复项目总投资 308 万元，其中国家 190 万元；新增治理面积 31.7 平方公里。完成初步治理面积 31.7 平方公里，占计划任务的 100%，其中基本农田 14.34 公顷，乔木林 125 公顷，灌木林 2 820.6 公顷，种草 213.06 公顷，修建淤地坝 1 座，谷坊 5 座，筒井 4 眼，大口井 4 眼，设置沙障 500 公顷，动用土石方 11.53 万立方米，投劳力 9.56 万工日。

重点支流治理工程 窟野河流域牛亭牛川综合治理工程涉及东胜区的铜川镇，伊金霍洛旗的纳林陶亥乡、新庙镇，准格尔旗的神山镇、川掌镇、西召乡。共包含 14 条小流域，总面积 906.5 平方公里。建设年限 2000~2004 年。9 月下达治理任务 47.83 平方公里，修建淤地坝 30 座，大口井 20 眼，沟头防护 38 处，截伏流 2 处，塘坝 4 座，骨干工程 20 座。总投资 2 126.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 245 万元。由于计划下达晚，2004 年先期完成治理面积 18.27 平方公里，剩余任务顺延在 2005 年完成。

重点小流域治理工程 鄂托克旗呼和乌素于 2003 年列入重点小流域。项目建设期 3 年(2003~2005)，计划治理面积 25.5 平方公里，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85 万元。达拉特旗黑土崖于 6 月列入重点小流域，项目建设期 2 年(2004~2005)，计划治理面积 11.01 平方公里，总投资 130.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6 万元。2004 年计划治理面积 23.3 平方公里，总投资 151.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08.6 万元。由于计划下达晚，除鄂托克旗呼和乌素小流域依据批复设计提前种植灌木林 970 平方公里，种草 35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了年度治理任务外，其他重点小流域的治理任务于 2005 年完成。

生态修复项目 伊金霍洛旗于 2002 年列入黄河上中游生态修复试点旗。项目区位于阿拉腾席热、合同庙、哈巴格希 3 个乡镇，批复项目总投资 14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15 万元。项目实施封育面积 100 平方公里，布设 6 个植被生长监测点，3 个径流泥沙监测小区，一个小气候观测点。截至年底，已按计划完成全部批复设计任务。经过 3 年实施，生态修复效果显著。植被覆盖度明显提高，产草量增加，植物群落呈现多样化，舍饲养畜实现了标准化，农牧民人均收入显著增加。于 9 月下旬通过了自治区水利厅验收。2004 年新增了准格尔旗，项目涉及东孔兑和薛家湾 2 个乡镇，实施封育面积 84.8 平方公里，建设期 3 年(2004~2006 年)，封禁 84.8 平方公里，批复总投资 12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70 万元，地方投资 53 万元。已完成网围栏布设，其他建设内容于 2005 年实施。

砒砂岩沙棘生态减沙工程 项目涉及准格尔、达拉特、东胜、伊金霍洛、杭锦等 5 旗区，经沙棘中心复验，2004 年完成沙棘种植面积 44.6 万亩，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100.9%。其中准格尔旗 13.2 万亩，达拉特旗 10.8 万亩，东胜区 13.3 万亩，伊金霍洛旗 4.2 万亩，杭锦旗 3.1 万亩。国家投资 3 000 万元。

城市水土保持建设 东胜区被列入黄河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城市水土保持试点工程，项目建设期 3 年(2004~2006 年)，总投资 97.4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8 万元，地方匹配 39.45 万元。10 月下达投资 20 万元，已专门聘请法律专家进行了监督执法培训，试点建设从 2005 年全面着手实施。

水土保持预防监测项目 8 月，市编委正式批准成立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8 名。在准格尔旗设立一个监测站点。监测站点建设方案 9 月底批复，国家投资 140 万元，

已完成监测站点土建任务，监测设备陆续到位安装，2005 年开始组织监测。

世行贷款项目 二期工程世行贷款项目二期工程于 2003 年提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累计完成各类措施面积 5.1 万公顷，完成项目投资 18 637 万元，其中世行贷款 11 208 万元，国内配套 7 428.51 万元。2004 年主要是对林草措施进行补植补种，完善和提高治理成果。全面组织开展总结工作，整编项目实施成果资料，准备迎接世行验收。

中国西部生态农村发展项目 中国西部生态农村发展项目是中加水土保持科技合作项目，在准格尔旗暖水镇苏家塔村实施，实施期 3 年，国家配套资金 50 万元，2004 年是最后一年。完成沙棘种植示范面积 384 公顷，农作物引种示范面积 11.3 公顷。引进种畜 6 只，年底进行项目总结。

【规划设计工作】

以争取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为第一要务，谋求水保事业的大发展、新跨越。把前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去落实，共编报项目总体规划两个、实施方案 10 个、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5 个、可行性研究报告 38 个、单项初设文件 450 个，完全满足了争取项目和实施项目的需要。完成了规划、可研、初设 3 大报告，共 1 100 多万字，图表 5 000 多张。

【前期工作】

抓住发展机遇，项目争取卓有成效。2004 年新争取的项目：一是达拉特旗黑土崖、鄂托克旗贡古尔和杭锦旗黄木花 3 条重点小流域；二是 2004 年淤地坝建设 8 条坝系工程；三是 2003 年国债项目。两川一河十大孔兑综合治理工程、全市生态修复项目、世行贷款项目三期工程，可望列入第 11 个五年计划。

【监督检查执法】

共审批和参与审批市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5 个、区级项目 10 个、国家级项目 7 个。项目编报率由过去的 80% 提高到 95% 以上，审批率达到 100%，保证了开发项目的顺利建设。同时，按照市政府要求，加大了围封禁牧力度，联合旗区组织禁牧专项督查 46 天，行程 1 万多公里，共查处偷牧户 364 户，对部分偷牧户进行了处罚。促进了植被的快速恢复，保护了治理成果。

【行业规范化建设】

在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制度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狠抓行业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促进项目规范化建设。在项目管理上，全面推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领导分工负责制，指导督查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竣工验收。在项目建设上，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逐步推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工程建设公示制、治理成果产权确认制等，加强了项目的申报、检查和验收。在资金管理上，实行“三

专一封闭”制度和资金报账制，对正在实施的水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加强了内部审计，使资金的到位率和使用率得到有效提高。

【机关建设】

局把科技兴局、人才强局作为一项重要举措去落实，从各个方面强化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科技含量。录用了一批大学毕业生，为发展水保事业增添了生机和活力；加强人才培养工作，举办了 10 期培训班，对在职干部进行了知识更新和再教育培训，水保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实行老中青结合的人才使用方法、传帮带培养的办法，形成了比学习、比业务、比贡献的良好氛围。建设了一支集国家、自治区、市三级科技人才于一体的水保科技队伍，全市水保系统现有在职高级工程师 24 名，工程师 169 名，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 2 人，有 4 人进入鄂尔多斯市“135”中青年专家人才库，有 3 人被评为市科技新星。人才结构更趋合理，技术力量明显增强；在技术装备上，逐年加大技术投入，配备了台式计算机、复印机、扫描仪、绘图仪、测绘仪器、GPS 全球定位仪、小型录像机、数码相机等一批先进的技术设备，为主要业务骨干配备了手提电脑，提高了日常办公和前期工作效率。基本上形成了以科技力量推动水保事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

【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工作】

5 月 25 日，自治区水利厅在鄂尔多斯市召开了准东铁路一期工程水土流失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与会代表实地考察了铁路沿线水土保持防治区，检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质量和效果。经验收工程质量达到了优良标准，通过了验收。

【荣誉奖励】

黄河水利委员会授予“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界银行贷款一期项目先进集体”称号。

林 业

【鄂尔多斯市林业局领导名录】

局 长：汪支平（蒙古族）

副 局 长：丁崇明 贾继良

纪检组长：吴云峰

【概况】

鄂尔多斯市林业局经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鄂尔多斯市森林公安信息中心。内设办公室、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科、治沙造林科、市森林公安局等 4 个科室。全市的农牧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局部地区的生态状况呈现出良性演变，林业生态建设正处在“治理与破坏相持”的关键阶段。截至年底，全市统计森林资源面积 132.1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建国初期的 0.6% 提高到 15.18%，增加了 14.58 个百分点；植被覆盖度达到 70%。毛乌素沙区已得到有效治理；库布齐沙漠锁边、分区治理已初见成效，荒漠化进程得到明显延缓；丘陵沟壑区、硬梁区径流量减小，水土流失得到初步治理。

【林沙产业建设】

鄂尔多斯市依托丰富的灌木林资源，试行“反弹琵琶，逆向拉动”战略，发展林产工业，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农牧民收入，逆向拉动生态建设。以工业化的思维指导林业建设，以产业化发展思路调整林业经济结构。坚持自然复壮与人工再造相结合，通过小群体建设，实现大规模生产，加快培育林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已建成麻黄草生产基地 0.5 万公顷，甘草生产基地 13.33 万公顷，沙柳生产基地 38 万公顷，沙棘果生产基地 6.67 万公顷，建成以柠条、杨柴为主的灌木饲料林基地 46.67 万公顷，初步形成了年产麻黄草 10 000 吨，甘草 2.2 万吨，灌木柳枝条 206 万吨，沙棘果 10 000 吨，灌木饲料 168 万吨的生产能力。培育林产品加工企业，加快资源转化步伐，已建成林产品加工和饲草料加工企业 11 家，麻黄素厂 2 家，果品饮料、野生食品厂 4 家，年可生产人造板 17 万立方米，饲草料 50 万吨，麻黄素 50 吨，饮品、保健品 1 125 吨，年产值达 6.8 亿元，年创利税 1.4 亿元，农牧民仅依靠林沙产业人均可增收 413 元，约占全市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 10%，绿色成为农牧民增收的新渠道。通过灌木资源加工利用的逆向拉动和出售灌木原料经济利益的驱动，广大农牧民找准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与发家致富之间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纷纷加大对生态建设与保护的人、财、物力投入，开创了绿富同兴、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

【重点工程】

2003~2004 年，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15.53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还林 3.56 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11.97 万公顷；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 14.97 万公顷，其中飞播造林 12.80 万公顷，封山(沙)育林 2.17 万公顷；日元贷款植树造林项目 0.92 万公顷；“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 0.13 万公顷；争取到速生丰产林试点项目投资 40 万元。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投资计划已经批复，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库布齐柠条锦鸡儿、毛乌素沙地柏、鄂尔多斯甘草等 4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截至年底，全市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面积已占到全市国土面积的 9.2%，居全区前列。

【森林草原防火】

随着各项林业重点工程的顺利实施，加之全市实施禁牧、休牧，林草植被覆盖度大幅度增加，火险等级明显提高。依法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自上而下形成市、旗区、乡、村四位一体的防火指挥管理网络，配套了资金，全年未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下。

【林业行政执法】

全市发生征占用林地 25 起，审核率 100%；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制度，全市林木限额采伐指标为 27 900 立方米，实际采伐 9 139 立方米，占采伐指标的 32.76%，凭证采伐率为 100%；对木材经营加工摊点进行全 面整顿，取缔加工点 31 处，同时开展了重点公益林区划定界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长足进展，建成国家级标准站 9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 5 个，基本形成具备预警、预灾、减灾能力的检疫管理服务体系。全市主要病虫鼠害发生面积 4.87 万公顷，防治面积 3.95 万公顷，防治率 81%；实际成灾面积 0.77 万公顷，成灾率 10‰；森林病虫害监测面积 65.99 万公顷，监测覆盖率达 87%；种苗产地检疫率 93%。

【技术推广】

造林中广泛采用了机械栽植、用生根粉、覆膜直播等措施，全市培训技术人员和干部职工 10 000 人次，培训农牧民 20 000 人次，科技成果的推广率达 60% 以上。

【重要会议】

9 月 5~7 日，全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现场会在鄂尔多斯市召开。两次全国性生态建设现场会在鄂尔多斯市的召开，是对全市各族人民大搞生态建设的鼓励与鞭策，极大地推动了“绿色大市”建设进程。

【重要政策】

6 月 7 日，出台《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的实施意见》，为全市的林业生态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招商引资】

2004 年是鄂尔多斯市林业系统的招商促林年。全系统协议引资项目 34 个（包括日本协力贷款项目和亚洲银行东北亚沙尘暴治理项目），协议引资 21 亿元，已落地项目 27 个，落地资金 8.35 亿元。国家林业

重点工程建设是全市林业工作的主体，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缩减工程项目的情况下，全年共争取国家林业投资 3.1 亿元。

国土资源地矿管理

【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名录】

局 长：奇英杰（蒙古族）

副 局 长：郝文国 刘广荣 陈万选 高屹隆

纪检组长：格西格（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是市人民政府管理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行政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教育科（执法监察科）、综合规划科、地籍管理科、土地利用与保护科、矿产开发管理科、地质资源与环境管理科、测绘管理科等 9 个职能科室。下属，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挂农牧业区划办公室牌子）、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地质环境监测站、国土资源征费稽查所、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国土资源登记交易中心（自收自支）、国土资源评估事务中心（自收自支）等 7 个直属事业单位。局系统实有工作人员 82 人，其中国家公务员 27 人，机关后勤工作人员 5 人，直属事业单位 50 人。国家公务员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16 人，专科学历的 11 人。平均年龄 42 岁，最大 55 岁，最小的 32 岁，35~45 岁 19 人，占 70.4%。直属事业单位 50 人中，大专以上学历的 42 人，占 84%，中专以下学历的 8 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理，严格保护耕地，继续开展完成以清理开发区、园区用地为主的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推进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进一步加快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加强地籍管理和土地整理。继续加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推进了矿业权的市场化运作，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治理整顿。进一步加强测绘行政管理。不断加强国土资源法制建设，组织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加强执法监督监察，纠正、查处违法问题，不断健全、落实行政复议制度，办理信访上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完成了全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继续组织实施沿河高效农业经济带建设。

工作会议 3 月 18 日，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东胜召开。会议传达了 2004 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全国全区国土资源厅局长座谈会精神，总结了 2003 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部署了 2004 年国土

资源工作任务，表彰奖励 2003 年度目标考核先进单位。

【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

继续开展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对清查出的 16 个开发区（园区），按照国家五部委的政策界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撤销了旗区自行设立的 7 个园区，2 个旅游区。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区、响沙湾旅游开发区和 1 个生态农业示范区（杭锦旗农业开发区）退出经济开发区范围，保留了东胜经济技术开发区、树林召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蒙西经济技术开发区（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上海庙工业园区等 6 个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开发区（园区）。对保留的开发区（园区）共核减规划面积 10 700.54 公顷，核减后规划面积 5 209.59 公顷。对撤销的开发区闲置土地依法进行清理和处置。清理了 2004 年以来新上及在建项目土地占用、审批情况。全市在建和新建项目征用土地经依法批准共 767 项（宗）2 564.34 公顷。清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 15 批次用地，收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 433.75 万元，其中缴中央 2 060.25 万元，缴自治区 1 373.5 万元。清查了征地补偿费的支付情况，基本没有截留、挪用、拖欠问题。4 月 13～18 日，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监察厅等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的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组，全面检查验收了全市的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检查验收组在听取市政府专题汇报的基础上，通过深入 3 个旗区检查、调阅其档案材料和实地查看开发区（园区）停、清、撤及用地清理情况，认为鄂尔多斯市自 2003 年国务院组织开展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以来，做到领导重视，组织有力，宣传及时，底数清楚，措施有效。同时也指出了个别地区个别建设项目未批先占土地、违规出让土地、违规发证等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耕地保护复垦整理】

坚持以土地用途管制为核心，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年内全市各类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354.79 公顷，补充耕地 359.41 公顷。同时加强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编制了土地开发复垦规划，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的整理项目 4 项，落实项目资金 330 万元。

【建设用地管理】

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积极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分别为 210 国道包—东段、109 国道旧线改造征地进行了外业测量，为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硅电项目、蒙西公司、准格尔旗大路电厂、大饭铺电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等 3 个水库征地进行测绘服务，为运输公司、电业局、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等企事业单位地籍登记进行勘测服务。年内经自治区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项目 75 宗，批准用地面积 2 057.34 公顷，其中耕地 354.79 公顷。在征地中进一步健全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和落实“两公告一登

记”制度、建设用地预报备案制度、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制度，使征地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

【地籍管理】

进一步加快土地“三项”登记发证进度。全市国营农牧林场(站)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全面完成，确权发证面积 85 416.38 公顷。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 587 宗，面积 3 262 962.19 公顷，发证率 57%。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发证 130 793 宗。加快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步伐，达拉特旗、东胜区 1:1 万土地利用数据库已通过自治区验收，东胜城区、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地籍管理信息系统正在建设当中，为实现土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奠定了基础。按照《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向社会提供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实现资源共享。积极推行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和实施土地登记持证上岗，促进土地登记工作的正规化。

【矿产资源管理】

按照加快矿业权市场建设步伐的要求，受理审批登记和委托旗区登记的采矿权全部实行有偿出让。年内全市共有偿出让采矿权 139 家，收取采矿权价款 1 683.31 万元。其中挂牌 14 家，收取 1 384.71 万元；协议出让 125 家，收取 298.6 万元。出让的矿种有天然碱、芒硝、石膏、石英岩、石灰石、砂、石、黏土等。加强对矿藏资源开采的审核管理，积极为办矿人服务。2004 年，经认真调查核实，出具煤矿矿区范围调查意见 11 份，其中采矿权新立申请 2 份，扩大井田范围 6 份，其他 3 份。办理新立矿山企业 173 个，变更 5 个，延续 29 个。进一步加强矿产开发监督管理工作。有重点地分别对大中小型矿山进行了“三率”指标的制定与考核，完善了矿山年检制度。利用矿井测量等科学管理手段，在监督中为矿山企业提供服务。为 147 个矿山企业提供测绘服务，绘制基础图件 258 套。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的治理整顿。分别对准格尔、东胜和桌子山 3 大煤田区内的矿业权设置、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周边小矿分布情况、矿山企业资源储量占用及其地质资料完备程度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清理，查封和清理了无证采矿。重点治理整顿了不按地质勘查设计施工、未完成最低勘探投入和持勘查许可证非法采矿、以采代探、圈而不探等行为。通过整顿，营造了良好的矿藏资源勘探、开发环境，促进了矿业经济的发展，为全市的招商引资合理配置资源提供了保障。

【测绘行政管理】

完成了 2004~2006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共 11 239.2 平方公里的编报工作，不同程度地组织开展了旗区大比例尺、基本比例尺测绘项目。全面开展测量标志普查建档、地图宣传品专项检查、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和房产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按时完成了《测绘资格证书》年检和申请测绘资质的初审工作。

【规费征缴管理】

依法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缴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征费台账。全市共入库矿产资源补偿费 2 122.53 万元，同比增长 83%。完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入库 3 433.75 万元。完成土地出让金入库 10 020 万元；其中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收取土地出让金 5 580.27 万元，占出让金总额 55%。依法收取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款 473.97 万元。所有规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财务制度健全，收取依据合法，管理规范。

【法制建设依法行政】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完善行政审批各项制度，建立目标责任制度。配合自治区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土地管理法和矿产资源法执法检查，及时落实人大的工作意见。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 起，行政应诉 1 起。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组织第 35 个“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测绘法宣传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的集中宣传活动，举办了法制培训班和法制讲座。加强执法监督监察，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1 起，涉及土地面积 274.24 公顷。调解采矿权纠纷 3 起。处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市信访办交办及群众直接来信来访 43 起，接待群众来访百余人次。

【定点扶贫】

继续帮扶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二道拐村高效益农牧业经济增长带建设。投入资金 40 000 元，协调资金 30 000 元，为村委会建起了办公室、村民医疗卫生服务室，并为村委会、医疗室捐助桌椅 15 套、床 7 张以及沙发、被褥等用品。投入 63 000 元资金为 42 户农民补贴建立标准化饲养棚圈。两年之内累计投入资金 22.4 万元，为二道拐村发展养殖业奠定了基础。

【宣传活动】

4 月 22 日第 35 个“世界地球日”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全体职工围绕“善待地球、科学发展”主题，在东胜街头开展了宣传活动，并在《鄂尔多斯论谈》开设了“善待地球、科学发展”宣传园地。市国土资源局和东胜区国土资源局全体职工在 6 月 25 日第 14 个全国“土地日”以“坚持科学发展观，珍惜每一寸土地”为主题，沿东胜街头举办隆重的庆祝宣传活动。在《鄂尔多斯日报》办了宣传专版。8 月 29 日是《测绘法》宣传日，在东胜街头举办了宣传活动。

【督查检查】

5 月 31 日~6 月 4 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督查工作组一行 4 人对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进行了督查。督查组在听取市国土资源局汇报的基础上，深入到达拉特旗、准格尔旗、

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进行实地查看。8月23~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以陈瑞清副主任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对鄂尔多斯市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组通过听取市人民政府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先后深入到东胜区、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进行实地检查。提出了规划滞后、个别地区未批先占土地、土地市场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以及针对这些问题的整改意见。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及时拟定并落实了整改意见，一是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干部群众依法用地意识。二是加强规划与计划管理，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的引导和控制作用。三是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切实解决未批先占的问题。四是全面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大力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五是做好征地补偿工作，切实保障农民权益。六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七是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土地管理工作。

【土地征用案件办理】

9月成立了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为组长，市农牧业局、监察局、信访办、建设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为成员的鄂尔多斯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农村土地征用问题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小组成立后，及时拟定了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全面开展了工作。截至12月底，工作小组共办理有关土地征用问题的来信来访案件27起。

【审议“两法”】

9月22日，鄂尔多斯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实施《土地管理法》和《矿产资源法》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审议，充分肯定了鄂尔多斯市在贯彻国土资源“两法”、有效保护资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中取得的成绩，指出了鄂尔多斯市在资源利用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及时拟定了加强国土资源规划工作，充分发挥规划的调控作用；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坚持法治原则，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资源审批管理制度；加强煤层着火等地质灾害治理，实现资源转换与资源保护的同步发展的整改意见。

【荣誉奖励】

在内蒙古首届“人民满意的行政执法单位”评选活动中，经市人民政府推荐和全区公众网上投票，被评为“内蒙古首届人民满意行政执法标兵单位”。

邮政 通信

无线电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管理处领导名录】

处 长：杨元泽

【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鄂尔多斯市无线电管理处内设综合室、业务室、无线电监测站。人员编制为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5 人，处级建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办法，协调处理辖区内无线电台管理方面的事情；授权审批有关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无线电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负责辖区内的无线电监测。

【电台站建设】

2004 年台站合计 2 095 个。广播电台 116 个，电视 109 个；高频固定陆地电台 50 个；甚高频、特高频固定陆地电台 29 个，移动电台 477 个；寻呼基站 23 个；集群移动通信系统基站 1 个，移动台 277 个；GSM 基站 280 个，移动电台 495 000 个；CDMA 基站 92 个，移动台 40 000 个；无线接入系统固定无线接入 4 个，终端站 250 个，无线市话基站 574 个，移动台 110 000 个；无线数据电台 24 个；地球站 6 个；微波接力站 47 个；业余电台 6 个；其他电台 1 个。收取管理费 19.6 万元。

【内务管理】

坚持每月政治学习不少于 4 次，全年组织学习 26 次。开展“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重新公示了各项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统一的收费标准，定额收取所有费用，及时上缴，无坐支、挪用、拖欠现象。将市无线电管理处内购置的和上级无委办下拨的固定资产及时造册登记，实行一物一卡，账目相符。公文处理严格按照公文处理办法行文和处理来文，加强公文处理和保密工作，对每份来文准确及时，急件随到随办，办结率达到 98%，年内发文 30 份，收文 95 份，发信息 7 条。工作人员时刻加强保密安全，处处提高警惕，积极防范，堵塞漏洞，从没有出过失泄密事件。

【法制宣传】

宣传《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向各设台单位及社会各界发放《无线电管理办法》手册及标语 1 200 份。在包神铁路电子显示屏及电视上播放标语，在几大公司及各属旗营业部悬挂张贴标语。到准煤矿区、国华准电、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及个别电信运营商等设台单位登门走访征求意见和建议，开展咨询服务。学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参加自治区在包头市举办的《行政许可法》培训班。对现行无线电管理各项有行政审批事项、规定、技术标准进行讨论清理，加强有关配套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自治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的具体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通过政务公开形式全部公示。

【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

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重点开展 MMDS 的清理整顿和移动通信基站、微波台站的核查工作和逐步建立无线电专管员制度。分别检查了杭锦旗广电局等 4 家 MMDS 有线电视传输系统和移动公司等 5 个单位 121 个 GSM、CDMA 基站、53 个微波台站，基站核查率达 37%，累计用时 50 多天，行程 3 000 多公里，共采集数据 100 多个，补办设台手续 7 个，给予有关单位行政处罚 4 次。

建立完善无线电专管员制度 按照自治区无委办有关文件精神，推行建立专管员制度，将专管员的培训工作纳入主要工作日程。根据专管员上报名额，采取远程培训形式，对 23 个设台单位的 26 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培训合格率为 100%。在搞好“两站”核查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台站管理。通过年检和每月查看电台执照核发记录，要求设台单位到期的执照重新办理设台手续、更换电台执照；督促已经停用的部分台站立即办理电台注销手续，退出使用频率，以减少管理成本。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不属于市处管理机构审批的台站，及时申报上级管理机构，属于市处审批的台站立即办理手续，核发电台执照。本年共办理咨询服务 6 人次，办理设台手续 9 个，核发、换发电台执照 507 个。

【查处有害干扰净化电磁环境】

强化专业技术和业务技能培训，举行岗位练兵。5 月，参加了由阿拉善盟管理处主办，宁夏、乌海、鄂尔多斯监测站共同参与在巴彦浩特举行的一次综合性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7 月，参加了自治区监测站举办的全区技术演练培训班。配合业务室开展 MMDS 多路微波传输系统，GSM、CDMA 移动基站、微波站的核查工作，此次核查走了 6 个旗区，行程 3 000 多公里，测试了 5 个 MMDS 发射站。7 月中旬~9 月底检测移动公司 GSM70 多个，做了设备检测报告 50 余份，测试对讲机 40 余部，为 5 个微波站进行了电磁环境测试，全年共检测无线电发射设备 160 余部。坚持日常监听监测，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实行 24 小时监听监测值班制度。每月监听监测不少于 23 小时，全年共监听监测 230 多小时，做监听记录 70 余条，及时处理干扰申诉 4 起。每部监测设备都建立机历卡，设备资料全部归档。

邮政业务

【鄂尔多斯市邮政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金晓波（蒙古族）

党 组 副 书 记：安建兰(女蒙古族兼工委主任、纪检组长)

副 局 长：陈雪峰 韩占国

【概况】

鄂尔多斯市邮政局管辖 8 个旗（区）邮政局，市局（现业）7 个，生产部门 3 个，专业化部门 10 个。市邮政局管辖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和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邮政局等 8 个旗（区）邮政局。内设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市场经营部、安视审计部、网络运行部、工委办公室等 7 个职能部门，下设信息技术局、邮政运输局、邮件处理中心等 3 个生产部门和储汇局、速递局、广告公司、礼仪公司、中间业务部(11 月份撤并归储汇局)、电信业务发展局、物流公司、报刊批销中心、收投服务局、营业中心等 10 个专业化部门。从业人员 738 人，其中在岗职工 568 人，劳务用工 170 人。专业技术人员 91 人，占在岗职工总数的 16.0%，初级职称 52 人，中级技术职务的 36 人，高级技术职务的 3 人。在岗职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180 人，占 31.7%；中专学历的 133 人，占 23.4%；高中毕业、技工学校毕业、初中文化程度的 255 人，占 44.9%。服务网点 147 处，其中邮政储蓄网点 46 处，电子化支局 49 处，自办网点 78 处，委代办网点 74 处，市区、镇区、矿区的设网点 56 处，农村牧区设网点 91 处。邮政图书报刊销售点 23 处。全市共安装信报箱 20 811 个，其中单体信报箱 19 179 个，集群信报箱 1 632 个，信箱的平均使用率为 80%。邮政自有房屋面积 37 460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20 069 平方米。截至年底，全市邮政资产总额 1.0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9 344 万元，流动资产 1 571 万元。共有邮政生产车辆 70 辆，微机 186 台，商业信函制作系统 1 套，邮资机 5 台，过戳机 10 台，邮件升降机 1 台，ATM 自动取款机 7 台。邮路 50 条，总长度 4 255 单程公里，农村投递路线 12 211 单程公里。全面贯彻落实全区邮政工作会议和鄂尔多斯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干部职工统一思想，强化管理，整合资源，改进服务，开创了鄂尔多斯邮政事业的新局面。全市邮政业务收入完成 5 267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2.93%，超计划完成 147 万元。全面完成区局下达各项通信质量考核指标。

【经营绩效】

业务结构为金融类占 70%，邮递类占 17.8%，代办类占 2%，其他类（主要是媒体广告和出租收入）

占 10.2%。本着“抓收入、增效益、促发展”的原则，以稳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营销措施开拓市场，注重提高各项业务的有效收入。市邮政储蓄业务收入完成 5 267 万元，超计划 147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2.93%。邮政储蓄业务收入完成 3 567.57 万元，同比增长 21.75%，完成年计划的 113.26%，占邮政业务总收入的 69.68%，邮储市场占有率 9.9%，活期比重为 29.6%，利差收入率 2.42%。2004 年，自治区邮政局给市局下达邮储余额的纯增目标为 2 亿元，一季度末余额达到了纯增 1.96 亿元，同时带动绿卡发放 3 323 张。截至 12 月 31 日，余额纯增 4 460 万元，储蓄余额达到 118 437 万元。活期比重增加了 6 个百分点。到 1 月，鄂尔多斯市邮储余额纯增 3 000 万元，到 2 月，杭锦旗局邮储余额突破 5 000 万元，较上年底纯增 543 万元，较 2001 年底翻了一番，市场占有率达到 13.21%，活期比重占总余额的 51.51%，2 月，杭锦旗邮储余额突破 5 000 万元，较上年底纯增 543 万元，2 月，达拉特旗局邮储余额突破 1 亿元。代办电信业务全年完成 101.08 万元，完成年计划 38.88%。2004 年，由于市邮政局与联通公司取消虚拟合作，使 2003 年形成的 92 万元虚拟收入在本年度成为零收入。截至年底，完成代办电信业务收入 101 万元，累计放号 31 053 部，其中移动 20 366 部，联通 3 471 部，网通 287 部，电信 190 及固定电话 6 911 户，同比增长 47%；各综合电信业务累计代收费 4 006 万元，同比增长 70%。接收网通公司月收入 30 000 元以下的网点 39 处；全市邮政累计开办移动合作营业厅 9 处；联通合作营业厅 2 处；市局电信业务发展局利用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办了综合电信合作营业厅 18 处。物流业务收入完成 81.09 万元，同比下降 39.71%，完成年计划的 67.58%，占邮政业务总收入比重的 1.58%。汇票业务收入完成 128.61 万元，增长 10.31%，完成年计划 98.93%，占邮政业务总收入的 2.51%。5 月鄂托克旗邮政局累计实现汇兑收入 7.7 万元，同比增长 78.6%，伊金霍洛旗局汇兑新业务占比达到了 65.28%

【函件业务】

函件业务收入完成 147.70 万元，同比下降 7.50%，完成年计划的 86.88%，占邮政业务总收入的 2.88%。截至年底，开发邮资封 23.4 万枚，邮资明信片 8.6 万枚，企业金卡 15.4 万枚，商函业务完成 75 万元，占函件业务的比重 50.78%。速递业务收入完成 328.77 万元，同比增长 18.9%，完成年计划的 99.63%，占邮政业务总收入的 6.42%。发展异地礼仪业务，中秋节“思乡月”销售 23 万元，实现收入 10 万元，位居全区第三位。4 月，鄂尔多斯市邮政局现业营业中心商函业务实现收入 13 万余元。

【包件业务】

包件业务收入完成 120.57 万元，同比下降 13.71%，完成年计划的 75.36%，占邮政业务总收入的 2.35%。包件业务增长 64.04%。

【报刊业务】

报刊业务收入完成 338.41 万元,同比下降 3.06%,完成年计划的 91.46%,占邮政业务总收入的 6.61%。2004 年报刊大收订结束后,继续加强补订、破订等工作,全市报刊流转额已完成了 99.5%。截至 12 月 31 日,全市邮政共计收订报刊流转额 1 301.1 万元,私费订阅比重为 39.79%,完成一次性收订流转额任务数的 102.21%,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7%,超额完成 2005 年报刊大收订一次性流转额任务,在全区 12 个盟市中收订进度名列第二。报刊零售业务充分利用报刊批销中心和零售报刊亭,本着“让利不让市场”的原则,发展期刊的批销、零售和图书、音像业务的代销,降低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11 月报刊流转额收订进度名列全区第一。

【企业管理】

财务预算管理 年初,制定《成本费用预算管理试行办法》,按照成本费用的性质分级管理。相对固定性成本在市局核算,统一预算管理,分别在各单位的预算中明确,不得超支;对与经营管理和全网有关但是与业务收入无直接关系的成本费用实行预算控制、节约分成的办法,按节约额的 80% 补贴工资总额;对与业务收入直接有关的费用实行即时即付、以收计支的预算管理办法。对工资总额、职工福利、折旧费、邮件运输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业务费等成本费用的开支实行严格的审批办法和报账程序。对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存货等经济业务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最大限度节约可控成本,并根据节约数额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的扣缴比例。全市邮政收支差额累计完成-580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0%。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实行了动态管理。加大科级干部交流、轮岗和对大专以上学历年轻干部、妇女干部的提拔、使用力度,年内共提拔干部 30 人(含副科转正科),科级干部轮岗、交流 18 人,新提拔、交流、轮岗干部达到副科以上干部总数的 91%。对经营、技术岗位副职负责人公开竞聘,继续实行管理岗位每年一次的竞争上岗。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邮电分营以来的第三次定员定编工作。市局营业中心、速递局等部门实行计件工资等多种分配方式。

安全管理 一是对邮储网点、邮件处理场地、办公大楼开展安全检查。二是增强安全防范设施。储蓄网点全部安装防弹玻璃;具备联网条件的伊金霍洛旗、杭锦旗、准格尔旗、乌审旗局已与 110 联网;达拉特旗局各网点全部安装防抢报警器;市局防弹玻璃未封顶的 5 个网点全部进行了封顶加固;伊金霍洛旗局、准格尔旗局、沙圪堵局配发了防暴枪,在全市邮政 45 个网点配发了灭火枪。三是开展防火检查,下发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书 20 多份。四是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管理及综合治理责任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一把手”负责的领导责任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奖惩机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充分发挥人防、技防、物防作用。同时制定《邮储网点防抢预案》、《邮政储汇资金、金库、运钞等安全防范操作》、《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五是做好高考录取通知书的妥投工作,农村牧区由专人投递,不准捎转,妥投大中专录取通知书 9 314 件。

邮件容器和设备管理 一是按照邮件容器管理要求,加强基础管理工作。二是对所有生产车辆进行动

态管理，实行旬报制度，对车辆行驶里程、油耗、修理等项目进行监控，对市局现业生产车辆非生产时间停放进行具体安排，并每月通报一次检查结果。三是本着“摸底、清理、规范、利旧”的原则，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设备普查工作，为每一台设备建立了卡片，掌握了全市邮政当前邮政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同时对清理出的闲置、待修设备进行分类，将能够继续使用的进行维修后重新投入生产运行中，节约资金，降低运行成本，提高了设备的使用率、完好率。

审计工作 加强基建工程项目审计，审计了已完工的伊金霍洛旗邮政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审减金额115.1万元，审减率为22.5%。审计了已完工决算的杭锦旗局、准格尔旗局、乌审旗局、鄂托克前旗局的综合大楼的前期工程费用。对已完工的技改项目和零星装饰装修等45项零星工程进行了审计，审减金额226万元，综合审减率15.2%，为企业节约了成本费用。开展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2004年调离原岗位的5位旗（区）局长、8位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覆盖面达100%。

通信费用管理 与网通公司签订了《通信费用协议书》，对市局现业108部固定电话、54部小灵通、53条X.25分组专线、10条DDN专线和11条VPN专线实行包月制，并在协商免费把21条X.25分组专线改造成DDN专线，同时对各个部门的通信费用进行了核定，年内节约使用网通话费20多万元，环节以上干部的手机通信费用大为核减。

【通信建设】

网点工程建设项目 增加储蓄统一版本工程建设顺利上线运行；报刊发行新系统试点改造顺利完成并投入使用；投资140万元新增营业网点2处；接收网通公司月收入30000元以下的网点39处；全市邮政累计开办移动合作营业厅9处，联通合作营业厅2处；市局电信业务发展局利用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办了综合电信合作营业厅18处。

信息化项目 完成18条储蓄所通信线路的DDN改造；完成达拉特旗东达·蒙古王所、市局速递局、乌审旗二所的电子化网点建设；建设棋盘井新增电子化网点通信线路；重新安装、改造11185客户服务系统；按照“卡哈拉”业务要求，改造、升级速递系统；对财务管理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开发“190长话业务管理系统”软件、“行风行政评议调查统计程序”、“代发工资和养老金批量开户录入”SHELL程序；邮件处理中心进出口特快邮件全部实现计算机处理；邮件处理中心、达拉特旗局、鄂托克旗局、鄂托克前旗局出口邮件总包袋牌全部使用条形码袋牌。

出口邮件业务 随着“卡哈拉”国际业务的开办，出口至亚太地区的国际特快邮件传递速度加快；11时以前交寄的呼（和浩特）包（头）东（胜）特快邮件实现“当日递”；国家邮政局“全夜航”的开通，实现全国27个省的136个大中城市间的EMS邮件的“次日递”，市局出口的EMS邮件全程传递时限明显缩短，提前0.5~1天投递到户。

【行风建设】

继续实施“邮政服务形象工程”，下发邮政服务“首问负责制”考核办法，开展星级服务人员评比工作。年内走访用户 100 多户，发放用户意见征询函 800 件，根据用户反馈，满意度为 88.85 分。在全市 2003 年度行风评议工作考核中，得分 91.33 分，在全市 14 个公用企事业单位中名列第四，在通信行业中名列第一。

【队伍建设】

开展人事制度改革，所有科级（含副科级）干部实行一年一聘，通过本人述职、竞聘、党组考核、民主测评等形式，公开竞争上岗，并实行考核末位淘汰制，提高了干部的竞争意识。每月坚持实行中心组学习制度，向“学习型企业”迈进，提高全员业务素质，采用了多种形式对干部职工进行培训，自行组织 12 个专业 12 期培训，参加人数 192 人；组织参加自治区邮政局举办的 13 期 7 个专业的培训，参训人数达 212 人；派出处级干部 2 人参加国家邮政局举办的 3 期全国邮政系统工商管理培训；聘请石家庄邮电专科学校教授讲授营销技巧、重点业务发展及大客户营销知识，参加学习人数达 80 多人；邮政储蓄统一版本上线期间，组织业务管理、技术、营销人员参加全国、全区、全市培训 7 期，参训人数 192 人；举办全市邮政电子汇兑岗位、市局现业投递岗位、储蓄营业岗位练功比赛，参与人数 140 多人；组织 380 名从业人员参加全区邮政职业技能鉴定理论考试及视检、稽查、储蓄事后、储、汇、发专业会计及出纳岗位资格证书考试。

【分配制度】

改革原有的考核分配制度，职工总体得利水平明显提高。为职工人均增加奖金 100 元/月，营销不再考核职工基本工资，只和奖金挂钩，工资 100% 发放到职工手中，85% 以上的职工能够拿到全额奖金。为所属在岗职工办理了工伤、生育保险，把职工住房公积金扣缴比例每人每月增加为 3 个百分点。

【精神文明建设】

市局和鄂托克旗局进入自治区级文明单位行列。除沙圪堵局建成旗级文明单位外，其他 6 个旗局均进入市级文明单位行列，乌审旗局被市委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市局邮政工会、乌审旗邮政工会分别获得自治区邮政工会评选的“模范职工之家”和“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市局信息技术局被自治区邮政工会评为“经济技术创新先进单位”，市局储汇局准格尔北路邮政储蓄所被市妇联评为“巾帼文明示范岗”。在自治区邮政局组织的全区邮政礼仪岗位练功比赛中，市局选手取得了团体第二名、礼仪表达单项奖第一名、礼仪插花单项奖第二名。资助扶贫点 10 000 元建扬水站。

【业务培训】

1月举办迎新年“新邮政、新职工、新知识”竞赛；2月举办保安人员参加的技能培训。4月，举办“全市邮政劳资人员业务管理培训班”和“全市邮政信息、合同管理培训班”；6月举办“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党员培训班，7月对储蓄营业人员进行灭火枪操作技能培训，8月举行2004年度全市邮政营业一台清岗位练功比赛。

【荣誉奖励】

邮政储汇局被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市总工会评为“全市职工职业道德十佳单位”之一，乌审旗等邮政局受市文明委文明单位晋级公示，乌审旗局和伊金霍洛旗局、准格尔旗局分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和市级文明单位；市局工会和乌审旗局工会被自治区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称号；信息技术局被自治区工会评为“经济技术创新”先进单位。

电 信

【鄂尔多斯市电信分公司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总经理：魏 浩

副 总 经 理：秦文忠（兼工会主席）

【概况】

鄂尔多斯市电信分公司隶属于中国北方电信集团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于2003年7月8日正式挂牌运营。主营基于电信网络的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业务，以及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等服务以及国家批准经营的其他电信业务。下设3个职能部室，共有员工70人，担负着全市重要通信保障和广大人民的通信需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公司的总体部署，以“一年突围、三年解困”为发展目标，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2004年，市电信分公司完成电信业务收入558万元，为年初预算目标的101.5%；发展固定电话累计6500部，宽带用户300线，单位宽带用户40户，IP话吧650线，190注册用户25000户，卡长途业务收入90万元，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全市8个旗区已有4个开办电信业务，并陆续向其他旗延伸。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逐步完善基础网络建设，东胜地区、达拉特旗的网络初具规模，准格尔旗和棋盘井城域网迅速发展。7月，经中共鄂尔多斯市电信分公司党组研究决定：将网络部划分为网络发展部、装机维护中心及运行维护中心3个部

门。

【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整体上从“人际关系营销”向“品牌优势营销”转变，以“综合宽带接入”作为统一的业务品牌，依托“宽带捆绑语音”和 UCLINK 业务、E 视星空等多种业务产品，实施对集约化住宅小区、政企客户等重点客户的重点公关、重点营销，量身定做，在引导存量客户使用增值新业务的同时，开发增量业务市场。从已经十分熟悉的人际关系营销模式中突围出来，探索差异化、人性化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接入模式。

拓展业务渠道 坚持渠道代理与自有营销并重的发展方针，大力发展渠道代理商团队。寻找新的业务合作伙伴，如房地产开发商、小区物业管理部门、电脑销售商等，全方位拓展业务发展渠道。进一步规范渠道代理商的经营行为，加大培训力度，用业务和服务规范约束代理商团队，使之逐步走上规范发展、规模发展之路。将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现有的代理商交当地分公司管理考核，将棋盘井代理商由公司商客中心直接管控。简化代理商管理层次，提高效率，在充分发挥代理商营销能力的同时，将代理费最大限度倾斜于营销一线。

改进管理方式 贯彻内蒙古电信网络建设的“技术先进、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覆盖有效”十六字方针，坚持“维护就是质量、维护就是经营、维护就是服务”的指导思想，改进管理方式。完善和规范网络工作的各项流程、制度，将各项工作流程化、标准化，减少工作中的随意性和无序性。制定各项工作标准，明确工作的职责范围，强化责任意识。实行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制。强化绩效考核，提高执行力度，以体现和激励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成绩为出发点，以量化的方式，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绩效考核。

支撑市场发展 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优化前后端流程，制订应急接入工作制度。网络建设适度超前，包括网络覆盖超前、新技术应用超前、信息超前。在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地区进行适度超前的网络覆盖，积极应用 NGN、Uclink、SCDMA 等新的技术。以优化城域网络、丰富接入点手段为重点，盘活已形成的通信能力，满足市场拓展需求。配合“清街扫楼”战术，规划好线路建设，提高接入点的综合接入能力。无线先行、有线跟进。工程建设由市分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推行项目前后评估，强化效益观念，充分利用好建设资金，为公司控制投入产出率、市场投资决策、投资的良性循环提供基础数据。

打造精品网络 合理规划网络，学习借鉴其他运营商、其他兄弟分公司的经验，用高水平的设计单位，考虑市场的发展动态，科学地对网络进行规划，使得网络最大限度地被市场利用。优化城域网络，重点整改完善已建成的城域传输网、城域 IP 网，改变当前城域传输网无保护、资源利用率低、IP 城域网层次结构混乱的状况。加强网络建设的工程管理工作，加强建设投资规模、工程质量的管控和工程效益的评估。抓好动态管理和应用，为各专业提供一个基础维护资料建档、资源调度配置与生产指挥操作、工程设计与竣工资料进一步规范的辅助管理平台，为面向市场的各类业务提供准确的网络资源查询服务及数据支持，

提高工作效率。

【规范管理】

生产资料管理 对工程建设维护低值易耗品进行管理供应。对所有的物资组织召开招标会，成立招标领导小组，对每月各部、中心、各旗分公司上报的生产材料需求计划组织统一采购。按 110%的比例组织订购，用于可能出现的估计不足，适度存量，及时供应，确保业务发展的需求。对物资的采购、出库、销量严格把关管理，库存与实际用量之和与采购数相符。

人力资源管理 制定员工选聘、培训、待遇方案，做好员工档案管理工作。员工选聘本着以用人所长、容人所短、追求业绩、鼓励进步为宗旨，对选聘人员进行全面考核，从学识、品德、能力、经验、体格、符合岗位要求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择优录用，实行按绩效考核制定薪酬的管理方法。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部门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填写《服务督察记录》，对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反馈结果。每月对新用户及障碍用户进行全面回访，统计汇总后将用户满意度及存在问题通报各部门，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并反馈结果。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确保通信畅通。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填写《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全面落实办公、营业场所、各机房的防火、防盗工作及车辆的安全使用情况，确保公司的通信安全、办公安全及人员生命安全，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公司上报通信案件，每月按时上报《通信安全统计表》。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目标管理与通信生产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网 通

【中国网通鄂尔多斯市通信分公司领导名录】

党 组 书 记、 总 经 理：燕 俊

副 总 经 理：满鸿志 李 频

中国网通公司驻鄂尔多斯审计部主任：蔺青梅(女)

【概况】

中国网通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内设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党群工作部、市场经营部、运维建设部、采购与物流中心、工会。其中市场经营部下设服务督察部、大客户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运维建设部下设网络管理中心、设备维护中心、线路维护中心、光缆维护中心。下设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伊金

霍洛旗、鄂托克旗、杭锦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 7 个县级分公司和棋盘井、上湾、沙圪堵 3 个正科级支局和巴拉贡副科级支局。市分公司所在地东胜区共设客户服务部 10 个。员工共 604 人，其中东胜 304 人。已组成覆盖全市 8.7 万平方公里的一、二级光缆网络和分支机构，采用有线（固定电话）和无线（小灵通、无线接入网）两种方式为全市 130 多万人民提供服务。

【业务收入】

2004 年是实现全区“扭亏为盈”的攻坚年，全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75%，完成利润 1 461 万元。小灵通同比增长 71.6%，数据业务同比增长 37.96%，网元同比增长 23.45%。全网稳定安全运行，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各项质量指标均达到并高于区公司制定的目标值，1 月～12 月份全市综合来话接通率平均完成 65.04%，网络接通率平均完成 96.25%，电路开通及时率完成 100%。强化以节约成本、带动效益增加的意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通过管理手段、技术手段等盘活闲置资源。提高本地网资源利用率，共计盘活交换资源 10 644 门，盘活资金 738.6 万元。维护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提高，在全区维护岗位比武大练兵活动中获两个二等奖、4 个三等奖。投资 6 200 万元完成 ADSL、IP 城域网、10060 客服系统与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棋盘井、杭锦旗架空改地和管道改建及城域网光缆改造安装、114 搬迁等工程。

【企业管理】

规范财务基础管理，完善会计核算体系，顺利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以增收节支为主题制订了有效的流程和办法。在物流管理方面，实行招标，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陈旧材料、工程余料得到很好的利用，避免了存货的流失和浪费。截至年底，存货材料总额为 342.3 万元，同比降低 667.9 万元。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实现了通信企业岗位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经营管理水平。本着总体提高、合理安排、重点突出的培训原则，采取走出去、请进来，脱产和业务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举办培训班 8 期，350 名员工参加培训。组织两项职业技能鉴定测试工作，55 人参加。

【扶贫工作】

为扶贫点达拉特旗中和西乡解放村农民支付 15 000 元的贷款利息和 30 000 元的学费。

【荣誉奖励】

南分局营业厅被自治区团委授予“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十年成就奖”；市场营销部党支部被区公司评为“优秀党支部”；两名职工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1 名职工被市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0 个旗县分公司、客户服务部被公司评为先进，23 名员工被评为先进个人，党风廉政建设以

优异的成绩受到自治区公司好评。6月，与客服部共同主办为期一年的“亲情、母爱、家庭”征文活动和“优秀母亲”颁奖活动。

移动通信

【内蒙古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 经 理：黄利奎

副总经理：侯美玉 白志才

【概况】

内蒙古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为内蒙古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内设5个部室、6个中心，下设11个分公司和营业部。在职员工186人，其中正式员工103人，聘用工83人。经过5年的建设与发展，已建成一个网络覆盖广、通信质量高、业务品种丰富、服务水平领先的综合通信网络，并先后被系统评为“全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全区先进集体”、“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先进集体”、“全国电信用户满意服务单位”。年内收入完成近1.6亿元，同比增长超过30%；发展用户7万余户，使网上用户总数突破30万户。点对点短信业务普及率达到55%。

【窗口服务】

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目标，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提升整体服务水平。“3·15”期间，首次向全社会公开推出“话费误差，双倍返还”服务承诺。9月，率先在全区实施月租费、月功能费日扣工作，计费更加科学合理，深化了移动通信服务层次，进一步满足了客户需求。继续开展优质服务流动杯竞赛、服务质量调查和行风评议等一系列工作。9月，伊金霍洛街营业厅通过国家信息产业部行风建设指导小组和国家电信客户委员会的验收，荣获“全国客户满意服务明星班组”称号。

【通信建设】

加快项目决策、工程实施进度，缩短工期，降低造价，尽快形成通信能力。七期工程新建的60个基站3月底全部开通并投入运行。区公司八期工程批复的40多个新建基站全部开通，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全市主要乡镇、矿区、国道、旅游景点的网络覆盖，而且也有力地保证了新建电厂、新建工业园区等地区的网络覆盖，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通信保障。年内共交换扩容10万门，基站扩容150个，开通全

市所有旗区营业部所在地的 GPRS 网络，并建设本地传输 400 多公里。

【管理与改革】

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通过笔试、面试、测评等环节，对全市营业员进行竞聘，实行末尾淘汰，优化了营业窗口的人力资源配置。根据内蒙古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精神，展开全员竞聘上岗的准备工作，完成了与全市内退人员签订内退协议的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

立足于自身实际，充分发挥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组织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企业理念的宣传贯彻，开展了象棋、乒乓球比赛和演讲比赛、健身操大赛等一系列文化活动，丰富了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了企业的向心力与凝聚力。加强员工培训，一方面派出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外出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请来名师或公司内部举办服务礼仪、新业务和网络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杜绝和消除了各种安全隐患。

联 通

【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 经 理：杨虎虎

党委书记：秦照云

副总经理：陈 文 卜建峰（蒙古族）

【概况】

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市分公司是中国联通在鄂尔多斯市的分支机构，负责中国联通在鄂尔多斯地区的电信建设和业务发展。经过 6 年的经营运作，成为全市唯一能够提供移动通信、长途数据、无线寻呼、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大型综合电信运营公司。在全市 7 旗 1 区设立了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包括移动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和 IP 电话业，国际、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及其他电信增值业务。公司有 6 个职能部门和 12 个旗县营业部，员工 245 人，平均年龄 28 岁。

【业务发展】

不断进行管理体制创新、业务技术创新、服务意识创新，坚持走以科学、高效、严谨的创新发展道路，提高自身的生产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网络建设和经营规模等都进入发展的快车道，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截至年底，CDMA 和 GSM 网络覆盖全市主要乡镇、国道沿线和旅游景点，CDMA 网络容量达到 13 万，GSM 网络容量达到 16 万；建成 GSM 基站 150 个、CDMA 基站 137 个；光缆总长 2 000 多公里，其中二级干线 600 多公里，本地网 1 100 多公里，城域网和接入网 100 多公里。网上综合用户超过 20 万户。先后推出基于 CDMA 1X 的无线数据增值业务以及“宝视通”宽带视频会议系统和可视电话系统等新业务，丰富了用户的通信需求。

【电信服务】

坚持“竞争、创新、激情、诚信”的企业理念，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电信服务，继率先推出低柜台、买即通等服务后，又推出银行代交话费和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用户免费寄送话单等多项服务措施，开展主题为“心系用户，服务创优”的服务创优评比活动，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联通品牌价值，使客户满意度逐年攀升。

金融 保险 国有资产投资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行长：姜希琼（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局局长 6 月离任）

刘文光（6 月任职）

副 行 长：吉培华（女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局副局长 3 月任职）

何 平 孙建平（3 月离任） 姜金玺（6 月任职）

陈 芳（女 6 月任职） 牛建祥（7 月任职）

纪 检 书 记：其 劳（蒙古族 6 月任职）

工 会 工 委 主 任：苏来福（3 月离任） 王广田（6 月任职）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辖区共有 7 个支行。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的金融发展观，将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 3 项主要职能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引导全市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要求，在紧缩的货币调控政策下，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信贷原则，在限制某些过热行业的同时，保持了对经济的支持力度，同时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益明显提高，金融体系稳定性进一步增强。5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正式挂牌成立，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监管的职能划转到银监分局，鄂尔多斯银监分局下设 7 个监管办事处，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全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职工总数为 398 人。其中蒙古族 68 人；男性 259 人、女性 139 人；本科学历的 112 人、专科学历的 165 人、中专学历的 121 人；有高级技术职务人员 9 人、中级技术职务的 213 人、初级职称的 144 人；中共党员 192 人。

【货币政策】

贯彻落实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促进经济金融运行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发挥利率政策的指导作用，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强利率风险管理，根据新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完善贷款利率浮动管理办法和贷款风险定价机制，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全辖区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监管机

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金融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制定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预案。通过再贷款、再贴现、备付金比率等指标，加强贷款风险及资金流动性的监测和预警，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全年累计融资总额达 25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98.7 亿元，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协调发展，金融机构贷款质量、经营效益明显提高。加大对农牧业、支柱产业、中小企业、基本建设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截至年底，各项存款余额为 18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2 亿元，增长 33.6%，增速比全区高 10.7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21.1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 206.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2 亿元，增长 21.8%，增速比全区高 3.62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7.4 个百分点。4 大国有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率分别较年初下降 2.1、13.7、17.3 个百分点；全市金融实现利润 46 894 万元，同比增长 168.9%；累计为支柱产业、基建、重点项目及中小企业投放贷款 53.3 亿元；发放农牧业贷款 18.5 亿元，同比增加 5.7 亿元；发放支农再贷款 2.6 亿元，完成全市调畜任务，支持购进肉羊 51.7 万只、肉牛 7.5 万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 000 元，比上年增加 1 176 元；全市金融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1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7 亿元；为 1 455 位下岗职工发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 2 23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4 倍。

【金融服务】

按照全区人民银行系统金融服务业务标准化要求，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成立金融服务业务标准化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学习金融服务业务标准，稳步推进金融服务业务标准化管理工作。就国家出台的重要经济金融政策对全市经济金融发展的影响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上级行、地方党政、金融部门正确决策提供服务。

经理国库 强化内控运行机制，规范业务操作，加强国库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有 15 个乡镇国库成为市级规范化管理达标库。

货币发行 结合新发行库的布局、设施，对原有制度进行了补充和细化；全年共调入发行基金 10 次，金额 22.45 亿元，给各支行调入发行基金 25 次，金额 20.62 亿元；回笼发行基金 59.19 亿元，投放发行基金 67.16 亿元，净投放 7.97 亿元；销毁损伤券 10.12 亿元。通过“3·15”消费者权益日和“反假货币宣传周”等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反假人民币宣传活动，加大对农村牧区的宣传力度。组织完成全市金融机构 1 351 名出纳人员参加反假货币上岗资格统一考试，其中 987 人取得了《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 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收缴各类假币 40 余万元。

会计制度管理 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控制财务开支；认真实行财务预算分配按年公开、财务大宗开支按季公开制度；对各旗支行财务开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辖区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对各支行及市各国有商业银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技术维护工作 制定对机关各科室以及各旗支行全年计算机安全检查方案，并对各科室、各支行计算

机进行了安全检查；完成内联网入侵检测系统和漏洞扫描系统建设；对所有已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季度性技术维护；对《人事信息数据集中管理系统》、《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进行升级；完成“贷款利率报表系统”和“呼包鄂区域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工程”的开发运用。

【反洗钱】

成立由公安、金融、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小组成员具体职责；制定《反洗钱工作制度》、《大额可疑人民币资金交易报告制度》及《反洗钱工作协调制度》等制度；组织反洗钱工作人员学习反洗钱规章制度和相关知识，邀请公安部门反洗钱资深人员进行系统讲解；通过金融、党政联席会、银企座谈会、新闻媒体以及固定流动宣传点等形式进行宣传；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举办各支行一线反洗钱工作人员培训班。

【征信管理】

完成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的年审、发放、数据录入、核对等各阶段工作；组织开展对各金融系统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录入数据质量大检查工作；建立“鄂尔多斯市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信息查询登记表”及“鄂尔多斯市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业务数据信息实时入库按月核对工作制度”；开展银行征信知识宣传调研和全市范围内信贷系统现场大检查活动。年末，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共收录市内与金融机构有信贷关系的企、事业单位 5 452 个，入库贷款余额 207.54 亿元，入库率为 98%；全市查询用户 36 户，平均日查询 8 次；累计发放贷款卡 5 767 张，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成为金融机构防范资金风险的重要工具。

【国库管理】

国家金库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库自行制定并在辖区全面推广实施的国库非现场监管国库经收处做法，杜绝了辖区各支库经收处压税压票的行为，有效防范了国库资金风险。中心支行国库部门被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局授予“2.0 版国库会计核算系统推广运行先进集体”，被天津分行授予“女职工文明示范岗”荣誉称号。

【外汇管理】

外汇局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局被自治区分局确定为全区外汇管理“内控制度规范化示范点”之后，4 月编撰完成《外汇局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局规章制度汇编》。7 月 27 日全区外汇管理内控制度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鄂尔多斯召开，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局内控制度规范化建设成果被作为全区样板工程加以推广。

【票据交换】

由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包头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联手打造的“呼、包、鄂区域

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工程”于10月8日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金三角”经济区域全面启动。自主研发的鄂尔多斯市区域同城清算系统，将全市银行类金融机构支票业务并入3市大同城资金清算系统，实现了支票在3市范围内通用，为区域内社会经济活动开拓了一条畅通的支付结算渠道。

【班子队伍建设】

完成新一届市中心支行机关委员会和中心支行机关4个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重新确定了7名后备干部。7月份，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并进行机关科级干部的竞聘工作；制定了中心组、党员、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安排和“一把手”抓学习的领导责任制；组织开展学法和普法活动；举办全市人民银行安全保卫综合素质技能竞赛；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

【廉政建设】

制定《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2004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对纪检监察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管理办法；开展“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案件防范宣传教育，以观看警示录像和廉政建设答卷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的防腐反腐意识，防范各类案件的发生。

【内部审计管理】

加强内部审计的再监督作用，完成各类审计22项，确保全行无各类事故发生；全市各金融机构各项业务规范运行，无一家被作出行政处罚；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大检查，签订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责任状，对相关人员进行日常行为考核，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领导名录】

行 长：赵文魁

副 行 长：张凤山 靳 歌（女） 陈殿军（6月任职）

纪委书记：道尔吉（蒙古族）

【概况】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是鄂尔多斯市4大国有商行之一，成立于（伊克昭盟中心支行）1984年，现已步入质量效益和规模协调发展的轨道，其业务范围广、业务量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计算机网络和技术平台。主要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保险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外币存、贷款、兑换；办理进出口相关结算业务、结汇、售汇业务等。积极推进集约化经营改革，对会计业务3大中心进行重组，设立业务处理中心、事后监督中心、现金营运中心；强化贷款管理，设立贷后监督检查中心和贷款审批中心。推行有效激励机制，加快工资福利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良性、透明的工资总额分配机制，突出员工收入与各行经营绩效直接挂钩分配的薪酬管理模式，促进全行经营效益的提高。推行干部聘任聘用制，2004年，聘任6名总会计，1名任住房信贷部副经理。按照“精简、高效”原则，优化内部组织结构，明确职责分工，合理核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严格控制机关人员膨胀，切实提高了工作质量和协作效率。交流干部8人，改任1名科级干部为调研员，提拔4名干部补充到支行领导班子，提拔1名处级干部、27名正副科级干部（其中副科级总会计11人），切实加强加强了全行的领导班子队伍建设。

【存款贷款业务】

年末，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410 192万元，较年初增加81 579万元；外币存款余额1 311万美元，较年初增加120万美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629 333万元，较年初增加58 113万元。各项外币贷款余额127万美元，较年初减少363万美元。实现账面利润15 121万元，资产利润率达2.42%，较年初提高0.35个百分点，实收利率5.92%，收息率91.89%。牡丹卡业务实现直接消费额373万元，新增有效卡400张。国际业务实现国际结算量23 100万美元，实现结售汇10 460万美元，同比减少1 941万美元，结

算量和结售汇地区占比分别为 37%和 38%。实现外汇利润 28.7 万美元。

【信贷管理】

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指导，坚决贯彻和执行总、分行信贷政策，加大对电力、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的信贷投放，重点营销资产负债率低、现金流量大、综合贡献度高的优质客户。年末，投放项目贷款 27 300 万元，中长期贷款占比达到 29.69%，短期贷款占比 70.31%，信贷结构得到逐步调整。加大对 AA-级以上客户的支持力度，加快从 A-级以下客户的退出，重点压缩信用等级低、一般加工业、亚健康和高风险客户的贷款。推进“提升信贷管理质量工程”建设，强化日常信贷管理，不断提高信贷管理水平。积极采取措施压降不良资产，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以“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构建适合本行特点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整章建制，加强管理，完善信贷资产质量监测、认定、分析、预警、控制、清收、转化和责任追究制度，使全行员工风险意识增强。

【内控机制】

全面开展对违规账户、账外经营、账外固定资产和不合规贷款的清理工作。按照自控、互控和监控“三道防线”的要求，进一步划分工作责任，落实内控管理责任制，强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纠正，在全行形成“风险控制措施严密、组织架构改革到位、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垂直管理双线控制”的内控大格局，确保实现全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依法合规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现行法律的遵循性。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紧跟业务流程变革，建立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内控责任制度，加快推进内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及时建立、修订、整合相关规章制度，使每项业务、每个操作环节都处于缜密的制度控制之下。

【党建工作】

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严格按照“五个能力”和“五个善于”的要求，多方面锻炼和提高班子的政治素质与经营管理能力。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坚持以“德、能、勤、绩、廉”为标准，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提拔德才兼备、善于管理、富有潜力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部、支行、处及二级单位的领导班子，坚决撤换不称职的领导干部。执行领导干部改任领导职务规范规定，对达到规定年龄的领导干部进行改任。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领导名录】

行 长：李润田

副 行 长：赵喜忠 高志荣

纪委书记：解利军

工会主任：王景东

【概况】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属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下设 1 个支行和 12 个职能部室，拥有 12 个分理处和 1 个储蓄所。现有员工 242 人。其中正式工 151 人，代办员 67 人，临时工 24 人。2004 年在全区中国银行系统综合考核中获 A 类行第一名。

【经营范围】

人民币业务品种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消费信贷（包括个人购车贷款、购房贷款、质押贷款、法人零售贷款等个人贷款业务）；人民币银行卡业务（已实现全国联网，自动授权）；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等业务。

外币业务品种 外汇存款、贷款、汇款业务；外币（英镑、港币、美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元、瑞典克朗、丹麦克朗、挪威克朗、日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欧元、澳门元、菲律宾比索、泰国铢）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个人实盘外汇买卖业务；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业务；兑付旅行支票业务等。其中国际结算业务项下种类包括：进口业务项下进口开证、保函、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业务；出口业务项下出口 L/C 业务、代客制单、出口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跟单托收业务；远期结售汇项下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择期外汇买卖、调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业务；国际汇兑；光票托收。

【存款业务】

年末，人民币两项存款余额 100 348 万元，增长 36.48%。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 47 736 万元，增长 29.03%；储蓄存款余额 52 612 万元，增长 44.01%。人民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 7 032 万元，增长 61.14%。外汇存款余额为 1 318 万美元，增长 11.32%。其中单位外汇存款余额为 312 万美元，增长 21.88%；个人外汇存款余额为 1 006 万美元，增长 8.41%。外汇金融机构存款较年初纯增 92 万美元。

【贷款业务】

年末，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224 625 万元，纯增 48 937 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余额 154 063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3 万元；消费信贷余额 57 011 万元，纯增 46 336 万元。外汇各项贷款余额为 896 万美元，纯增 141 万美元。做好优势行业中优质客户的基础工作，为可持续发展做了准备。重点加强对传统客户及优势行业的营销和攻关。新增授信重点投向鄂绒股份、亿利股份和伊泰集团。抓住国家鼓励发展消费信贷和当地经济快速发展的契机，在严把授信关口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消费信贷业务。

【资产质量】

年末，本外币不良贷款余额 12 591 万元，不良率为 5.4%。其中人民币不良贷款余额 8 451.9 万元，不良率为 3.8%；外汇不良贷款余额 500 万美元，不良率为 55.8%。

【中间业务】

完成票据融资业务量 47 333 万元，实现票据融资收益 202 万元；完成国际结算业务量 9 574.2 万美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269.31 万元人民币；累计完成个人实盘外汇买卖 5 601.01 万美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94 218.56 美元；代理业务累计收付笔数 24 4554 笔，累计收付金额 77 400.25 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513.79 万元；实现银行卡收益 54.51 万元，长城电子借记卡累计发卡 13 080 张，长城国际卡累计发卡 112 张。

【经营成果】

实现本外币经营利润 3 842.75 万元，同比增长 39.31%。人民币、外币双赢。实现本外币账面利润 9 784 万元。

【新产品创新】

积极利用新产品扩大市场影响，做大业务。在上级行的积极协调配合下，通过一把手营销，首次成功为亿利集团叙作远期外汇买卖交易，为企业增加收入 268 万美元，实现了银企双赢。

【贷款管理】

严格执行总分行加强贷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严把授信关口。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支持，不符合条件的坚决否决。开展了贷款后评价和检查工作，对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强化各相关部门职能，强化各岗位相互监督制约职能，积极规避行业、政策性、道德和操作风险。对存量不良贷款，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清收抓降工作，努力消化历史包袱。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另一方面正确

把握总分行股改上市前处置和划转不良资产的政策要求，核销不良。

【深化改革】

根据总分行股改各项工作部署，按计划完成了不良资产核销、划转、上报和账务处理工作。完成土地确权和办证工作，开展了清产核资、闲置固定资产处置工作。研究制定并落实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自治区分行绩效考核的原则框架内，以绩效为依据，严格考核，规范操作，顺利完成了涉及全员切身利益的绩效考核工作和 2004 年度工资改革工作。改变工资发放办法，真正体现多劳多得、以绩取酬。

【加强网络安全】

加大了对系统维护和网络风险的控制。禁止在局域网上进行因特网的连接，做好电脑防病毒工作，杜绝在工作机上安装使用与工作无关的软件。

【制度建设】

制定《股份制改革安全稳定工作方案》并贯彻执行，对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种风险点和隐患实施了积极预防，最大限度地杜绝了工作中极易被人忽视且危害性较大的细节性问题。

【企业文化建设】

换届选举职代会成员并成功组织召开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保障了员工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实现了全员参政、议政。组织分理处主任外出观摩学习，学习先进的服务和营销经验，提高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领导名录】

行 长：蔚文飞

副 行 长：刘绍东 姜 波

纪检书记：曹国权

【概况】

2004 年 9 月 1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相应更名为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并由国有商业银行转变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全行下设 4 个旗支行，4 个城区支行，18 个分理处。分行机关设 11 个部室。全行系统共有职工 454 名。从年初开始，实行了办公自动化，在上下级行之间实现了无纸化办公，节约了办公费用，提高了工作效率。

【经营状况】

全年实现利润 7 584 万元。全口径存款余额 304 658 万元，较年初增加 9 626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318 53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2 516 万元，增长 54.61%。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不良贷款率为 0.52%。票据贴现业务迅速发展，全年共办理票据贴现 23 300 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44 万元。外汇业务迅速发展，完成国际结算 7 161 万美元，外汇存款余额 41 万美元。

【股份制改造】

开展股份制改造的分立公告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完成了所有机构的更名工作，更换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和印章，构建“风险平台管理工程”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完成了数据集中工作，保证新旧操作系统的平稳过渡。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业务】

在全行系统开办网上银行业务，全年累计发展网上银行个人签约客户 1 990 户，实现交易额 4 252 万元。发展网上银行企业客户 35 户。手机银行业务的准备工作基本完成。

【荣誉奖励】

伊煤路支行获得总行级“青年文明号”称号，达拉特旗支行团支部获总行“五四红旗团组织”称号。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领导名录】

副行长：何静波（2 月任职） 卢 锁（2 月任职）

林恩和（蒙古族） 文 明（2 月离任） 史曙明

【概况】

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坚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壮大自己”的经营宗旨，支持全市城乡经

济发展的同时，加强自身的改革创新和业务经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日益提升。到年末，全行共有 10 个支行，2 个支行级营业部，31 个分理处，22 个营业所，4 个储蓄所，9 个办事处，1 个分部。共有员工 1 003 人。

【业务经营】

年末，各项存款比年初新增 102 814 万元，余额达到 376 624 万元，各项存款增量位居全市 4 大国有商业银行之首，并在年内先后建成东胜区支行营业室、绒城支行营业室、准格尔旗支行营业室和棋盘井营业所 4 个储蓄存款亿元所和 1 个各项存款亿元所。各项贷款比年初新增 68 499 万元，余额为 420 948 万元，不良贷款绝对额较年初下降 5 375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 994 万元，比 2003 年增长 594 万元；实现经营利润 7 974 万元，同比增盈 5 938 万元。从 2003 年全行实现扭亏增盈后，3 个亏损支行一举摘掉亏损帽子，全辖 10 家支行和 2 家营业部首次实现全部盈余。将 2004 年定为“优质文明服务活动年”，举办形式多样的增存竞赛活动，并实行领导包城区行部，环节干部包城区网点制度，邀请服务礼仪专家在各行部进行为期 11 天的巡回专题培训。抓住农总行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 600 亿金融合作协议的有利时机，由行领导亲自带头公关，与项目筹建单位沟通，以支持煤炭、煤电、煤化工、道路建设、路桥项目、水库项目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重点，初步储备项目 33 个，总投资额为 300 亿元。深入开展“大干 60 天，拉网清收 3 000 万元”的农户不良贷款集中清收活动，对“行长令”贷款及行内职工及其亲属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进行重点部署，打好清收不良贷款“攻坚战”。全力拓展中间业务和特色业务，利用 9~10 月两个月的时间突出重点集中突破，在全辖范围内连续举办 10 场寿险产品现场说明会，进一步改善和优化了银行卡的用卡环境。加大外汇业务营销力度，东煤支行营业室申请开办了外汇储蓄业务，第二营业部申请增加了 3 项外汇业务品种，先后成功代销了长信利息收益、长盛成长价值、天同保本增值基金等 7 支基金。加强计划财务管理，率先在全区农行系统范围内确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高出指导意见 10% 的实施办法，确保了贷款收息水平的稳步提高。

【内部改革】

因地制宜，按时顺利完成不良资产分账经营工作。1 月 12 日~2 月 10 日，东胜城区 4 个行部不良资产（可疑、损失类贷款和待处理抵债资产）全部集中到市分行风险资产经营部管理。不良贷款占比在 15% 以上的 6 家支行，以经营行为单位成立风险资产经营部，实行分账经营。不良贷款占比在 15% 以下的经营行直接由风险管理部或客户部负责清收不良贷款，进一步规范了不良贷款管理与经营行为。积极推进审计体制改革，将审计人员、会计监管员和风险经理的职能与队伍整合为一体，制定出台《各级行长、分管行长、自律监管部门及监管员连带责任管理考核办法》，对所有部门、岗位、各项业务种类及操作过程进行控制，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全面实施扁平化改革。对东胜城区行部采取“分管直营”的模式进行扁平化改

革，城区行部 21 个网点（不包括营业室）全部归东胜区支行管理，管点行的东胜区支行内设 2 部 1 室，3 个本部经营的行部设 1 部 1 室，机关组建了信贷审查中心、资金清算中心、守押中心和风险资产经营部，上述 4 个部门的负责人及一般工作人员在全行范围内实行公开竞聘和竞争上岗。对科技和计财两个部门的职能和业务进行了整合，将原计财部的部分职能和业务划到原科技部，将科技部更名为信息会计部。对全辖 12 个支行部全部进行网点竞标改革，涉及网点 73 个，占全部网点的 92.4%，最后中标存款增量比标底高出 8 490 万元，竞标改革工作成效明显。营业部作为全区农行系统唯一一家推行集体合同制的试点单位，11 月 16 日举行了集体合同的签订仪式，集体合同共 13 章 80 条，包涵职工的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 11 个方面的内容，保护了职工利益，进一步调动和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

【基础管理】

加强对基础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先后从信贷、会计、安全三个方面狠抓基础管理工作，制定了坐班主任职责考核办法，对扁平化改革后的城区行部严格执行费用报账制，对其他行部实行费用报审制，按季举办了会计“三赛”评比和信贷档案考核评比活动，逐行签订了《计算机安全生产责任状》，在全辖 12 个行部开展了防暴预案演练。采取自查和抽查等方式，先后进行贷款利率执行、固定资产清理等专项检查活动，同时加强员工培训，先后举办了信用等级评定、贷后管理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班，累计培训达 1 000 多人次，切实提高了全体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行风行纪】

从思想整训、作风整肃、制度整理、环境整治、人员整合五个方面开展了自上而下的机关作风整顿活动，制定出台了市农业银行机关工作限时、首问负责及过失追究和员工行为规范细则等规章制度，提高机关工作质量和效率。开展整肃行风行纪活动。在整肃活动中，各行部都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各级行领导班子成员都做出遵章守纪承诺，主动接受组织上和广大员工的公开监督，并充分发动员工进行民主评议，揭摆问题。整肃行风行纪活动与领导作风建设、创建“四型机关”、“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内控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得到了上级行的充分肯定，自治区农行先后两次在简报上进行通报表扬，《中国城乡金融报》也进行了报道。

【调查研究】

加强了与兄弟行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学习和借鉴先进的工作经验和管理工作，3 月 5~6 日，组织各支行部一把手和机关业务部室负责人赴榆林农行进行学习考察，考察团深入到榆林市区内的部分行部进行了现场观摩学习，详细询问了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同时双方共同探讨了一些热点问题。

【考察调研】

8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杨明生一行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调研，与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举行了座谈会，就农行贷款、项目建设等相关问题与市领导及金融系统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领导名录】

行 长：郭子强

副行长：李文谊 田福根

【概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是发放和管理粮油收购、储备和调销贷款；办理中央财政对上述主要农产品补贴资金的拨付，为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办理拨付；发放和管理粮食合同收购贷款、粮食仓储设施贷款、粮食购销加工联营贷款；发放和管理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其他粮食企业贷款；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和结算；开办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国务院和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下辖准格尔旗支行、达拉特旗支行、东胜区支行、鄂托克旗支行、乌审旗支行和杭锦旗支行。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资金计划科、客户科、信贷管理科、财务会计科、信息技术科、人力资源科（党委组织部）、监察保卫科、机关服务中心等9个职能部门。全系统在册职工134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88人，占66%；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43人，占32%。

【贷款业务】

实施商业化管理，由长期支持单一的国有粮食企业开始向支持多种所有制粮食企业转变；贷款种类也由过去的储备、收购、调销向包括合同收购、流转收购、流转调销、加工贷款在内的多种贷款转变，使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由流通领域开始向生产领域和加工领域渗透，贷款方式和管理模式也开始由长期单一的信用贷款方式向包括抵押担保在内的多种贷款方式和管理模式转变，使贷款风险防范能力大为增强。贯彻新一轮粮改政策，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的信贷杠杆作用。全年共投放各类购销储贷款37114万元，同比增加17833万元，增长92%。贯彻粮食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国家及地方粮油储备体系建设。通过收购、调销等环节共投放贷款3997万元，支持中央储备粮承储企业轮入国储粮3290万公斤，其中小麦1540万公斤，玉米1750万公斤，轮出2539万公斤，占总轮换计划的77%。发放市县级储备粮贷款8129万元，

支持购销企业收购市县级储备粮 7 494 万公斤，占计划规模的 90.84%，其中小麦 150 万公斤，玉米 7 344 万公斤。支持粮食购销企业扩大商品粮油购销业务，继续做好生态建设补助粮信贷资金的供应与管理工作。全市退耕还林面积达 117.3 万亩，退牧还草 708 万亩，共需补助粮食 14 106 万公斤，及时提供收购资金，支持购销企业筹集粮源，保证了生态建设工程的顺利开展和有效运作。拓展“订单农业”实施范围，发放粮食合同收购贷款 1 269 万元，涉及 2 个旗的 1 860 个农户，合同订购粮油 4 691 万公斤。销售粮食 32 558 万公斤(含退耕还林补助粮食 12 836 万公斤)，同比多销售 9 722 万公斤。累计销售油脂 212 万公斤，同比多销售 212 万公斤。实现粮油销售收入 41 570 万元(含退耕还林补助粮结算资金 17 970 万元)，回笼归行销售货款 23 945 万元，同比增加 9 143 万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69 671 万元，其中专项储备贷款 29 096 万元，储备粮油轮换贷款 548 万元，收购贷款 38 127 万元，调销贷款 966 万元，农副产品呆账贷款 720 万元，简易建仓贷款 50 万元，其他贷款 164 万元。

【存款业务】

年末，企事业单位存款账户余额 13 608 万元。其中基本存款账户余额 5 495 万元，单位应付利息存款余额 1 265 万元，财务资金存款账户余额 6 138 万元，其他活期存款 710 万元。专项存款余额 10 794 万元，其中国储粮油利费补贴存款余额 6 465 万元，其他专项存款 908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存款余额 3 421 万元。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贷款综合回收率为 113.76%，超计划 18.36 个百分点。信贷资金运用率 98.63%，超计划 3.63 个百分点。贷款利息综合回收率 102.1%，超计划 3.1 个百分点。全年利润实际完成 38 万元，较上年增盈 178 万元，超计划 80.92 个百分点。新放购销储贷款物资保证率 100%。不良贷款绝对额和占比实现“双降”。财政补贴资金综合拨付到位率为 101.61%。

【内部管理】

全行力戒形式主义，扎实推进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2004 年，经上级行严格考核，市分行机关及辖属的 6 个支行全部达到规范化管理合格单位标准。落实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规范核算流程，规范内控机制，不断增强员工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围绕业务票据的合法性、操作的合规性和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的长效机制。全年共召开行务会议和行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规范化管理工作 12 次，累计抽调 69 人（次）开展了 8 次检查考核，调动了全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好综合业务会计应用系统上线运行的准备工作，培训了会计人员，确保网络的安全和稳定，系统的正常运行。

【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重点强化了各支行党支部班子建设，推进党员干部的选拔任用、交流和岗位轮换，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岗位交流 15 人，占比 56%。基层行领导班子进一步知识化和年轻化，平均年龄由上年的 44 岁下降到 37 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制定出台了《岗位设置及岗位责任工资实施方案》、《竞聘上岗实施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制度，变员工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打破用工终身制。通过制度先行，明确原则，突出绩效，公平公正等措施，保证了以岗位责任工资为核心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顺利开展。全辖 6 个支行应聘职工 88 名，实际聘用上岗 80 名，其余 8 名申请内退。

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 经 理：刘 煌

副 总 经 理：梁建强 胡海军(蒙古族) 姜掌厚(蒙古族)

纪 检 书 记：温桂玲(女)

总经理助理：赵丽婷(女)

【概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地市级的分支机构，隶属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在全市范围内经营除寿险业务以外的一切保险业务，是全市规模最大、服务最齐全的商业性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有：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房屋保险、住房贷款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各类附加保险共计 355 个险种。全系统从业人员 212 人，营业场所所有市级分公司 1 个，旗区煤田支公司 11 个，办事处 4 个。

【保费收入】

2004 年公司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25 156 万元，业务规模在全区系统的位次跃升至第二位，正式跨入一类地市公司的行列。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96.41%，高出全区平均水平 66.17 个百分点，增速列全区系统第一位。实现已赚净保费 16 125 万元，完成经营绩效预算指标的 143.36%。全市人均保费达到 204.52 万元，首次突破 200 万元大关。全年累计承担风险责任金额为 363.30 亿元，同比增长 71.85%。处理各类赔案 11

547 件，支付保险赔款 11 024.7 万元，同比增加 4 772.7 万元，增长 76.34%，充分发挥了财产保险的损失补偿职能，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全年共上缴税金为 1 685 万元(不包括 33%的预计所得税)，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和地方建设。

【标准化工作】

强化内部监控，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清理整顿内控制度。制定科学、合理、规范、统一的规章制度，建立公司内部标准化工作运转秩序，强化内部监控，提升了整体管理水平。加快办公自动化、业务处理电子化、管理信息化、新条款培训化的进程，提高了经营管理中的科技含量。

【规范服务制度】

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规范服务标准。推行“赔案流程时限责任追究制度”，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加快结案速度，全年件数结案率为 86.97%，金额结案率为 85.79%。建立了“95518”全国统一专线电话，为保户提供预约、咨询、受理各险种报案和投诉等多功能保险服务，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大回访力度，全年回访 12 420 次，全面征求了客户意见，提高了公司服务水平。

人寿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总经理：周玉清

副 总 经 理：苏志清（兼工会主任） 祁永飞（兼纪委书记） 李斌校

党 委 委 员：黄晓龙

【概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主要经营人身和生命为标的国有商业保险公司。下设 12 个旗（区）级支公司，40 个保险营销服务部，主要经营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现有员工 2 000 多名，主要经营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费收入保险赔付】

鄂尔多斯分公司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和鄂尔

多斯“二次创业”的机遇，在上级公司和地方党政的领导下，全市系统员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以科学的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三个文明”齐抓共管，保险费收入达 3.5 亿元。有分红类、少儿类、健康类、年金（养老）两全类、附加类 6 大类 40 多个险种。从 1996 年到现在全市有 6.6 万人次得到公司的赔付，赔款金额近亿元。

【企业文化】

核心理念：“成己为人，成人达己”；企业宗旨：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企业价值观：与客户同忧乐；企业使命：造福社会大众，振兴民族寿险；企业目标：与时俱进，争创一流；企业精神：创新、拼搏、务实、奉献；企业作用：严谨有效，热情周到；生存理念：漠视危机就是扼杀生机；用人理念：能力决定岗位，贡献决定价值；教育培训理念：让员工更出色，使公司更卓越；市场理念：市场是创造出来的；销售理念：执著源于爱心，信誉成就业绩；竞争理念：抢占先机，一往无前；投资理念：不求最高，但求最好；传播理念：让中国人寿品牌成为第一联想；产品开发理念：引导消费、满足需求；管理理念：用最经济的投入获得最丰厚的回报；服务理念：用专业与真诚赢得感动。

【荣誉奖励】

全系统有 1 个基层支公司被授予“全国金融模范职工之家”光荣称号，分公司机关和 1 个基层支公司被授予自治区级文明企业称号，两个支公司达到市级文明企业，其余 7 个都达到旗市级文明企业。全市系统涌现出中国人寿“十大杰出青年”1 名，中国人寿“百朵金花”1 名，中国人寿“优秀共产党员”1 名，中国人寿“95519 优秀协调员”1 名。

国有资产投资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领导名录】

总 经 理：袁翠玲（女）

副总经理：于永亮 高利平（7 月任职）

总会计师：杨凤鸣

【概况】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国资委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制，大力推进国有企业转制，

积极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投资结构，有效发挥了国有资本的带动力和影响力，企业的经营效益和资产质量显著提高，截至年底对外投资达到 145 389 万元，总资产达到 164 788 万元，净资产达到 129 935 万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 103.55%。

【调整投资结构】

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投资结构。3 月 28 日，与北京昊华公司组建了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 9 亿元，在东胜煤田铜匠川井田兴建 600 万吨煤炭生产矿井。8 月，同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东方路桥集团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共同出资组建了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东胜至乌海地方铁路。项目总投资 24.3 亿元。资本金 8 亿元，市国资公司持股 35%。3 月，同市房管局成立了鄂尔多斯市益园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职工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服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1 000 万元，市国资公司持股 70%。7 月，向鄂尔多斯市城市信用社增资 600 万元，总出资达到 701 万元，持股比例达到 15%。

【国有企业转制】

10 月，依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蒙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4〕46 号）及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蒙泰煤焦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鄂经贸发〔2004〕115 号）文件，蒙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身份一次性转换，国有资产一次性退出，蒙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产权的公开竞价转让】

4 月 15 日，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市国资公司持有的原东辰煤炭集团公司的国有股权采取公开竞价，银行限时一次到账的方式进行了转让。原国有股 3 315 万元，评估价 5 662 万元，以 10 3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原东辰煤炭集团公司的职工股东任明耀。

【融资工作】

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民生银行、鄂尔多斯市城市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被中国工商银行评定为 AA+ 信用企业。累计融资 24 500 万元，争取国债资金 11 000 万元。融资除用于国有资本投资外，用于市国宾馆建设 7 950 万元，用于青春山开发区土地征用 6 000 万元，用于市气象局雷达建设项目、达拉特旗四季青农业开发项目、鄂托克旗嘉南油脂厂项目、用于市审计局培训中心及杭锦旗政府公路建设项目 3 750 万元。

科技 教体 文化 卫生 新闻

科学技术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进平

副 局 长：高玉恒 赵 谟

纪检组长：赵生荣（女）

【概况】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管科学技术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发展计划科、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知识产权科、财务科等6个行政科室，下属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所、技术市场办公室、地震局、科技开发中心、科技档案室、科学器材服务站等7个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任务的要求，不断配套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科技工作的宏观协调与指导，营造良好的工作机制和政策环境，搞好科技创新环境建设。年初召开了全市科技工作暨科技奖励大会，总结了前一个阶段的工作，对今后一个时期的科技创新工作做出了安排和部署。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及实施纲要》、《鄂尔多斯市科技事业发展规划》、《鄂尔多斯市2004年科技工作计划》、《2004年全市科普宣传计划》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全市科技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为深入实施科技兴市战略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科学地指导推动全市科技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科技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得到了国家科技部和自治区科技厅的重视和支持，鄂尔多斯市被科技部确定为“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之后，2004年又被评定为“全国技术创新工程示范市”。

【科技工作交流会议】

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任务，积极为创新主体开拓发展空间。经认真筹划，相继在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鄂托克旗、乌审旗召开了高新技术项目工作座谈会，国家科技部和自治区科技厅有关领导及相关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组织鄂尔多斯羊绒集团、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等企业参加了由科技部组织的纳米材料新产品展。8月14~16日，与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共同承办科技部在蒙西召开的“国家西部新材料科技行动工作交流会”。科技部、自治区领导及鄂尔多斯市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来自陕西、宁夏、四川、重庆、湖南、广西、甘肃、贵州、云南、青海、新疆和内蒙古等12个省市自治区科技厅的负责人及高新材料研究方面的专家及市旗（区）两级科技部门、企业的领导共160多人参加了会议。

【工业科技】

以实施科技项目为切入点，优化经济增长运行质量。全年共实施工业类科技项目 37 项，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18 项（国家科技部批准实施 10 项、自治区科技厅 8 项），新审批立项 19 项（其中国家科技部审批实施的国家火炬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西部新材料专项、科技攻关共计 7 项，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特色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0 项，市级 2 项），总投入 90 187 万元，其中上级拨款 913 万元，争取科技贷款 24 940 万元，企业自筹 64 334 万元。组织企业申报 2005 年度国家“863”计划 4 项，“863”计划引导项目 2 项，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 项；申报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 13 项，科技合作项目 2 项。实施和申报的高新技术项目涉及的领域有新材料、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传统领域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项目。2004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 42.8 亿元。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技术、专利、标准 3 大战略，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协助鄂尔多斯国家羊绒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中国实验室专家认可委员会的国家实验室检测能力的认可初审。申报了伊化化学集团“国家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专项技术标准试点。推荐蒙西功能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为自治区级工程中心。协助准格尔旗组建了煤转化、高岭土研究开发中心。全市各大企业集团和高新技术企业共建有技术中心 21 家，蒙西集团实施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与企业效益挂钩，以提高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项工作在全区为首创，为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起到示范作用。在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实施的国家“863”计划“纺织行业工业化集成制造系统技术需求分析与整体解决方案设计”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以此为引导带动在全市企业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加快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步伐。大力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园区、基地，壮大地区创新主导力量。按照鄂尔多斯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发展规划、自治区“136”工程和“5226”框架的总体安排，构筑了“一园四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布局，建立起蒙西高新技术园区、亿利生物制药园区、绒纺工业园区和苏里格无机非金属材料园区，在制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人员培训、项目申报等多方面积极予以支持。鄂尔多斯市国家级生产力中心主动介入其中，于 5 月 18 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举办知识产权、视频系统实用技术、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卫星远程企业管理等科技培训 15 期，并完善和充实科技信息网和星火网站的建设，将 41 项科技项目、46 项招商引资项目上网发布，积极主动地为企业、园区、基地开展招商引资引智服务。推荐申报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化基地 3 家，年内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 家，民营科技企业 3 家，高新技术和民营科技企业累计达 25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6 家，民营科技企业 9 家），政策性支持企业先征后退所得税 4 501 万元。2004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及园区、基地内，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高新技术项目 22 项，创造经济效益 17.5 亿元。

【农牧业科技】

以服务“三农”，促进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为目标，加快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市农社类科技项目 55 项(国家级 2 项，自治区级 7 项，市级 46 项)，接转上年 27 项。总投入 24 700 万元，落实到位资金 240.1 万元。组织申报 2005 年度各类科技项目 21 项，其中申报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基地 14 项，重大科技专项 4 项，国家农业成果转化资金 3 项。重视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截至 2004 年，鄂尔多斯市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园区、基地 5 个，占全区 20%。对园区、基地强化跟踪服务管理，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农业科技园区及特色产业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推进园区、基地建设向规范化、制度化迈进。组织推广农牧业先进适用技术，下发了《关于做好 2004 年市级农牧业科技推广工作的通知》，在全市重点推广饲草料深加工、舍饲养羊、玉米制种、饲料玉米新品种引进推广、保护地蔬菜种植与病虫害综合防治、良种繁育、奶牛规模化养殖、节水、甘草麻黄人工种植、根瘤菌生物固氮、食用菌栽培等 10 项适用技术，并将推广任务分解落实到旗区。推广自治区级以上先进适用技术 14 项，取得经济效益 30 706.22 万元。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突出重点抓了农牧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

农技协会 成立了全市技术市场协会总会，各旗区筹建分会，提高农牧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下发了《关于在农村牧区抓好样板式科技中介组织的通知》，重点抓好 32 家中介服务组织的培养示范。鄂尔多斯市技术市场协会有了很大发展，农村牧区有各类专业协会及中介服务机构 401 个，会员达 10 万多人，年产值 6 亿多元。全市技术市场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5 000 万元。

科技特派员制度 制定下发了《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管理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机制，确保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扎实有效开展，市直高素质科技人员组成的特派员队伍深入苏木乡镇开展科技工作；市、旗区两级涉农部门选派科技特派员 542 名，全年在生产一线与农牧民共同创业。落实科技特派员政府专项经费 178.24 万元，实施各类科技项目 218 项，总投资 1 亿多元，科技特派员重点服务区内新增经济效益 14.6 亿元。

“1601148”科技服务热线电话 聘请专家、科技特派员为农牧民实行 24 小时电话咨询或根据需要调度到现场服务，及时有效地解决农牧民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专利申报工作】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企业的专利意识得到增强，专利申请量上升，专利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国家专利试点企业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已累计申报专利 58 项，其中实施了近 30 个专利和专利申

请项目，专利新产品累计销售收入 4 亿多元，新增利税 4 000 多万元。自治区专利试点企业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已累计申报专利 37 项，有 3 个项目凭借显著的经济效益在国家获得专利大奖。继伊化化学有限公司、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和亿利资源集团公司被列入自治区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后，鄂尔多斯羊绒集团 2004 年被列入国家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伊金霍洛旗天骄人造板公司“以沙柳为原料干法生产中密度纤维板工艺”专利项目获得第八届中国专利金奖。全市累计递交专利申请 481 项，授权 356 项，授权率达 74%，其中有 96 项专利得到实施，占申请总量的 20%，新增产值实现 33.83 亿元，新增利税 7.31 亿元，创汇 2 260 万美元。送交专利申请 51 项，同比增长 4%。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科技扶贫】

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加强科技帮扶点的工作。从 2003 年 6 月，鄂托克旗碱柜镇新民村被确定为帮扶点以来，帮扶小组多次深入该村进行调研，帮助制定了《碱柜镇新民村发展养殖业 3 年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和《碱柜镇新民村 2004 年帮扶工作计划》，与旗、镇配合开展帮扶工作，积极协调农行发放小额贷款，对科技示范户予以贷款贴息。市局和局干部职工集资 2.1 万元资助 58 名困难户学生上学。以合同的形式继续聘任西安扬凌科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鄂托克前旗科元有限公司在鄂托克前旗毛盖图明盖嘎查实施引进优良种畜人工配种“种子工程”，投资 3.7 万元资助毛盖图苏木新建配种站 9 个，促进畜种改良，使农牧民得到实惠。

【科技宣传普及工作】

年初下发《2004 年全市科技宣传工作计划》，任务落实到旗区、局内科室、事业单位。市、旗区继续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开辟了“科技天地”、“科技之窗”、“科技常青树”栏目，共登载组织编写的科技宣传稿 300 多篇。科普工作以普及科学知识和传播适用技术，提高干部群众整体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印发了《2004 年科普工作计划》。与市委宣传部、市科协联合举办以“科技以人为本，全面建设小康”为主题，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活动。期间，全市共有近 60 000 名农牧民参与，出动科技人员 1 024 名，举办科技培训班 24 期，科普讲座 37 期，培训农牧民 8 940 多人次，培训乡镇、村嘎查干部 8 940 多人次。向农牧民发放种养殖技术、法规、健康生活常识等科普宣传图书、资料 10 万份（册），展出科技展板、挂图 600 余份，播放科教电影、科普录像 54 场，张贴宣传标语 50 多条。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和 7·28“防震减灾日”期间，利用新闻媒体和在鄂尔多斯广场举行大型宣传活动，对专利和防震减灾知识进行现场咨询，印发有关宣传资料 25 000 份，结合专业开展科普活动。市科技局被评为“2004 年科技活动周暨全区第九届科普活动宣传周优秀组织奖”。

【旗区科技工作】

2004 年是国家科技部提出的“县市科技工作年”。以此为契机，在基层科技工作指导思想上，进一步明确以服务“三农”为主要任务，结合实际，及时提出“五个一批”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即常年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努力推进产业化进程；突出抓好一批科技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提高科技辐射带动水平；提高一批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的组织化程度，不断完善其服务功能；抓好一批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增产增收工作；重点支持一批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层次，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任务。在基层科技组织领导方面，坚持围绕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加大推进整体工作的技能。市、旗区科技部门在抓基层科技工作上，把农村牧区科技服务体系建当作一项系统工程，超前构思运作，制定工作方案，上下统一行动，分阶段实施，形成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这项工作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和有力支持。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及时确定在全市 8 个旗区开展以科技特派员、农牧业科技协会为内容的科技服务体系建试点作。和科技部、科技厅领导多次深入旗区考察指导项目实施，座谈交流，与旗区党政交换意见，推动了基层科技工作。

基层科技工作 长效保障机制的建设积极推进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的建立。全年全市科技 3 项费投入 3 628 万元，同比增长 51.17%。市局直接下拨旗区资金 60 万元，用于办公条件改善，支持基层科技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还采取组织外出考察、培训学习、旗区相互考察交流和直接举办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电子信息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班，有计划地开展对旗区科技局领导和业务人员的培训。制定了《旗区科技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建立学习、工作奖评激励机制。

【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积极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人选 7 人。完成 2004 年度内蒙古科技进步奖的申报工作。推荐申报评奖项目 20 项，其中工业类 9 项，农牧业类 4 项，医药卫生类 7 项，申报数量位居全区各盟市第二。有 9 项科技成果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是历年来获得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项最全、数量最多的一次。完成鄂尔多斯市科技进步奖申报 86 项，经行业组专家初评推荐进步奖 30 项，自治区和市两级获奖项目参与的科技人员有 385 人。鉴定登记科技成果 20 项，其中在自治区登记成果 16 项。10 月份，与市人事局共同考核了全市第三批拔尖人才候选人 31 名。

【防震减灾】

从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安全发展的大局着眼，防震减灾工作被列入鄂尔多斯市科技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防震减灾工作，下发了全年工作安排和《关于加强地震短临跟踪工作的通知》，健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震情速报和值班制度，在各级政府和旗区科技

局设立了速报电话，建立速报责任制。积极筹建国家防震“十五”计划项目树林召、薛家湾镇强震台和杭锦旗伊克乌素、东胜区地震信息网络建设，总投资 71 万元，现已投入 28 万元，防震台已完成了基建工程。强化专业台站和群测群防管理，对地震监测设施进行改造，开通了信息宽带专线，实行网上会商和地震信息、文件的传输。派科技工作人员到国家确定的重点监测设防区沿河准格尔旗、达拉特旗、杭锦旗部分旗、乡镇及监测点进行工作检查。达拉特旗等沿河地区发生 29 次有感地震，快速作出反应，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了震情。同时会同当地政府组成联合考察组，及时赶赴现场考察灾情，指导地方采取应急措施。

科 协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领导名录】

主 席：杨森宽

副主席：郝广卿 孔健民(彝族) 戎邦雄 苏鹏翼 郝建忠

张梅荣(女蒙古族) 蔺 来 马守田 傅万有

秘书长：薛常友

【概况】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是全市各族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核定事业编制 13 个，工勤编制 2 名，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内设办公室、科学技术普及部、学会部、青少年科技教育部等 4 个部室。下设科学技术馆 1 个事业单位，有事业编制 5 名。3 月 18~20 日，在东胜召开了一届二次全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团结拼搏，与时俱进，谱写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作新篇章”的工作报告，总结了科协工作情况，部署了今后的工作。会议通过了常委会提交增补科协一届委员会委员的决定，增补委员 5 名。各旗区科协、全市性学会、协会、企业科协在会上总结交流了工作经验。

【科普宣传】

全市举办大型科普宣传活动 8 次。9 月 13~20 日，与内蒙古科协联合在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开展了“科普大篷车鄂尔多斯高原行”活动。在 5 个旗 19 个乡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20 场，聘请专家、教授 17 名，共有 5 640 名农牧民参训，27 156 名中小學生参与了科普互动展览。

【科技培训】

共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512 期，培训农牧民 15.5 万人次。5 月 8 日，邀请内蒙古科协主席王林和到伊金霍洛旗向副科以上干部、科技人员和科技特派员共 513 人，作题为“农村牧区产业化结构调整及生态建设”专题讲座。

【科技示范】

准格尔旗被中国科协命名为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旗；东胜区常青食用菌协会被中国科协命名为“全国百强农技支协”；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漫赖村肉牛养殖基地、达拉特旗敖包梁乡山地虫草鸡养殖基地、准

格尔旗东孔兑镇前房子保护地蔬菜试验示范基地被命名为市级科普示范基地。

【荣誉奖励】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与市人事局共同设立了“鄂尔多斯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奖”，首届“鄂尔多斯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奖人员 20 名。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科协在 2004 年 8 月召开的全国非国有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被评为“全国企业先进科协”，是全国首批被命名的 40 个先进企业科协之一。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鄂尔多斯市第四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于 12 月在东胜圆满结束。本届大赛共收到来自全市 8 个旗区的参赛作品 254 项，其中作品 65 件，科技论文 13 篇，科幻画 176 幅。经评审组审议和评审，评选出优秀项目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18 项，三等奖 27 项。科学幻想画一等奖 15 幅，二等奖 25 幅，三等奖 40 幅。

教育体育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苏润才

局 长：阿拉腾乌拉（蒙古族）

副 局 长：白音巴特尔（蒙古族） 伏兰芳（女蒙古族）

纪检书记：吕文彪

【概况】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管教育体育的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基础教育科、民族教育科、职成教科、群体科、竞训科等 14 个科室。行政编制 23 个，事业编制 17 个，工勤编制 3 个。

义务教育 5 月，鄂托克旗接受并通过自治区“两基”（基本普及 9 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巩固提高复查验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从秋季开学起对全市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免费提供教科书、免缴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制度，全市累计投入“两免一补”资金 1 075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87 022 人。伊金霍洛旗实现了免费义务教育。鄂托克旗设立了“教育奖励助学基金会”，动员社会各界捐资 400 余万元，用于救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全市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学为 100%，初中为 97%。

改善办学条件 通过多种渠道引进资金 1 097 万元，其中争取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实施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项目总价值达 302 万元的远程教育设备，向中央争取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 795 万元。鄂托克旗动员当地企业捐资 380 万元，建成棋盘井学校教学楼。

学校布局调整 按照全市中小学布局调整“十五”规划，全市教学点、小学和初中学校分别调整为 43 个、230 所、42 所，分别比上年减少 10 个、36 所、76 所，小学、初中和高中师生比例分别达到 1：15.2、1：17.1 和 1：18.4；加大城镇地区中小学建设力度，投资 10 025 万元，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 20 所。

现代远程教育 全市多渠道筹资 1 254 万元（其中向中央和自治区争取专项经费 302 万元），建成 25 所学校卫星地面接收站和 374 套光盘设备，建成 8 所学校校园网，全市 8 个旗区苏木乡镇中心学校以上学校全部实现“校校通”；培训教师 2 904 余人次。承担教育部《基于现代远程教育环境下中西部农村中小学教学设计和教学模式研究》课题研究任务，参加实验学校达 30 所（全国仅有 3 个省、自治区承担该研究任务，鄂尔多斯市是内蒙古自治区承担课题的唯一盟市）。

【中小学教育】

全市共有教学点 43 个，小学 230 所，在校生 94 189 人。教职工 7 747 人，其中专任老师 6 180 人，学历合格率为 99.60%。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小学生毕业升学率为 100%。普通中学 76 所，其中初级中学 34 所，高级中学 9 所，一贯制中学 18 所，完全中学 15 所；在校学生 89 664 万人，其中初中在校生 58 942 万人，高中在校生 307 222 万人；有教职工 6 619 人，其中专任老师 5 112 人，初中专任老师学历合格率 96.07%，高中专任老师学历合格率 71.49%。

教育教学改革 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市 8 个旗区全部进入课改实验，课改实验学校达到 324 所，参加实验的学生达到 10 余万人。10 月召开全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现场会暨初中教学质量分析会。继续实施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整体构建学校德育体系深化研究与推广实验”，有 5 所学校被中央教科所德育研究中心总课题组评为先进实验学校，3 名德育工作者被评为德育科研名师，57 篇阶段性实验总结获得“小学、初中、高中学段课题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12 月，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召开全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基础教育教学质量 全市普通高考专科以上考生上线人数达到 4 647 人，上线率达到 51.1%，同比增加了 1 381 人，提高了 9.2 个百分点；其中本科上线人数达到 2 866 人，上线率达到 31.5%，同比增加了 1 629 人，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全市本科上线人数比上年翻了一番，上线率创历史新高。

教育教学评估检查和管理 举行全市小学毕业生语文数学两科水平检测、初中毕业生语文数学英语 3 科联赛、初中毕业年级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1 月召开全市普通高中教学工作会议。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优化重组高中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中教育，降低择校生收费标准；进一步扩大了高中招生规模，全市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 89%，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其中普通高中招收学生 12 135 人，普通高中入学率达到 77.5%，比上年提高了 6.2 个百分点，比自治区“十五”末目标和国家 2010 年规划目标分别高出 4 个、9 个百分点，达到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水平。

【幼儿教育】

结合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建立了一批村级幼儿园；同时加强苏木乡镇中心幼儿园和城区幼儿园建设，积极发展民办幼儿园，扩大了幼儿教育规模。全市学前 3 年教育入学率达到 61.8%，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

【特殊教育】

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通过实施“金钥匙工程”，加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提高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全市盲、聋、弱智“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81%。

【民族教育】

全市累计投入 450 万元用于民族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全市民族学校学生助学金标准由过去的 15~60 元提高至 30~70 元，达拉特旗民族学校学生助学金标准统一提高到了 120 元；全市民族中小学调整为 39 所，比上年减少了 3 所；全市蒙语授课小学、初中和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 100%、99.7% 和 70.1%，均高于汉授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从秋季起，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民族中小学起始年级全部实施新课程，推行以“双语”、“三语”教学为主要内容的民族教育教学改革；鄂托克前旗蒙古族高中高考取得了全自治区蒙语文单科成绩第一，全市蒙授文、理科状元也在该校。

【职业教育】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4 660 人，同比增加 1 960 人，是近年来招生最多的一年；对全市大中专院校发展现状进行了深入调研，遵照市人民政府指示精神，拟组建鄂尔多斯学院。

【民办教育】

积极鼓励和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激活办学体制。东联集团和蒙西集团分别投资 3 000 万元、3 200 万元，建成了办学条件一流的东联现代中学、蒙西国际阳光学校，市人民政府为东联现代中学引进的 60 名优秀教师解决了编制，鄂托克旗对蒙西国际阳光学校给予了资金方面的支持。

【师资建设】

全市引进外地优秀教师 34 名、大学本科毕业生 26 名，目前，全市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 99.6%、93.7%、68.5%，同比分别提高 0.1、0.6、0.8 个百分点。

教师业务培训 全市完成校长、教师市级培训 2 800 人，其中中小学校长培训 213 人，教师新课程培训 2 587 人，基本完成了对全市中小学教师的第二轮培训；开展教师普通话培训测试 5 400 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培训 2 904 人。

实施“三课”（系列达标课、优质课、创新课）活动 全市有 821 名教师通过达标课验收，277 名教师通过优质课验收。目前，全市通过达标课、优质课验收的教师分别达到 11 743 人和 522 人，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 89.3% 和 4%。教师节期间，以“光荣的人民教师”为主题，在全市开展了教育思想大讨论征文活动，促进了师德建设。

推行教师跟考制 全市参加跟考的中小学教师达 4 327 人次，参加理、化、生实验抽查考试的教师达 763 人次。

人事制度改革 全市 8 个旗区普遍实行了中小学校长聘用制，校长统一由教育行政部门选拔聘用，东胜区通过考试、考核，公开选拔聘用了 33 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师德建设 在广大教师中开展“树师德师风,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活动;教师节,与市人事局、总工会联合表彰奖励了 30 名优秀教师和 12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体育】

全市体育场馆建设由过去单纯依靠政府投资向多方兴办过渡,初步形成了多渠道、多方式建设的新格局。鄂托克前旗通过多种渠道筹资 332.8 万元,兴建了总面积达 2.1 万平方米的标准较高的赛马场;全市共销售体育彩票 601.9 万元;举办全市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达 11 项,基本实现与自治区民运会竞赛项目接轨;举行全市第二届学生田径运动会、全市第三届“长寿杯”老年门球赛、全市“体彩杯”篮球赛、马拉松异程接力赛和中老年乒乓球赛、钓鱼赛及“和平杯”信鸽赛、“电信杯”电子竞技(CS)赛等 8 项全市性大型体育比赛活动,参加人数达 10 000 人;各旗区举办大型体育比赛活动 17 项,参加人数达 4.9 万人;参加自治区大型体育竞赛活动 18 项(次),参加人数达 374 人;组队参加了全区第五届农牧民运动会,有 4 个项目全部进入录取名次;组队参加了自治区青少年田径、国际式摔跤、柔道、射击、举重、跆拳道、武术、散打、乒乓球、游泳等 9 个项目的体育比赛,有 83 人(次)获奖;组队参加了全区第二届残运会暨第一届特奥会,获得金牌 9 枚、银牌 2 枚、铜牌 4 枚;举办了全市第一期 4 种健身气功辅导员培训班,有 50 多人参加了培训;承办了全区中学生游泳锦标赛。

群众体育 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为 57.77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40%,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围绕“生活奔小康,身体要健康”的主题,举办了一年一度的全民健身周活动;市、旗区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全民健身竞赛活动 22 次(项),参加人数达 5.4 万人(次);涌现出一批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个人,东胜区教体局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民健身周先进单位”,鄂尔多斯市信鸽协会被国家体育指导中心和中国信鸽协会授予“全国信鸽活动先进单位”称号,吴明海被授予自治区级“信鸽活动先进个人”;6 月,市国民体质监测站发放健身常识宣传单 2 000 多张,张贴标语、口号 150 多条;开展了首次农牧民体质监测试点工作,监测农牧民 100 多人,市、旗区累计监测 1 317 人,超额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监测任务。

学校体育卫生艺术 举办了全市第三届学生运动会和全市蒙古族中学男、女排球比赛,参加了自治区第十届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和搏击项目选拔赛,参加人数 3 000 余人;举办了全市师生书法绘画摄影作文比赛,参加人数 2 000 余人;认真推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市苏木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全部实施,推行面达到 100%,及格率达 95.3%,优秀率达 33.5%;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实施了“33211 工程”,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音乐课、美术课“三课”,做好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三操”,搞好科技文体和课外体育“两活动”,保证一年一届艺术节和一年一届以田径为主的运动会,接受并通过了自治区对鄂托克旗实施“33211 工程”的检查验收,被评为“33211 工程”优秀单位;举办了全市首届体育学科课程改革教学能手大赛;与卫生、防疫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两次学校卫生工作大检查。

残疾人体育运动 10 月 10~12 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樊俊平带领鄂尔多斯市代表团 20 名运动员参

加了在呼和浩特市举行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一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共有 11 人获奖，按不同残疾程度，哈斯劳一人获得标枪、铁饼、铅球三枚金牌；温军获得跳高金牌；高永强获得铅球金牌；王三明获得标枪金牌；莫日格吉乐获得田径 400 米、100 米两枚金牌；高乐（女）获得铅球金牌、立定跳远银牌；吕永飞获得乒乓球银牌；乔巧莲获得跳高银牌；许冬获得田径 400 米、100 米两枚铜牌。

文 化

【鄂尔多斯市文化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赵新民

副局长：王道尔吉（蒙古族） 刘志兰（女） 申建宏（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文化局内设办公室、发展计划财务科、艺术科、社会文化科、文化市场管理科、文物科等6个科。核定编制19名，其中事业编制3名。全市有文化行政部门9个，公共图书馆9个，群艺馆、文化馆9个，文物管理机构9个，文化教育艺术研究机构1个，艺术表演团体10个，其中东胜区为歌舞剧团，准格尔旗为民族艺术团，其他旗均为乌兰牧骑。市直有歌舞剧团、晋剧团。有文化市场稽查机构9个，演出中介服务机构1个，电影发行管理机构9个，电影院1座、影剧院3座，隶属文化部门。全市苏木乡镇都建有文化站，95%以上的行政嘎查村有文化室。全市文化部门从业人员1133人，其中公务员73人，从事图书馆业人员111人，群众文化业人员442人（包括文化站工作人员），文博业71人，电影业43人，文化研究工作人员15人，艺术表演业人员398人。文化从业人员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246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61人，其中正高级技术职务的12人、副高级技术职务的49人。全市文化事业单位均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活动场地，各艺术表演团体都配有排演厅。全市8个旗区图书馆中有5个达到国家县级三级标准；市图书馆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6个乌兰牧骑中全部达到自治区一类乌兰牧骑标准。全年文化产业收入达682.4万元。

【基层文化建设】

认真实施“小康文化工程”，农村牧区基层文化工作“四基”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年共建成一级文化站6个、二级文化站5个、三级文化站5个。城镇社区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异常活跃，举行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百日广场文化活动。组织代表队参加了在锡林郭勒盟举办的中国第二届蒙古族服装服饰艺术节，获展演银奖、个人设计制作二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老年健身舞《额吉们的风采》获全国第十三届群星活动优秀奖和全区首届全国“六进社区”节目评比活动金奖。东胜区公园路街道园林社区被评为中央文明办、文化部举办的第三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和“全国文化先进社区”评比活动“全国文化先进社区”。杭锦旗文化宫选送的蒙文书法作品《蒙古文学之路》被入选全国第十三届群星奖评选活动。市文化局参与了《恩格贝生态建设展览》和《远山正瑛生平展览》的布展工作，与市委宣传部共同举办了庆祝建国55周年文艺晚会，与市美术家协会合作举办了全市美术作品展览。市群众艺术馆承办了首届鄂尔多斯

市少儿书画大赛，共评选出一等奖 10 幅、二等奖 20 幅、三等奖 30 幅。

【电影事业】

组织实施电影“2131”工程和“科普之春”电影放映活动。2004 年，市电影公司高原娱乐厅正式签约加盟中影星美院线，成为鄂尔多斯市第一家加入院线的电影放映单位。全国“送电影下乡”评比活动中东胜区电影公司放映队被评为全国优秀农村电影放映队，基层电影放映队中有 4 名放映员被评为全国优秀农村电影放映员。截至 11 月底，在农村牧区共放映电影 18 074 场，其中故事片 9 769 场、科教片 8 305 场，观众人数达 205.5 万人（次）。

【图书馆工作】

公共图书馆充分挖掘资源优势，改善了公共图书馆基础设施条件。年内组织完成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

【专业艺术工作】

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活动。专业文艺团体共演出 1 865 场，观众达 350 万人（次）。市晋剧团和东胜区文化宫被评为自治区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先进集体。专业艺术团体跨省区演出共 280 场，观众达 30 万人（次）。鄂尔多斯歌舞剧团创作的音舞诗《鄂尔多斯婚礼》第二稿正在创作之中；市晋剧团排演大型历史剧目共 7 台，新编历史剧《合州之战》已完成剧本创作。市创研所完成《鄂尔多斯漫瀚调的保护与发展》课题研究调研报告；完成了《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志》编纂；举办了全市歌曲创作培训班。

【乌兰牧骑评估】

自治区文化厅组织的全区乌兰牧骑第二轮评估中，鄂尔多斯市有 5 支乌兰牧骑进入一类乌兰牧骑行列，其中伊金霍洛旗乌兰牧骑评估综合指标位居全区 46 支乌兰牧骑榜首；鄂托克旗乌兰牧骑被评为全区职业道德十佳单位。乌兰牧骑建设工作在全区占领先地位。

【对外文化交流】

鄂尔多斯市演出服务中心应邀参加第八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文化产业博览会。市演出服务中心邀请埃塞俄比亚国家艺术团、俄罗斯布拉格维申斯市现代歌舞团、韩国忠清北道艺术团和蒙古国国家歌舞团等前来鄂尔多斯市演出。鄂托克旗乌兰牧骑应台湾蒙藏委员会邀请赴台湾进行友好访问演出。

【荣誉奖励】

全市专业文艺共获区（省）级以上奖励 36 项。其中，鄂尔多斯歌舞剧团额尔德尼在蒙古国举行的“纪

念道尔吉格瓜 100 周年国际长调节比赛”中获金奖；戏剧小品《除夕之夜》参加“2004 年中国曹禺戏剧奖”小品小戏评选，获专业组二等奖；小品《过大年》获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办的“2004 年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西乡杯全国戏剧小品大赛”三等奖；舞蹈《草原吉祥鼓》获“首届中国蒙古舞蹈大赛”银奖；鄂托克旗乌兰牧骑获“第六届中国民间艺术节”比赛银奖、集体表演优秀奖和组织奖、创作优秀奖。8 月，鄂尔多斯市 8 名歌手获“内蒙古情歌”大赛创作、演唱等各类奖 13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市文化局获组织工作奖。10 月，鄂尔多斯歌舞剧团选送的舞蹈《圣灯舞韵》获“中国首届蒙古舞大赛”专业组创作铜奖和表演铜奖。11 月，伊金霍洛旗乌兰牧骑民族风情剧式歌舞《鄂尔多斯婚礼》获全区专业文艺调演金奖，鄂尔多斯市获组织奖。

【文博工作】

文博单位在“5·18”世界博物馆日组织开展文物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活动，加大文物执法力度，开展打击盗掘、走私文物犯罪活动。鄂尔多斯博物馆《草原瑰宝——鄂尔多斯青铜器展》应邀在陕西省西安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和广东省博物馆巡回展出，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播放了巡回展出消息。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力度 推荐上报鄂尔多斯市秦代直道遗址等共 7 处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组织完成全市馆藏文物一级品鉴定工作；编制完成上报《鄂尔多斯市文物保护十五规划》；市人民政府划定鄂尔多斯市现有的秦代直道遗址等 17 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完成阿尔寨石窟的维修规划方案。中科院、自治区博物馆、鄂尔多斯博物馆组成联合考古队在萨拉乌苏遗址进行科学考察，为 2005 年萨拉乌苏文化遗址国际学术研讨会奠定了基础。

【文化市场治理整顿】

文化市场在抓好日常管理的同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净化和规范了网吧经营场所。截至 11 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 4 736 人（次），查封非法经营摊点 78 个，取缔非法经营摊点 34 个，行政处罚 128 次，依法收缴非法出版音像制品 8 226 盒（张）、图书 11 057 册，收缴赌博性电子游戏机 29 台、电子游戏机主板 336 块。检查互联网络服务营业场所 3 837 家（次），暂扣电脑主机 307 台，警告 179 次，停业整顿 66 家，取缔黑“网吧”29 家，受理举报 61 次，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3 家。“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网吧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进一步净化规范了文化市场。

卫 生

【鄂尔多斯市卫生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傅金栓

党 组 副 书 记：郭成信

副 局 长：奎 生（蒙古族） 李晓庆 徐永清 张黎明

纪 检 组 长：刘顺虎

【概况】

鄂尔多斯市卫生局辖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鄂尔多斯市中医院、鄂尔多斯市卫生防疫站、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鄂尔多斯市第二医院、鄂尔多斯市卫生监督所等 8 个二级直属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医政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中蒙医科、疾病控制科、科技教育科、卫生法制与监督科、保健科等 9 个科室。有工作人员 26 名，其中局领导 7 人，非领导职务调研员 1 人、助理调研员 2 人，科级职务的 12 人，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 2 人，工勤人员 3 人。全体职工中男性 19 人、女性 7 人，少数民族干部 5 人。全市有苏木乡镇以上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42 个，其中旗及旗区综合医院 12 所，中蒙医院 8 所，卫生防疫站 9 所，妇幼保健院 9 所，中心卫生院 27 所，卫生院 83 所，专科医院 3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3 961 人，平均每千人中有医生 3.57 人(全国 1.68，全区 2.35 人)。有病床 4 057 张，平均每千人 2.92 张(全国 2.30 张，全区 2.02 张)。有嘎查村卫生室 553 个，乡村医生 738 人，个体诊所 255 张，人员 683 人。遍布城乡的医疗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卫生服务能力增强，整体卫生工作进入自治区前列，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被评为全国百姓放心医院。

【“县办县管”工作】

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一次常务会议要求在全市范围内苏木乡镇卫生院全部实行“县办县管”和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制度。准格尔旗在 2000 年已全面实行了“县办县管”；东胜区 20 世纪九十年代初“三权”下放时就没放，一直实行“县办县管”；伊金霍洛旗已从 9 月 1 日全面实行“县办县管”；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在年底实行了“县办县管”；达拉特旗完成了调查摸底工作，起草了“县办县管”实施方案（讨论稿），待旗人民政府列会研究后实施；鄂托克旗现有 13 所苏木乡镇卫生院，于 2001 年进行改制。卫生工作会议以后，卫生局将苏木乡镇卫生院人员进行了重新审核，防保人员经费纳入了旗财政预算。截至年底，市 6 个旗区实行“县办县管”，实现“县办县管”的苏木乡镇卫生院达到 76 个，占全市卫生院总数的 69%。

【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制度】

准格尔旗是自治区 7 个试点旗县之一，4 月 1 日正式启动运行，截至年底“参合”农牧民 14.43 万人，参合率 73.6%；东胜区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于 9 月正式启动运行；伊金霍洛旗财政预算安排 250 万元用于农牧民大病统筹，新型合作医疗年底前正式运行；乌审旗年底正式启动运行；达拉特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预计于 2005 年上半年启动；鄂托克旗已完成基线调查，制定了实施方案，待政府列会研究。全市推行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的旗区 4 个，人口覆盖面占农牧民总数的 43% 左右。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 2002 年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项目有市疾病控制中心和乌审旗防疫站，2003 年下达的建设单位有鄂托克前旗、杭锦旗、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防疫站。鄂尔多斯市疾病控制中心主体工程已完工，为 8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6 460.68 平方米，总造价为 7 751 684 元，国债投资的 300 万元和地方配套的 475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建设资金，275 万元为购地款）均已到位。乌审旗、鄂托克前旗和杭锦旗防疫站均于 2003 年底竣工并已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3 622 平方米，总造价 396.9 万元，国债资金共 350 万元，到位 292 万元，地方配套 46.9 万元，尚有 58 万元的国债资金尚未到位（杭锦旗）。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防疫站在建设之中。国债资金已到位。

传染病院(区)急救机构建设项目 全市下达的该项目建设单位有市传染病院和伊金霍洛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达拉特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医院传染病区建设及市急救中心建设项目。市传染病院于 9 月底破土动工（在原鄂尔多斯市 SARS 救治中心处），建筑面积 3 624 平方米，为 3 层框架结构，总造价 615.75 万元；其中国债 410 万元已到位，地方配套的 205 万元正在落实之中，主体工程已在 10 月底完工。传染病区的建设除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医院正在建设之中外，由于建设资金下达较晚其余几所旗医院的传染病区建设尚未动工。考虑地区气候霜冻较早，年内不宜建设，预计 2005 年春季动工并当年投入使用。

市急救中心建设 市急救中心共投资 250 万元，建筑面积 1 570 平方米，其中上级投资 120 万元，单位自筹 130 万元，已建设完成。

【农牧民健康工程项目】

2003 年给鄂尔多斯市下达的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共有 6 所，2004 年 4 月下达 5 所共 11 所。即准格尔旗长滩中心卫生院、马栅卫生院，乌审旗河南镇中心卫生院、图克中心卫生院，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卫生院、布拉格卫生院，杭锦旗吉尔格朗图中心卫生院、独贵塔拉中心卫生院，达拉特旗高头窑卫生院、耳字壕卫生院，东胜区泊尔江海子中心卫生院。已完成建设任务的有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卫生院、杭锦旗吉尔格朗图

卫生院，达拉特旗高头窑中心卫生院和准格尔旗长滩卫生院，正在建设的卫生院有乌审旗河南镇中心卫生院，达拉特旗耳字壕卫生院等。因为乡镇合并其余的尚未建设也没有整体规划。但自治区的建设经费均已到达建设单位。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为确实降低药价，让利患者，全市规定只在中标价的基础上顺价 15%作为各医院零售价，100%的让利患者。全市共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医院、中蒙医院、妇幼保健所）28家，实际参与招标采购的17家，占60.7%。全区卫生纠风会议之前，根据医疗机构规模大小，旗区大多数保健所未列入招标单位，仅有22家参与，占77%。4月第一次药品公开招标，共招329个品种，招标药品平均降价幅度45.7%。各医疗单位共采购中标药品5200317元，零售价总额5980364元，让利患者5398885元。集中招标采购药品金额占医院用药总金额的9.4%。11月2日开始第二轮招标，市、旗区医疗机构100%参与，医保药品100%参与招标，要求完成医院所经营药品目录的70%以上，让利患者达到2000万元以上。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工作】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工作贯彻实施《内蒙古党委、政府关于贯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的实施意见》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以及《两个纲要》，全面推行孕产妇住院分娩，提高了孕产妇和儿童系统管理质量。落实了初保规划的目标任务；检查指导了全市的“县办县管”、合作医疗的进展情况；编印了全市推行新型合作医疗宣传手册。贯彻执行母婴保健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组织各旗区妇幼保健所长互查及座谈总结几年来的妇幼工作，规范了妇幼卫生工作程序，提高妇幼卫生服务质量。开展母婴保健法执法检查。市局从市直医疗卫生单位抽调6名医疗人员对市直各医疗单位进行推行新型合作医疗基线调查，组织安排各旗区卫生局长赴湖北参加卫生部举办的新型合作医疗培训，完成中国健康西部行的任务。通过媒体宣传新型合作医疗。加强孕产妇、儿童两个系统管理工作。通过扩大两个系统服务项目，儿童系统管理实现微机化，提高管理质量和管理率。

【医政工作】

医疗机构的各项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推行病人选择医生、住院病人一日清单制、单病种最高限价、院长挂牌值班制度等改革措施；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工作开始启动，做到降低服务成本。 医疗机构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卫生厅要求恢复等级医院评审工作，市卫生局下发新的评审标准，要求各医院按照评审标准，实施规范化管理，拟定第四季度对市内各医院进行一次评审，促进各医院管理水平的提高。为促进鄂尔多斯市医疗机构管理水平的提高，举办了旗区以上各综合医院院长和各职能科室主任

参加的“医院现代化管理和控制院内感染”培训班。医政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执业医师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医疗市场清理整顿的要求，开展整顿规范医疗市场秩序工作。共查处非法医疗机构 87 家，查处非法行医人员 177 人，查处非法医疗广告 4 起，打击“医托”案 5 起。组织完成 2004 年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工作，考风考纪良好，总合格率达 86.3%。完成第一批医师注册工作，为 3 381 人颁发注册证书。采供血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得到加强。配合自治区完成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和 3 所中心血库的建设任务。并依据国家献血法《临床输血管理规范》相关文件对全市用血和采供血机构及医疗机构进行两次全面排查，共查采供血及临床用血机构 27 家。共查阅病历 15 000 余份，检出受血患者病历 86 份，查处 21 家，规范了临床用血管理。组织举办全市成份血输血培训班，首次在鄂尔多斯市开展了成分输血。

【卫生下乡支农工作】

根据国家中宣部等 10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化科技卫生下乡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继续开展“卫生下乡”支农活动，为贫困地区农牧民提供医疗服务，共诊治患者 200 多人次。组织参加全区“5·12”护士节庆祝活动，有 4 名护士受表彰。

【中蒙医工作】

对全市各级中蒙医院的业务建设、医院管理等整体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两个项目旗（准格尔、达拉特）对项目工作进行了自查；完成 2004 年中医、中西医、蒙医系列执业和助理医师的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组织草拟《鄂尔多斯市中蒙医事业发展的远近期规划》。

【传染病地方病防治】

落实“非典型肺炎”及人间禽流感防控各项措施，保持了网络畅通和疫情及时上报工作。对杭锦旗发生的流行性出血热等疫情做到及时发现报告处理，重大疫情处理率 100%；协助达拉特旗治愈了 98 人食物中毒患者。完成对全市计划免疫的考核，经考核抽查，全市计免接种率均达 95% 以上。全市 8 个旗区世行贷款/英国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全面启动，11 月底，全市共接触可疑结核病患者 1 368 例，发现肺结核病人 660 例，初治涂阳 220 例，复治涂阳 77 例，涂阴 357 例。举办世行贷款英国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培训班两期，培训人数达 70 人。接受自治区卫生厅传染病网络直报建设的检查和部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网络直报检查，直报率达 100%。接受了自治区结核病项目督导。

鼠疫防治工作 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杭锦旗是鼠疫历史疫源地，1986 年鄂托克前旗发生 2 例人间鼠疫，1996~2001 年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连续 6 年发生鼠间鼠疫情。2004 年 8 月，鄂托克旗查布苏木的 4 个嘎查发生大面积鼠间鼠疫流行，通过市旗两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卫生防疫部门

积极有效的防控，疫情基本得到控制。

碘缺乏病防治 全市 8 个旗区全是碘缺乏病区，1982 年普查中原伊克昭盟东部丘陵地区有 62 个乡镇为重病区，其他均为轻、中病区，病区人口 60 万。按照我国政府 2000 年基本实现防治碘缺乏病目标（后修订为 2010 年实现此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划 2005 年实现此目标）的承诺，大力宣传食盐加碘、特殊人群补碘、打击土私盐等多种措施，2001 年经国家和自治区验收，鄂尔多斯市只有准格尔旗基本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其余均未实现。全区 17 个未达标旗县鄂尔多斯市就有 7 个。后经市有关部门和相关旗区的共同努力，2003 年经自治区验收，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东胜 3 个旗区达标，2004 年将杭锦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列为达标旗。鄂托克旗 2005 年计划达到目标。

【科教工作】

完成对全市 80 余名来自医疗预防保健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实施《全市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计划》，把传染病防治知识纳入全市医务人员继续医学管理范畴；向内蒙古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组织申报继续医学教育活动项目 131 项，经专家审批后全部列入年内活动项目。组织申报内蒙古医药卫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5 项；组织申报内蒙古科技进步奖 4 项，获内蒙古科技进步三等奖。完成上年度鄂尔多斯市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 22 项，获鄂尔多斯市科技进步奖 7 项，其中获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组织完成 2004 年鄂尔多斯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 20 项待评奖；组织 20 余人参加自治区卫生厅“十年百项科技成果推广会议”；组织市直医疗卫生各单位参评内蒙古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及优秀论文的评选活动；组织完成心血管病介入疗法培训班 1 期。

【卫生法制监督】

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外出学习和集中培训学习等形式，接受新知识、新信息；组织卫生监督员学习国家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知识，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法律素质和综合执法能力。利用各种宣传日举办各种类型的宣传活动，加强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执法人员深入实地，检查和宣传、咨询相结合，宣传和培训用人单位负责人相结合。宣传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让公众知法、懂法，自觉守法。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了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以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食品商场（超市）散装食品专项检查和食品卫生许可证专项治理为重点，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25 户，食品销售经营网点 1 850 余户，餐饮业 2 200 余户（包括各类宾馆、饭店、酒店、饮食店）。取缔无证生产经营点 43 户，行政处罚 265 户，罚款 50 000 余元。开展春夏秋冬学校食品卫生大检查，检查学校、幼儿园食堂 327 所。开展全市鲜乳及乳制品专项检查，对市辖范围内的 10 家生产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和规范。开展集贸市场食品卫生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建立集贸市场每日巡查制度，配合工商等部门查处无照无证交易鲜、活、冻禽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调味品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的醋、酱油等调味品生产企业实

施全面检查，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按照卫生部等 9 部委《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成立鄂尔多斯市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专项整治工作通知。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一次职业卫生安全大检查。

【爱国卫生工作】

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工作，加大农村牧区改水改厕的工作力度。开展全市“九亿农民健康教育”促进行动工作。

【干部保健工作】

对市直属机关拟定保健对象范围进行调查摸底，对保健对象的体检经费作了预算，并把保健工作情况向有关领导作了汇报。为领导干部印刷出版了保健知识书刊（《生活方式与健康》和《干部保健知识问答》），已发放到领导干部手中。7 月筹措资金，为现任副地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备了家庭保健药箱。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输血促进会及安全输血研讨会】

7 月 28 ~ 30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输血协会主办，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协办的首届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输血促进会输血研讨会在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召开。内蒙古、宁夏、新疆、广西、西藏等地区的 20 多个少数民族，70 多个血液中心主任及站长共 150 人参加会议。

人口与计划生育

【鄂尔多斯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任：金耀春（蒙古族）

副主任：赵萍 王评

纪检组长：米丰山

【概况】

2004年8月，鄂尔多斯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鄂尔多斯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宣传法规科、科学技术科、规划统计科、流动人口科等5个科室，定编17人（其中公务员编15人，工勤编2人），实有17人。二级单位有计划生育指导站（定编12人，实有11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定编8人，现有8人）计划生育培训中心（定编4人，实有4人）。全年全市共出生14508人，出生率为9.37‰，自增率为6.36‰，计划生育率为99.91%，综合节育率92.86%。

【目标考核】

为确保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顺利完成，实行了季度分析例会制度和黄牌警告制度，具体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指导基层及时整改。并于6月份和11月份检查验收了8个旗区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宣传教育】

全市开展了生育文化长廊工程建设，在主要公路沿线和主要城镇出入口设置人性化的计划生育公益广告牌。围绕纪念计生机构成立30周年和《公开信》发表24周年，举行了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讨、新老计划生育工作者座谈及国家计划生育法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纪念活动，并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试点工作。

【优质服务】

确立了优质服务工作方案。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旗区创建活动的意见》，市人口计生委下发了《鄂尔多斯市优质服务先进旗区评估指标体系》。8月召开了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服务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立足群众需求，提升服务意识，优化服务途径，提高科技含量”的

发展思路。

提高生殖健康水平 投资 100 万元，在人口聚集、技术力量较为雄厚的 13 个乡镇建立功能齐全、设备优良、技术先进的中心服务站。以“健康母亲、幸福家庭”为根本，普遍开展了生殖保健优质服务工作，截至年底，全市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普查率达 98%；地方妇科病治疗率为 70%，治愈率达 80%。

【优惠政策】

截至 12 月底，全市农牧民双女结扎户 6 250 户，已兑现 5 916 户，兑现率 94.7%，兑现金额 295.8 万元；主动放弃生育指标户 2 274 户，已兑现 2 064 户，兑现率 90.8%，兑现金额 206.4 万元；两项合计兑现总金额 502.2 万元。

【综合治理】

全市开展了流动人口大清查、大落实工作，基本摸清了流动人口底数，流动人口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落实，表、卡、账、册和档案管理步入规范。4 月中旬，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报告》，推进了流动人口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并确立了以服务为重点的工作思路。7 月，组团参加了在银川市举行的第三届陕、甘、宁、蒙、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作会议。会议确定 2005 年第四届协作会议在鄂尔多斯市举办。

【工作会议】

3 月 30 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在东胜区召开了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市委书记云峰、市长刘锦发表了重要讲话。副市长张贵与各旗区主要领导签订了《2004 年旗区党政主要领导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红十字会

【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领导名录】

会 长：张 贵 (副市长兼)

常务副会长：汪志忠

副 会 长：樊俊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概况】

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团体，下辖 7 旗 1 区 8 个旗区红十字会，其中伊金霍洛旗红十字会、杭锦旗红十字会、鄂托克前旗红十字会、乌审旗红十字会、达拉特旗红十字会机构单设，其余旗区红十字会由卫生行政部门代管，全市共有专职红十字会工作者 28 名，兼职工作人员 5 名。市红十字会，内设办公室、业务科。工作人员 6 名，其中专职副会长 1 名，科级 2 名，工勤人员 3 名。积极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自治区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促进旗区红十字会组织体制健全，2004 年又有 3 个旗区红十字会机构单设，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20 个，发展会员 4 700 人，使全市红十字基层组织达到 168 个，会员数达到 21 768 名。

【宣传工作】

多种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宣传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在各种报刊发表文章 20 余篇，各级电台、电视台报道 32 次，发放各类传单 12 万余份，组织各类培训 4 次，206 人受训，组织业务培训 10 余次，有 5 000 多人接受培训。

【业务工作】

开展各项业务工作。除积极参与各种自然灾害的救助外，为印度洋海啸募集捐款 334 609.4 元，连续 6 年进行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国家红十字会有关领导前来鄂尔多斯市考察工作两次、自治区红十字会有关领导 4 次。通过上报上级红十字会，争取到加拿大红十字会援助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和白内障复明扶贫项目，为伊金霍洛旗霍洛苏木卫生站投入 15 万加元(约合人民币 45 万元)，对全市 165 例白内障术后患者进行回访，大部分已恢复劳动生产能力。从各方共募捐到救灾救助款物折合人民币 739.81 万元，有 65 个苏木乡镇的 161 983 人受益，组织红十字医疗队 16 次，义务诊治病人 28 208 例次，免费发放药品价值 30.52 万元。承办自治区卫生救护师资培训班两期，为全区培训师资 81 名。筹备成立了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在香港红十字会的资助下，在农牧民学生中开展了防灾备灾培训，共培训农牧民和学生 2 500 余人。

对部分高危人群进行了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有 444 人受训。参与和组织公民无偿献血，全市有 10 025 人参与了无偿献血。先后接待了澳大利亚红十字会、法国红十字会、国家红十字会、港澳红十字会和广州红十字会、北京市红十字会等代表团的访问考察。

广播电视

【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局领导名录】

局 长：黄永春（蒙古族）

副局长：陈小东 倪永祥 张德恒

纪检员：张 莉（女）

副总编：格·斯庆毕力格（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总编室、科技科、社会管理科、计划财务科等 6 个科室。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确立的一个中心（经济建设）、一条主线（招商引资）、一个目标（“四个超一”）、四大战略（大煤田、大煤电、大载能、大化工）、十二个重点（“十二个一”）等科学发展观的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出了《坚持科学发展观，实现四个超一》、《争当火车头，实现新跨越》等栏目，组织了“以招商引资统领当前经济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把握趋势，突出重点，建设旅游、文化、运输大市，推动第三产业全面协调发展”、“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奋力开创经济发展新局面”、“战胜自我、推进文明、实现跨越”等宣传工作。

【系列报道】

把鄂尔多斯市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条件、环境、政策、项目的引进、实施、落地、投产进行报道。反映“十二个一”重点项目的稿件都有专人负责，每月发稿量保证在 60 条以上。《崛起的金三角》、《鄂尔多斯全力打造我国西部重化工基地》、《鄂尔多斯打造重要的能源基地》、《世界第一个煤炭直接液化项目开工》等反映重点项目动态的稿件引起了广泛反响。挖掘、总结、深化鄂尔多斯经济建设的成绩、经验，通过《企业家神韵》、《十年拼搏百年梦想》等节目，大型系列报道《鄂尔多斯走向辉煌》、大型系列录音综述——《跨越》、电视政论片《鄂尔多斯论跨越》等深度报道，全面、深入地阐述了鄂尔多斯市实施工业化、农牧业产业化、城镇化三化互动战略成果。《2004 年大盘点》、《回眸 2004》、老领导回访系列报道，既有专家学者的评说，又有普通百姓的感受，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回顾和总结鄂尔多斯市加快发展的新思路、创新工作的新举措、扩大开放的新局面和改革实践的新成果，使宣传的可信度、群众的认同度从根本上有了提高，使跨越式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鄂尔多斯电台播发新闻和专稿 8 426 篇；电视发稿 3 329 条，其中蒙语 1 080 条，汉语 2 249 条，两台发稿共计 11 700 多条。栏目定位也逐步细化，《农牧民之友》、《绿色跨越》等 20 多个栏目全年播出共计 1 200 多期，播出广播专题 300 多篇，摄制完成《黄河草

原恋》、《领头雁》、《为了明天》等电视专题片 120 多部(集)。播出广播剧 1 460 集、蒙古语、汉语电视剧 10 568 集(部),电影 121 部、动画片 334 部(集)。组织了“萨囊彻辰诞辰 400 周年”大型文化纪念活动,拍摄了《响沙湾欢歌》、《圣地古韵》等文艺晚会、民族歌舞 21 场。刻录了《鄂尔多斯畅想》、《回望鄂尔多斯》、《鄂尔多斯旅游写真》、《鄂尔多斯漫瀚调集锦》、《鄂尔多斯歌舞集萃》6 000 余张 VCD 光盘,编辑了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的 100 万字的《荧屏文汇——鄂尔多斯电视作品集》、《鄂尔多斯电视论文作品集》(蒙汉)3 部书 3 000 多册,电视台台庆期间作为礼品馈赠来宾,达到了展示、宣传鄂尔多斯的目。加大创新力度,深化新闻报道改革。创新宣传的方式方法,在内容上多报道改革建设的新经验、新典型,多报道群众关心的、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新信息,方式上努力改进报道方法和编排方式,突出广播电视特点,提高时效性、现场感和同步性,重点改进了会议和领导活动的报道。政协一届四次会议期间,两台组成报道组,按照新、快、准的要求,认真策划,当天新闻当天播出,播出蒙汉语新闻 36 条,总时间 90 分钟。全国“两退”会议(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期间,鄂尔多斯电台播音车现场播音,并制作成 CD 光盘,发放到代表乘坐的大轿车播出;电视台制作了 25 分钟的电视专题《绿染高原》,刻录成 VCD(250 张)光盘向与会代表发送。为宣传贯彻好市委一届六次全委会,在鄂托克前旗组织召开了全市广播电视新闻宣传调度会,围绕会议提出的“突出重点、做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层次、增强活力”发展第三产业的思路拟定了 100 多个选题,逐一落实到人,在会议精神落实的全面性、思路的连贯性、规模的整体性、作战的协调性上取得了显著效果。此外,电台从市场需求出发,重新定位专题节目,增加综合信息,减少保健讲座,在“三八”妇女节、“3·15”诚信日、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鄂尔多斯车展等大型宣传活动中多次采取现场报道或与直播间同步报道的方式,无论节目结构比例还是宣传方式上都进一步贴近了市场和听众需求。

【对外宣传】

广播新闻向内蒙古电台发稿 1 270 条,其中蒙语 673 条,汉语广播新闻向内蒙古电台发稿 597 条,连续 6 年保持全区第二的位次;电视新闻在内蒙古电台播发 842 条,其中蒙语电视新闻 304 条,成为全区八连冠;汉语电视新闻在内蒙台播出 538 条,连续 7 年位居全区第二。鄂尔多斯电视台上送的 27 条新闻和《我看鄂尔多斯》、《西部名城鄂尔多斯》、《大口村》等 4 专题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6 部专题片在内蒙台播出。电视台利用 30 周年台庆之际,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走进鄂尔多斯”大型异地采访活动,邀请中央台及北京、上海、福建、湖北、内蒙古等多家省市台进行了为期 10 多天的集中采访,采制新闻 23 条、专题片 9 部,总计播出节目 290 分钟,先后在中央台和省、市级电视台卫视频道播出。

【精品创作】

广播作品获自治区级以上奖 41 个,其中国家级 13 个(中国新闻三等奖 1 个、中国广播奖三等奖 1 个、

中国广播播音三等奖 1 个、全国蒙古语广播奖 7 个、特别奖 3 个), 自治区广播新闻奖和政府奖 21 个(一等奖 4 个, 二等奖 7 个, 三等奖 10 个)。同时, 为了推动文化大市建设, 电台还全面规划部署了 2004~2006 年的“五个一工程”创作, 并着手整理抢救 20 年来珍贵的蒙语文艺资料。电视作品获自治区级以上奖 55 个, 其中, 国家“骏马奖”1 个, 全国蒙古语电视奖 7 个(二等奖 4 个, 三等奖 3 个), 自治区广播影视政府奖 34 个(一等奖 9 个、二等奖 7 个、三等奖 14 个、其他奖 4 个), 技术奖 13 个。在上海组织的自治区政府奖评审期间, 鄂尔多斯电视台获奖档次和数量均居全区各盟市之首, 且创造了建台以来同期获奖总量及一等奖数量的最高记录, 被评审专家和当地电视界知名人士称为电视精品创作中的“鄂尔多斯现象”。

【村村通工程】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要求, 2004、2005 两年的“村村通”工程一并建设, 2004 年主要是前期的技术论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 50 户以上通电自然村实现“村村通”情况进行了调研, 按照“因地制宜、集中连片和经济适用”的原则, 反复研讨技术方案, 按时向自治区发改委和广电局上报了 2004~2005 年全市的村村通方案(涉及全市 391 个村、31 275 户), 为下一步工程实施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光缆覆盖工程】

经过争取, 国家和自治区广电光缆网覆盖鄂托克前旗、乌审旗和准格尔旗, 鄂尔多斯市广播电台自办的 3 套广播和 1 套电视节目信号实现了全市旗区所在地的光缆传输, 各旗长期以来所盼望的与东胜区一样的视听效果和收听收看鄂尔多斯台自办节目的愿望得以实现。

【电视演播厅竣工】

7 月, 投入项目资金 500 多万元、建筑面积达 400 多平方米的电视演播厅竣工, 为弘扬鄂尔多斯民族文化、建设文化大市提供了现代化舞台。

【蒙语广播覆盖西部旗的前期工作】

完成自办蒙语广播覆盖西 4 旗的前期工作。鄂尔多斯市自办蒙语广播主要覆盖东部旗区, 而受条件制约, 少数民族集中的西部 4 个旗一直未能解决信号源的问题, 造成的一个普遍现象是想听的听不到, 听到的听不懂。发挥不了应有的政治、社会效益。自治区光缆在鄂尔多斯市西部地区的开通, 为自办蒙语覆盖当地提供了可靠的信号源。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 较经济、可行的办法是借助内蒙 853 中波台的场地、人员和设备, 新上一部 10 千瓦中波发射机来实现覆盖。2004 年国家广电总局批准了频率, 自治区广电局也同意借用内蒙 853 中波台的场地、机房、人员和设备。市人民政府对这项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 同意将购置发射机的 50 万元及电费、维护费等费用(13 万元)列入 2005 年财政预算。

【贯彻总局 17 号令】

各旗局、直属播出部门都组成了由分管领导负责的广告管理机构，并在市局备案，做到了层层分解，责任到人。设立了举报、监督电话。及时纠正了鄂尔多斯电视台违规超时播出，责令限期整改。代表自治区接受了国家广电总局对 17 号令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播出安全优质】

强化大局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直属台站中坚持标准化台站建设，加强对法轮功等敌对势力破坏的防范工作。及时落实上级各项安全任务部署，经常性地开展设备检修和岗位练兵，按季度组织检查验收，兑现奖惩。神山发射台全年播出电视节目 4 500 小时，调频节目 10 800 小时，停播率为零秒，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甲级。

电视台

【鄂尔多斯电视台领导名录】

台 长：高 毅

副台长：周晨曦 巴雅尔（蒙古族） 薄永刚 沙·斯庆毕力格（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电视台内设行政办公室、总编室、新闻中心、蒙语专题部、社教部、经济部、新闻评论部、研究室、广告信息部、技术制作部、播控中心、749发射台等12个部室；党总支1个，基层党支部5个；妇委会1个。在编职工101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9人，其中正高级技术职称3人、副高级技术职称17人、中级技术职称31人；台领导6人，其中副处级3人；正副科级干部26人；大专以上学历76人、中专学历2人，蒙古族25人，共产党员72人。电视信号覆盖面积近8万平方公里，辖区人口覆盖率达到90%。3个专业频道：新闻综合频道、经济生活频道、文体娱乐频道；自采新闻节目每周播出7次，其中汉语5次，蒙语2次；从2001年开始为东胜区开辟《市区报道》新闻栏目，每周三期，每期10分钟，在经济生活频道中播出。蒙语自1997年以来每年上送内蒙古电视台播出的新闻条数9年中连续8年位居自治区第一名，汉语连续8年交替领先第一、第二名。设《鄂尔多斯新闻》（蒙、汉语）、《鄂尔多斯聚焦》、《社会大观园》、《经济一刻钟》、《民族艺苑》、《乃满哈那》（蒙）、《高原歌声》（蒙）、《下周荧屏》、《电视剧》、《市场广角》、《广告文艺》、《鄂尔多斯大地》等10几个自办栏目。7月，400平方米演播厅落成并投入使用，总造价550多万元，资金全部由台里自筹。投资100多万元实现了全自办节目的数字化播出（试播）。利用创收经费更新了全台重点采访部室的工作用车，总投资80多万元。

【新闻年会】

1月11~12日，2003年度全市电视新闻年会在乌审旗达布察克镇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2003年以来全市电视新闻宣传工作，分析了当前内外宣形势，提出2004年全市内外宣工作的总要求和主要任务。会议突出了服务大局，深化外宣的主题。表彰奖励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会议还就如何做好2004年的电视宣传工作集思广益、畅所欲言，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两会”报道】

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政协一届四次会议组深入现场，加班加点，全程报道。报道中一改过去常规报

道的老做法，力避连篇累牍冗长的会议报道程式，采取了会议报道与代表同期采访相结合，户外采访与户内采访相结合，使“两会”报道寓庄重于活泼，并体现出短、新、快、活的特点，增加了收视“亮点”。“两会”期间，在《鄂尔多斯新闻》中共播发蒙语、汉语新闻 96 件，时间总长度近 200 分钟。为了能让与会代表系统了解会议内容，新闻中心还将两会报道内容刻录成光盘提供给参会人员就餐大厅观看。“两会”报道受到了全市各族观众的好评和市人大、政协的表扬。

【易地采访活动】

组织易地采访，一批外宣作品在央视及全国各地 10 多个卫星电视台播出。把握三十周年台庆活动及加大对西部开发宣传力度的契机，与央视国际频道（4 套）、西部频道（12 频道）以及北京、上海、江西、湖北、福建、内蒙古、重庆、四川媒体联系，利用全市七八月份电视拍摄的黄金季节，在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了“走进鄂尔多斯”大型易地采访活动。央视及部分省市电视台的 20 多名记者，对鄂尔多斯市 8 个旗区的经济、文化等内容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集中采访，并以新闻、专题、文艺等不同体裁在各自所在电视台卫星电视频道及时播出之后，又即时寄回鄂尔多斯电视台进行了集中展播。内容涉及系列专题“草原明珠鄂尔多斯”（北京电视台播放 5 集）、“人文、风情、旅游文化”（湖北电视台播放 5 集）、“鄂尔多斯婚礼”（央视国际频道“中国文艺”）、“鄂尔多斯生态、环保、经济开发前景透视”（福建东南台播放）等诸多方面，总计约 120 分钟。外宣作品《大口村》（纪录片）、《我看鄂尔多斯》、《西部名城鄂尔多斯》（专题片）、《牧野新歌》（三集系列片）等 10 部外宣新闻和专题作品从 2004 年元月份开始相继在中央电视台和部分省市级电视台卫视频道播出。

【“三项学习教育”论文宣讲】

为将“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引向深入，检验建台三十年来的理论成果，6 月 22 日组织全台编采播、技术各类专业人员举行了“鄂尔多斯电视台理论宣讲会”。蒙语、汉语 30 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撰写论文近 70 000 字，分别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入手，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以新闻工作者的楷模穆青为榜样，阐述了新闻工作的性质、任务以及新闻工作者肩负的使命。论文表现出鲜明的时代性、深刻的思想性、实践性和指导性。经筛选，20 篇蒙、汉语论文上送《内蒙古广播电视》学术刊物上作了专版刊登，其中 3 篇被市委宣传部评为优秀论文，并被《新闻论坛》（自治区级刊物）选登。

【三十周年台庆】

7 月 28 日，“鄂尔多斯电视台建台三十周年庆典暨演播厅落成剪彩”仪式在新落成的演播厅隆重举行。来自全市各级党政领导、自治区 12 盟市电视台的领导以及部分市直单位、苏木乡镇、国有民营企业界负责人 500 多人前来祝贺。庆祝大会上为 20 多位在电视台工作 20 年以上的老职工颁发了荣誉证书。台庆活

动历时 3 天。8 月 10 日召开台庆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行政办公室、技术部、研究室、播控中心等科室和 20 多名个人受到奖励。

【座谈会文艺联欢会】

9 月 21 日举行观众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东胜地区市区各族各界代表 20 多人参加座谈会。代表们本着对媒体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开诚布公，对鄂尔多斯台的节目质量、新闻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建言献策，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11 月 5 日，东胜地区三大新闻媒体全体同仁济济一堂，在鄂尔多斯电视台演播厅举行鄂尔多斯市新闻界庆祝第五个记者节文艺联欢会。庆祝活动暨文艺联欢会上还表彰奖励了鄂尔多斯市优秀新闻工作者和优秀新闻作品以及三项学习教育期间撰写的优秀论文。

【荣誉奖励】

鄂尔多斯电视台蒙语、汉语新闻上送播出连续 7 年蝉联全自治区榜首，全年上送内蒙古电视台播出各类汉语新闻 539 条，蒙语新闻 279 条，蒙汉语总共上送播出各类新闻 818 条，从 1998 年以来，汉语连续 6 年、蒙语连续 7 年位居第一，汉语连续 6 年位居第二。2004 年获奖作品共 32 件，其中获特别节目奖 1 件、十佳栏目奖 2 件、一等奖 3 件、二等奖 11 件、三等奖 9 件。在上海举行的 2003 年度内蒙古广播电视奖评奖会上，获 9 个一等奖，两个创新奖，15 个二等奖和三等奖。参评蒙语、汉语作品共 36 件，有代表性和创新意义的作品有电视长片《回望鄂尔多斯》、纪录片《大口村》、《海拔五千米》等。电视文化片《走马俱乐部》和纪录片《海拔五千米》在 2004 年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题材电视“骏马奖”评奖活动中和中国电视艺术家学会、中国视协纪录片学术委员会主办的中国第十届电视纪录片学术评奖活动中获“骏马奖”三等奖和优秀纪录片提名奖。技术制作部、播控中心和发射台报送的 13 件制作作品和技术专业论文全部获奖，其中技术录制奖 9 件。专题片《回望鄂尔多斯》获片头录制技术一等奖。其余均为二、三等奖。

人民广播电台

【鄂尔多斯人民广播电台领导名录】

台 长：郝来虎

副台长：白拉达夫(蒙古族)

【概况】

鄂尔多斯人民广播电台内设办公室、汉语编辑部办公室、汉语新闻部、汉语社教部、技术部、汉语文艺部、广告部、蒙语编辑部办公室、蒙语新闻部、蒙语社教部、蒙语文艺部、蒙语经济部、控制台、853发射台、鄂尔多斯广播电台调频立体声台等 15 个机构。汉语节目由过去的两次播音改为一天 16 个小时的播音，广告、文艺、热线节目时段重新布局，各节目定位突出，整体节目运行协调。汉语新闻节目的条数、当日新闻、录音报道、监督性报道，市内新闻与区外新闻所占比例都作了具体量化规定，增加了新闻节目的信息量和新闻节目的可听性。对可听性强的汉语专题节目进行整合，汉语专题节目除星期六、日外，其余 5 天均实现了节目直播。调频文体娱乐节目以提高节目质量为中心，开展一系列工作，先后两次组织办节目人员到外地考察学习，对节目进行了 3 次大的调整。节目实行制作人负责制，整体节目全天 18 个小时播音。

【重点宣传】

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不同时期的宣传中心，蒙汉两个编辑部在新闻节目中开设了《争当火车头，实现新跨越》、《学习贯彻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增加农牧民收入》、《大力解放思想优化开放环境》、《实现四个超一目标》、《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招商引资促进发展》、《树立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新跨越》、《旗区委书记访谈录》、《学习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老百姓眼里的 2004 年》、《2004 年大盘点》等 11 个重点栏目，共播发消息、专稿 1 420 篇，从而体现了媒体引导舆论，把握舆论导向，为全市工作改革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

【对外宣传】

外宣作品数量稳居自治区各盟市广播电台的前列。上送内蒙电台新闻发稿 1 271 篇，其中蒙古语 673 篇，位居自治区各盟市第一名；汉语发稿 598 篇，位居自治区各盟市第二。蒙语汉语两个编辑部向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发稿 168 篇。

【荣誉奖励】

全台共获自治区以上各类作品奖 46 件（包括技术奖），其中蒙语编辑部获奖 24 件，汉语编辑部获奖 18 件，技术类奖 4 件。获奖作品中，汉语编辑部推荐的《乡镇广场忧思录》获中国广播奖三等奖和中国新闻奖三等奖，还有一篇播音作品获中国播音与主持作品三等奖。蒙语编辑部获全国 8 省区蒙语广播奖的作品有 10 件，其中一等奖和特别奖 3 件。

鄂尔多斯日报

【鄂尔多斯日报社领导名录】

书记、社长：王进勇

副 社 长：张裕馥

副 总 编：李淑兰（女回族） 孟根沙（蒙古族） 戴学东（蒙古族）

纪 检 书 记：巴 音（蒙古族）

【概况】

2004年鄂尔多斯日报社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政策，经市委同意，将原《东胜报》社在划归《鄂尔多斯日报》社，人员编制增加到161人。原《新视窗》编辑部调整充实到《鄂尔多斯晚报》编辑部，成立了晚报编委会，于2月5日《鄂尔多斯晚报》试刊发行，首期报纸四开十六版，印刷量达30000份。调整了汉编部人员，记者部更名为记者采访评论部；通联部更名为通联群工部，并新设旗区新闻广告发行代管办公室，与通联群工部合署办公。制定了报纸编审工作若干制度，其中包括《关于参加新闻奖评选和奖励优秀作品的规定》、《申报评报制度》及《见报差错处罚规定》等六项内容。制定和公开刊发了《“弘扬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维护队伍形象”自律公约》，提高报纸宣传质量。继续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统领，围绕市委跨越式发展战略，提供有效的新闻舆论服务，用时代精神审视新闻宣传工作，用发展的眼光拓展报业经营，用改革的精神来推动报社工作，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和“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培训教育活动。

【重点报道】

组织策划大型系列组合报道，相继推出《鄂尔多斯激情燃烧》《跨越式发展“再点火”领军人访谈录》等5个系列报道，见报稿件46篇近10万多字，被评为2004年度全市新闻作品特别奖。重点推出拉动鄂尔多斯市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宣传报道《鄂尔多斯招商引资 望》、《招商引资要有超前思维》等，截至11月系列评论文章发稿65篇。在《落实一号文件，促进农牧民增收》专栏中，提供鄂尔多斯市各地服务“三农”行动与信息，采写了一大批报道，共发稿100余篇。

开发区

康巴什新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领导名录】

管委会主任：付万惠（蒙古族市长助理）

副主任：邬永来 菅永宽（蒙古族）

【概况】

东胜康巴什新区原名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为自治区级开发区。2003 年 6 月 29 日，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迁址开发区的决议，2004 年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东胜康巴什新区。新区位于鄂尔多斯市西南部，东、南、西三面被乌兰木伦河环抱，北靠青春山，依山傍水，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处于鄂尔多斯市交通枢纽位置。规划控制面积 155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面积 32 平方公里。距东胜区 22 公里、伊金霍洛旗旗府所在地阿勒腾席热镇 3 公里、成吉思汗陵旅游区 25 公里、神东矿区 50 公里、拟建的鄂尔多斯机场 15 公里。已开工建设的 210 国道东胜至苏家河畔(与陕西交界地)高速公路在新区东侧纵贯南北，在建的 109 国道呼和浩特至康巴什高速公路在新区北侧横穿东西，包头至神木铁路在新区东侧通过，在建的呼和浩特至宁夏石嘴山铁路将在新区南侧通过。区内通讯优良，京(北京)—呼(和浩特)—西(安)一级光缆干线通过境内，无线寻呼和数字数据通信网络覆盖全区；区域附近有丰富的水资源、充足的电力和天然气资源，蒙达电厂、神华电厂分别距新区 80 公里和 50 公里。长(庆)—呼(和浩特)天然气管输工程横穿开发区。新区规划近期(2010 年)人口达到 60 000 人，远期(2020 年)人口达到 30 万人。通过开发建设，新区将成为鄂尔多斯市未来的政治、文化中心，与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形成“一市三区”的中心城市格局，有力地促进鄂尔多斯市未来区位优势发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为市委、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建制，在新区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管委会分别下设党政办公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建设环保局、国土资源分局、发展(招商)局等 7 个职能局室；公用事业中心、财务核算中心、综合监察大队等 3 个事业中心；鄂尔多斯市工商物价行政管理局康巴什新区分局、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康巴什新区分局筹备办公室、鄂尔多斯市国家税务局康巴什新区分局等 3 个市直机关分支机构。新区确立了独立的财税体制，建立了同级金库。

【融资情况】

积极向社会资本融资。通过 BT 合作方式，达成合作投资开发建设新区基础设施协议 8 份，协议金额近 9 亿元。其中上海久丰投资公司 2 亿元，包头新时代信托投资公司 1.5 亿元，北京富思特投资公司 2 500 万元，东方路桥集团 1.5 亿元，亿利集团公司 1.5 亿元，恒信路桥公司 9 000 万元，科苑电子有限公司 1 亿元。争取各类银行贷款。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上报项目贷款申请报告，12 月国家工商银行对新区贷款项目进行了评估。

【市政工程建设】

新区所有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的选择，供热设备、道路侧石等材料的采购都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初步建立了专家组、工程管理部、监理公司和施工单位四级质量保证管理体系。2004 年，已开工项目总投资 9 亿元，占市政工程总投资概算 27 亿元的 33.3%，完成投资 6 亿元。共开工主次干道 16 条（其中清表 1 条），占规划主次干道 53 条的 30.2%，总长度 67.4 公里，面积 292 万平方米；安装雨水管道 45 公里；污水管道 12 公里；燃气管道 8.7 公里；砌筑检查井 865 个。做到了给水、污水、雨水、中水、供热、燃气、强电、弱电八种管网一次下地，同步建设。新区主干道框架已基本形成，核心区 4 平方公里主次干道及支线建设已全面展开。

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

【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名录】

党 委 书 记：生格都仁（蒙古族）

党委副书记：张中飞

管委会主任：范镇宇

副 主 任：薛长栓 王 来 奇来福（蒙古族） 王存柱 傅福琳

【概况】

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9 年 10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自治区级开发区，2000 年 3 月正式开始运作。位于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原驻地沙圪堵镇，面积 541.3 平方公里，规划控制面积 33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9.5 平方公里。总人口为 5.4 万人。准格尔旗党委、政府赋予开发区独立的“人权、财权和事权”，实行“派出机构、授权运作”、“以区带镇”型的运行体制。开发区所在地沙圪堵镇是晋、陕、蒙 3 省区经济文化的交汇地，人文独特，资源丰富，有着百年历史。开发区周边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 20 多种，分布广、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其中以煤炭和高岭土为主，准格尔煤田和神府东胜煤田煤炭储量达 1 000 亿吨，准格尔旗已探明储量达 544 亿吨。软硬质高岭土 60 多亿吨，被专家誉为“世界熊猫矿藏”，其他矿藏如白云岩、石英砂、泥炭、硫铁、铝土、油母页岩及木纹大理石等储量也比较可观。沙圪堵及周边地区也是优质小杂粮和水果的富产区，盛产荞麦、绿豆、葵花、玉米、马铃薯等作物；沙棘果、海红果、山杏、桃、枣、梨等水果产量丰富、品质好，深加工后的沙棘汁、杏仁露、果脯等因其天然味美无污染而闻名。畜牧业方面，开发区周边地区牲畜存栏达 100 万头(只)以上，其中山羊数量较多，肉质好、出绒高，开发前景非常看好。开发区区位优势、交通便利。109 国道、准东铁路横贯开发区，沙榆公路连接晋陕蒙，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开发区畅达快捷的通讯和配套完整的金融、保险、医疗、教育、文化、娱乐、餐饮等服务机构和设施为投资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电力方面，在原有 110 千伏变电站的基础上，新建的 220 千伏变电站已于 2004 年 5 月投入运行。同时，2×13.5 千瓦矸石电厂区已于 2003 年底奠基。开发区管委会与党委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副处级建制。党委是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代表旗委对开发区实施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工作。管委会是准格尔旗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政府对开发区实施行政领导，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对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内设党政办公室、组织部（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牌子）、发展局（挂招商局牌子）、建设规划土地局（挂环保局牌子）、财政局、社会事业发展局 6 个职能机构，为正科级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单设了工会联合会；成立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相当副科级建制。核定行

政编制 35 名。其中领导职数 5 名（2 正，副处级；3 副，正科级）；局室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6 正 7 副）。

【招商引资】

继续将招商引资视作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招商引资范围，在确保现有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又有一批项目落户于开发区。全年共引进项目 24 个，其中生产性项目 8 个，总投资 2.06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1 955 万元；非生产性项目 16 个，注册资金为 2 436 万元。涉及石灰氮、硅铁、电石、水泥制品、黏土红砖、煤炭深加工和商贸流通等 10 多个门类。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实现工业产值 9.11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4.37 亿元。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旗委、旗人民政府关于“再造一个沙圪堵镇”的精神，编制了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向北拓展了 10 平方公里的新区，并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成片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和新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改造，使沙圪堵镇的整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道路建设 全年道路建设总投资 7 428 万元，总长度 19 341 米。其中投资 2 874 万元建成了全长 3 423 米的准格尔路、交通街；投资 598 万元改造了全长 3 838 米的八一路；投资 1 588 万元建成了全长 2 050 米的工业园区市政道路，投资 1 333 万元开工建设工业园区环形路 3 480 米，投资 500 万元建成过境公路 5 150 米；投资 500 万元新建伊东煤炭工业园区道路 1 400 米；投资 35 万元对城镇便道进行了维修。至此，开发区横贯南北的 3 条主干道全部建成贯通，初步形成开发区道路交通的主框架。

配套设施建设 全年配套设施建设总投入 8 923 万元，其中投资 8 000 万元建成了 220 千伏变电站，并于 5 月投入使用；投资 300 万元建成供暖站 1 个；投资 328 万元改造了开发区通讯设施；投资 295 万元安装了八一路、准格尔路、工业园区道路、交通街的路灯。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健全了开发区的城镇功能。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项目共 20 项，总投资 9 154 万元，总建筑面积 11.3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楼 6.15 万平方米，商业用房 2.05 万平方米，办公和教学楼 2.83 万平方米，工业项目 3 240 平方米。年内竣工项目 10 项，投资 2 612 万元，建筑面积 3.71 万平方米；未竣工项目 10 项，投资 6 542 万元，建筑面积 7 648 平方米。在开发规模和开发层次上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了北部新城区和南部旧城区同步协调发展，形成新旧城区相互依托、优势互补的良性发展格局。

【财政收入】

全年完成财政收入 8 018 万元，同比增长 5 353 万元，增幅 200.9%，其中中央收入完成 4 389 万元，地方收入完成 3 629 万元。开发区实行独立财政体制 3 年的时间里，财政收入翻了近三番。

企 业

鄂尔多斯羊绒集团

【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名录】

董事局主席、总裁、党委书记：王林祥

董事局副主席、常务副总裁：杨志远

党委副书记：范树堂(兼监事会主席 纪检委书记工会主席)

执行董事：张 志(女) 张银荣 赵国泰 张全祥 张 海 王秉璋

【概况】

实施战略调整，大举进军煤电高载能产业，由一业为主多元化经营逐渐转向羊绒、煤炭、电力、冶金等多个产业齐头并进的战略格局。羊绒纺织业进一步做精做强，稳健经营，稳中有升；推进煤电高载能项目，边建设边生产。2004年羊绒衫产量达到669万件，创纪录。包括硅铁销售，全集团实现销售收入43亿元，利税5.5亿元。电冶项目年内完成投资14.2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8.85亿元。截至年底，集团总资产达105亿元，净资产达43.08亿元，品牌价值提升到50.58亿元，移居羊绒类产品品牌第一位，被列为中国最具行业领导力及最有发展潜力的十大品牌之一。2月，内蒙古大学、鄂尔多斯羊绒公司、恩格贝综合开发示范区共同签订国家863项目研究计划合作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组成鄂尔多斯绒山羊生物技术繁育中心。3月，中国标准化协会山羊绒及山羊绒制品标准化推进委员会成立，委员会委托集团公司承担秘书处工作，张志任委员会主任。“鄂尔多斯”品牌开始进入内衣市场，4月，2004年鄂尔多斯内衣（中国）推介会暨特许经营招商会在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公司召开。6月，东华公司通过ISO14001环境认证审核。8月，集团成功并购上海春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了毛纺、绒纺业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行业整合，集团用3000万元购买了春竹企业53%的股份，成为春竹企业的最大股东。11月，共青团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代表审议并讨论了团工委工作报告、总裁的重要讲话，并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第一届工作委员会。

【新项目建设】

2月，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正式签署。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0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硅、硅锰合金及其他合金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2月，鄂

鄂尔多斯硅电联产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水权转让可研报告》通过国家黄河委员会的专家评审，硅电联产项目中至关重要的黄河引水问题得以解决。8月24日，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董事会举行。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是由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华结晶硅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化工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广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5.2亿元兴建的以发电、供电、供热为一体的企业，公司董事长由集团总裁王林祥担任。12月，鄂尔多斯电力冶金公司220千伏总降压变电工程竣工剪彩。

【市场营销】

内外销羊绒衫总接单量突破600万件大关，比2003年净增122万件。凭借“鄂尔多斯”强大的品牌优势，内销战线主动出击，全年共回款11.42亿元，同比增加3.603万元；外销市场进一步拓展，全年共承担外销针织类订单502万件，年内出口交货量484万件，同比增加153万件，同比增长46.22%。全年共实现销售收入43亿元，利税5.5亿元，出口创汇20919万美元。8月，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中心统计，集团公司进入2003年度中国纺织工业全行业出口前100位，销售收入前100位，进入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前50位，销售收入位于前50位。

【新技术开发】

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紧紧围绕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以推出最终产品和实现产业化为目标，力求在新材料和新技术领域寻求突破，全年共完成新产品开发项目13项，新技术应用研究项目15项，共开发新技术、新材料产品6大类17个品种，其中9个新产品实现批量推广，应用技术研究项目重点推广2项。3月，国家山羊绒标准化委员会在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挂牌成立。5月，在第83届世界纺织大会上，东华公司开发的羊绒薄花呢、纯羊绒花呢、羊绒花呢面料获“第83届世界纺织大会推荐优秀面料”殊荣；7月，集团公司国家羊绒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QC小组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命名为“2004年全国纺织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10月，在第六届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集团技术中心在现有332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排名第27位，居纺织行业第一名并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成就奖”。鄂尔多斯羊绒公司生产的鄂尔多斯纳米羊绒衫荣获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颁发的“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绿色产品奖”。11月，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主办的“全国纺织科学技术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集团被授予“全国纺织科学技术贡献奖”，集团技术中心研制成功的“粗纺羊绒包缠纱及其产品加工技术研究”项目获“全国纺织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企业文化】

3月，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正式发行《鄂尔多斯集团企业文化》读本，并成立集团公司企业文化讲

师团。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博鳌中国企业文化领袖峰会组委会授予集团“中国企业文化最具影响力企业”称号。4月26日，在北京贵宾楼饭店举行的“首届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高层研讨会暨中国十大最具企业文化价值品牌”颁奖典礼上，“鄂尔多斯”因其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及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突出成绩获“中国十大最具文化价值品牌”称号。这是“鄂尔多斯”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等殊荣之后取得的又一好成绩。

【荣誉奖励】

2月，鄂尔多斯羊绒公司生产的“鄂尔多斯”牌羊绒系列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推荐为“消费者信赖的知名品牌”。由于集团硅电联产项目社会效益巨大，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给集团“2003年工业重点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奖”。在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互联网周刊共同主办的“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评选排名活动中，位列第15名。3月，海关总署对外公布了首批评定出的进出口企业红黑名单，首批红名单公布纺织行业进出口企业有2家，内蒙古鄂尔多斯纺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位列第一。3月，美国最大的百货连锁销售商之一的美斯公司再次向集团颁发营销服务“五星奖”，该公司从1997年开始连续7年向集团授此殊荣。4月，被自治区企业联合会、自治区企业家协会评为“自治区发展与创新优秀企业”。6月，获国际信心纺织品证书。7月，在世界品牌实验室（WBL）及世界经济论坛（WEF）联合举办的2004“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的评选中，列第100位。8月，由中国企业家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的“中国500强”评选排名中，位列第417位。8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非国有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为“企业先进科协单位”。9月，集团公司被国家农业部、发改委等8家单位共同列为第三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9月18日，被世界企业家联合会评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著名企业”。10月，“鄂尔多斯”品牌被首届中国青年服装时尚周组委会授予“2004中国青年最喜爱的服装品牌”称号。

【职工代表大会】

2月18~19日，集团公司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二届六次股东代表大会举行。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王林祥作了《总裁工作报告》。党委副书记范树堂、集团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张银荣和工会联合会副主席李萍分别作《企业文化建设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工会联合会工作报告》。参会代表讨论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对2003年度的先进集体及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国际羊绒商品交易会】

10月13日，第二届鄂尔多斯国际羊绒商品交易会隆重召开。自治区主席杨晶发来贺信，自治区副主席雷·额尔德尼、鄂尔多斯市委书记云峰、市长刘锦等领导，中国食品土畜产进出口商会、内蒙古商务厅、

海关、商检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 4 大银行内蒙古分行的代表、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美国花旗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的代表、国内外 20 多家媒体的记者以及来自欧洲、美国、日本、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94 个公司的 200 多名客商到会。

伊化化学公司

【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领导名录】

董事长、党委书记：戴连荣

副董事长：孟和巴图（蒙古族）

监事会主席：许艾莉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唐多钦

副总经理：杨红星 侯占和 牛伊平

党委副书记：李培成（兼纪检书记）

工会联合会主席：张永昌

【概况】

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是鄂尔多斯市直 5 大企业集团和内蒙古自治区 45 户重点企业之一，并跻身全国 520 户重点企业和全国化工百强企业行列，也是自治区首家科技先导型企业。公司拥有全国已探明储量的 90% 以上天然碱资源的开采权，同时拥有全国最大的天然碱研究开发基地和内蒙古天然气高新技术研究中心，天然碱开发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建成投产的 18 万吨/年甲醇装置的全国最大的单套装置，甲醇的深加工正在全面跟进，以甲醇为起点的产业链在延伸，公司开始涉足煤化工领域。公司产品主要有纯碱、小苏打、烧碱、元明粉、甲醇及其下游产品，各类化工产品生产能力近 120 万吨，是目前亚洲规模最大的小苏打生产企业和国内最大的纯碱生产企业。现有员工 5 600 多名，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00 多名。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一个，并已取得 50 多项科技成果，其中 17 项成果获奖。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生产的“远兴”牌纯碱、“远兴”牌小苏打、“伊化”牌纯碱、“马兰”牌小苏打获自治区著名商标称号。公司的食用碱和小苏打是国内唯一经过“绿色认证”的碱类产品，主要生产企业都已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在国内形成完整的营销网络，与国内各大用户均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确保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产品远销日本、越南、韩国等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地区的 10 多个国家。

项目开工奠基、品牌认证 1 月，18 万吨甲醇项目达产达标。1 月 13 日，苏里格天然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自治区科技厅认定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2 月，中国绿色食品中心授予“马兰”牌和“远兴”牌食用小苏打为绿色 A 级食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并颁发证书。4 月 8 日，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注册；4 月 12 日，桐柏海晶公司 10 万吨纯碱扩建项目热电工程点火试车成功；9 月 3 日，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举行开工奠基仪式；10 月 11 日，安棚碱矿公司 40 万吨/年

纯碱技改项目开工奠基，二期技改项目预计 2005 年建成投产。计划总投资 20.6 亿元的伊化集团精细化工项目，厂址选在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区南 4 公里处，征地、测绘、场平已完成。投资 47 亿元建成年产 100 万吨二甲醚，配套生产 150 万吨甲醇生产基地，在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南 7 公里处落址。征地、测绘工作正在进行。

【信息化建设】

为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知识经济的要求，从企业的长远发展着眼，始终把管理信息化作为实现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建立了公司局域网，自主开发人力资源网上管理系统、网上营销办公系统等，并引进和采用了企业分销、采购与电子商务管理系统、企业财务系统、邓白氏风险管理系统等。公文传递、企业考核、生产统计、物资采购、信息交流等活动均在互联网上的公司主页完成。致力于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在大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中引进 DCS 系统，提高了生产装置的自动化水平。

【重要活动】

1 月 3~4 日，伊化企业技术中心、内蒙古天然气化工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04 鄂尔多斯年会在伊化总部召开。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清华大学、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等单位十几位专家、学者以及伊化 3 大总部高层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2 月 10 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自治区副主席赵双连、呼和浩特市市委书记牛玉儒、包头市委书记邢云等到苏里格天然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工作。2 月，在全区质量管理小组表彰活动中，试验站纯碱厂被评为 200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秀质量管理小组。4 月 26 日，伊化总部举办“庆‘五一’迎接二次创业的春天”为主题的演讲比赛，14 位选手登台演讲。5 月 2 日，日本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大平晃会长、中村博海专务、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高潮社长一行前来考察，并在苏里格天然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举行了“日本 MGC600 系甲醇装置落户中国”投产典礼。

伊泰集团

【伊泰集团公司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双旺

总经理：张东海（6月任职）

副总经理：祁文彬 李成才

执行董事：郝建忠 张建国

党委副书记：田尚万

工会主席：白国华

总会计师：刘春林

纪检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朱爱国

【概况】

伊泰集团公司继 1999 年跨入全国 520 户重点企业、2002 年被评为自治区 20 户重点企业后，2004 年 8 月又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亿吨级煤炭生产基地建设骨干企业。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煤炭工业百强企业，位居第 28 位，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一个进入全国煤炭工业企业百强的企业，2004 年度全国“最具影响力企业”，在全国煤炭市场需求大幅增长，铁路运输严重制约、公路限载、煤源调运困难的情况下，抓住煤炭市场的有利商机，坚持诚信经营的原则，外闯市场，内抓管理，经济效益大幅攀升，各项经济指标再创新高。共产原煤 773.75 万吨，较上年增加 10.25%；发运煤炭 653.58 万吨，较上年增长 2.56%；销售煤炭 1 281.59 万吨，较上年增长 16.9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4 380 万元，同比增长 52.93%。实现利税 70 439 万元。

职工代表大会 8 月 17 日召开了集团公司五届一次职代会暨 2004 年临时股东代表大会，集团公司新任总经理张东海作了《总结经验，继往开来，共建小康普新章；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携手奋进铸辉煌》的报告。工会主席白国华、副主席朱叶分别作了《工会联合会工作报告》和《关于 2002~2004 年工会经费收入情况的说明》。参会代表讨论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选举了新一届工会联合会领导班子。大会共收到职工代表提案 79 件，共 149 条，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归纳梳理为七个方面，公司领导分别给予了解答。临时股东代表大会对《伊泰集团公司 2002 年度配股方案》、《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办法》等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正《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度配股方案》和关于调整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等 5 个议案。

领导班子交接 6 月 8 日，伊泰集团管理高层实现了历史性新老过渡。张双旺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

免除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以及年过 50 岁的副总经理职务，推举新的总经理班子，由精明强干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年轻人组成，平均年龄仅 40 岁。

庆典活动 9 月 29 日~10 月 2 日隆重举办了“旺火豪情、鼎泰盛世”大型庆典活动。

【项目建设】

全年大小工程建设项目共 80 多项，当年竣工 90%。其中伊泰大厦落成、准东铁路电气化改造竣工、曹羊路复线建成通车成为本年伊泰集团建设发展的三大亮点。筹建年产 1 200 万吨的酸刺沟煤矿，抓紧进行不拉纳、铜匠川、宝山、乔家塔、苏家壕等煤矿的前期准备工作。继续进行大水沟、安家坡、宏景塔等在建矿井的建设，加大残留煤柱回收技术攻关力度。进行井田资源的接续拓展，参股建设呼准、准溯、新包神等铁路建设。争取煤基合成油项目示范厂的建设。紧锣密鼓地进行麝香救心滴丸药业产品的试验。

【品牌宣传】

为了塑造伊泰集团形象，加大品牌和企业实绩宣传，在 3 月全国人大政协两会期间通过《人民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改革报》、《经济日报》等多家国家权威媒体对伊泰集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和跨越式发展进行了准确详实的集中报道。《经济参考报》的题目是《煤炭工业的一面旗帜》。《中国改革报》以《发展才是硬道理的典范—伊泰》为题，详细介绍了集团公司 16 年的企业发展史。《人民日报》就伊泰的发展成就进行了详实的报道。7 月 20 日，中央电视台及八省市电视台的 15 位新闻记者到集团公司进行了全方位、多视角的采访，并陆续在全国各地进行了报道，从不同角度印证了伊泰集团发展的现实。

【企业管理】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集团内部运行机制，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都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化。实行竞聘上岗用人办法，引入全员绩效考核机制，体现了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现代企业制度。财务管理通过全面完善预算目标管理体系，发挥了集团公司财务中心的职能。出台《内蒙古伊泰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办法》，严格了资产购置、管理程序，从而有力地推动公司财务管理向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文体活动】

经常组织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表演、影视播放等文艺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元旦期间开展了以“我的伊泰，我的家”为主题的文体活动，给普通员工人均发放了 10 000 元的“关爱奖”，共发放 2 500 万元。

【表彰奖励】

被内蒙古科学发展研究院、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等部门评为 2004 年度内蒙古民营企业 50 强第 3 位；获 2004 年度内蒙古最有竞争力民营企业、全区企业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全面绩效考核管理三等奖；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文艺调演组织奖”；集团公司工会联合会被鄂尔多斯市总工会评为 2004 年度工会工作实绩突出单位；鄂尔多斯市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诚信企业；公司党委获鄂尔多斯市先进基层党组织，鄂尔多斯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先进集体。公司团委获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优秀团委；获鄂尔多斯市 200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鄂尔多斯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 级信用企业。

亿利资源集团

【亿利资源集团公司领导名录】

董事长、总裁：王文彪

党委副书记：王海勇（蒙古族）

副总裁、董事会董事：尹成国（兼中蒙医药现代化事业集团总经理）

杜美厚 林光辉 王治文（兼基础产业事业部总经理）

科技董事长、精细化工事业集团总经理：王瑞丰

常务财务副总裁：石宝国

工会主席：王建国

行政总监：赵美树

【概况】

亿利资源集团公司为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内蒙古自治区 20 户重点企业之一。年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创利税 1 亿元。拥有“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 家上市公司和医药、化工、基础产业 3 大事业集团。集团“以生态生物资源为载体，以中蒙医药现代化为核心”，涉及医药、化工、煤炭、生态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多个经济领域。经过 10 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以甘草为主线的中蒙药现代化产业为主导，以 PVC、煤电、盐、碱、硝等能源化工为优势产业，以生态房产为效益产业的互动型产业格局。亿利资源集团公司本着“关爱生命，善待自然”的发展理念，充分依托特色资源优势，加大技术引进和开发力度，加快发展，从整体上提升亿利资源集团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力争到 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 亿元。

【基础产业】

实施了“国家级库布齐沙漠生态产业化工业园区暨库布齐沙产业硅谷”项目建设，种植了速生杨用材示范林 10 万亩，并在黄河沿岸和库布齐穿沙公路两侧种植沙柳 50 万亩。基础产业已具备了公路工程、房地产开发、工业园区开发、煤田项目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生态工程建设和旅游项目建设的能力，并成为集团公司的效益产业。

【主要实施项目】

年产 40 万吨 PVC、年产 40 万吨烧碱项目于 12 月 18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

蒙西集团

【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刘埃林

副总裁：孙建国

党委副书记、蒙西高岭粉体股份公司总经理：叶向东

副总裁：孔健民（彝族） 黄云峰（蒙古族）

蒙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建国

纪检监察总监：孙曙光（蒙古族）

监事会主席：左永林

蒙西高分子材料股份公司董事长：毛国玉

工会联合会主席：杜桂林

【概况】

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是自治区 20 户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大企业集团之一。成员企业 15 家，分别为：蒙西高新材料股份公司、蒙西高岭粉体股份公司、蒙西高分子材料股份公司、蒙西物业开发公司、海拉尔蒙西水泥公司、牙克石蒙西水泥公司、蒙西建筑安装公司、鄂尔多斯蒙西建材公司、乌海蒙西水泥有限公司、包头蒙西水泥有限公司、北京凯瑞投资公司。涉及水泥、新材料、技术开发、物流、房地产、建筑安装、物业开发、战略投资等多个领域。2004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19 亿元，实现利税总额 1.84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25 亿元。下属政务部、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公共关系部、审计部、法律事务室、技术中心等 8 个职能部门。顺利完成企业转制和职工身份置换，成为多数职工持股并相对控股的企业。11 月，日产 1 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 0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相继竣工投产，进一步稳固了水泥产业东、中、西发展格局。

【重大活动】

3 月 10 日，蒙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投资合作签字仪式在蒙西集团举行。3 月 24 日，2004 年全区水泥行业工作会议暨水泥质量检验会议在蒙西召开。3 月 27 日，蒙西高新材料股份公司收购神华集团海勃湾矿务局大漠水泥厂资产签字仪式在蒙西举行。4 月 10 日，由蒙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粉煤灰提取氧化铝联产水泥产业化技术”项目顺利通过由内蒙古科技厅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4 月 26 日，与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蒙西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签字仪式暨启动会在蒙西举行。5月，集团全员身份置换方案获得批准。6月4日，与韩国电力公社发电项目合作签字仪式在蒙西举行。7月4日，与大韩矿业振兴公社举行煤炭项目合作签字仪式。8月14~16日，由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主办、内蒙古科技厅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协办、蒙西集团公司承办的“中国西部新材料科技行动工作交流会”在蒙西召开，国家科技部领导、国家新材料领域专家、12个省市自治区政府及科技厅领导和西部部分新材料企业的领导120余人参加会议。10月18日，国家发改委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与试点研究调研组来蒙西考察调研，对蒙西发展循环经济的成就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就进一步搞好循环经济提出了重要指导意见。12月18日，集团公司及园区内各成员企业广大员工共向驻地教育助学奖励基金会捐款15万元，其中企业10万元，个人5万元。12月21日，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实行“镇区合一”后的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标志着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与蒙西镇“镇区合一”体制启动运行。

【重点科技成果】

“粉煤灰提取氧化铝联产水泥产业化研究开发”和“窑尾废气规模化合成全生物降解二氧化碳共聚物”两个项目通过了由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司组织的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项目的专家答辩；“超细高白煨烧高岭土”通过国家发改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评审，计划列入国家国债补贴项目；知识创新工程方向性项目“二氧化碳的固定及其利用”通过了中科院组织的验收。

【荣誉奖励】

蒙西高新材料股份公司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环保项目“风积沙替代粘土质原料生产硅酸盐水泥熟料的方法”发明专利获2003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全区知识产权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集团公司工会联合会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先进职工之家”称号。

旗区概况

东胜区

【领导名录】

党委

书记：杨红岩（女蒙古族）

副书记：赵文亮 袁志刚 张占林 祁·毕西日勒图（蒙古族） 杨红专

常委：石财晓 李力 赵强 辛宏亮 韩梅花（女蒙古族）

人大常委会

主任：吴滨（蒙古族）

副主任：王再岚（女） 王进元 张文明 张玉琴（女）

人民政府

区长：赵文亮（1月任职）

副区长：李力 张占霖 韩昀祥 韩广源 牛建雄

千慧芬（女蒙古族） 李冬 董学忠（科技副区长）

政协委员会

主席：梁清海

副主席：周永明 林秀梅（女蒙古族） 廉守荣 胡晓晔（女）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杨红专（兼职）

人民武装部

部长：石财晓

人民法院

院长：陈朝

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李少东

【概况】

东胜区是鄂尔多斯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的中心，辖泊尔江海子镇、柴登镇、罕台镇、布

日都镇、万利镇、铜川镇和天骄、交通、建设、公园、林荫、富兴等 6 个街道办事处和哈巴格希乡以及东胜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巴什新区。全区共有 61 个村民委员会、37 个居民委员会。年末，总人口 26.5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0.55 万人，农村人口 5.98 万人。以招商引资为总抓手，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为主攻点，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坚持城乡统筹，三化互动，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业发展步伐，努力促进投入增加，经济增长，就业增多，群众增收，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明显。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80 亿元，同比增长 27%；财政收入完成 9.2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 306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 940 元，分别增长 1 419 元和 659 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1.4 亿元，增长 138%。

【产业建设】

在重点推进工业化和农牧业产业化的基础上，大力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步伐，年内编制完成了东胜区第三产业发展规划，投资 5 亿元，新建和改造了民生广场、购物中心，每天百货都市和大兴银街等大型商城和步行街；投资 6 亿元新建了一批上规模的饭店、宾馆，其中星级以上的酒店 5 家；投资 1 亿元新建了一批以摩力圣汇为代表的休闲娱乐项目。随着三产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第三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全年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2 亿元，同比增长 3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5 亿元，同比增长 37%。工业经济和农村经济也取得新突破，全年共新建、续建工业项目 55 项，计划总投资 24.4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12 亿元。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39.8 亿元，同比增长 19.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28 亿元，同比增长 20.1%。全年新造林 25.1 万亩，种草 16.3 万亩，建成种养殖小区 30 个，种植食用菌 625 万棒，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 30.2 万头（只）。投资 2 400 万元，实施了城郊移民工程，全年共转移农村人口 11 000 人，政府代替农民缴纳农牧业税近 100 万元，农民实现了零负担。

【城市建设】

投资近 20 亿元，重点抓了交通畅通、基础设施、景观美化和房地产开发工程。完成了民生市场、金元城的拆迁工作，打通了断头路，实施了天骄路的延伸拆迁，进行了铁西新区的基础建设，完成了准格尔路、达拉特南路的罩面和达拉特北路的拓宽改造工程，完成了公铁立交 3 号桥的续建和瑞典生态项目道路建设工程，全年新修和改造街路近 15 公里，完成了引黄沿线取水工程，送水进城的条件已经具备。完成了人行街道铺装 40 000 平方米，新建垃圾转运站 27 座，新建、改建公厕 74 座，整治小街小巷 32 条，投资 1.8 亿元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正式动工。全年完成绿化面积 50 万平方米，新开发各类房地产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2004 年东胜区荣获西部开发贡献奖，被评为“西部投资环境最佳区”。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健全，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并全面推行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参合农民达 30 000 多人，参合率达到 70.3%。将城郊失去土地的农民纳入了社会保障范围，已有 950 名失地农民加入了社保。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30 元提高到 160 元。加强了扶贫救灾和扶危济困力度，全年共下拨救灾救济款 111.5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达拉特旗

【领导名录】

党委

书 记：苏建荣

副 书 记：额尔敦仓（蒙古族） 阎凤鸣 杨 明 詹剑彬 布 仁（蒙古族）

常 委：冯 锋 石宇军 乔占飞 白纳生（蒙古族） 陈占元 刘建荣

人大常委会

主 任：赵谦恒（1月离任） 杜春荣（蒙古族1月任职）

副 主 任：石交其（1月离任） 云保纯（蒙古族1月离任） 王海荣

高志林 杨桂清（女1月任职） 张国英

人民政府

旗 长：额尔登仓（蒙古族）

副 旗 长：伊占胜（蒙古族） 杨丛甫 金 武（蒙古族） 冯文华

王水云 赵 峰 乌 兰（女蒙古族科技副旗长）

政协委员会

主 席：陈占元（1月离任） 董志强（1月任职）

副 主 席：杨桂清（女1月离任） 奇玉林（女蒙古族1月离任） 侯永茂（1月离任）

赵文亮 巴 图（蒙古族） 杨文华（蒙古族1月任职） 王亮华（女1月任职）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布 仁（蒙古族兼职）

人民武装部

部 长：王占荣（3月离任） 王 林（3月任职）

人民法院

院 长：王志成（蒙古族）

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张作厚

树林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闻海亮

管委会主任：刘建明

【概况】

达拉特旗位于鄂尔多斯市北端、黄河（河套）南岸，与包头市隔河相望。全旗东西长约 133 公里，南北宽约 66 公里，总面积 8 200 平方公里。南部为高原丘陵地区，蕴藏有丰富的煤炭、石英砂、陶土资源；中部库布齐沙漠横穿东西，宜林宜牧，旅游胜地——响沙湾驰名中外；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素有是国家商品粮基地。设计装机总容量 500 万千瓦的亚洲第一大火力发电厂——达拉特电厂建于旗府所在地树林召镇，已有 6 台 33 万千瓦机组投入运行，四期 2×60 万千瓦工程于 5 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全旗辖 20 个苏木乡镇，其中苏木 1 个、乡 10 个、镇 9 个。总人口 32.6 万，有蒙古、汉、满、回、藏、壮、达斡尔等 11 个民族。粮食产量历年居全市之首。是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旗县之一，又是自治区重点扶持的 50 个工业发展重点旗县之一。地处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金三角”开发中心，旗府所在地树林召距呼和浩特市 150 公里，距包头机场 25 公里。境内包神铁路、包东高速公路、210 国道、敖德公路（连接 109 和 110 国道的二级油路）纵贯南北，109 国道、羊巴公路（地区三级油路）横穿东西，树林召镇一级绕城公路方便快捷，沿河地区乡乡贯通油路。2004 年，全旗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8.7 亿元，增长 38.2%，其中一产增加值 14.91 亿元，二产增加值 36.91 亿元，三产增加值 16.88 亿元，分别增长 47.8%、41.7% 和 26%。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21.7 53.7 24.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0.14 亿元，增长 65.9%。实现财政收入 6 亿元，增长 5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 064 元，增加 1 348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 406 元，增加 1 220 元。城镇人口为 9.5 万人，城镇人口密度为 6 333 人/平方公里；农村人口为 23.09 万，密度为 28 人/平方公里。

【农牧业】

加大惠农促农政策力度，种植业结构不断优化。完成农作物总播面积 148.8 万亩，粮、经、草比例调整为 3：3：4。粮食总产量 4.6 亿公斤，创历史新高。完成青贮总量 12.9 亿公斤，超出市下达任务的 45%。

养殖业发展势头强劲 实施“双增双提”战略（增草、增畜，提高牲畜质量、提高舍饲养殖水平），全旗禁牧 5 年后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达到 241.7 万头只，比上年增加 91 万头只，总量在全区 101 个旗县中位居第四，增速位居第一。畜牧业增加值达到 8.1 亿元，占一产增加值的 54%。兑现退耕还林还草补贴 7 524 万元，粮食直补资金 755 万元，减免农牧业税及附加 1 972 万元，农牧民人均政策性收入 436 元。转移农村牧区劳动力 30 000 人。

产业经营水平提高 累计投入养殖小区建设资金 1 000 万元，建成标准化养殖小区 100 个。牲畜改良率达到 97.23%。重点扶持四季青、东达、华森、真金等种植业龙头企业，带动 7 000 多农户发展订单农业。壮大流通经纪人队伍，建立农牧业专业技术协会 124 个，提高了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

【基础设施建设】

多渠道筹措资金 2.24 亿元，重点加强树林召镇区建设。完成主要街道路面铺装、新旧区集中供热管道延伸、锡尼街电讯线路入地、天然气门建设和部分供气管道铺设等市政建设。实施树林召镇区出口改造、路灯更新、园林绿化、拆墙透景等城市亮化、美化工程。投资 3.6 亿元加强了生态、农田、水利、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退耕 60 000 亩，造林 29.2 万亩。新增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31.8 万亩。加强黄河国堤及孔兑堤防建设，保证了安全度汛。改造中低产田 20 000 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69 100 亩，节水灌溉面积 10.2 万亩，解决了 1.42 万人、4.92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实施生态移民、滩区移民搬迁工程，移民 1 555 人。实施 3 个 11 万伏变电站工程，完工两个。实施公路建设项目 11 个，建设里程 227 公里。树林召镇过境一级公路、马场壕至盐店三级油路、德敖线复线建成投入运营。新修达拉特电厂运煤专线 5.8 公里，高头窑至呼斯梁二级油路完成土基及砂石垫层工程，解放滩至东胜柴登 80 公里二级油路，高头窑至东胜柴登段完成 9 公里土基工程。

【社会保障事业】

下拨救灾款 113 万元，粮食 19 万公斤。旗人民政府出资购买公益性岗位 240 个，安置“4050”失业人员 240 人。开发个体工商和社区就业岗位，通过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扶持 1 956 名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全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到 61.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6%。落实城镇低保 1 314 户，确定农牧区低保对象 631 户，发放保障金 183.5 万元。征缴养老保险费 1 450 万元、失业保险费 37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876 万元，分别发放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和基本医疗保险金 1 307 万元、55.33 万元和 702 万元。

【第三产业】

旅游、信息通讯、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发展较快 旅游基础设施投入 9 123 万元。全旗共接待游客 71 万人（次），旅游收入 2.62 亿元。信息通信营业收入达到 7 050 万元，新增固定电话 3 200 门、移动电话 2.7 万户，互联网络固定用户达到 986 户。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6.15 亿元，增长 11.7%，贷大于存 7.88 亿元。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5 000 万元，开发商品房面积 50 000 平方米。

运输、餐饮等传统服务业有了长足发展 货运周转量 43 218 万吨/公里，增长 94.2%；餐饮业实现营业收入 1 4 亿元，增长 15.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8 亿元，增长 16.6%。

【招商引资】

引进国内外资金 18.9 亿元、外资 585 万美元。争取到国家投资建设项目 25 个，资金 10 370 万元。洽谈投资额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累计达 10 个，其中 2004 年内新签约煤电重化工项目 6 个，开工建设 4 个。台湾台塑集团和香港合和、建滔集团、国际能源矿业投资公司分别与自治区、市、旗三级政府签订投资协

议，拟定在达拉特旗投资建设一批大型煤电、煤化工项目。

【教育】

全旗向各类高等院校输送新生 1 952 人，高考上线率达 92.8%。初中阶段优秀生比例居全市各旗区之首。吸纳社会资金 1 804 万元，新建达拉特一中、五中、七中、五完小学生公寓楼，投资 380 万元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已有 38 所农牧区中小学校实现“校校通”。投资 230 万元为 7 所中小学配备了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设备。实行教育“一费制”、“两免一补”政策，取消借读费，发放困难生学费补贴 104 万元，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 110 万元。撤并规模小的农村牧区中学 2 所，小学 9 所，教学点 3 个。全旗有中小学校 78 所，教学点 15 个；有小学、初中、高中达标任课教师 2 461 人；在校学生 38 159 人，其中小学 18 561 人，中学 19 598 人。

【文化卫生计划生育】

加强传染病预防和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监督覆盖率达 100%。报告各类传染病 12 种、527 例，总发病率 164.68/10 万。接诊结核病人 458 例，对 1 359 户食品单位及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取缔无证诊所 47 户，处罚非法行医人员 72 人。开展育龄妇女健康检查，兑现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政策性补贴 45.5 万元。全旗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8.29‰以内。

【财政税收】

全旗财政总收入达到 6 亿元，增长 51.9%。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职工工资、社会保险、扶贫救灾、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得到保障。筹资 3 270 万元兑现了职工政策性增资。

【司法工作】

全旗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747 起，比上年同期多立 123 起，发案率上升 19.7%。共破获刑事案件 428 起，比上年同期多破 49 起，破案率提高 129%。为外地公安机关破案 10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62 名。开展“天网三号”行动抓获审查邪教组织成员 117 人。全旗受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 1 842 件，审结 1 817 件，结案率为 98.64%。受理行政案件 46 件，其中非执行案件 25 件；审结 44 件，结案率为 95.65%。受理执行案件 655 件，执结 533 件，案件执结率为 81.3%，标的额达 613.209 万余元。受理拖欠民工工资案件 9 件，涉案人数 35 人，涉案标的达 10.6 万元。在检察工作中，全年共受理移送审查批捕案件 124 件、192 人，经审查批捕 119 件、187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各类刑事案件 205 件、309 人，经审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6 件、266 人。受理举报、控告线索 25 件，初查自侦案件 36 件，立案侦查 4 件、5 人，其中受贿案 2 件、2 人。全年依法监督立案 6 件、6 人。

准格尔旗

【领导名录】

党委

书 记：贺 隼（蒙古族）

副书记：白 智 尚志强 郝建中（蒙古族） 杨殿民 敖正宜

常 委：刘振华 李银成 谢东平

人大常委会

主 任：李 靖（1月任职）

副主任：乔礼文（1月任职） 辛利平（女1月任职）

奇金海（蒙古族） 蔺 丰（1月任职） 赵 来（1月任职）

人民政府

旗 长：白 智（1月任职）

副旗长：郭银泉（1月任职） 钱志荣（蒙古族） 王建民 杨美荣（女1月任职）

宁 海（1月任职） 奇·达楞太（蒙古族1月任职） 李 波（3月任职）

高云峰（8月任职） 王忠民（挂职4月离任）

政协委员会

主 席：淡 愨（1月任职）

副主席：王爱华（女） 白 斌（蒙古族）

李世强（1月任职） 王 源（蒙古族1月任职）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敖正宜（兼）

人民武装部

部 长：付有祥（2月离任） 王占荣（2月任职）

政 委：傅玉栋（2月离任） 尚凤歧（2月任职）

人民法院

院 长：吉格定（蒙古族）

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刘海峰

内蒙古沙圪堵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 委 书 记：生格都仁（蒙古族）

党 委 副 书 记：张仲飞

管 委 会 主 任：范镇宇

管委会副主任：薛长栓 王 来 奇来福（蒙古族） 王存柱 付福林

【概况】

准格尔旗位于鄂尔多斯市东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9°16′~40°20′，东经 110°05′~111°27′，黄河环绕北、东、南部。全旗总人口 269 460 人，人口密度为 36.1 人。有汉、蒙、满、回、壮等 14 个民族，少数民族总人口数 24 562 人。有 20 个乡镇，旗人民政府驻地薛家湾，是连接晋、陕、蒙 3 省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之一。南北长 116.5 公里，东西宽 115.2 公里，总面积 7 692 平方公里。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二级台地，南部为典型丘陵沟壑区。黄河流经 197 公里，沟川经流量 2.88 亿立方米。年日照时间为 3 000 小时以上。年均气温在 6.2~8.7 之间。准格尔旗水果产量较多，年产海红果 600 万公斤。旗东部蕴藏着优质煤炭，储量 544 亿吨。西部羊市塔、川掌等乡镇盛产优质动力煤，储量极为可观。2004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95.01 亿元，增长 59.1%，财政收入完成 12.518 亿元，增长 77.9%，位居内蒙古自治区 101 个旗县(市区)第一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 010 元，增长 24.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 891 元，增长 27.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0.422 亿元，增长 209%；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9.02 亿元，增长 17.5%。

【农牧业】

继续实行农牧业税“即征即投”政策，扶持农民大力发展种养业，积极引导农民从事二三产业，拓宽了农民的增收渠道。

加大“三农”投入 全年共投入 1 008 万元直补农民发展种养项目，发放粮食直补资金 225 万元。免征农牧业税及附加 580 多万元，农民负担全部取消。投入各类涉农项目资金 11 470 万元，农牧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投入 51 万元建起农民驾驶员培训基地，培训合格驾驶员 1 461 名。

优化了种养结构 新增各类保护地蔬菜种植面积 600 亩，累计达到 2 500 亩；新增蘑菇窑洞 606 孔，累计达到 736 孔。养殖业“四个一”示范工程全面推进，新建 19 个养殖小区、100 个人工配种站、100 个肉羊输精点。全旗牧业年度牧畜总数达到 78.15 万头(只)，增长 39.3%，其中羊 65.2 万只，增长 47.6%。

农田水利建设 开工各类水利工程 2 895 处，完工 2 740 处。其中新打机电井 223 眼，新打筒井 1 763 眼，新打旱井、水窖 2 030 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3 万亩，占全年任务的 110%；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3 700 亩，占全年任务的 102%；解决了 11 500 人、15 000 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改善生态环境 退耕还林 8 000 亩，宜林地荒山造林 10 万亩，共计 10.8 万亩，完成任务的 100%。义务植树 19.2 万亩，完成任务的 100%。种草 10.7 万亩，完成任务的 107%。完成水保综合治理面积 275.6

平方公里，完成年计划任务的 100.2%。生态环境继续向好的方向转化。

【工业】

工业经济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工业总产值达到 50.4 507 亿元，同比增长 51.9%；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221；工业产品产销率为 101.1%；实现工业增加值 24.51 亿元，同比增长 47.27%。

【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 2 392 万元建设的大路新区、沙圪堵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和大饭铺电厂临时供水工程投入使用，宏景工业园截伏流，羊市塔、长胜店供水工程，大南沟、三拉沟水库开工建设。投资 1.57 亿元建设的 3 个（沙圪堵、长胜、杨四海）220 千伏、3 个（永胜、海子塔、唐公塔）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投入运营，宁格尔（大饭铺）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在建交通项目 24 个，总投资 46.4 亿元，超过建国以来全旗公路、铁路投入总和，2004 年完成投资 21.5 亿元。投资 1 220 万元修编薛家湾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大路新区总体规划和重点镇、工业园区规划。投资 6 700 万元改造建设沙圪堵镇准格尔路、八一路、园区路和外环线公路。

【招商引资】

共签约 100 万元以上项目 88 项，签约资金达到 1 100 亿元。引进项目中落地开工项目 68 个，总投资 75.4 亿元，年内完成投资 11 亿元。

【社会保障】

投入 2 420 万元，系统实施了以救助城乡困难群众为主要内容的“民心工程”。城镇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40 元，“三民”定补标准提高至 140 元，“三无”人员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基本生活费。救助 435 名家庭困难的高中生，奖励和资助 92 名考入国家重点大学和普通大学本科生。为 6 334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5 577 万元。为 988 名符合条件的失业职工发放失业救济金 224 万元。全年累计审批低保对象 6 819 人，发放低保金 527.46 万元。

【社会事业】

全年全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1.3 亿元，新建校舍近 5 万平方米，改扩建校舍及活动场地 5 180 平方米，可容纳 62 个教学班、3 000 余名学生的世纪中学建成并投入使用，接收并改造了准能公司移交的学校。整合卫生资源，接收并改造维修了准能医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实施，农民看病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全年卫生事业投入超过 1 000 万元。计划生育工作强化服务和管理，人口出生率和人

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 9.8‰和 5.8‰以内,计划生育率为 100%。广播电视内宣播发各类新闻稿件 1 220 条,外宣在上级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发稿 238 条。

科技工作 不断强化被国家科协命名为“全国科普示范旗”。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强。在薛家湾建成大型国防教育基地,薛家湾、沙圪堵两镇配备了治安巡逻队,搬迁了旗消防中队、武警中队和看守所,保障了社会的安全稳定。

【精神文明 民主法制建设】

开展了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和创建“四型机关”活动,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快推进文明镇、文明单位等各类创建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深入开展了严打整治斗争,全年共立刑事案件 386 起,破 214 起,破案率为 55.4%,挽回经济损失 204.9 万元;受理各类治安案件 450 起,查处 439 起,查处率为 97.6%。认真开展了禁毒、禁赌、扫黄、打非等专项斗争,社会环境进一步净化。深入开展“四五”普法活动,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推进了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伊金霍洛旗

【领导名录】

旗委

书 记：刘文山

副书记：乌 宁（蒙古族） 乔宝林 石燕杰（女） 杜存良（蒙古族） 王根喜

常 委：郝永耀 赵飞录 王湛清 巴图吉亚（蒙古族） 乌云达赖（蒙古族8月任职）

人大常委会

主 任：白广斌

副主任：王文礼 林 义（蒙古族） 梅永龙 张娅萍（女）

人民政府

旗 长：乌 宁（蒙古族）

副旗长：袁鹏云 刘英杰（女） 杨晓龙 白志敏

王树荣 余永崇 金广军（蒙古族科技副旗长）

政协委员会

主 席：那木吉拉（蒙古族）

副主席：张 军（女） 陶布庆（蒙古族） 李玉良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王根喜（兼职）

人民武装部

部 长：刘亚发

政 委：乌云达赖（蒙古族）

人民法院

院 长：邱晓丽（女）

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周利强

【概况】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汉意为“圣主的陵园”）位于鄂尔多斯高原东南部，毛乌素沙漠东北边缘，

东经 108°58' ~ 110°25'，北纬 38°56' ~ 39°49'。总面积 5 586 平方公里。辖 15 个苏木乡镇。总人口 14.25 万，其中蒙古族 9 869 人，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居多数，蒙、满、回、朝鲜、瑶等少数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少数民族聚居区。2004 年生产总值达到 55.7 亿元，增长 2.5 倍；财政总收入完成 65 653 万元，增长 3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8 808 元和 3 986 元，分别增加了 3 800 元和 1 650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2.1 亿元，增长了近 6 倍。在 2004 年第四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评价中排名由 2003 年的第 467 位上升为第 209 位（提升了 258 位），在中国西部县域经济百强县中排名由上年的第 67 位上升为第 15 位（提升了 52 位），成为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提升速度最快的百县市之一。

【农业牧业林业水利】

坚持调思路、调布局、调结构的原则，重点抓基础、抓示范、抓龙头，致力于减人、增效、留空间，加大了对农牧业十大体系、养殖小区、农牧业龙头企业和农村社会事业的扶持力度。年内实施农口各类项目 21 个，争取项目资金 1.3 亿元。农牧业十大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农业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旗完成农作物总播面积 49 万亩，牧业年度牲畜总数达到 79 万头只，奶牛、肉牛养殖总量分别达到 4 908 和 6 133 头，畜牧业占一产增加值的比重上升到 52.6%，畜牧业真正成为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和农牧民收入的增长点。养殖小区建设成效显著，科学饲养和良种繁育取得重大突破。赤峰翁牛特旗草柳编工艺品公司草、柳编项目已签订意向性协议，即将落地实施；正在争取的上海碧海人造板厂年生产能力 20 万立方米的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投资 3 000 万元的北京兴绿原肉用羊种源基地合作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全旗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达 320 万亩，天然草牧场 490 万亩，人工种草 100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 31.8%，植被覆盖率达 86%。加大水库工程建设力度，乌兰木伦水库、札萨克水库、呼和乌素水库、公涅盖沟水库开工建设，月牙树水库、木乎尔沟水库、东尔林兔水库完成设计，7 座水库总容达 2.5 亿立方米，一个支撑“三化”的水源保障体系正在形成。农牧区人口转移成效明显，完成培训 1 160 人次，转移农牧区人口 15 915 人次，累计转移 49 148 人次；转移劳动力 12 547 人次，累计转移 43 464 人次。

【工业】

全年续建、新建和扩建工业项目 88 项，总投资 232.74 亿元。其中列入自治区以上重点项目的有 8 项，即神华煤液化项目、蒙南电厂、宝恒电厂、神华集团神东公司上湾煤矿技改、神东公司补连塔煤矿技改、神华集团东方热电厂、上湾热电厂和天隆公司皮带加工项目，总投资 190.2 亿元；年内计划投资 21.78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4.5 亿元。全旗工业总产值完成 57.3 亿元；工业增加值完成 26.1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6.9%。全旗煤炭产量达到 4 250 万吨，其中神华集团神东公司 3 366 万吨。

【财政】

通过大力培植税源，加强税收征管，清理税收优惠政策和协调境内运销企业实行所得税属地缴纳等措施，财政收入大幅提高，全旗财政总收入完成 65 653 万元，同比增加 25 645 万元，增长 64.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8 061 万元，同比增加 14 178 万元，增长 59.4%。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53 566 万元，同比增加 17 781 万元，增长 49.7%。财政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在保证工资和运转的前提下，重点保证了“三农”和社会事业、社会保障的资金需求，财政资金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迅速发展，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编制审定了《伊金霍洛旗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配合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开发，启动了伊金霍洛苏木集镇整体搬迁工程；神华集团神东工业旅游区创建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5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6 亿元，增长 17.9%。旗内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年末分别达到 17.2 亿元和 7.6 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 2.6 亿元和 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16.2 亿元，增长 32.7%。

【招商引资】

进一步强化“项目经济”思想，积极适应国家宏观调控，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重点发展煤电油运等能源基础产业。全旗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新建、续建、扩建项目 121 项，累计完成投资 36.7 亿元。神华煤液化项目正式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7.56 亿元。山东久泰二甲醚项目完成征地任务，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已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北京昊华公司总投资 9 亿元年产 300 万吨原煤项目相关手续正在报批。上湾煤矿、补连塔煤矿、上湾洗煤厂技改扩建项目和上湾热电厂 2×1.5 万千瓦机组竣工投产。蒙南、东方电厂全面开工建设，宝恒电厂主体工程完工，乌兰电厂、奥利星尾气综合利用电厂进入试运行阶段。上海碧海人造板生产项目和绿达公司草柳编项目成功引进。天隆集团与香港光能集团合作投资 17 亿元的 4×20 万千瓦电厂项目签订了意向性协议。布连电厂 6×60 万千瓦空冷发电项目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并签订了意向性协议。

【市政建设】

绘制了阿勒腾席热镇、乌兰木伦镇规划区航测地形图，重新修编了阿勒腾席热镇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了阿勒腾席热镇、霍洛苏木控制性详规和乌兰木伦镇、新街镇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为今后城市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阿勒腾席热镇城市建设围绕发展新城、改造旧城区的思路，重点实施了年初提出的“八项建设任务”，阿吉奈广场改造、富源巷和公园街南段改造、阿勒腾席热镇东出口整治、平安小区绿化美

化、税务小区和综合活动中心建设全面完工，掌岗图大桥开工建设，预计 2005 年 9 月份完工。完成城市绿化 14 万平方米，街巷硬化 2.5 万平方米，更换了部分街道路灯。引入社会资金 5 618 万元，新建住宅楼 38 000 平方米，对阿拉腾席热镇旧城区实施了集中供热改造，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9.5 万平方米。城镇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违章建筑进行集中整治，市容市貌明显改善。伊金霍洛苏木集镇搬迁工程完成投资 1.3 亿元，地下工程全部完成，地面路网已经成形，行政办公区、商贸区、住宅区主要建筑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科教文卫】

科技体制改革逐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力度加大。教育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两基”达标成果进一步巩固。实施四项文化工程建设，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日益丰富。医疗卫生工作取得新进展，苏木乡镇卫生院实行了旗办旗管，农村牧区新型合作医疗工作有序展开。疾病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卫生医疗市场和药品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加强，综合节育率 92.8%，人口出生率 8.73‰，人口自然增长率 5.37‰。全面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 430 名城镇特困居民应保尽保。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新建成市级文明单位 11 个，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2 个。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扶持力度。实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帮助 200 户少数民族户完善了标准化棚圈和饲草料基地建设，20 户少数民族危房户喜迁新居。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免费助学工程，15 632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免费助学待遇，累计减免杂费、书本费 635 万元。实施农村牧区广播电视网络工程，新建多路微波中继站 4 处，覆盖全旗 80% 的农牧户，并免收农牧民收视费。阿勒腾席热镇有线电视节目由原来的 25 套增加为 34 套。

乌审旗

【领导名录】

党委

书 记：包崇明（蒙古族）

副书记：张 平 韩宝荣（5月离任） 双青克（蒙古族4月离任）

贾其林（蒙古族） 蔺 健 牧 人（蒙古族4月任职）

常 委：苏小军 刘向伟 罗 军 朱永霞(女) 李怀国

人大常委会

主 任：刘治贵

副主任：徐玉兰(女) 邬天云 巴音松布尔（蒙古族） 赵广源

人民政府

旗 长：张 平

副旗长：韩玉光 仁 庆（蒙古族） 云卫东（蒙古族） 曹文清

伊达木（蒙古族） 石文奎 全宇娆（女科技副旗长）

政协委员会

主 席：阿迪雅（蒙古族）

副主席：吴兆军 刘钢柱（蒙古族） 赛 当（蒙古族）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贾其林（蒙古族兼职）

人民武装部

部 长：刘向伟

政 委：乌云达来（蒙古族2月离任） 鲁巴特尔（蒙古族2月任职）

人民法院

院 长：弓斯迪（蒙古族）

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达布希拉图（蒙古族8月离任） 马韵波（8月任代理检察长）

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樊晓东

管委会主任：罗子荣

【概况】

乌审旗位于鄂尔多斯市西南部，南与陕西省榆林市接壤。面积 11 645 平方公里，辖 7 镇、1 个苏木、5 个乡；75 个嘎查、村。总人口 97 023 人，同比增加 1 639 人。其中男性 50 708 人，女性 46 315 人；蒙古族 29 596 人，回族 9 人，满族 62 人，朝鲜族 2 人，达斡尔族 2 人，鄂温克族 1 人，其他少数民族 9 人。总户数 30 137 户。非农业人口 23 087 人。人口出生率为 9.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8‰。国内生产总值 19.65 亿元，同比增长 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4.67 亿元，同比增长 4.37%；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10.61 亿元，同比增长 50.17%；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4.37 亿元，同比增长 14.29%。人均 GDP 占有量达到 20 253 元。财政收入 1.9 亿元，同比增长 86.4%；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6 543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 12 463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68%、97%，财政收入居自治区旗县区第 36 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 4 220 元，同比增加 785 元，增长 2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 818 元，同比增加 1 365 元，增长 21.2%。

【农业畜牧业林业】

农业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49.11 万亩，同比增加 6.24 万亩；优质牧草 16.1 万亩，饲料玉米和专用青贮玉米 15.73 万亩，完成订单及经济作物种植 7.33 万亩。种植品种结构得到优化，粮经草比例为 37：14：49。粮食总产 1.11 亿公斤。部分水产品和“皇香牌”猪肉获得无公害食品认证。

畜牧业 6 月末，家畜总头数 138.4 万头，纯增率达 25.6%，大小畜改良畜比重达 98%。年末，家畜总头数达 102.98 万头只，大小畜能繁母畜比重达 69.83%。肉类总产量 226 45 吨，鲜奶 19 816 吨，绒毛 3 219 吨，皮张 32.66 万张。人工种草 20.1 万亩，水地种草保留面积达 16 万亩，种植饲用灌木 10 万亩，改良草场 19 万亩，新增加固草原围栏 70 万亩。禁牧 370 万亩，休牧 540 万亩，划区轮牧 540 万亩，禁、休牧总户数达 19 050 户，圈养牲畜达 112 万头只。继续推进三大养殖基地和“四个一”示范工程建设，建成高效益家庭牧场示范户 1 000 户，肉牛养殖示范户 2 000 户，肉羊、生猪养殖示范户 1 000 户，现代畜牧业示范工程户 1 315 户（其中达到发达国家中等经营水平的 15 户，达到国内先进经营水平的 100 户，达到自治区内先进经营水平 1 200 户）。17 个养殖小区建设工作全面铺开，建成示范户 300 户，建成标准化畜棚 32 700 平方米。7 个苏木乡镇全面启动鄂尔多斯细毛羊“防尘服”项目，10 万只细毛羊已穿上特制“防尘服”。畜禽疫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健全 13 个兽医防疫检疫站，牲畜“五号病”防疫密度达 100%，牲畜预防接种达 229.4 万头只。

林业 新增抗旱水源工程 452 处，新增水浇地 30 900 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41 700 亩。水浇地面积达 43.2 万亩，农牧民人均水浇地 6.35 亩。节水灌溉面积达 14.2 万亩。完成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4 平方公里，其中营造水保林 47.34 平方公里，种草 36.66 平方公里，封禁治理 20 平方公里。完成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12.1 万亩，共使用苗木 8 000 万株，完成补植面积 12 万亩。完成飞播造林 10 万亩，补植、补

播共计 15 万亩。5 000 亩以上治沙造林大户共 200 多户，造林大户完成造林 3.1 万亩。生态园区、绿色通道、自然保护区、城郊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全面铺开，沙地柏保护区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工作。

【工业】

工业经济总量迅速扩张，运行质量显著提高。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37 个，投资在亿元以上的项目 8 个，到位资金 15.5 亿元。大地能源公司炼油、苏里格油气化工公司高清洁车用汽油、亨泰公司 2 万吨小苏打等 16 个项目建成投产；100 万吨甲醇、2×150 兆瓦天然气调峰电厂、苏天化 18 万吨甲醇扩能改造、蒙格电厂等 6 个项目开工建设。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10 亿元，同比增长 5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 2003 年的 12 户增加到 13 户，实现增加值 8.2 亿元，同比增长 69.4%。工业产品产销率达 98.21%。

【交通】

新增黑色公路 123 公里，提前一年实现乡乡通油路的目标。新改建乡村公路 16 条、311 公里。新建二级开放站达布察克汽车站，占地 8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 200 平方米。完成客运量 33.2 万人，客运周转量 2 988 万人/公里。货运量 230.4 万吨，货运周转量 19 584 万吨公里。

【电力】

达尔罕壕至达布察克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年底竣工投运，总投资 1.4 亿元，建设 220 千伏输电线路 163 公里，主变容量 12 万千伏安。苏里格 2×15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一期工程 10 月 31 日动工兴建。完成购电量 6 870 万千瓦时，其中自发电量 951 万千瓦时。售电量 6 09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44%。

【通信】

网通公司完成通信业务收入 819 万元。固定电话用户 9 781 户，无线电话用户 1 007 户，小灵通用户 4 558 户，宽带 ADSL 用户 434 户。邮政业务收入 181.75 万元。邮电通信业完成增加值 1 171 万元，同比增长 25%。

【科技教育卫生】

科学技术 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所生产的浮法微晶材料被命名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苏天化 18 万吨甲醇厂被认定为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工业产业化基地。规范形成 10 大类 29 支农技协会，培养各类农牧民经纪人队伍 70 余支，确立高标准科技示范户 100 户。列入自治区“136”工程的玉米制种特色产业化基地建设进展顺利，有 3 省 8 市 17 家制种单位在乌审旗从事玉米制种，制种的苏木乡镇有 8 个，玉米制种面积 5 万多亩，产量 2 000 万公斤，实现产值 4 400 万元，玉米制种产品运销 26 个省区，仅此一项农牧民人

均增收 188 元。

教育 全旗有学校 32 所，在校生 13 776 人，教职工 1 409 人。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 100%、90.3%和 68.12%。适龄少儿入学率小学为 100%，初中为 96.91%。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为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76%，高考升学率为 80.19%。蒙古语汉语授课中考分别名列鄂尔多斯市榜首。青少年非文盲率为 98%。

医疗卫生 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启动实施，乡级卫生院实行县办县管。医院 95%的药品实现招标采购。“五苗”接种率均达 9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66%，住院分娩率 81.82%，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1.74%。7 月接受国家卫生保健基金会药具捐赠，对 15 000 人进行消化道疾病普查。

【文化旅游】

文化旅游 在自治区内率先提出“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民族文化大旗”的发展思路。着力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巴图湾旅游区晋升为国家 AAA 级景区，乌审召—巴图湾—萨拉乌苏遗址线路列入自治区精品旅游线路，为自治区向全国重点推荐的 4 条旅游线路之一。第五批文物国保单位“萨拉乌苏遗址”的保护与规划工作全面展开，区内外的文物考古研究机构对遗址的地质剖面、古遗址化石进行了普查、定位和统计、鉴定，并出版了有关遗址的专著。截至年底，全旗有乡级文化站 13 个，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共 30 座，有线电视用户 6 100 户。

萨囊彻辰诞辰 400 周年纪念活动 6 月 29 日~7 月 1 日，举办萨囊彻辰(蒙古族三大史学巨著之一《蒙古源流》的作者，杰出的文化巨人、政治活动家。1604 年出生于乌审旗伊克锡伯尔)诞辰 400 周年大型纪念活动，由纪念大会、学术研讨会、蒙陕宁旅游协作会组成。学术研讨会由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和乌审旗人民政府举办，来自中央民族大学、自治区及日本国的蒙古学专家学者和部分市旗人士共 50 余人参加会议，20 多位专家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就萨囊彻辰的贡献及著作的科学价值进行学术探讨。学术研究会继 1962 年纪念《蒙古源流》问世 300 周年学术研讨会后规模最大的一次，对萨囊彻辰的专题研究是第一次。会议期间，新华社、国家环境报、民族报及区内共 11 家媒体对此进行广泛的采访报道。

【招商引资】

共引进项目 49 个，总投资 56.92 亿元，实际利用旗外资金 15.458 亿元，其中利用区外资金 10.727 亿元。150 万吨环保型清洁甲醇汽油项目等 14 个项目建成投产，100 万吨甲醇项目、天然气发电等 6 个项目开工建设。

杭锦旗

【领导名录】

党委

书 记：王学丰

副书记：包生荣（蒙古族） 刘占平 杨海宽 黄国华（蒙古族）

常 委：王中强 黄晓勇（蒙古族） 白永平 刘俊杰 呼日嘎（蒙古族） 力格登（蒙古族）

人大常委会

主 任：魏凤英（女蒙古族）

副主任：白永学（蒙古族） 史建云 张志珍 刘文清

人民政府

旗 长：包生荣（蒙古族）

副旗长：黄晓勇（蒙古族） 付建奇（蒙古族） 曹至琛 王德义 杨永光

高耀伟 高 华 孟克其其格（女蒙古族） 吕 波（挂职） 黄 庚（挂职）

政协委员会

主 席：李清义

副主席：万哈斯（蒙古族） 冯美宽 张增明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杨海宽（兼职）

人民武装部

部 长：王中强

政 委：党栓成

人民法院

院 长：王福金

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雁

【概况】

杭锦旗位于鄂尔多斯高原西北部，辖 12 个苏木乡镇，总面积 1.9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13.2 万人，其中

蒙古族 2.3 万人，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占多数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旗有耕地 68 万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50 万亩，有可利用草牧场 1 608 万亩，牲畜总头数稳定在 110 万头（只）左右。地质类型多样，库布其沙漠将全旗自然划分为 3 大类区，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区，中部为沙区，南部为干旱硬梁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8.2 亿元，同比增长 26.4%。其中一产增加值 5 亿元，增长 11.1%；二产增加值 8.6 亿元，增长 48.3%；三产增加值 4.6 亿元，增长 12.2%。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 28 43 29 调整为 27 47 26。财政收入完成 1.3 亿元，同比增长 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 248 元，同比增长 16.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 578 元，同比增长 27.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28 亿元，同比增长 61%。

【工业经济】

牢固树立“工业立旗、工业强旗”的发展思路，立足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狠抓项目引进和建设，共引进实施工业项目 37 个，完成投资 4.2 亿元。工业总产值完成 15.9 亿元，同比增长 45.9%。实现增加值 7.5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6 亿元，同比增长 57.9%。工业产品产销率达 98%。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140。一是煤炭资源优势显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2004 年杭锦旗在煤炭资源开发和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上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申请登记了塔然高勒煤田 681 平方公里区块探矿权，完成 265 平方公里区块详查，初步探明储量 40 亿吨。完成了引进神华集团投资 10 亿元，建设年产 1 000 万吨煤田矿井项目初可研已论证。神华集团、北方电力公司合作建设 6×60 万千瓦电厂一期 2×60 万千瓦机组建设项目初可研已编制完毕。此外，一批电力建设项目进展顺利，亿利资源集团自备电厂已开工建设，2×5 万千瓦坑口煤矸石自备电厂已立项，锡尼镇热电联产项目、天然气发电项目正在立项审批。天然气开发利用取得新进展，中石化新打探井 3 眼，完成投资 3 000 万元。煤炭资源开发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标志着杭锦旗在提升产业层次、建设能源重化工基地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也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二是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初步形成，高载能、建材产业扩产增效。四海化工公司年产 1 600 吨、鑫泰隆公司年产 2 000 吨二甲基二硫和亿利集团年产 2 000 吨对氨基苯乙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氯化亚砷、环丙胺二期扩建项目开工建设，无碱玻璃球项目生产正常，硅铁、硅钙等高载能项目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年产 6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杭锦 2#土深加工等项目进展顺利。三是农畜产品加工业初具规模，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星集团年产 80 000 吨植物油和 16 000 吨玉米变性淀粉项目投产，年产 20 万吨玉米变性淀粉扩建项目开工建设；亿利甘草深加工项目通过 GAP 认证；东达集团造纸项目完成厂房建设。

【农牧业经济】

畜牧业 畜牧业总量迅速扩大，农牧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按照“立草为业、养畜为本、以种促养、以养增收”的发展思路，把发展高效畜牧业作为农村牧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来抓，种养业规模迅速扩大，

结构更趋优化。通过开展职工干部结对共建、单位定点帮扶养殖户、配套政策扶持等措施，畜牧业在牲畜调进、良种体系建设 and 经营方式转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全旗累计投入资金 3 500 多万元，调入肉羊基础母畜 8 万多只、国外优质肉用型种羊 200 多只、肉牛 3 000 多头、奶牛 500 多头；建成“四有”标准化配种站 100 处，人工授精配种肉羊 12 万只，冷配奶牛 3 000 头，并第一次成功运用胚胎移植技术。牲畜免疫率和耳标佩戴率均达到 100%，实现了定疫病区的目标。建设青贮窖 2.8 处，完成青贮 7.8 亿公斤，80% 的养殖户实现青贮配套。优质肉羊、绒山羊和奶牛养殖规模迅速扩大，牲畜质量明显提高，舍饲养畜、青贮养畜成为畜牧业生产经营的主要方式。全旗畜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在 2003 年的基础上纯增 40 万头（只），达到 175 万头（只），位居全市前列。畜牧业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畜牧业增加值占一产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42.6%。种植业以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为主的饲草料种植面积继续扩大，效益稳步提高。农作物总播面积 63.7 万亩，同比增长 4.8%，粮经草比例由上年的 29：34：37 调至 29：26：45，沿河农区和梁外半农半牧区基本实现了畜均 1 分青贮玉米的目标。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牧业基础建设全面加强 2004 年主要实施了草原建设项目和多种经营项目，在草原建设项目区完成了棚圈、青贮窖等畜牧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工草地、防护林建设、改良草场等工作，并顺利通过了自治区、市级对抗锦旗 2001～2003 年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验收。推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认真实施了林业、草原、水利水保等重点建设项目，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建设任务。完成人工造林 35.2 万亩，飞播造林 37.7 万亩，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12 万亩，围封草原 74 万亩，改良草地 19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9.37%，植被覆盖度提高到 75%。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52 000 亩，饲草料灌溉面积 10 000 亩，节水灌溉面积 74 000 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4.3 万亩。建设“五个一”工程 300 处，牧区节水示范户 44 户，“三位一体”工程 28 处，解决了 8 000 人、67 000 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完成水权转让招标投标工作，融资 1.3 亿元。在资金滞后、困难较大的情况下，建设三级标准堤 92 公里，治理险工险段 2 处 3 公里，黄河堤防全面加固，整体抗洪能力明显提高。农牧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农牧业 龙头企业不断壮大，农牧业产业化取得新进展围绕肉、乳、绒、饲草料、油料、药材等产业，积极培育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全旗农字号龙头企业发展到 27 家，其中投资 2 000 万元以上的 7 家，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企业加基地、公司带农户的良性生产格局初步形成。

适用技术全面推广，农牧业科技含量明显提高 农作物模式化栽培、优质牧草种植、舍饲养殖、青贮、牲畜疫病防治等农牧业适用技术全面推广。全旗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100%，牲畜改良率达 98% 以上。甘草产业化基地建设已列入自治区“136”重点科技示范项目，培训农牧民 20 000 多人次，推广农机具 500 多台（套），农牧业机械化程度明显提高。科技对农牧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5%。

【第三产业】

投资 2 000 多万元，进一步加强了库布其沙漠生态旅游基地、摩林河温泉、七星湖等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鄂尔多斯草原旅游区投入运营。通过争取，将杭锦旗部分景区列入了自治区重点旅游精品线路。全年共接待游客 18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 700 万元。商贸流通业发展迅速，锦华购物城投入运营，兴杭购物中心土建工程基本完工。运输、餐饮、娱乐等其他服务产业层次有了新的提升，信息、广告、房地产、家政服务新兴产业全面兴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 亿元，同比增长 11.1%。

【财政收入】

2004 年，全旗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14 600 万元。截至年底，全旗财政收入完成 13 0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同比增收 1 706 万元，增长 1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8 318 万元，同比增收 1 674 万元，增长 25%。地方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70%。

加强支出管理，正常支出和重点支出得到保障 全旗财政支出完成 43 340 万元，同比增支 28 847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42 799 万元，同比增加 29 425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 99%。通过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保障了重点支出需要。保证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年初通过实施部门预算改革，提高了预算单位的经费标准。本着投在经济发展上的要有效益，投在政权建设上的要有效力，投在事业发展上的要有效果，投在社会稳定上的要有效能的原则，大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做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确保了各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转经费的需求，维护了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增加了财政管理的透明度，重点行业和重点部门得到了重点支持。社保、教育、公安政法等项支出均较上年有程度不同的增加。旗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基本实现了按时足额发放，并从 2004 年下半年起兑现了每人每月 115 元的风沙补贴，把“两个确保”（即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保尽保落到了实处。

多方筹集资金，加大专项资金兑付力度 为了解决历年来形成的专项资金欠拨较多的现状，筹措资金兑付国债、社保、林业、水利、农牧业、计划等重点专项资金，特别是兑付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和交通、城镇建设欠款，用于保证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力地保障了全旗社会稳定。截至年底，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15 002 万元。

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粮食直补政策 根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及时成立了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了切实可行的补贴方式，保证了 323 万元补贴资金公开、公平、公正发放。2004 年向上级争取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 096 万元、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15 万元、农业税代缴补助资金 401 万元。并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年内引进神华集团煤田开发项目资金 300 万元。针对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的现象，2004 年，国资办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全旗各苏木乡镇和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一次执法大检查，产权证年检，彻底清查了国有资产的存量，在上年全面清查核实登记，杜绝过去有物无账、有账无物的现象，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农业综合

开发工作。

【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量力而行、集中投入，重点建设、全面发展”的思路，投资 2.1 亿元，继续狠抓了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城镇面貌明显改观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总投资 4 950 万元。对锡尼镇杭锦大街、百灵路、锡尼路 3 条主要街道进行了综合整治，沿街两侧彩砖硬化面积 17 万平方米，拆除压线建筑物 2 800 多平方米，重建 4 800 平方米 109 支线拓宽 450 米、硬化 1.6 万平方米；改造街巷道 5.2 公里；镇区主要街道和出口绿化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干道绿化率达 100%；更新路灯 400 多盏，铺设排污、排水管道 14.5 公里；锡尼路、杭锦大街通讯线路、电视光缆等全部入地。镇区面貌焕然一新，综合服务功能明显增强。锡尼镇被国家建设部等 6 部委确定为全国建设重点镇。巴拉贡镇完成 3 大出口绿化面积 7 000 平方米，完成锡磴线入口、交通街拓宽面积 27 000 平方米、硬化面积 8 000 平方米，完成 110 国道镇区段 9.2 公里拓宽路基基层铺设。其他苏木乡镇也在道路建设、绿化硬化美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

交通建设稳步推进 完成锡磴公路、锡阿公路遗留工程，新修巴杭线至七星湖旅游区油路 12.5 公里，修建乡村道路 271.5 公里，新修煤田开发专用砂石路 18 公里，道路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

电力建设力度空前 东胜至锡尼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投入运营，锡尼镇工业园区 35 千伏输变电项目土建工程完成，巴拉贡 220 千伏“ ”型接变工程正在立项争取。农网改造圆满完成，城网改造全面展开，已完成投资 740 多万元。全旗新增供电能力 45 万千瓦，总量达 52 万千瓦。

通讯条件进一步改善 开通了巴拉贡镇小灵通业务，新建移动基站 1 处，无线通讯实现了旗内主要干线公路无盲区。

【社会各项事业】

科学技术教育 深入实施科教兴旗战略，科技工作力度加大，国家科技进步先进旗荣誉称号进一步巩固。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中学毕业率城镇地区达 98%、农牧区达 95%，高考一本录取首次突破百人大关，远程教育走在全国旗县前列，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远程教育重点试验旗。实验小学教学楼、城镇中学实验楼投入使用，巴拉贡职业中学教学楼开工建设。体育事业得到加强，成功举办了全旗首届职工体育运动会。加大了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在 2004 年财政预算安排中，在学校公用经费的投入上，严格清查了学校班级和在校生人数，对学生人数 20 人以上的班级供给经费在原基础上翻了一番，既保证了经费，又堵塞了漏洞，为全旗两基达标奠定了基础，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文化广电 卫生广播事业稳步推进，四项文化工程顺利实施，流动电影放映工作深入开展，文化活动中心投入使用；锡尼镇地区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换代二次建网工程基本完成，农村牧区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70%。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保健所、蒙医院门诊大楼投入使用，旗人民医院引进德国政府贷款 1 200 多万元购进螺旋 CT 等先进医疗设备，医疗装备达到全区旗县级一流水平。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全面完成了各项社会保险征缴任务，启动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企业工伤保险，发放城镇低保金 161 万元。锡尼镇新建社区服务中心 4 处，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1 处。千村扶贫工程进展顺利，解决了 1.07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转移农村牧区富余劳动力 8 156 人，实现收入 5 778 万元。新增就业岗位 3 371 个，安置城镇就业人员 76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成绩，低生育水平得到巩固，计划生育率达 100%，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其他工作 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杭锦旗信访办被评为全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档案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全区农村牧区档案工作现场会在杭锦旗召开。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加强，整顿规范了土地市场，加大了污染企业治理力度。“四五”普法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依法行政水平和执政能力有了新的提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力度加大，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深入开展严打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邪教组织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秩序良好。统计水平明显提高，全旗第一次经济普查工作进展顺利。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各项民族事业稳步推进。民政、安全生产、审计、工商管理、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气象、金融保险等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进展。

【招商引资】

共引进煤田开发、精细化工、电力建设、农畜产品深加工等项目 58 个，协议引资额达 23 亿，到位资金 7.5 亿元。其中市外国内合作项目 25 个，总投资 6.3 亿元，到位资金 4.72 亿元；国外投资项目 1 个，总投资 100 万美元，到位资金 45 万美元，实现了引进外资“零”的突破。争取农牧林水、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投资项目 21 个，到位资金 1.6 亿元。

鄂托克旗

【领导名录】

党委

书 记：刘桂花（女）

副书记：王 峰（蒙古族） 何金柱（蒙古族） 高锦文

李欣良 斯琴毕力格（蒙古族8月任职）

常 委：王学锋（满族） 额尔敦巴图（蒙古族） 单立新（蒙古族）

吉日嘎拉图（蒙古族） 刘子荣

人大常委会

主 任：华·格日乐巴图（蒙古族）

副主任：毛赫来（蒙古族） 布林巴雅尔（蒙古族） 杭文祥 贺建永

人民政府

旗 长：王 峰（蒙古族）

副旗长：马·嘎尔迪（蒙古族） 娜仁花（女蒙古族） 吕瑞亨

王跃进（蒙古族） 银瑞军 贺有德 李占禄（蒙古族）

政协委员会

主 席：李月珍（女）

副主席：孟克吉日嘎拉（蒙古族） 丁 春（蒙古族） 刘利军 宝勒德（蒙古族）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何金柱（蒙古族兼职）

人民武装部

部 长：刘子荣

政 委：鲁·巴特尔（蒙古族）

人民法院

院 长：王文明

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赵志明（苏都毕力格）

【概况】

鄂托克旗位于鄂尔多斯市西部。地理坐标在东经 106°41′ ~ 108°54′，北纬 38°18′ ~ 40°11′ 之间，总面积 20 687 平方公里。全旗辖 4 苏木、2 乡、6 镇。总人口 92 023 人，人口出生率 8.9%，死亡率 4.4%，人口自然增长率 4.5%。国内生产总值 41.0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3 亿元，同比增长 16.2%；第二产业增加值 31.19 亿元，同比增长 64.3%；第三产业增加值 7.40 亿元，同比增长 50.2%。三次产业构成比为 6：76：18。财政收入完成 37 3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9 879 万元，同比增长 112.6%；上划中央税收收入 17 439 万元，同比增长 171.2%。全年地方财政支出 41 2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 203 元，比上年增长 26.2%；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3 700 元，比上年增长 37%。年末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3 908 元（不包括私营企业），增长 13.1%。

【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产值（按现行价格）40 6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6%，其中农业 11 056 万元，同比增长 29.6%；林业 4 993 万元，同比增长 0.8%；牧业 22 173 万元，同比增长 23.9%；渔业 1 152 万元，同比增长 336.4%；农林牧渔服务业 1 300 万元，同比增长 71.0%。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19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8.9%，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0.70 万公顷，与上年持平。粮食总产量 5.4 万吨，比上年增加 0.87 万吨，增长 19.2%。以退耕还林为主的生态保护和建设步伐加快，完成飞播造林 33 万亩（其中补飞 50 000 亩），人工造林 55 万亩，其中退耕还林 18 万亩。牧业年度牲畜存栏 156.2 万头（只），其中大畜 1.5 万头，羊 151.6 万只，猪 3.1 万口；牧业年度良种及改良种牲畜总头数 153.7 万头（只），比重为 98.4%。年度牲畜出栏 58 万头（只），比上年增长 29.5%；存栏 114.2 头（只），比上年增长 14.4%。水产品产量 410 吨，比上年增长 103.9%。年末全旗农牧业机械总动力 14.3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14.9%，耕地面积 11.63 千公顷，比上年增长 12.4%。

【工业经济】

按照“全党抓经济，重点抓工业，突出抓效益”的指导思想，以项目为切入点，以工业园为载体，使全旗工业经济高速高效运行，工业经济呈现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态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2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1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4%。工业产品销售率 97.2%。全年发电量 24 624 万度，比上年增长 37.2%，全年供电量 19 535 万度，比上年增长 87.6%。

【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2.1 亿元，增长 71.8%。其中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4 个，比上年减少

36 个，完成投资 4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3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6%；更新改造投资完成 0.7 亿元，比上年减少 56.2%；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0.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8%。全年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3%。

【商业】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6%。其中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2.8 亿元，增长 14.9%；餐饮业零售额 0.59 亿元，增长 66.5%；其他行业零售额 0.26 亿元，增长 21.5%。全年外贸出口总额 1.5 亿美元，增长 125%，外贸依存度为 31%。

【交通邮电】

全年修建油路 298 公里，旗境内国省干线全部实现黑色化，12 个苏木乡镇全部开通油路，75 个嘎查村已有 55 个开通了公路。全年邮电业务总量 6 6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其中电信业务总量 6 255 万元；邮政业务总量 421 万元。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18 132 户，小灵通用户 11 601 户，移动电话用户 49 600 户。

【旅游业】

全年完成旅游基础建设投资 308 万元，完成旅游招商协议资金 500 万元，接待旅游人数 7.5 万人次，比去年上升 7.1%，实现旅游收入 930 万元。

【金融保险】

年末全旗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6 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 574 万元，增长 27%。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77 453 万元，同比增长 30.7%。年末全旗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3 70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1 032 万元，增长 37.5%。全年保险业保费收入 3 3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财险收入 1 000 万元，增长 25%；寿险收入 2 334 万元，增长 26.4%。

【教育科技】

高考上线 250 人，上线率达 77.9%。教育“两基”巩固提高工作获得通过，并被自治区评为先进旗县。公其日嘎乡、蒙西镇成立了扶贫助学奖励基金。嘉南油脂公司、新华结晶硅公司和新田公司三大科技项目分别获扶持资金 600 万元、60 万元和 5 万元。全年上报科技项目 13 个，其中被国家和自治区各列项 1 个。

【社会保障】

年末全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 8 327 人，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7 329 人，全年共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 1

717 万元 , 失业保险金 187 万元。全年有 8 810 名职工和 2 694 名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 , 有 1 302 人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 有 301 人享受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金。

鄂托克前旗

【领导名录】

党委

书 记：娜仁图娅（女蒙古族）

副书记：于新芳 颀永烽 千·敖云达来（蒙古族） 赵 斌

常 委：巴雅尔（蒙古族） 曹银山 刘树禄 查干巴特尔（蒙古族）
尤俊宝 吉日嘎拉（蒙古族）

人大常委会

主 任：方占章

副主任：马树旺 嘎 鲁（女蒙古族） 盛子荣 王景义

人民政府

旗 长：于新芳

副旗长：史贵俊（满族） 冯占平 钟·乌拉（蒙古族） 杨键军 贺 晋（科技副旗长）

政协委员会

主 席：千·敖云达来（蒙古族）

副主席：何钧业 张宝华（女蒙古族） 乌日图那顺（蒙古族） 吉日木图（蒙古族）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赵 斌（兼职）

人民武装部

部 长：吉日嘎拉（蒙古族）

政 委：宋 宏

人民法院

院 长：查汗东（蒙古族）

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张学凯

【概况】

鄂托克前旗位于鄂尔多斯高原西南端、毛乌素沙地腹部，地处东经 106°26′ ~ 108°26′，北纬 37°44′ ~ 38°44′ 之间。东、北与乌审旗、鄂托克旗相连，南与陕西省定边、靖边县接壤，西与宁夏盐池、

灵武、陶乐县毗邻。总土地面积 1.218 万平方公里（1 827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原面积 976.5 万亩。海拔 1 300~1 400 米之间，属中温带温暖型干旱、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294.1 毫米，无霜期 130 天左右，年平均气温 7.4℃，年日照时数达 2 700 小时。辖 3 个苏木、1 个乡、5 个镇。总人口 7.33 万人，其中蒙古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32%，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占多数的少数民族地区，主体经济为畜牧业经济。全旗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13.2 亿元，增长 33.2%，其中一产完成 4.3 亿元，增长 10.5%；二产完成 4.4 亿元，增长 43.3%；三产完成 4.5 亿元，增长 32.4%。财政收入完成 7 015 万元，增长 4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 835 元，增长 20.1%。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 135 元，增长 29.7%。

【工业经济】

2004 年全旗工业增加值达到 2.5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达到 6 610 万元，增长 18%。

能源矿产业 争取到上海庙地区 754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探矿权，并引入宁夏、安徽、阿拉善等地的企业，投入资金 9 300 多万元，加大煤炭资源勘探工作力度，完成了 600 多平方公里的预查工作，140 平方公里的普查勘探，其中 60 多平方公里完成详查野外作业，基本摸清上海庙煤田的煤炭赋存情况。正泰公司年产 90 万吨矿井和日华公司年产 60 万吨矿井正在建设中。新宇、华翔、永昌 3 家企业投资 6 000 多万元新建的生产硅钙、硅铝、硅铁的高载能项目基本竣工。

生物制药业 引入鄂尔多斯新华结晶硅有限公司重组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公司，麻黄素车间通过 GMP 认证，苦参碱制药项目的药号正在审批之中。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鄂托克前旗生物制药产业有望实现新的突破。

农畜林沙产业 大草原乳业鲜奶生产项目和昊派公司纸制品项目投产，无毛绒加工、炭黑生产、矿泉水生产、PVC 管材加工、辣椒加工和原油脱水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园区建设 上海庙工业园区建设投入资金 500 万元，完成 24 平方公里土地的征用工作。

【农牧业】

种植业结构调整 全旗完成农作物总播面积 31.08 万亩，完成青贮玉米种植 12.1 万亩，水地种植优质牧草 3.5 万亩，为养而种、以种促养的格局基本形成。全旗牲畜饲养量达 212 万头只，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达 153.7 万头只，较上年增长 23.5%。2004 年新购进良种肉牛 19 583 头、奶牛 3 169 头，总数分别达到 34 635 头和 4 051 头，牲畜出栏率达到 35%。

基础建设 全旗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9 000 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4.12 万亩，解决了 0.51 万人、12.1 万头（只）牲畜饮水困难问题。继续推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政策，组织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和天然林保护等项目，全旗飞播造林 14 万亩，乔木造林 8.4 万亩，种植沙柳 16.5 万亩。

农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新建、扩建城川、布拉格、三段地 3 处牲畜交易市场，完善了市场配套设施，

初步形成辐射宁夏、陕西等周边地区的畜产品交易集散地和扩散地，3 个农贸年牲畜交易量达到 60 万头只，年交易总额达到 2 亿元以上。

【第三产业】

继续加大鄂尔多斯生态旅游区 and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区投入力度，对原有设施进行维修和改造，完善了景区功能，正在申请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两个景区共接待游客 80 000 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820 多万元。大沙头和大沟湾两个景区正在积极筹建之中。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5 亿元，增长 8.6%。

【基础设施建设】

电力建设 争取到乌海至敖勒召其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敖勒召其镇至上海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已建成投产，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正在建设之中。

公路建设 完成了敖（勒召其）—银（川）线穿长城、敖勒召其镇至乌审旗陶利段、城川经大沟湾至乌审旗河南乡、城川镇至陕西靖边梁镇、大池至原二道川乡政府柏油路及布拉格陶利嘎查至原陶乐县穿沙公路，全旗新增油路 50 公里，砂石路 10 公里，新改扩建乡村道路 158 公里。

水利建设 完成大沟湾水库扩容改造工程，组织实施上海庙和敖勒召其镇地区水资源利用情况调查，编制了全旗水资源综合利用总体规划。

市政建设 投资 340 万元新建 18 万平方米的体育场，投资 160 万元完成 1 200 米新区大街改造工程，加强了绿化、硬化、美化、亮化工作。全旗新增绿化面积 10 000 多平方米，完成 13 条街道、3.45 万平方米的路面维修，在各主要街道两侧安装了路灯。全旗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8.88 亿元，增长 59.3%。

【招商引资】

举办了经贸洽谈会。重点围绕煤炭资源开发，与北京国际电力投资公司签订了 300 万千瓦电厂建设合同，与神华集团达成煤炭勘探开发协议，与鄂尔多斯酒业集团签订了 3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协议，共签订煤炭勘探和开发合作项目 15 个。全旗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53 亿元，增长 82%。

【财政金融】

坚持“保收压支”的理财原则，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挖掘税源，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保证了干部职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实施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免征农牧业税政策，实施“金财”工程。全旗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 23 12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4 705 万元。

【社会事业】

科学技术 以农牧业实用技术推广和服务为重点，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承包苏木乡镇科技服务，积极围绕模式化养殖、优良牧草种植、饲草料青贮等开展科技服务。

教育文化 广电医疗卫生蒙语授课高考成绩取得自治区单科状元和全市文科总分状元的好成绩。启动文化活动中心，完成了镇区有线电视光网改造。完成基层卫生院“县办县管”和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前期调研及摸底工作，并制定了实施方案。

计划生育 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7.03‰和 4.9‰。

治安检查 组建了敖勒召其镇居民区看门望户队伍，在主要交通出口设置了两个治安检查站。